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三

晋系墓葬制度研究

宋玲平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三

晋系墓葬制度研究

宋玲平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13

STUDY OF THE BURIAL SYSTEM OF THE JIN TOMBS

Song Lingp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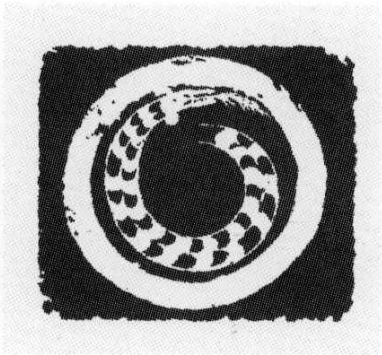

Science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晋系墓葬制度研究／宋玲平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13）
ISBN 978-7-03-019875-4

Ⅰ．晋…　Ⅱ．宋…　Ⅲ．墓葬（考古）－研究－山西省－东周时代
Ⅳ．K878.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501 号

责任编辑：孙　莉／责任校对：张　琪
责任印制：赵德静／封面设计：陈　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1/4　插页：1
印数：1—1 300　　字数：290 000

定价：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伯谦

副主任：王天有　王邦维　程郁缀　郭之虞

　　徐天进　赵化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长　王天有　王邦维　李伯谦

　　严文明　宋豫秦　赵化成　赵　辉

　　拱玉书　夏正楷　徐天进（常务）

　　高崇文　郭之虞　程郁缀

序

李伯谦

宋玲平的《晋系墓葬制度研究》一书就要出版了，这是值得高兴的一件事。这部书是在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从选题、撰写、通过答辩，到补充、修改定稿，前后断断续续大约经过了六七年的时间。作为她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指导老师，我深知她投入的精力和付出的艰辛，此书如今能够公开面世，实属不易。尽管她本人觉得还不太理想，有些问题还需斟酌，不能算作最后结论，拿不拿出来还在犹豫；我自己也认为有些地方的确还有进一步加工的余地，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但是，全面衡量，历史地来看，此书毕竟是现在从考古学角度比较全面、系统地研究从晋国始封直至韩、赵、魏三晋灭亡长达近八百年的晋系墓葬制度及其演变的第一部专著。它的出版，对当前晋文化考古、晋及三晋历史研究乃至整个西周时期考古与历史研究都有启发意义，都是一个新的收获。

根据史籍记载，公元前11世纪中叶武王灭商之后，为了巩固新兴的西周政权，实行了分封制，晋国即是成王时期分封的诸侯国之一。据估计，迄今经科学发掘的两周时期宗周和各封国的墓葬已在万座以上，但周王陵尚未发现，卫国、虢国、燕国、蔡国、齐国、秦国、楚国、许国等国君一级的墓葬虽有发现，但不成系列或被盗严重。比较起来，两周时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等级的晋系墓葬发掘的最多，保存的也较好，虽说晋系墓葬也有缺环，也不算完整，但对从长时段观察其发展演变，研究其等级制度的转化过程，资料相对较为丰富，最有条件。就作者的情况来说，宋玲平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工作多年，接触过不少晋系墓葬的资料；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撰写的论文也与晋系墓葬有关。况且，她自己还参加过晋侯墓地的发掘工作，对晋文化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比较熟悉。因此，她以晋系墓葬制度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该说也具有很好的基础。但尽管如此，我对她能否做好这篇文章仍心存疑虑。因为我深知，要做好这么大部头的文章，除了掌握考古材料，还必须去查阅大量历史文献和有关论著；除了有决心、有毅力，最关键的还要有很高的悟性和驾驭材料的能力，有切实可行的方法。没有想到的是，从确定选题到提出有清晰思路的开题报告，她仅用了不到半年的时间。只是到这时，我才松了一口气，我才断定她具有从庞杂的材料中，通过条分缕析，分清主次，抓住重点，提炼出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问题的能力，能够通过自己一步一步合乎逻辑顺序的研究步骤，做出最后的决断。

现在，她的著作已经摆在了大家面前，听候各位的评断。我看过之后，觉得比原来的博士论文有了很大的提高，重点更为突出，论据更为可靠，论证更为有力，也更有逻辑性。其中，对晋系墓葬的分类和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以及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社会背景等问题的分析，具有新意，是晋文化研究取得的新成果，对今后晋文化特别是晋系墓葬制度研究的深入定会发挥推动的作用。

关于晋系墓葬的分类，她认为分类的标准和依据应该是多方面的，而且是因时而异的。她依据墓葬规格及随葬品材质、种类、数量的不同，将晋系墓葬分为五类。A 类是最高级铜器墓，墓主属国君级别；又根据其所处历史阶段的不同，再分为 Aa、Ab、Ac 三小类，Aa 类是年代从西周早期到春秋早期的晋侯墓，Ab 类是年代从春秋早期到战国早期的晋公墓，Ac 类是年代从战国早期至战国晚期的三晋诸王墓。B 类是高级和普通铜器墓；又分为两小类，B-1 类是高级铜器墓，墓主属高级贵族，大体相当于卿、大夫阶层，B-2 类是普通铜器墓，墓主属普通贵族，大体相当于士阶层。C 类是陶器墓，属平民阶层；又可分为三小类，C-1 类是陶礼器墓，C-2 类是日用陶器和陶礼器墓，C-3 类是日用陶器墓。D 类是无陶小件器物墓，墓主属被奴役者。E 类是无随葬品墓，墓主属被奴役者或阵亡人员。这样的分类既是从各个不同方面横向比较的结果，也考虑到了因时而异出现的变化，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关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她根据对各类墓葬各个不同方面的考察，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是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逐步规范化与稳定期，A、B、C 三类墓各自的纵向演变轨迹自然正常，等级秩序由松散状态逐步走向规范化，未见异常现象。第二阶段为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是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期，B 类墓的历时性演变规迹出现异常波动，B-1 类墓在墓室面积、车马坑规模方面开始增大，在器用制度方面开始出现僭越，从春秋早期的 3 鼎一跃而升至 7 鼎，过去不能享用的编钟编磬、玉覆面在 B-1 类墓中成为新的时尚，其与 A 类墓的差距逐步缩小；随葬陶礼器以及陶礼器和日常使用陶器伴出的墓开始出现，单纯只随葬日常使用陶器的 C-3 类墓日益少见。第三阶段为战国中期至战国晚期，A、B、C 三类墓均出现重要转折，此时 A 类墓由以往的“集中公墓制”开始向“独立陵园制”过渡；B-1 类墓出现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B-2 类墓开始出现有随葬编钟编磬、使用玉覆面、墓室积石积炭者和随葬陶礼器者；C 类墓中单纯随葬日用陶器的 C-3 类墓和日用陶器与陶礼器伴出的 C-2 类墓基本不见，随葬陶礼器成为陶器墓的普遍状况，墓葬等级秩序错乱无序，由其体现的礼制走向彻底崩溃。

关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社会背景，她认为存在嫡长子继承制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而开始有所动摇，小宗必须服从大宗的规定遭到了破坏，周天子在诸侯心目中的地位急剧下降，诸侯国内国君的地位受到了来自于卿大夫的威胁，有些公室被瓜分、列国纷纷称王等现象，这些社会等级制度由西周时期的稳定到东周时期的破坏，周天子土地所有制和诸侯土地领有制的井田制逐步转变为土地私有制的土地支配关系的变化，和东

周时期宗法制的衰落瓦解、世族世官制逐步被君主集权的官僚制度所代替，以及急剧的社会变革对旧的社会观念产生巨大的冲击等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观念的重大变化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密不可分，是这种重大变化的间接或直接的反映。

上述这些带有结论性的论断的得出，不是来自作者个人头脑的空想，也不是来自现成的书本知识，而是建立在作者在第四章各节中对晋系墓葬的墓地制度、墓祭与墓上封土和墓上建筑、墓葬形制与规模及车马坑、墓室封护与棺椁重数、随葬器用制度、殉葬制度等的具体分析和研究基础之上的，有足够的材料的支撑，经得起讨论和推敲，是有说服力的。

学术研究没有止境。任何一项学术研究，都不可能回答所有的问题，有些问题即使试图回答了，也不见得完全正确。而且，当研究有所进展，取得了一定成果的时候，同时也会暴露出一些薄弱环节，也会提出一些新的问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就晋系墓葬制度来说，我认为，将其放在整个周代墓葬制度的大背景下来看，虽然作者对晋系墓葬制度及其演变规律做了很好的梳理，但晋系墓葬与宗周墓葬及其他诸侯国墓葬比较，它自己究竟有什么独有的特点，宗周墓葬制度和其他诸侯国墓葬制度对晋系墓葬制度的形成与演变有没有影响、究竟是什么影响；还有，正如书中已经提到的，晋系墓葬用鼎制度的形成为什么会晚于宗周地区；晋系墓葬用鼎制度为什么会与虢国等国的用鼎制度存在等差；为什么使用五鼎四簋制的晋侯墓可以有墓道甚至有南北两个墓道，而使用七鼎六簋制的虢公墓却没有墓道等问题，都还需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新的回答。从这个角度来说，《晋系墓葬制度研究》一书的出版，既是对以前该问题研究的一个总结，也是新的研究的开始，我很期盼今后宋玲平还会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问世。

2007 年 5 月 14 日

图 1　晋国疆域图

（引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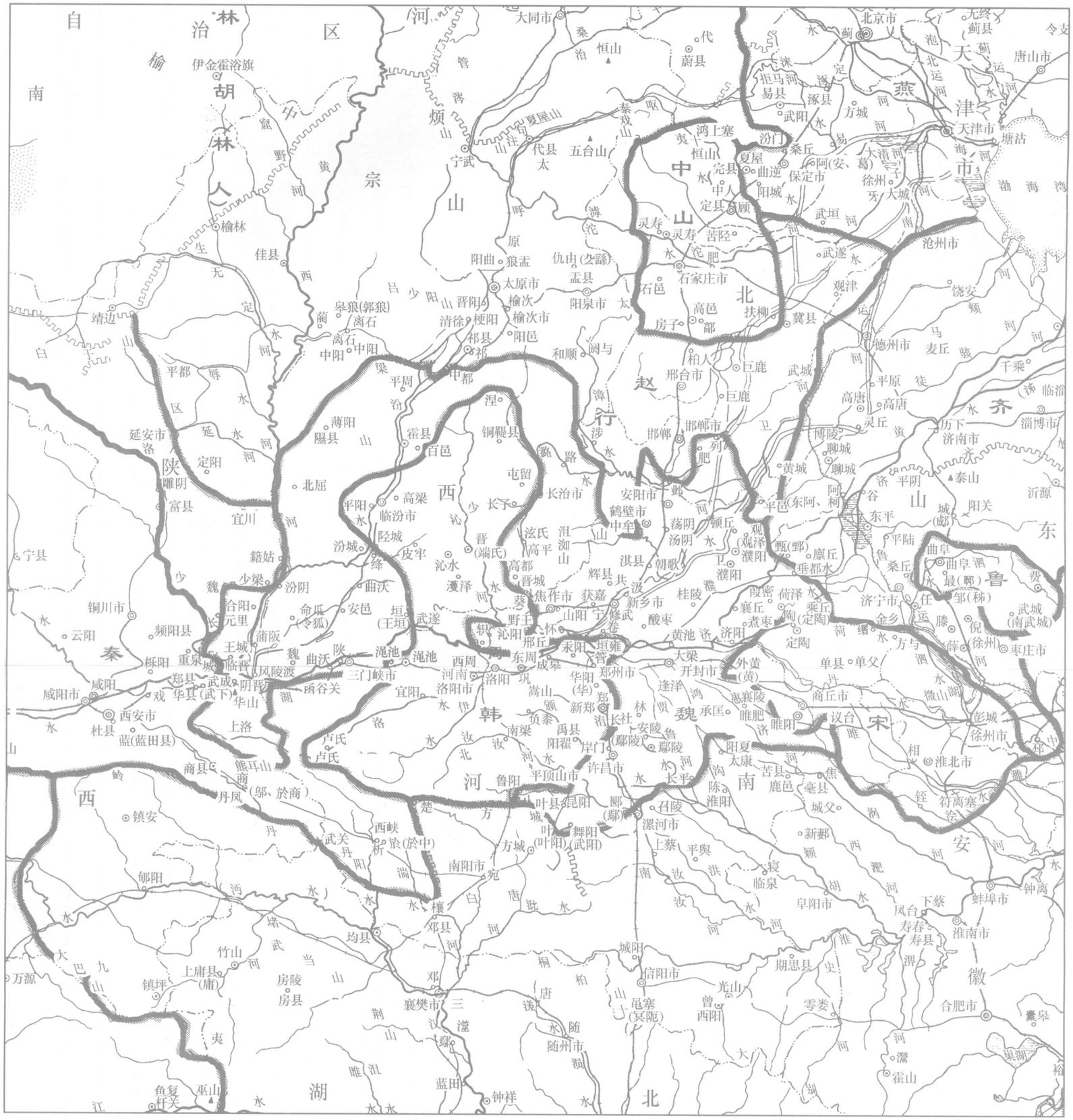

图2　三晋疆域图

（引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

目　录

序 …… 李伯谦（i）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研究历史与现状 …… （3）
第二节　主要考古材料及相关问题说明 …… （8）

第二章　分类、分期与年代 …… （14）

第一节　分类 …… （14）
第二节　分期与年代 …… （15）

第三章　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及其社会背景分析 …… （28）

第一节　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阶段性考察 …… （28）
第二节　各类墓葬纵向演变轨迹的考察 …… （47）
第三节　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社会背景分析 …… （55）
第四节　小结 …… （61）
附表 …… （66）

第四章　晋系墓葬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 …… （106）

第一节　墓地制度 …… （106）
第二节　墓祭与墓上封土和墓上建筑 …… （131）
第三节　墓葬形制与规模及车马坑 …… （134）
第四节　墓室封护与棺椁重数 …… （145）
第五节　随葬器用制度 …… （148）
第六节　殉葬制度 …… （156）
第七节　小结 …… （161）

第五章　结　　语 …… （170）

参考文献 …… （173）

后　　记 …… （179）

Abstract …… （181）

插图目录

图 1　晋国疆域图
图 2　三晋疆域图
图 3　北赵晋侯墓地布局平面图
图 4　新绛柳泉墓地墓葬分布图
图 5a　陈三陵、周窑、温窑位置图
图 5b　邯郸赵王陵陵墓位置图
图 6　陈三陵平面图
图 7　许岗韩王陵布局平面图
图 8a　中山国王陵分布图
图 8b　中山王譻墓布局平面图
图 9　曲村邦墓 J4 区西周墓葬分布图
图 10　曲村邦墓 J3、J4 区西周墓葬分布图
图 11　曲村邦墓 K4 区西周墓葬分布图
图 12a　曲村邦墓 I2 区西周、春秋墓葬分布图
图 12b　曲村邦墓 I2 区西周、春秋墓葬分布图
图 13　上马墓地分区示意图
图 14　上马墓地 I 区墓葬分布图
图 15　上马墓地 IV 区墓葬分布图
图 16　上马墓地 V 区墓葬分布图
图 17　后川村西区东周墓葬分布图（东部）
图 18　后川村西区东周墓葬分布图（西部）
图 19　长治分水岭战国墓分布图
图 20　侯马乔村墓地围沟墓分布图（局部）
图 21　辉县固围村大墓
图 22　周窑一号墓平、剖面图
图 23　辛村卫国公墓布局图
图 24　太原金胜村 M251 车马坑
图 25　秦始皇陵西内外城间的马厩坑、苑囿坑鸟瞰图
图 26a　中山王墓一号车马坑
图 26b　中山王墓二号车马坑

第一章 绪 论

为了巩固新生的政权，周初实行了大规模的分封，其中包括同姓封国和异姓封国。这些封国曾经为稳固周初的统治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进入东周以后，随着时代的变迁，各个封国所经历的政治命运也不尽相同。

晋国作为周的同姓封国之一，在西周分封之初，仅是拥有区区弹丸之地的偏侯，其国力和政治地位之弱从历史文献中可见一斑。然而，到了西周晚期，晋穆侯之弟殇叔篡位事件，拉开了晋国史上宗法制度衰落的序幕。春秋初年，晋昭侯被迫封桓叔于曲沃，由此埋下了晋国史上旁支代宗的后患。春秋早期，曲沃旁支代宗的斗争长达六七十年之久，最终以曲沃桓叔一支获胜，而成为晋国新的合法统治者。曲沃旁支代宗的胜利，标志着晋国宗法制度的第一次大破坏，同时也为晋国注入了新鲜血液。自此，晋国奋力开疆拓土，兼并周邻小国，甚至连周之同姓封国也不放过。经过多年的兼并战争和励精图治，晋国在春秋中期逐步演变为称霸中原的强国。

然而，到了春秋中晚期，晋之卿大夫势力开始崛起并不断发展壮大，晋公室却日渐衰微，最终上演了卿大夫瓜分公室的悲剧，由是，晋国从统一走向了分裂，韩、赵、魏因此而生。战国早期，在列国当中魏国率先变法从而一度强于韩、赵。战国中期以降，韩国与赵国虽然也相继变法维新，但由于变法的不彻底性和不完全性，三晋无法完全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和旧势力的阻碍，致使三晋没有顺应历史潮流来充分调动社会各阶层的积极性并引导各自的国家继续走向繁荣富强，从而导致三晋大量人才外流。加之，三晋之间自相残杀、相互削弱。就这样，曾经在中原地区风云一时的三晋，最终无可奈何地将统一中国的神圣使命拱手让给原本十分落后但勇于奋发图强的秦国。

墓葬是一种重要的文化载体，也是社会生活的缩影，而墓葬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社会制度的反映。墓葬制度是对墓主在死后世界所居处所的安排方式，也是墓主生前社会地位、经济状况的间接反映，同时还能在某种程度上折射出墓主生前所处社会的政治观念、宗教观念及其社会和时代的变迁。周代墓葬制度上承殷商，下启秦汉[1]，从产生到确立、发展直至崩溃，其间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在中国古代墓葬制度演变的过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周代墓葬制度是体现死者生前社会地位和身份、维持周代社会等级秩序的一项重要制度。周代墓葬制度研究是考古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而晋系墓葬又是周代墓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晋系墓葬制度研究可以作为周代墓葬制度研究这个大课题之下的一个子课题，该课题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意义。凭借东周时期的文献记载我们难窥其全貌，只能是略知一二。

考古学研究可以通过墓葬材料——这种物化的社会缩影，来直观地再现当时墓葬制度的演变、间接地反映社会的变迁。与历史文献学相比，这便是考古学的独特优势所在。就考古学观察而言，墓葬制度的变化，可以通过坟茔陵园、墓葬形制与规模、棺椁数量、随葬品的种类、质地与多寡、殉葬规模等因素在不同时期的兴替与变化来体现。因此，本书旨在一方面通过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进行全方位考察，加深对当时社会变迁的认识；另一方面通过对晋系墓葬制度中若干制度产生、形成、发展与衰退过程的微观考察，揭示晋系墓葬制度的形成与演变，同时为探索周代墓葬制度提供考古学的依据。

在界定晋系墓葬这个概念之前，我们需要讨论一下晋文化的概念问题。关于晋文化的界定，有学者指出："由于晋文化是文献中晋国的考古学文化，所以，严格地讲，晋文化的年代就是晋国存在的年代，其上下限应以叔虞被封和桓公被废为标志。叔虞以前为唐或其他某种文化，桓公以后则分属韩、赵、魏三文化，统称三晋文化。但考虑到韩赵魏三家均出自晋，他们对晋君的取代不同于夏商周王朝的更替，在考古学文化方面并未因晋君被废而发生本质变化，这有如田齐代姜齐一样。因此，广义地说，三晋文化也属晋文化。基于这个原因，我们可把晋文化的下限断在三晋最后一家被亡之年——公元前225年。"[2]我们也认为，"狭义地讲，晋文化是指从晋国始封到韩、赵、魏三家分晋为止、在晋国地域范围内、以晋国人为主体所创造和使用的考古学文化。但由于韩、赵、魏三个政治实体皆出自晋国，且三晋文化只是晋文化的自然延续和发展，其间并未发生根本性的质变。即晋国虽亡，晋文化并未因此而终止，而是随着三家政治势力的不断壮大而继续走向繁荣。根据考古学文化定义的基本原则，三家分晋以后所形成的三晋文化仍应纳入晋文化的范畴。晋文化的年代当然应始于周初封唐而终于三晋之亡。因此，晋文化的概念，应指从周初叔虞封唐到三晋被秦所灭这一时期内，在晋国及三晋地域范围内，以晋国人及三晋国民为主体所创造和使用的、具有共同特征的考古遗存"[3]。而且，"晋文化圈或晋文化系统不仅包括两周时期晋国及三晋疆域之内的晋文化遗存，还应包括晋国及三晋疆域之外同时期且与晋文化具有共同文化特征的考古遗存"[4]。

因此，晋系墓葬这个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地来讲，晋系墓葬指两周时期晋国及韩、赵、魏三国的墓葬。广义地来说，晋系墓葬泛指两周时期晋文化系统的墓葬，不仅包括晋国及三晋的墓葬，还包括晋文化系统之下其他国别的墓葬。如周、郑、卫、中山等国的墓葬。之所以称其为晋系墓葬，是因为两周时期晋国、三晋以及上述其他国别的墓葬文化特征相近，可归属于晋文化系统。本书晋系墓葬的概念只是一个狭义的范畴，即特指两周时期晋国（图1）及韩、赵、魏三国（图2）的墓葬，暂不涵盖晋文化系统之内其他国别的墓葬。

关于晋系墓葬制度的系统研究目前尚属空白。本书广泛搜集了两周时期不同类型、大小有别的晋系墓葬，尤其是将以往常常被忽视的陶器墓也纳入了考察的范畴之内，从

而确保了对晋系墓葬制度考察的完整性。通过墓葬的等级分类与比较，全面考察两周时期晋系各类墓葬等级差异的阶段性变化及各类墓葬的纵向演变。这样，不仅可以填补了晋系墓葬等级分类研究的空白，而且还可以从宏观到微观全面了解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构成及其演变过程，并且可以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以及墓葬制度的演变，揭示出晋国及三晋社会各阶层之间关系的转化以及社会变革在墓葬制度中的反映。同时，通过对晋系墓葬制度中若干制度产生、形成、发展与衰退过程的综合考察，可以为深入研究和全面认识周代墓葬制度提供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一节 研究历史与现状

如前所述，周代墓葬制度研究是考古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该课题涉及的地域广、时间跨度大，且研究的内容十分宽泛。其研究内容之多、研究难度之大，远非一人一时之力所能及，因此，需要学者们长期而共同的努力和不懈探索。迄今为止，学界对周代墓葬制度的考古学研究著作积累颇丰。20 世纪 50 年代，陈公柔先生《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5]首先利用考古材料对士丧礼、既夕礼所见随葬器物组合形式及其出现的年代，进行了开创性的探讨，并对士丧礼、既夕礼的成书年代进行了讨论。沈文倬先生《对〈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几点意见》[6]对陈文提出了不同看法。70 年代末，俞伟超、高明先生合作的《周代用鼎制度研究》[7]堪称真正意义上的开先河之作。自此，学者们从用鼎制度、棺椁制度、墓地制度、墓葬形制、墓葬等级分类等各方面对周代墓葬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些著作均充分发挥考古学的优势和特点，利用墓葬材料对周代墓葬制度进行了考古学观察，并取得了纯文献史学研究难以替代的可喜成果。特别值得称道的是，邹衡先生主编《天马—曲村》[8]这部巨著的问世，揭开了中国考古报告编纂的新篇章，令人耳目一新。该考古报告不仅以崭新的体例全面地、客观地公布了所有发掘材料，而且还依据用鼎多寡或随葬陶容器组合情况对铜器墓和陶器墓分别进行了极其详尽的分类、分期研究，此外，报告对墓葬制度的各个方面也给予了积极的关注和深入研究，为我们对晋系墓葬制度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有无可替代的参考价值。晋系墓葬是由两周时期晋国及其衍生出的韩、赵、魏三国墓葬所构成。晋系墓葬制度研究是周代墓葬制度研究课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下面将按研究内容的不同，将周代墓葬制度及晋系墓葬制度研究的成果择要加以介绍。

1. 用鼎制度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9]依据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对周代用鼎制度做了初步探讨。《商周考古》一书认为，自西周中期开始，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宗法等级关系有了进一步的调整，从而在铜礼器上才形成一套比较系统的制度。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一文利用大量墓葬材料并结合文献记载，对

用鼎制度的形成、衰变过程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周代用鼎制度在西周前期已经趋于成熟，之后进入逐步破坏阶段：西周后期至春秋初的第一次破坏；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的第二次破坏；战国中、晚期的第三次破坏；到了战国末，用鼎制度已经走到了崩溃的边缘。邹衡、徐自强《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整理后记》[10]认为，穆王时期就已出现列鼎，西周后期已普遍存在。而且，包括用鼎制度在内的先秦礼乐制度是在西周中期以后逐步形的。王世民《关于西周春秋高级贵族礼器制度的一些看法》[11]、林沄《周代用鼎制度商榷》[12]对用鼎制度进行考古学研究的积极意义予以充分肯定，同时对所面临的客观困难以及应该注意的问题也提出了有益的意见。邹衡《从周代埋葬制度的变化剖析孔子提倡“礼治”的反动本质》[13]、杜迺松《从列鼎制度看“克己复礼”的反动性》[14]、宋建《关于西周时期的用鼎问题》[15]、王飞《用鼎制度兴衰异议》[16]、印群《论周代列鼎制度的嬗变——质疑“春秋礼制崩坏说”》[17]等对西周列鼎制度的出现进行了积极的探讨。此外，印群对西周列鼎制度的出现、形成与发展以及瓦解过程进行了全面讨论，并对传统的“春秋礼制崩坏说”提出了质疑，他认为列鼎制度出现于西周时期，春秋时期达到成熟与发展，战国时期开始瓦解。

2. 礼乐器组合制度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8]把商周礼乐器群分为三种组合：早商至西周早期为“重酒的组合”、西周中期至东周初年为“重食的组合”、春秋、战国时期为“钟鸣鼎食”的组合。邹衡、徐自强《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整理后记》一文，对商周青铜礼乐器器群组合的变化所反映的社会阶级和礼制变化进行了深入研究，并认为西周中期以后，为强化宗法等级关系而确立了丧葬礼制，但这种丧葬礼制在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就已出现“礼崩乐坏”的现象。同时还指出，从礼器制度来看，真正的“周礼”大概是从穆王时代才开始形成的。

3. 器用制度

曹玮《关于晋侯墓随葬器用制度的思考》[19]认为，晋侯墓地随葬的青铜礼器是按着一定的制度进行组合的，且这项制度有一个转变和逐渐完善的过程。此外，晋侯与晋侯夫人墓在随葬制度上存在着差别，如鼎簋的数量，编钟、甗、兵器、工具的有无以及玉器数量的不同。曹玮《试论茹家庄西周墓地的器用制度——兼论西周后期器用制度的源流》[20]认为，5鼎4簋制是西周随葬器用制度转变时期被借鉴采纳的一种制度，它对西周后期随葬器用制度有极大影响：改变了西周前期流行的酒器、炊食器、水器并用的祭祀制度和随葬器用制度，意味着此前以酒器为主的器用制度的终结；标志着“钟鸣鼎食”制度的开始；对西周后期器用制度有等级定位的作用。孟耀虎、任志录《晋侯墓地出土原始青瓷》[21]指出，原始青瓷只出自晋侯及其夫人墓，在墓中常与青铜器放置一处，是一种高级贵族才可使用的器物。此外，曹玮《西周时期赗赙制度的探

讨》[22]利用墓葬出土器物对西周赠赙制度进行了探讨，并指出西周后期随着礼乐制度的系统化，赠赙制度退出礼器的范围，仅在车马、衣服、钱贝等方面进行助葬。

4. 棺椁制度

李玉洁《试论我国古代棺椁制度》[23]认为，周代棺椁制度的实际情况与“三礼”记载及其注疏不相同，“三礼”所载棺椁等级制度，战国后期在楚国出现，而形成于西汉早、中期。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24]则通过大量墓葬材料详尽地论证，西周至春秋早期，是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的滥觞期；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是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的形成期；战国中晚期，是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的僭越与破坏期；西汉时期，是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的损益与衰亡期。张长寿《墙柳与荒帷——1983～1986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五》[25]结合文献记载对张家坡西周墓葬的棺饰遗物进行了分析，并指出未发现墙柳和荒帷遗迹也许是由于材质的易腐使其早已化为灰烬。至于张家坡西周墓葬出土的各种铜鱼，无疑是悬挂在池下的饰物，即所谓鱼跃拂池。高崇文《浅谈楚墓中的棺束》[26]对东周时期楚墓棺束制度的演变以及楚墓棺束的用途进行了探讨。

5. 车马殉葬制度

李自智《殷商两周的车马殉葬》[27]对殷周车马坑的形制与葬法、等级关系以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宏观而深入的研究。胡小龙《浅论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车马坑》[28]就虢国墓地车马坑中车马的摆放方式进行了探讨。高崇文先生《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29]依据“三礼”记载总结，与丧葬有关的车驾包括丧车、贰车、柩车、遣车、乘车、道车、稾车等。并认为先秦魂车有3乘，东汉魂车1乘，而西汉诸侯王墓所殉3辆车与先秦乘、道、稾三种魂车在功能和性质上有相似之处，但所不同的是“三礼”所言乘、道、稾三车并不入葬。

6. 墓地制度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30]从墓地的选择、墓位安排、墓祭与墓上建筑等几个方面，对西周公墓墓地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发表了自己对上述问题的独到见解。孙华《周代前期的周人墓地》[31]通过墓地分类、墓地规划分析，对周代前期周人墓地制度及其与商代晚期和周代后期中原地区墓地制度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充分肯定了周代前期周人墓地制度在中国先秦墓地制度发展演变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赵化成《从商周“集中公墓制”到秦汉“独立陵园制”的历史轨迹》[32]对商周“集中公墓制”的类型及其特点进行了归纳、总结，并指出“独立陵园制”萌芽并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且在秦汉时期得到确立与完善。印群《西周墓地制度之管窥》[33]对以“公墓”和“邦墓”为特点的西周墓地制度也进行了探讨，并指出这种较为严格的墓地制度，是当时等级分野、宗亲关系、贵族礼制及阶级关系的再现，

但在进入东周以后，这种墓地制度出现了新的变化。卢连成《张家坡西周井叔家族墓地的昭穆排列》[34]、彭林《北赵晋侯墓群与昭穆墓位》[35]则坚信文献所云昭穆制度的存在，并分别试图以此为据对井叔家族墓地、北赵晋侯墓地的墓葬重新排列。不过，学者们普遍认为，判断西周墓地是否存在昭穆制度必须从考古材料出发、以墓葬材料的准确断代和先后排列为依据，而不能简单地套用文献材料去对考古材料作硬性的解释。目前，考古材料尚无法证明西周时期墓地昭穆制度的存在。

7. 墓上建筑

关于墓上建筑出现的年代以及墓上建筑的性质，杨鸿勋《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36]、《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37]、《〈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要点的重申》[38]根据安阳大司空村的三座墓上建筑以及小屯妇好墓上的建筑，认为墓上建筑在商代就已出现，而且这些墓上建筑应为建于墓上用以祭祀墓主的享堂。杨宽《先秦墓上建筑和陵寝制度》[39]、《先秦墓上建筑问题的再探讨》[40]、《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41]则笃信古不墓祭，因此，他认为先秦墓上建筑不可能是用于祭祀的享堂，而是“陵寝”的“寝”，即墓主灵魂的饮食起居之所。

8. 墓葬等级分类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按照墓室规模的大小，将西周早期墓葬分为大、中、中小、小四型；根据用鼎数目，将西周中期至东周初期的墓葬划分为九鼎墓、七鼎墓和五鼎墓、三鼎墓和一鼎墓、不随葬鼎的小墓共四类；依据随葬铜礼乐器的有无和多少、规模的大小及棺椁制度等，将春秋中晚期的墓葬区分为九鼎墓、七鼎墓和五鼎墓、三鼎至一鼎墓、随葬陶器小墓等四个不同等级；并对其反映的社会等级差别进行了探讨。此外，关于划分墓葬等级的标准，《商周考古》还认为，除礼乐器之外，椁的有无或多少也可视为区别各级墓葬的次要标准，再次是车马器和车马坑，至于兵器则可能与墓主的性别、职业有关。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42]也倾向于以用鼎多寡来判断墓葬的等级。李发林《战国秦汉考古》[43]认为，战国墓葬按其棺椁和礼乐器的差别，可以分为五大类：甲类墓是天子和诸侯国君的墓葬，乙类墓是卿、大夫、士的墓葬，丙类墓是无田禄的士或比较富裕的平民墓葬，丁类墓是一般平民的墓葬，戊类墓是穷苦平民墓。郭德维《楚墓分类问题探讨》[44]、《楚系墓葬研究》[45]认为，如果以墓葬规模、用鼎数量、棺椁重数中的任一项作为划分楚墓的单一标准，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他主张楚墓的分类，主要依据两条：一是墓葬的规模与规格，二是随葬品的品种与数量。

9. 列国贵族埋葬制度

刘绪、徐天进《关于天马—曲村遗址晋国墓葬的几个问题》[46]从墓位与墓向、墓

葬规模与车马坑、墓内葬车、殉人与殉狗等几个方面对晋国贵族的埋葬制度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一系列新颖的观点。靳桂云《东周齐国贵族埋葬制度研究》[47]从墓地选择与墓葬结构、随葬品的陈放与组合、陪葬与殉葬等三方面对东周齐国贵族墓葬制度的特点进行了总结，并指出东周齐国贵族埋葬制度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盛行厚葬。此外，他还对这种埋葬制度形成的社会背景进行了分析。朱俊英、张万高《东周时期楚国高级贵族墓地剖析》[48]从墓地的选择、墓地布局与封土、墓地的埋葬制度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探讨，并指出楚国高级贵族墓地的结构与埋葬制度因时而异，并非一成不变；同时楚国高级贵族墓地的葬制既遵循周礼又具有自己的特点。

10. 礼制变化

曹玮《从青铜器的演化试论西周前后期之交的礼制变化》[49]从三个方面探讨了西周前后期之交的礼制变化：新器型的产生与酒器的衰落、列器的出现和在礼器中的重要地位和编钟制度。

11. 中原礼制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杜正胜《从三代墓葬看中原礼制的传承与创新——兼论与周边地区的关系》[50]从墓葬礼制来观察三代的国家与社会，推测中原礼制的传承与创新，及其与长江以南、四川和黄河西岸等地区的关系。高崇文《楚器使用礼制考》[51]对楚器中俎、匕、柶、壶、禁、盥洗器具、乐器的使用礼制进行了探讨，并指出楚国的礼仪制度来源于周制；楚国礼仪制度的主要内容和重要仪节大体上与周制同；楚国用于礼制的器物种类也基本同于周制。刘彬辉《论东周时期用鼎制度中楚制与周制的关系》[52]、《楚系青铜器研究》[53]论证了东周时期在用鼎制度方面楚制与周制的关系，并指出楚的用鼎制度是在周礼基础上的变革与创新。

12. 周代墓葬制度的宏观研究

印群《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东周墓葬制度》[54]将考古学材料与文献资料相结合，对特定时段、特定地域的墓葬材料所揭示的周代墓葬制度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考察，开创了对周代墓葬制度进行宏观研究的先例。叶小燕《中原地区战国墓初探》[55]从墓葬形制、棺椁、葬式、人殉、随葬车马等几个方面对中原地区战国墓葬制度进行了研究，并指出该地区战国时期的墓葬制度基本上是承继殷周而略有损益，是前一种葬制的最后发展阶段。张辛《三晋两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类型研究》、《侯马附近地区的东周陶器墓》、《郑州地区的周秦墓研究》等文以及《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56]以陶器类型学研究为主要依据，并通过墓葬的布局、墓室结构、葬具建置、葬式以及随葬品的摆放位置等全面系统的综合分析，首次对三晋两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的组别和类型进行了区分，并建立起各组的年代发展序列，同时结合历史文献对各组墓葬的国别进行了推

定。换而言之，上述论著对三晋两周地区东周各国陶器墓的墓葬制度及其差异做了全面而系统的深入研究。杨建军《三晋东周铜器墓初论》[57]从墓地选择、墓葬分布、墓葬形制、葬具、随葬品等方面对三晋地区东周铜器墓做了详细的归纳和总结。张永康《略论周代的族葬制度》[58]将《周礼》规定之族葬制与两周时期的族葬墓进行了对比，并对周代族葬墓地特点和类型进行了总结。同时他还指出，族葬制度是周代生产方式的反映，周代族葬制度的衰落缘于井田制的破坏。王世民《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冢墓》[59]、张占民《冢墓考略》[60]、胡方平《中国封土墓的产生和流行》[61]对封土墓的产生和流行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此外，王仲殊《中国古代墓葬概说》[62]、《中国古代墓葬制度》[63]对中国古代墓葬制度的宏观发展历程进行了全面概括和总结，当然也涉及周代墓葬制度的探讨。李玉洁《先秦丧葬制度研究》[64]包含了对周代丧葬制度的研究。

综观上述研究状况，周代墓葬制度中的用鼎制度、棺椁制度、墓地制度、墓葬等级分类研究是学者们关注的焦点，并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果。其中关于用鼎制度、棺椁制度和墓地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均涉及对晋系墓葬材料的讨论。具体到墓葬等级分类研究而言，楚系墓葬的等级分类研究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事实上，建国以来，晋系墓葬的发掘积累相当可观，不仅数量十分惊人，而且上至国君、下至平民各个级别的墓葬都具备。与其他地区相比，真可谓独具优势。这些墓葬对于了解晋系墓葬制度的演变是不可多得的宝贵材料。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晋系墓葬制度的宏观研究，尤其是墓葬等级分类研究基本上仍然是一片空白，这一学术空白亟待弥补。

第二节　主要考古材料及相关问题说明

1. 主要考古材料

对晋系墓葬制度的考古学观察，主要依赖于对墓葬材料的研究。因为墓葬既是死者在死后世界的居所，也是死者生前社会地位、经济状况的间接反映。同时还能折射出当时社会思想观念的变化。目前，晋系墓葬材料非常丰富，不同时期、不同等级的墓葬基本具备，并有不少完整或比较完整的墓地可供研究。如北赵晋侯墓地、曲村邦墓、侯马上马墓地等。而且，迄今所发掘的晋系墓葬材料大部分已经发表或出版，有些研究成果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分期、断代依据。再者，上述众多学者在周代墓葬制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累累硕果也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充足的养分。总之，从田野资料、发表材料及研究积累等几方面来看，各方面条件使得本书的研究具有比较可靠的基础和可行性前提。

本书选择已发表或出版的，国别、年代及墓葬形制明确、棺椁数量清楚、用鼎、用玉及用圭等情况明确的墓葬材料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并选择部分能够说明问题的典型

墓葬或墓地来进行个案分析。基于建立各类墓葬序列的考虑，本书也选择部分仅钻探而未发掘的重要墓葬以及部分被盗掘的重要墓葬作为补充材料。此外，本书还可能会借用晋文化系统及其他考古学文化的部分重要墓葬来探讨相关墓葬制度。

2. 研究方法

本书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类型学、分类统计与比较研究法、二重证据法和文化因素分析方法。

类型学是考古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本书对某些年代有争议的墓葬进行重新断代时，采用类型学方法对器物形制和纹饰进行类比，以此来确定墓葬的年代。

分类统计与比较研究法主要用于对墓葬从墓葬规模、棺椁数量、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等几个方面分别进行统计，然后再作全面、交叉比较分析。分类研究是比较研究的基础，而分类比较研究则是本书研究的基本方法。

二重证据法[65]是指以纸上材料与地下材料互证的一种历史比较研究方法。本书主要指文献学与考古学相结合的方法，即以考古材料为依据，以历史文献为参考，同时对历史文献重新加以审视。

文化因素分析方法[66]是指对考古学文化构成因素的分析。本书对某一类等级墓葬特有的、且来自晋文化以外的其他文化因素，需要运用文化因素分析方法对此类遗物进行文化因素分析。因为，这些因素是某一社会特定阶层所拥有的，可能是墓主身份、社会地位或等级的一种标志。如原始瓷、几何印纹硬陶、彩绘鹿角器等。

首先，对晋系墓葬材料进行等级分类，然后进行分期、断代，为下文的研究奠定坚实的基础。其次，在分类、分期的基础之上，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进行全方位考察：一方面，根据对某一时期各类墓葬之间等级差异及其变化的考察，概括出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阶段性变化。另一方面，对各类墓葬在不同时期的变化进行考察，梳理出各类墓葬在墓葬制度方面各自的纵向演变过程，并对相关的社会背景进行探讨。最后，在墓葬等级秩序演变考察的基础之上，对晋系墓葬制度中的若干制度的产生、形成、发展、衰退过程及其与周代墓葬制度的关联进行探讨。

3. 本书所用考古材料的局限性

迄今未发现或未识别出西周早期的唐叔虞之墓、春秋早期晋昭侯至缗侯之墓；春秋早期至春秋晚期的晋公之墓；战国时期韩、赵、魏国君之墓，春秋中晚期众卿大夫之墓等也只是部分发现或发掘。就曲村邦墓而言，西周中期至晚期的高级贵族和普通贵族墓十分稀少。总之，由于考古材料的缺乏，致使有些级别的墓葬序列不够完整，因而，在考察某类墓葬的演变过程时难免会出现一些缺环或“断层”现象。这些是本书因客观材料而难以克服的局限。

4. 对周代墓葬制度进行考古学研究的客观条件分析

（1）从“三礼”来看，周代用鼎制度非常复杂。用鼎规格因人而异，因场合而异。由于文献记载又存在相互矛盾之处，以致各家理解不同，认识分歧很大，因此，着实让人无所适从。这个问题的解决仅凭历史文献的研究恐难以突破，而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考古学的发现和研究。不过，需要强调的是，考古学研究仅能依赖墓葬材料对周代墓葬用鼎制度作出推断，远远不能完整再现周代用鼎制度之全貌。即使如此，周代墓葬用鼎制度的研究还得依赖于更多的考古发现和众多学者的共同努力、不断探索，而且，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因此，本书的相关讨论只是一次新的探索，不敢奢望更多。

（2）关于鼎之用途区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然而，鉴于目前尚无客观标准可依，难以操作，因此，本书不拟作这方面的讨论，以免牵强附会。

（3）关于墓葬用鼎规格的判断，学者们倾向于以“列鼎”数量作为判断的标准。那么，列鼎出现之前，恐怕只能以杂取鼎数作为判断的依据。而列鼎出现之后，有些墓内同出列鼎若干套，有时各套件数不一，那么以哪套鼎数作为用鼎规格的判断标准呢？笔者认为，若存在多套列鼎时，可以鼎数最多的列鼎数量作为墓主用鼎规格的参考标志。

（4）鉴于用鼎规格判断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笔者主张墓葬等级分类时，应建立多种参照系数，如墓葬形制与规模、用鼎制度、棺椁制度、用玉、用圭制度、殉车、殉人、殉牲制度等等，然后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5）虽然棺椁的尺寸大小在某种程度上能反映墓主的身份和等级，但由于考古发现的棺椁保存状况一般都较差，根据其残留板灰判断出的尺寸与棺椁的实际尺寸会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本书在考虑墓主身份、等级时，不拟在棺椁尺寸大小方面作任何分析，而是着重探讨棺椁重数的变化规律及其与相关文献记载的关系。

注　释

[1]　笔者按：有学者认为，周代前期墓地制度在先秦中原地区墓地制度发展过程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参见孙华《周代前期的周人墓地》，《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此外，据王仲殊《中国古代墓葬概说》（《考古》1981 年第 5 期）等学者们的相关论文研究可知，一方面，周代墓葬制度的其他方面如墓葬形制、随葬品、车马坑、殉葬、墓祭等虽承自殷商但有所发展；另一方面，周代墓葬制度中的棺椁制度、用鼎制度、编钟编磬制度、车马殉葬制度、墓上封土等对秦汉墓葬制度的确产生了一定影响。

[2]　刘绪：《晋与晋文化的年代问题》，《文物季刊》1993 年第 4 期。

[3]　宋玲平：《关于晋文化的概念问题》，《考古与文物》2004 年第 5 期。

[4]　同注［3］。

[5]　陈公柔：《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1956 年第 4 期。

[6] 沈文倬:《对“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几点意见》,《考古学报》1958 年第 2 期。后收入《宗周礼乐文明考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01 年。

[7]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 年第 1、2 期,1979 年第 1 期。后收入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8]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考古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科学出版社,2000 年。

[9]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

[10] 邹衡、徐自强:《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整理后记》,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 年。

[11] 王世民:《关于西周春秋高级贵族礼器制度的一些看法》,《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物出版社,1986 年。

[12] 林沄:《周代用鼎制度商榷》,《史学集刊》1990 年第 3 期。后收入《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13] 邹衡:《从周代埋葬制度的变化剖析孔子提倡“礼治”的反动本质》,《文物》1974 年第 1 期。

[14] 杜迺松:《从列鼎制度看“克己复礼”的反动性》,《考古》1976 年第 1 期。

[15] 宋建:《关于西周时期的用鼎问题》,《考古与文物》1983 年第 1 期。

[16] 王飞:《用鼎制度兴衰异议》,《文博》1986 年第 6 期。

[17] 印群:《论周代列鼎制度的嬗变——质疑“春秋礼制崩坏说”》,《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 年第 4 期。

[18]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 年。

[19] 曹玮:《关于晋侯墓随葬器用制度的思考》,《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20] 曹玮:《试论茹家庄西周墓地的器用制度——兼论西周后期器用制度的源流》,《中国考古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科学出版社,2000 年。

[21] 孟耀虎、任志录:《晋侯墓地出土原始青瓷》,《文物世界》2002 年第 2 期。

[22] 曹玮:《西周时期赗赙制度的探讨》,《温故知新——面向中国考古学的未来》,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2002 年 5 月。

[23] 李玉洁:《试论我国古代棺椁制度》,《中原文物》1990 年第 2 期。

[24] 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25] 张长寿:《墙柳与帷荒——1983~1986 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五》,《文物》1992 年第 4 期。

[26] 高崇文:《浅谈楚墓中的棺束》,《中原文物》1990 年第 1 期。

[27] 李自智:《殷商两周的车马殉葬》,《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 年。

[28] 胡小龙:《浅论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的车马坑》,《华夏考古》1993 年第 4 期。

[29] 高崇文:《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文物》1992 年第 2 期。

[30]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 年第 11 期。

[31] 孙华:《周代前期的周人墓地》,《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32] 赵化成《从商周“集中公墓制”到秦汉“独立陵园制”的历史轨迹》，《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五期，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2000 年 6 月。

[33] 印群：《西周墓地制度之管窥》，《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 年第 4 期。

[34] 卢连成：《张家坡西周井叔家族墓地的昭穆排列》，《汾河湾——丁村文化与晋文化考古学术研讨会文集》，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 年。

[35] 彭林：《北赵晋侯墓群与昭穆墓位》，《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六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 年。

[36] 杨鸿勋：《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考古学报》1980 年第 1 期。

[37] 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考古》1982 年第 4 期。

[38] 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要点的重申》，《考古》1983 年第 8 期。

[39] 杨宽：《先秦墓上建筑和陵寝制度》，《文物》1982 年第 1 期。

[40] 杨宽：《先秦墓上建筑问题的再探讨》，《考古》1983 年第 7 期。

[41]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42]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 年第 1、2 期，1979 年第 1 期。后收入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43] 李发林：《战国秦汉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 年。

[44] 郭德维：《楚墓分类问题探讨》，《考古》1983 年第 3 期。

[45] 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46] 刘绪、徐天进：《关于天马—曲村遗址晋国墓葬的几个问题》，《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 年。

[47] 靳桂云：《东周齐国贵族埋葬制度研究》，《管子学刊》1994 年第 3 期。

[48] 朱俊英、张万高：《东周时期楚国高级贵族墓地剖析》，《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49] 曹玮：《从青铜器的演化试论西周前后期之交的礼制变化》，《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50] 杜正胜：《从三代墓葬看中原礼制的传承与创新——兼论与周边地区的关系》，《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51] 高崇文：《楚器使用礼制考》，《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52] 刘彬辉：《论东周时期用鼎制度中楚制与周制的关系》，《中原文物》1991 年第 2 期。

[53] 刘彬辉：《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54] 印群：《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东周墓葬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55] 叶小燕：《中原地区战国墓初探》，《考古》1985 年第 2 期。

[56] 张辛：《三晋两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类型研究》，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博士论文，1990 年。现存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资料室及北京大学图书馆；《侯马附近地区的东周陶器墓》，《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郑州地区的周秦墓研究》，《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 年。

[57] 杨建军：《三晋东周铜器墓初论》，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硕士论文，2001 年。现存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资料室及北京大学图书馆。

[58] 张永康:《略论周代的族葬制度》,《先秦史论集》(《人文杂志》增刊),1982年。
[59] 王世民:《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冢墓》,《考古》1981年第5期。
[60] 张占民:《冢墓考略》,《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
[61] 胡方平:《中国封土墓的产生和流行》,《考古》1994年第6期。
[62] 王仲殊:《中国古代墓葬概说》,《考古》1981年第5期。
[63] 王仲殊:《中国古代墓葬制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64] 李玉洁:《先秦丧葬制度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
[65]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
[66] 李伯谦:《论文化因素分析方法》,《中国文物报》1988年11月4日,后收入《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第二章　分类、分期与年代

两周时期的晋系墓葬包括铜器墓、陶器墓、无陶小件器物墓[1]和无随葬品墓。墓葬分类的目的是为了便于考察各类墓葬在某一时期的横向差别以及各类墓葬在两周时期的纵向演变。而墓葬分期则是为了对各类墓葬演变的观察提供可靠的分期、断代依据。墓葬的分类、分期是我们进行晋系墓葬等级制度研究的首要前提和可靠基础。

关于周代墓葬分类的标准或依据，学界有不同看法：有的主张以用鼎数量作为划分墓葬等级的标准，有的以棺椁重数作为判断墓葬等级的依据，还有的根据墓葬规模将墓葬等级划分为大、中、小等不同类型。笔者认为，周代墓葬制度经历了从不规范到逐步严格、又逐渐衰变的过程，在此期间，用鼎制度、棺椁多重制度、墓葬形制与规模等各自产生、形成与发展的过程并不完全同步。因此，对于不同时期的墓葬进行等级分类时，应采用不同的标准。换而言之，墓葬分类标准要多样化，要避免单一化，且分类标准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对于晋系墓葬而言，西周至春秋早期的墓葬大体可以用鼎数量来划分墓葬等级。春秋中期以降，由于墓葬材料的复杂性和多变性，用鼎规格恐不能用作划分墓葬等级唯一的标准。此时，我们不得不考虑建立多样化标准或参照系数，如礼乐器、墓葬的形制与规模、棺椁重数、车马坑等等。

第一节　分　　类

至于墓葬分类的依据或标准，因时而异、非常繁琐，此处不便交代清楚，将在下列分期与年代部分再详细说明。本书依据墓葬规格及随葬品材质、种类、数量体现出的等级差别，将晋系墓葬大体分为五类：

A 类：最高级铜器墓，墓主属最高级贵族。此类墓均属国君级别，根据历史时期的不同，可分为三小类。

Aa 类：晋侯墓。年代从西周早期到春秋早期。

Ab 类：晋公墓。此类墓的年代应从春秋早期到战国早期，而实际上，目前仅发现三家分晋（前 453 年）以后战国早期的晋公墓。

Ac 类：三晋诸王墓。年代从战国早期至战国晚期。目前，仅发现战国中期赵王陵和韩王陵。

B 类：包括高级和普通铜器墓。可分为两小类。

B-1 类：高级铜器墓，墓主属高级贵族，大体相当于卿大夫阶层。

B-2 类：普通铜器墓，墓主属普通贵族，大体相当于士阶层。

C 类：陶器墓，墓主属平民阶层。可分为三小类。

C-1 类：陶礼器墓。

C-2 类：日用陶器与陶礼器墓。

C-3 类：日用陶器墓。

D 类：无陶小件器物墓，墓主属被奴役者。

E 类：无随葬品墓，墓主属被奴役者或阵亡人员。

实际上，D 类墓和 E 类墓在晋国及三晋的各个时期都存在，它们所代表的社会阶层属于社会的最底层。但由于此类墓缺乏我们进行考古断代的依据，不具备进行考古学观察的前提，因此，本书不将此类墓纳入研究的范围。

第二节　分期与年代

两周时期晋系墓葬可分为九期，年代跨度从西周早期至战国晚期。本书的分期基本上采用或参考已发表或出版相关材料的研究成果，由于所涉材料甚多，文中不便详细交代，拟在相关注释中分别一一注明。对于学界有争议、或者笔者有不同看法的墓葬材料，本书将予以专门讨论。

一、西周早、中、晚

西周时期的晋系墓葬主要集中出自曲沃北赵晋侯墓地[2]和曲村邦墓。本书对晋侯墓地的分期、断代，主要参考晋侯墓地发掘简报的结论。对曲村邦墓的分期、断代则完全采用《天马—曲村》[3]考古发掘报告的研究成果。

1. 西周早期

大体相当于成王至昭王时期。

关于北赵晋侯墓地 M114、M113 的年代，发掘简报认为，M114、M113 组的年代约在西周早中期之际，该组与先前排序最早的 M9、M13 组的年代最为接近[4]。至于这两组墓孰早孰晚，简报没有最后定论。陪葬墓 M110 的发掘为证明 M114 组确实早于 M9 组提供了有力的佐证[5]。此外，还有学者从不同角度论证 M114 的年代要早于 M9[6]。

Aa 类：曲沃北赵晋侯墓 M114、M113。此类墓群拥有专门的墓地，各墓不仅规模较大且带有墓道，还有大型车马坑附葬。

B 类墓与 C-3 类墓置于远离 Aa 类墓地的另一处墓地。

B-1 类：曲沃曲村 2～4 鼎铜器墓。B-1 类墓大都随葬车马器。其墓葬规模小于 Aa 类墓，但明显大于 B-2 类和 C-3 类墓，有的还有小型车马坑附葬。

B-2 类：曲沃曲村 1 鼎和无鼎铜器墓。大都未随葬车马器。

C-3 类：曲沃曲村日用陶器墓。

2. 西周中期

大体相当于穆王至夷王时期。

Aa 类：曲沃北赵 3 组 6 座晋侯墓。此类墓群拥有专门的墓地，各墓不仅规模较大且带有墓道，并有大型车马坑附葬。

B-2 类：曲沃曲村 1 鼎铜器墓。随葬铜礼器仅有 1 ~ 2 种。或者无车马器或者车马器较少。

C-3 类：曲沃曲村日用陶器墓。

3. 西周晚期

大体相当于厉王至幽王时期。

Aa 类：曲沃北赵 4 组 9 座晋侯墓。此类墓群拥有专门的墓地，各墓不仅规模较大且带有墓道，并有大型车马坑附葬。

B-2 类：曲沃曲村 1 ~ 2 鼎和无鼎铜器墓。除 2 鼎墓随葬车马器以外，其他墓均未随葬车马器。

C-3 类：曲沃曲村日用陶器墓。

二、春秋早、中、晚

关于春秋早、中、晚三期的年代，刘绪先生《晋与晋文化的年代问题》[7]一文认为，春秋时期的晋文化如果分为三期，那么各期的大致年代为：春秋早期相当于前 770 年 ~ 前 665 年，春秋中期相当于前 664 ~ 前 559 年，春秋晚期相当于前 558 ~ 前 454 年。本书对春秋早、中、晚三期的年代界定则完全采用刘文的观点。

春秋时期晋系墓葬主要发现于侯马上马[8]、牛村古城南[9]、下平望[10]、闻喜上郭[11]、临猗程村[12]、万荣庙前[13]、长治分水岭[14]、潞城潞河[15]、太原金胜村[16]、辉县琉璃阁[17]等地。关于这批墓葬的断代，主要采用《上马墓地》、《太原春秋赵卿墓》以及相关发掘简报的合理意见。对于断代、国别或墓主身份判断有争议的某些材料，主要涉及长治分水岭 M269、M270，辉县琉璃阁 M80、M55、墓甲、墓乙、M60，潞城潞河 M7，邯郸百家村 M57 等。

长治分水岭 M269、M270：朱凤瀚认为，二墓为春秋中期晚段晋墓[18]。赵化成认为，二墓为春秋晚期晋国墓[19]。《山西考古四十年》认为，二墓墓主为春秋中期赤狄铎辰部首领及其夫人[20]。目前，对于二墓的年代，有春秋中期晚段与春秋晚期之分，国别则有晋墓与赤狄墓之别。

《左传·文公十一年》："（前 616 年）晋之灭潞也，获侨如之弟焚如。"《左传·宣公十六年》："（前 593 年）晋士会帅师灭赤狄甲氏及留吁铎辰。"《左传·成公三年》：

“（前588年）晋郤克、卫孙良夫伐廧咎如，讨赤狄之余焉。”[21]据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云，今潞安府潞城县东北四十里有古潞城，为赤狄潞氏国。今潞安府屯留县东南十里有纯留城，即留吁地。晋灭之为纯留邑。铎辰亦在潞安府境。甲氏在今直隶广平府之鸡泽县[22]。又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可知，赤狄之潞氏、留吁、铎辰诸部就活动在今晋东南地区的长治、屯留、潞城一带[23]。从上述文献记载可以推知，晋景公迁都新田（前585年）之前，盘踞在今晋东南地区的赤狄已被晋所灭，换而言之，该地区早已纳入晋的版图。从长治分水岭M269、M270铜器群的特征来看，与侯马上马墓地同期青铜器及铸铜遗址陶范一致，具有浓郁的晋系青铜器风格，且二墓器物群的形制与纹饰展示出明显的春秋中期特点，故其年代定在春秋中期晚段为宜，即晋景公迁都新田之后。鉴此，笔者倾向于将M269、M270定为春秋中期晚段晋墓的意见。因为，若将二墓定为春秋晚期，年代似乎有些偏晚。至于将其国别定为赤狄，葬制、葬俗以及铜器群的证据则显得十分薄弱，况且，与文献记载的相关史实也难以契合。

辉县琉璃阁 M80、M55、墓甲、墓乙、M60：郭宝钧在《山彪镇与琉璃阁》一书中，主张将这批墓葬的年代定在公元前445至公元前225年之间，并进一步推测此处乃魏国贵公子之墓[24]。俞伟超、高明认为，这批墓葬的年代是春秋中、晚期，墓主当属晋国范氏卿族[25]。李学勤认为，墓甲、墓乙为春秋中期，M80、M55、M60为春秋晚期。但在琉璃阁墓地的国别归属上，他却持截然不同的看法，他认为，辉县琉璃阁墓地是卫国都于楚丘（今河南滑县）后开辟的卫国公室墓地，上述几座墓应为卫国国君及其夫人以及卫国公子之墓[26]。朱凤瀚认为，M80为春秋中期，M55、M60及墓甲、墓乙则为春秋晚期，至于琉璃阁诸墓的国别则从卫国说[27]。

实际上，确定琉璃阁这批墓葬的年代是探讨其国别归属的首要前提。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对琉璃阁M80、M55出土器物的了解，只能依据《山彪镇与琉璃阁》所提供的有限信息。从该报告发表的器物纹饰拓片来看，M80与M55所出铜器的纹饰风格具有春秋中期的风格，如M80铜鉴腹部的纹饰与上马墓地M13方壶颈部纹饰非常接近，M80所出编钟形制、纹饰风格与长治分水岭M269的编钟十分相近。M55铜鉴腹部纹饰与M269铜鉴之纹饰如出一辙，M55铜鉴兽首的形制与纹饰与M269铜鉴之兽首和M270方壶之兽首几乎一致。上马墓地M13、长治分水岭M269、M270的年代应为春秋中期晚段[28]，因此，可将琉璃阁M80与M55的年代定为春秋中期晚段。此外，墓甲、墓乙所出铜器群刊于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从此二墓铜器的形制、纹饰特征来看，无疑具有春秋晚期早段的特点，如三环纽盖鼎（储字2474号、发278号）与上马墓地M1006、M1026所出同类鼎相近；平底簋（辉59号）的形制与上马墓地M1006所出铜簋十分相似；平底舟（发196号）的形制介于上马墓地M1006铜舟与M1026铜舟之间；三足敦（辉49号）的形制和纹饰与上马墓地M2008三足敦相近，而上述上马墓地诸墓的年代均为春秋晚期早段。因此，将墓甲、墓乙的年代定在春秋晚期早段为宜。而琉璃阁M60所出铜器群的纹饰风格与墓甲、墓乙的时代风格相近，所以，M60的年代与墓

甲、墓乙一样，同为春秋晚期早段。

通过对琉璃阁铜器群形制与纹饰的分析，将琉璃阁 M80 与 M55 确定为春秋中期晚段，墓甲、墓乙、M60 为春秋晚期早段。就墓葬规模而言，M80、M55 二墓墓口长度在 7 米以上，二墓带有一座车马坑。墓甲、墓乙的墓口长度在 9 ~ 11 米，二墓为一组墓，其东亦有一大型车马坑，但未发掘。M60 的墓口长约 7 米，墓东有一车马坑。从随葬品情况来看，除 M55 和墓乙之外，M80、M60 和墓甲随葬的青铜器种类十分齐全，礼、乐、兵、车，无所不备。此外，从上述诸墓的用鼎规格及所葬编钟编磬来看，M80、M55 均随葬列鼎两套，用鼎规格为 7 鼎，且 M80 还随葬编钟 1 组 3 件和铙 1 件。墓甲、墓乙、M60 各随葬列鼎 2 ~ 3 套，用鼎规格均为 9 鼎，其中 M60 和墓甲各随葬编钟 3 组、编镈 1 组，且墓甲还出土编磬 1 组。这些墓的规模之大、规格如此之高，足见其墓主身份之显赫。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三门峡虢国墓地国君墓的用鼎规格均为 7 鼎，如 M2009 虢仲墓随葬鼎制为 7 鼎，M2001 虢季墓随葬 7 鼎 6 簋[29]。而新郑李家楼春秋中期郑公大墓已随葬 9 鼎 9 鬲 8 簋[30]。近年，郑韩故城青铜礼乐器坑的发掘进一步揭示了春秋中期郑国国君的用鼎规格。初步发掘获得 4 组列鼎、列簋和列鬲，其鼎簋相配均为 9 鼎 8 簋[31]。由此可见，春秋中期，诸侯国国君的用鼎规格已完成了从 7 鼎至 9 鼎的升级转换。这似乎意味着周代鼎制在春秋中期已经有所动摇。在卿大夫阶层日趋活跃、不断强大的春秋时代，诸侯国国君的用鼎规格已从 7 鼎升至 9 鼎，那么，此时的卿大夫阶层恐怕不会甘于墨守成规、继续沿用 5 鼎之制。根据诸侯国国君用鼎规格的变化规律，可以推知此时的卿大夫阶层完全有使用 7 鼎的可能，而且他们也有足够的实力和能力来实现他们用鼎规格的升级。琉璃阁墓地春秋中期的 M80 与 M55 已享用 7 鼎，春秋晚期早段的墓甲、墓乙、M60 均随葬 9 鼎，由此可见，诸墓用鼎规格经历了从春秋中期的 7 鼎升至春秋晚期的 9 鼎。那么，墓主究竟是诸侯国国君还是卿大夫？从春秋中期郑国国君使用 9 鼎到春秋晚期的蔡侯 9 鼎墓直至战国早期的曾侯乙 9 鼎墓，表明春秋中期以来，诸侯国国君墓的用鼎规格一直为 9 鼎。因此，从春秋中期郑国国君享用 9 鼎之制的事实来看，M80 与 M55 墓主的身份恐非诸侯国国君，而应是僭用鼎制的卿大夫。因为倘若春秋中期晚段的诸侯国国君墓依然随葬 7 鼎，其用鼎规格显然太低，且与春秋大势极不相符。况且，如若身为一国之君，何以要等到春秋晚期早段才用 9 鼎之制？在春秋早期以来“礼崩乐坏”的历史潮流中，诸侯国国君的僭礼之举大概不会如此迟钝！众所周知，琉璃阁春秋墓地属于某一家族的家族墓地，既然春秋中期的 M80 与 M55 为卿大夫墓葬，那么，春秋晚期墓甲、墓乙和 M60 的墓主理当是同一卿大夫家族的后裔，且与前者地位相当。春秋时代，世族世官制在官员选拔方式中仍占主导地位，所以，世卿家族屡见不鲜，不足为奇。因此，笔者认为，上述琉璃阁春秋大墓的墓主身份应为卿大夫级别，而且，其用鼎规格从春秋中期始用 7 鼎到春秋晚期僭用 9 鼎，可谓“连升两级”。如此“连升两级”，的确罕见！这不能不让人惊诧于墓主的显赫地位、雄厚实力及其非凡的胆量。其实，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邹衡、俞伟超等学者就曾把琉璃阁这

几座春秋大墓视为春秋中期以来“礼崩乐坏”的物化体现[32]，这一观点颇有道理，遗憾当时均未就此个案做充分论证。根据笔者对晋系墓葬制度的整体研究和综合分析，笔者也认为琉璃阁春秋中晚期大墓相当于卿大夫级别的墓葬。那么，琉璃阁这批春秋墓的国别究竟为孰？墓主又是何等人物？

《左传·闵公二年》：“（前660年）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卫师败绩，遂灭卫。……及败，宋桓公逆诸河，宵济。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曹。”杜注：“共及滕，卫别邑。曹，卫下邑。”[33]杨伯峻先生认为，共为卫邑，即今河南辉县。滕亦卫邑，不详所在。曹，卫邑，当即今河南滑县西南之白马故城[34]。《史记·卫康叔世家》：“齐桓公以卫数乱，乃率诸侯伐翟，为卫筑楚丘，立戴公弟燬卫君，是为文公。”《正义》引《括地志》云：“城武县有楚丘亭。”[35]据杜建民《中国历代帝王世系年表》[36]，卫文公元年乃公元前659年。据此可知，春秋中期初年，卫国被迫东移，自此，朝歌、共、滕等地已与卫国无涉。卫国都于楚丘（今河南滑县以东）之后，若将公室之墓建于今辉县琉璃阁，其可能性甚微，理由有二：其一，迫于北方狄人的袭扰，卫国被迫东移，连昔日国都朝歌都不能顾及而不得不放弃，更不必谈戍卫位于朝歌西南方向的辉县地域。换言之，今辉县琉璃阁一带当时恐非卫国所辖。其二，即使今辉县琉璃阁一带当时依然属卫国辖治，但辉县琉璃阁与卫都楚丘相距甚远，两地直线距离相当于朝歌与浚县辛村卫国公室墓地之间直线距离的四倍。那种认为卫国公室之墓建于此的推测恐与常理不符。因此，辉县琉璃阁春秋墓卫国说，证据薄弱，难以据信。那么，辉县琉璃阁春秋诸墓若非卫国，又该当何属？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载，前635年，晋文公因勤王有功，请隧，弗许，于是，周襄王“与之阳樊、温、原、欑茅之田”。顾栋高《春秋大事表》[37]云，今为河南怀庆府济源、修武、孟县、温县四县之地。《国语·晋语》亦云：“赐公南阳阳樊、温、原、州、陉、絺、组、欑茅之田。”即今河南济源、沁阳、温县、修武一带。于是，晋国始启南阳之地。至于其时晋国南阳之地是否包括今辉县一带，尚不敢妄加推测。《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载，前550年，晋栾盈潜入绛谋反，齐为外应。栾盈失败，“齐侯遂伐晋，取朝歌”。据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及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可知，朝歌即今河南淇县。杨伯峻先生也持相同观点[38]。由此可知，朝歌原为卫国的国都，而春秋中晚期之际，朝歌已属晋地。则位居南阳之地与朝歌之间的今辉县一带此时无疑也应是晋国的领土。《左传·宣公十六年》：“（前593年）晋士会帅师灭赤狄甲氏及留吁铎辰。”同年冬，“晋侯使士会平王室，定王享之。”《左传·成公十六年》：“（前575年）宣伯使告郤犨曰：‘鲁之有季、孟，犹晋之有栾、范’。”士会因食采邑于范（今山东范县一带）而又称范会，范氏由此得名。

自春秋中期晚段，范武子（士会）、范文子、范宣子、范献子、范昭子（吉射）在晋国逐步发展成强族。范武子是得晋景公青睐的重臣，晋厉公之时，范氏（范文子）已与栾氏并驾齐驱。《左传·襄公十九年》载，前554年，范宣子为政。《国语·晋语》载，“范宣子与和大夫争田，久而无成”。《左传·昭公十六年》载，前526年，六卿疆

而奢傲，晋公室卑。《左传·定公元年》载，前509年，范献子继魏舒为政。《左传·定公六年》载，前504年，晋士鞅（范献子）围鲜虞，报观虎之败。《左传·定公八年》载，前502年，晋士鞅帅师侵郑，遂侵卫。鲁定公十三年（前497年），范氏卷入赵氏族内之争，与中行氏联手攻打赵鞅，鞅退保晋阳。范、中行氏转而攻打晋公室。结果，韩、魏、知三家联合公室反攻范、中行二氏。同年，范、中行氏败走朝歌。朝歌是范氏多年经营的军事据点和根据地，在与赵氏的斗争中，范氏以朝歌为据点，坚持了近八年之久。直至鲁哀公三年（前492年）冬，赵鞅围朝歌。范氏才被迫从朝歌突围，奔邯郸。鲁哀公四年（前491年），邯郸失守，荀寅奔鲜虞。次年（前490年），荀寅、范吉射奔齐。范氏、中行氏奔齐之时，正值春秋晚期早段，而琉璃阁春秋大墓的下限也恰巧在此时。换言之，琉璃阁春秋大墓的起始和终结与晋国范氏卿族的兴衰基本相一致。由此可推知，春秋中、晚期，辉县一带应为煊赫一时的晋卿范氏所有，辉县琉璃阁春秋中晚期的高级贵族铜器墓当然应属范氏卿族。范氏不仅在国内拥有强大的军事武装，范、中行氏之乱后，在国外还有非同寻常的军事和经济援助，如齐、鲁、卫、郑等国曾千方百计营救范氏，甚至连周王室卿士刘氏也为其输粟送粮，由此可见范氏在晋国之举足轻重。

也许有学者会以春秋晚期晚段的M251赵卿墓[39]，对笔者所论提出质疑，赵氏同样身居晋卿，为何其墓用鼎规格仅为7鼎，而非9鼎呢？关于这一点，笔者认为卿大夫在墓葬规格上僭礼，可能会采取不同的形式，有的僭用鼎制，有的追求墓葬规模。如M251用鼎规格虽未达到9鼎，但其在墓室封护、棺椁重数、殉人、随葬列鼎套数等方面都远远超过琉璃阁春秋大墓。积石积炭乃西周中期以来国君及其夫人级别方可享用的葬制。琉璃阁春秋诸墓未闻有积石积炭者，但赵卿墓的墓室封护却采用积石积炭，不仅首开卿大夫之墓僭用积石积炭之风，而且规模空前。赵卿墓的葬具使用一椁三棺，也超出了“大夫三重”[40]之规。赵卿墓内还发现殉人4，这种殉人现象也未见于琉璃阁春秋诸墓。赵卿墓随葬列鼎数高达4套，而琉璃阁春秋大墓充其量各随葬列鼎2～3套。凡此种种，与琉璃阁春秋范氏之墓相比，赵卿墓之僭礼程度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赵卿墓仅用7鼎的表象并不能掩盖其僭礼之举，我们也不必以此来质疑范氏墓僭用鼎制的考古事实。鉴于此，笔者基本同意俞伟超、高明两位先生的意见，并进一步论证M80和M55为春秋中期晚段，墓甲、墓乙、M60为春秋晚期早段，而且，这批大墓理当归属于晋国范氏卿族[41]。

潞城潞河M7：《山西考古四十年》认为，潞河M7为春秋晚期晋墓。朱凤瀚、赵化成均认为，潞河M7为战国早期韩墓[42]，高崇文也将其定为战国早期[43]。通过与金胜村M251铜器相比，潞河M7所出铜器的种类与前者大体相似，且形制和纹饰与前者如出一辙，非常接近，二者年代应该大体同时。唯M7所出兽形提梁盉不见于金胜村M251，但兽形提梁盉在晋东南似乎十分流行，如此前的分水岭M269、M270以及此后的长子牛家坡M7和分水岭M36等都有出土。因此，关于M7的年代和国别，本书同意《山西考古四十年》的意见。

邯郸百家村 M57：关于它的年代，原简报初步推定其为战国时期[44]。高明认为，M57 为春秋晚期[45]。朱凤瀚认为 M57 为战国早期[46]。鉴于 M57 所出铜器与金胜村 M251 所出铜器特征相近，故笔者倾向于高先生的观点，认为其年代定在春秋晚期晚段为宜。

1. 春秋早期

Aa 类：曲沃北赵 1 组晋侯墓（M93 和 M102）、羊舌 1 组晋侯或晋公墓（M1 和 M2）[47]。此类墓依然拥有专门的墓地，北赵 M93 规模较大且带有双墓道，M102 虽无墓道，但因其与 M93 的特殊关系，应将其同归一类。二墓也有大型车马坑附葬。羊舌 M1 和 M2 二墓均带有双墓道，且也有大型车马坑附葬。

B-1 类：侯马上马 3 鼎铜器墓。或有小型车马坑附葬。

B-2 类：闻喜上郭 1～2 鼎铜器墓（75M1、76M6、76M4）[48]。

C-3 类：侯马上马日用陶器墓。

2. 春秋中期

B-1 类：5～7 鼎铜器墓。随葬两套列鼎和编钟编磬，或附葬马坑。如辉县琉璃阁 7 鼎铜器墓（M80、M55），长治分水岭 5 鼎铜器墓（M269 和 M270）。

B-2 类：侯马上马 1～3 鼎铜器墓。

C-3 类：侯马上马日用陶器墓。

3. 春秋晚期

B-1 类：5～9 鼎铜器墓。随葬两套以上列鼎，或有车马坑附葬。如辉县琉璃阁 7 鼎、9 鼎铜器墓（墓甲、墓乙、M60），太原金胜村 7 鼎墓铜器（M251）、临猗程村 7 鼎铜器墓（M0002）、万荣庙前 5 鼎铜器墓（58M1）、侯马上马 5 鼎铜器墓，有小型车马坑附葬。此外，还有 4 鼎铜器墓。如临猗程村 4 鼎铜器墓（M0001），潞城潞河 4 鼎铜器墓（M7），随葬两套列鼎。此类墓虽然用鼎规格高低不等，但都随葬有编钟编磬，且墓葬规模相近，故可归入一类。

B-2 类：侯马上马 1～3 鼎和无鼎铜器墓，牛村古城南 1～2 鼎铜器墓，万荣庙前 62M1、62M5，邯郸百家村 M57。

C-1 类：陶礼器墓。曲沃曲村 M7172、M7182，侯马上马 M1007、M2159、M1014。

C-2 类：侯马牛村古城南日用陶器和陶礼器墓，下平望日用陶器和陶礼器墓。

C-3 类：侯马上马日用陶器墓。

三、战国早、中、晚

在此，首先要交代一下关于春秋与战国分野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刘绪先生《晋与晋文化的年代问题》[49]已经做了很好的讨论，笔者认为刘文言之有理，故本书采

用公元前453年作为春秋战国的年代分界。此外，关于晋文化战国早、中、晚三期的年代问题，刘文认为，战国早期大致相当于前453年～前377年，战国中期相当于前376年～前300年，战国晚期相当于前299年～前225年。

战国时期的晋系墓葬主要分布于山西、河北及河南三地。这批墓葬的断代主要参照《山彪镇与琉璃阁》、《辉县发掘报告》[50]、《陕县东周秦汉墓》[51]等考古报告以及相关发掘简报。其中学者们对山彪镇M1、长子牛家坡M7以及辉县固围村M1、M2和M3的墓主身份及国别判断，存在不同看法，对赵固M1、长治分水岭战国铜器墓的年代也存在争议。

《山彪镇与琉璃阁》认为，山彪镇M1的年代介于公元前300年至公元前240年之间，墓主是魏国贵公子。之后，高明著文发表了不同看法，他认为此墓的年代应定在战国初年[52]。笔者以为，高明先生言之有据，其观点比较合理。

关于长子牛家坡M7的年代[53]，朱凤瀚将其定为战国早期[54]，赵化成定为春秋晚期[55]。笔者通过仔细比较发现，M7出土的蟠螭纹鼎、甗、豆、壶、鉴等与金胜村M251同类器风格相近。但M7所出饰有绹索纹的鼎、方座豆等则与后川M2040所出同类器物特征非常接近，且单用绹索纹装饰的铜器在M2040非常发达。而且，M7的素面鉴与后川M2040素面鉴形制几乎一致。再者，M7出土的角镳形制及其侧面有两个长方形穿孔的特点与M2040角镳也十分相似。此外，M7随葬彩绘鹿角器的现象常见于晋系战国早、中期墓葬，尚不见于晋系春秋墓。鉴此，笔者认为牛家坡M7的年代定在战国早期为妥。

《辉县发掘报告》初步认定辉县固围村M1、M2和M3的年代为战国晚年，但未讨论墓主身份。李学勤认为，从墓葬规模和年代来看，辉县固围村M1、M2和M3有可能是魏惠王或魏襄王的陵墓，同时也考虑到此地距魏都大梁较远，墓主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56]。杨宽、王仲殊、王世民均持类似观点[57]。近年，张新斌对以往观点提出异议，并推测固围村及附近3处大墓可能是赵都中牟时赵献侯、赵烈侯和赵武公的陵寝所在[58]。在笔者看来，实际上，固围村M1、M2和M3的年代在战国中期，而赵都中牟时，赵献侯、赵烈侯和赵武公在位时间介于公元前423～公元前386年，即战国早期，因此，将固围三墓判定为赵都中牟时的赵国王陵显然有些不妥。笔者认为，虽不敢贸然断定固围村大墓是魏王陵墓，但基本可以肯定其为魏国王室之墓。《史记·晋世家》云，智伯与韩、赵、魏共分范、中行地以为邑。韩、赵、魏三家灭智以后，辉县一带则归魏国所有。

《辉县发掘报告》认为，赵固M1的年代为战国晚期。高明、朱凤瀚均认为赵固M1为战国中期[59]。笔者以为二位先生言之有理，故从之。

关于长治分水岭战国铜器墓的年代[60]，《山西考古四十年》认为，M53为战国早期早段，M12、M25、M14、M26、M20、M21为战国早期晚段，M35、M36为战国晚期早段。高明将M12、M25定为战国中期，M36定为战国晚期。朱凤瀚将M25、M26定为

战国中期，M12、M36 定为战国中期偏晚或战国晚期[61]。根据上述诸墓所出器物的时代特征，笔者倾向于将 M53 定为战国早期，M12、M25、M14、M26、M20、M21 定在战国中期，M35、M36 为战国晚期。

1. 战国早期

Ab 类：新绛柳泉 M301、M302，墓主是晋幽公及其夫人[62]。二墓虽无墓道，但墓葬规模较大。虽被盗，然劫后随葬品仍很丰富，且器物形体颇为壮观，并出有编钟、编磬。

B-1 类：5 ~ 11 鼎铜器墓。辉县琉璃阁 7 鼎墓（M75）[63]、陕县后川 7 鼎墓（M2040）和 5 鼎墓（M2041）、汲县山彪镇 7 鼎墓（M1）、长子鲍店 11 鼎墓（M1）[64]、牛家坡 5 鼎墓（M7）。此类墓的用鼎规格至少 5 鼎，且大都随葬编钟编磬。唯鲍店 M1、牛家坡 M7 无编钟编磬，但前者用鼎规格高达 11，后者为二椁二棺，故可归入此类。

B-2 类：1 ~ 3 鼎铜器墓。陕县 1 ~ 3 鼎和无鼎铜器墓，长子 3 鼎墓（M11），长治分水岭 2 鼎墓（M126）[65]。

C-1 类：侯马牛村古城南陶礼器墓、下平望陶礼器墓、万荣庙前陶礼器墓、陕县后川陶礼器墓，邯郸百家村陶礼器墓。

C-2 类：曲沃曲村日用陶器和陶礼器墓、牛村古城南日用陶器和陶礼器墓。

C-3 类：侯马牛村古城南日用陶器墓、下平望日用陶器墓（极少）。

2. 战国中期

Ac 类：邯郸赵王陵[66]，惜未发掘。新郑许岗大墓（M1、M2、M3、M4）[67]，其中，M1 和 M2 为中字形。

B-1 类：辉县固围村中字形大墓（M1、M2 和 M3）。邯郸周窑 M1[68]，是赵王陵陪葬墓，为双墓道，有小型车马坑，虽被盗，可作参考。此类墓开始使用双墓道。

B-2 类：长治分水岭 5 鼎墓（M12、M14、M25、M26），辉县赵固 M1。此类墓均无墓道。

C-1 类：侯马牛村古城南陶礼器墓、下平望陶礼器墓、万荣庙前陶礼器墓、陕县后川陶礼器墓，邯郸百家村、东董村陶礼器墓[69]，长治分水岭陶礼器墓，长子陶礼器墓。

C-2 类：曲沃曲村日用陶器和陶礼器墓、侯马牛村古城南日用陶器和陶礼器墓。鬲为象征性日用陶器。

C-3 类：侯马牛村古城南日用陶器墓、下平望日用陶器墓（极少）。

3. 战国晚期

B-2 类：长治分水岭 1 鼎或无鼎铜器墓（M36、M35），其中，M35 带单墓道。

C-1 类：长治分水岭陶礼器墓（M43、M28），邯郸东董村、曹演庄陶礼器墓[70]、

榆次猫儿岭陶礼器墓[71]。

综上所述，关于晋系墓葬分类的标准，大体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A 类和 B 类墓均为铜器墓，C 类为陶器墓。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用鼎多寡或用鼎规格基本上可以作为划分铜器墓等级的主要标准。此后，则需根据时代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标准。

A 类墓：墓主为最高级贵族，即封国国君（包括其夫人）[72]。

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5 鼎或 5 鼎以上带墓道和大型车马坑者为 A 类墓。春秋中晚期，A 类墓用鼎规格应为 7 鼎（或 7 鼎以上）且带有墓道、车马坑。战国早期以后，有独立陵园者一般为 A 类墓。

B-1 类墓：墓主为高级贵族，相当于卿大夫阶层。

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2 ~ 4 鼎墓（或带有车马坑）为 B-1 类墓。春秋早期，3 鼎墓（或带有车马坑）为 B-1 类墓。春秋中期，5 ~ 7 鼎且随葬编钟编磬者为 B-1 类墓。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5 ~ 9 鼎且随葬编钟编磬者为 B-1 类墓。战国中期至晚期，5 鼎以上且带双墓道者为 B-1 类墓。

B-2 类墓：墓主为普通贵族，相当于士阶层。

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1 ~ 2 鼎和无鼎墓为 B-2 类墓。春秋早期，3 鼎以下墓为 B-2 类墓。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3 鼎或 3 鼎以下墓为 B-2 类墓。战国中期，5 鼎或 5 鼎以下无墓道者为 B-2 类墓。

C 类墓：陶器墓，墓主属平民。

陶礼器墓为 C-1 类墓。日用陶器与陶礼器共出之墓为 C-2 类墓。日用陶器墓为 C-3 类墓。

上述分类标准是根据一般情况总结得出的，特殊个案则另当别论。

注　释

[1]　笔者按：本书所云小件器物通常指质地不一、非容器类的小型物件，如玉玦、石圭、口琀、发簪等。而无陶小件器物墓则指未随葬陶容器、仅随葬小型物件的墓葬。

[2]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 年春天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 年第 3 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1 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 年第 8 期。

[3]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考古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科学出版社，2000 年。

[4]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 年第 8 期。

[5]　笔者 2001 年春参加了 M110 的发掘，根据其随葬陶器、铜器特征，可将该墓定为西周早期晚

段，与 M114 的年代基本一致。而 M110 与 M114、M9 的相对位置也表明，M110 应为 M114 的陪葬墓，而不大可能属于 M9 的陪葬墓。参见笔者执笔的《北赵晋侯墓地 M110 发掘记录》。

[6] 孙庆伟：《也辨“晋公宗室”——兼论晋侯墓地 M114 墓主人》，《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十期，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2001 年 9 月。

[7] 刘绪：《晋与晋文化的年代问题》，《文物季刊》1993 年第 4 期。

[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 年。

[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牛村古城南墓葬发掘报告》，《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

[1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下平望墓地发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闻喜上郭村古墓群试掘》、《1976 年闻喜上郭村周代墓葬清理记》、《闻喜上郭村 1989 年发掘简报》，《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2] 赵慧民、李百勤、李春喜：《山西临猗程村两座东周墓》，《考古》1991 年第 11 期。张童心、张崇宁：《临猗县程村东周墓发掘简报》，《文物季刊》1993 年第 3 期。

[1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万荣庙前东周墓葬发掘收获》，《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4]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第 2 期。

[1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山西省潞城县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 年第 6 期。

[1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春秋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17]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

[18]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

[19] 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2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考古四十年》，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21]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十九下、卷第二十四、卷第二十六，《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22]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中华书局，1993 年。

[23]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地图出版社，1982 年。

[24] 同注［17］。

[25]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 年第 1、2 期，1979 年第 1 期。后收入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26]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27] 同注［18］。

[28]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

[2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地》（上、下），文物出版社，1999 年。

[30] 夏志峰：《新郑器群三考》，参见河南博物院、台北国立历史博物馆：《郑公大墓青铜器》，大

象出版社，2001 年。

[3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工作站：《郑韩故城青铜礼乐器坑与殉马坑的发掘》，《华夏考古》1998 年第 4 期。

[32]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 1 月。邹衡、徐自强：《整理后记》，《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 年。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 年第 1、2 期，1979 年第 1 期。

[33]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十一，《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34]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5 年。

[35] 《史记》，中华书局，1985 年。

[36] 杜建民：《中国历代帝王世系年表》，齐鲁书社，1995 年。

[37]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中华书局，1993 年。

[38]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5 年。

[3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40] 笔者按：有关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的记载，见诸于下列先秦典籍：

《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郑玄注："尚深邃也。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庄子·天下》："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荀子·礼论》："天子棺椁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

有学者著文指出，《礼记·檀弓上》专指棺的层数，而《荀子·礼论》、《庄子·天下》所云"天子棺椁七重"应为"三椁四棺"，"诸侯五重"应为"二椁三棺"，"大夫三重"应为"一椁二棺"，"士再重"应为"一椁一棺"。参见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41] 宋玲平：《再议辉县琉璃阁春秋大墓的国别》，《故宫博物院院刊》2003 年第 4 期。

[42]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43] 高崇文：《试论晋南地区东周铜器墓的分期与年代》，《文博》1992 年第 4 期。

[44]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第 12 期。

[45]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上、中、下），《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1、3、4 期。后收入《高明论著选集》，科学出版社，2001 年。

[46] 同注［18］。

[47] 吉琨璋等：《山西曲沃羊舌村发掘又一处晋侯墓地》，《中国文物报》2006 年 9 月 29 日。吉琨璋：《曲沃羊舌晋侯墓地 1 号墓墓主初论》，《中国文物报》2006 年 9 月 29 日。马冰：《也谈羊舌墓地 M1 和北赵晋侯墓地 M93 的墓主》，《中国文物报》2007 年 2 月 2 日。田建文：《也论曲沃羊舌墓地 1 号墓墓主》，《中国文物报》2007 年 3 月 30 日。孙庆伟：《试论曲沃羊舌墓地的归属问题》，《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 33 期，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2007 年 6 月。笔者按：由于羊舌 M1 和 M2 被严重盗掘，随葬器物所剩无几，墓主身份难以确认，但墓主级别相当于晋国国君无疑，故暂将羊舌二墓归入 Aa 类。

[4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76 年闻喜上郭村周代墓葬清理记》，《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

民出版社，1994 年。

[49] 刘绪：《晋与晋文化的年代问题》，《文物季刊》1993 年第 4 期。

[5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年。

[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1994 年。

[52] 高明：《略论汲县山彪镇一号墓的年代》，《考古》1962 年第 4 期。后收入《高明论著选集》，科学出版社，2001 年。

[5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4 期。

[54] 同注［18］。

[55] 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56]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57]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王世民：《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冢墓》，《考古》1981 年第 5 期。王仲殊：《中国古代墓葬概说》，《考古》1981 年第 5 期。《中国古代墓葬制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58] 张新斌：《辉县固围村战国墓国别问题讨论》，《中原文物》1994 年第 2 期。

[59]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上、中、下），《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1、3、4 期。后收入《高明论著选集》，科学出版社，2001 年。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

[60]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 年第 3 期。边成修：《山西长治分水岭 126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第 4 期。

[61] 同注［59］。

[6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新绛柳泉墓地调查、发掘报告》，《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

[63]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

[64] 《长子县东周大墓》，《1999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0 年。

[65] 边成修：《山西长治分水岭 126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第 4 期。

[66] 河北省文管处、邯郸地区文保所、邯郸市文保所：《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 年第 6 期。

[6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新郑县文物保管所：《新郑县辛店许岗东周墓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7 年第 4 期。

[68] 同注［66］。

[69] 张辛：《三晋两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类型研究》，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博士论文，1990 年，现存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资料室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70] 同注［69］。

[71] 猫儿岭考古队：《1984 年榆次猫儿岭战国墓葬发掘简报》，《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72] 笔者按：晋侯夫人墓用鼎规格虽然低于晋侯墓，但由于其与晋侯的特殊关系，暂将其划入代表国君级墓葬的 A 类墓。

第三章　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及其社会背景分析

在对晋系墓葬制度的具体问题进行探讨之前，我们需要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过程进行全面考察，从各类墓葬的消长过程中去观察墓葬等级因素的兴替与变化，从而为进一步探讨晋系墓葬制度中的一系列具体制度产生、形成、发展及衰退的过程打下坚实的基础。

两周时期晋系墓葬存在什么样的等级差异？晋系墓葬等级差异在不同时期有何变化？晋系各类墓葬制度的演变轨迹有何异同？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揭示出什么样的社会变迁？其历史成因是什么？希望通过下面的观察和分析来对上述一系列问题作出探索性的解答。那么，在上文对晋系墓葬进行分类、分期与断代的基础之上，现在开始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进行考古学观察。首先考察各类墓葬在不同时期的等级差异，然后分别考察各类墓葬的纵向演变情况。一般来讲，两周时期，体现墓葬等级差别的标志或因素多种多样。但这种标志并非一成不变，有时还会因时而异，东周时期尤其如此。简而言之，墓葬等级的标志包括墓葬形制与规模、车马坑、积石积炭、棺椁数量、铜器组合、用鼎规格、编钟编磬、车马器、玉石器、陶器组合等。此外，由于源于外来文化的稀有物或奢侈品多为社会的高层贵族所拥有，所以，它们也可以作为墓葬等级的特殊标志。

第一节　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阶段性考察

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阶段性考察，旨在通过考察两周时期不同时期晋系各类墓葬之间所存在的等级差异及其变化，进而概括出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阶段性特征。同时，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所揭示出的社会阶层关系的转化进行初步探索。

第一阶段：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逐步规范化与稳定期——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

（一）西周早期

1. Aa 类

一组 2 座。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114、M113[1]（附表 1a）。

M114 和 M113 均为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大墓，前者墓主为晋侯，后者为晋侯夫人。1 座大型车马坑位于 M113 东北约 15 米处，形制为长方形，南北向。二墓的葬具均为一椁一棺。M114 墓室殉人 1、殉狗 2、殉车 4。由于 M114 被盗，出土铜器多因爆破震碎，因而对所出铜器种类仅大致有个了解，有方鼎、圆鼎、簋、觚、觯、卣、尊、盘等，但具体数量无法得知，故其用鼎规格有待于进一步核实。M113 随葬 8 鼎 6 簋，此外还有觚、爵、觯、卣、尊、盉、壶等。食器组合以鼎、簋为核心，酒器组合为爵、觯、尊、卣。M114 出有 4 种陶器，M113 出有 7 种陶器。二墓均出原始瓷和漆器。M114 因严重盗扰，随葬玉石器情况不明。M113 墓主身佩多组佩饰。至于二墓是否出土玉覆面，发掘简报未作报道。

在此需要讨论一下原始瓷和几何印纹硬陶的问题。众所周知，几何印纹硬陶最早产生于南方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而商代乃是其重要发展时期[2]。与几何印纹硬陶相似的是，原始瓷最初也源自南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之后，其烧造技术或者产品逐渐传入中原地区。商周时期，原始瓷和几何印纹硬陶往往被视为稀有物或奢侈品而为中原地区贵族阶层所拥有。考古发现证明，中原地区出土的原始瓷和几何印纹硬陶大都出自高级贵族墓或普通贵族墓，这种状况在西周时期的晋系墓葬也是如此。由于原始瓷和几何印纹硬陶为当时的社会上层所特有，所以，就晋系墓葬而言，不论这些原始瓷和几何印纹硬陶直接由外地（南方地区）输入或者就在当地（晋文化分布区）仿制，它们无疑都具备一定的等级意义，成为贵族阶层身份的一种标志或象征。

2. B-1 类

9 座。曲沃曲村邦墓 M6081、M6210、M6195、M6197、M6231、M6080、M6069、M6214、M6308[3]。其中 4 男 4 女，1 座性别不明（附表 2a）。

上述 9 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无墓道。其中 5 墓带有车马坑，且 M6195 与 M6197、M6231 与 M6080 为两组夫妇墓。9 墓的葬具均为一椁一棺。酒器以爵、觯、尊、卣为基本组合。用鼎规格大体为 3 鼎 2 簋或 1 簋以及 2 鼎 2 簋。男性墓有剑、戈、矛、镞等兵器。车马器主要包括軎、辖、衔、镳等，多出自男性墓。女性墓均无兵器。只有 2 女性墓出有軎、辖、镳。从随葬陶器情况来看，3 墓无陶，2 墓仅出 1 鬲，3 女性墓分别出土 3～7 种陶器，性别不明之墓竟出土 8 种陶器。随葬玉石器有戈、刀、鱼、鸟、璜等。其中 6 墓出土串饰。这些墓均出土漆器，数量不等。M6080 随葬原始瓷豆 1、印纹硬陶瓿 1。M6080 殉人 1，M6195 殉车 1，M6231 殉车 2，M6081 殉狗 1。

3. B-2 类

曲沃曲村邦墓 20 座[4]。其中 18 座 1 鼎墓，2 座无鼎墓（附表 2a）。

此类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均无墓道。其葬具大都为一椁一棺，仅 1 座单棺。铜

器组合为鼎、簋。大都无酒器，唯 M6121 还随葬爵、觯。用鼎规格为 1 鼎 1 簋或无簋。男性墓出戈，女性墓则无兵器。一般而言，这些墓未随葬车马器，极个别墓仅有铜泡。从出土陶器来看，男性墓随葬 1 鬲，女性墓随葬 3 ~ 4 种陶器。随葬玉石器有戈、璜、圭、柄形饰、串饰等。这些墓均出土漆器，数量较少。M6123 殉人 1，M6243 殉狗 1，M7185 殉狗 1。

4. C-3 类

曲沃曲村邦墓 196 座[5]。早段 87 座，晚段 109 座（附表 3）。随葬陶器种类多寡不一。陶器组合种类及葬具情况参见附表 4a、附表 5。

此类陶器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棺椁情况大致如下，5 种及 5 种以上陶器组合墓均为一椁一棺。4 种陶器组合墓分为一椁一棺和单棺两种。1 ~ 3 种陶器组合墓中，少数为一椁一棺，多数为单棺，并出现无葬具者。就陶器种类而言，随葬 5 种及 5 种以上陶器组合墓仅占少数，其余墓皆为 1 ~ 4 种陶器。而且，在随葬 4 种以上陶器组合的墓中，女性墓占绝大多数，男性墓仅为少数。随葬玉石器多为圭、戈、刀、玦、琀等小件器物。有 34 座 C-3 类墓也出土了少量漆器，其中，随葬 5 种以上陶器墓中只有 3 墓出土漆器。在随葬 4 种陶器墓中，有 7 墓出土漆器。在随葬 3 种陶器墓中，有 10 墓出土漆器。随葬 2 种陶器墓中，有 7 墓出土漆器。随葬 1 种陶器墓中，也有 7 墓出有漆器。此外，近 200 座陶器墓中还有 21 座随葬少量兵器，如铜戈、铜镞等，其中 7 墓伴出漆器。

西周早期，A、B、C 三类墓葬的等级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墓葬形制：Aa 类墓是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大墓。B 类墓和 C-3 类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不过，在墓葬规模上，彼此各有差异。Aa 类墓墓口长度在 4 ~ 5 米左右（附表 6）。B-1 类墓墓口长在 3 ~ 4 米之间，个别墓超过 4 米（附表 8）。

车马坑：Aa 类墓均有车马坑，且规模较大。B-1 类墓大部分有车马坑但规模较小。除此之外，B-2 类墓和 C-3 类墓均无车马坑。

棺椁数量：Aa 类墓和 B-1 类墓均为一椁一棺。B-2 类墓大都为一椁一棺，个别为单棺。C-3 类墓少数为一椁一棺，此外，还有单棺，有的无葬具。

铜器组合：Aa 类墓和 B-1 类墓的铜器组合大体相似，食器为鼎、簋，酒器为爵、觯、尊、卣。B-2 类墓少见酒器。

用鼎规格：从 M113 可以推测 Aa 类墓随葬鼎数量不少于 5 鼎，甚至可能更多，但不一定成列。Aa 类墓用鼎数量多于晚期同类墓。B-1 类墓大体为 3 鼎或 2 鼎。B-2 类墓为 1 鼎或无鼎。

车马器：Aa 类墓和 B-1 类墓大都随葬种类丰富的车马器，B-2 类墓却几乎不见车马器。

原始瓷：除 Aa 类墓随葬原始瓷以外，B-1 类墓中的极个别墓也随葬少量原始瓷和印纹硬陶瓿，但 B-2 类墓和 C-3 类墓则绝无此殊荣。

玉石器：Aa 类墓随葬结构复杂的玉组佩，B-1 类墓随葬的玉石器种类多样，B-2 类墓随葬小件玉石器，C-3 类墓则随葬质量较次的玛瑙珠或料珠串饰，或者少量玉石器，有的墓葬则无玉石器。

漆器：Aa 类墓和 B 类墓都随葬漆器。一般而言，B-1 类墓随葬漆器数量要多于 B-2 类墓随葬的漆器。C-3 类墓中随葬漆器者一般每墓出土 1 件，个别墓多达 5 件。

陶器种类：无论 A 类墓，还是 B 类墓和 C 类墓，随葬陶器种类较多者多为女性墓，即一般来讲，女性墓陶器要多于男性墓。B-1 类墓中有的多达 3 ~7 种。B-2 类墓一般为 3 ~4 种。C-3 类墓中 4 种以上陶器组合墓极少，墓主以女性居多，其他墓一般随葬 1 ~ 4 种。由此看来，随葬陶器的多寡，除了代表性别的不同，似乎也存在等级的差异。从 B-1 类墓到 B-2 类墓再到 C-3 类墓，随葬陶器种类呈现出依次递减的趋势。

（二）西周中期

1. Aa 类

3 组 6 座。主要集中出自曲沃北赵晋侯墓地，如 M9、M13 组，M6、M7 组，M32、M33 组[6]。性别为 3 男 3 女，墓主为晋侯及其夫人（附表 1a）。

上述 3 组墓均为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大墓。每组墓之东均有一个大型车马坑。其中 M9 与 M13 组墓的车马坑为南北向，其余 2 组墓的车马坑为东西向。发掘简报对 M9 与 M13 组以及 M6 与 M7 组的报道非常简略，仅知 M7 发现有积炭。西周中期晚段的 M33 与 M32 组已出现积石积炭。西周中期早段的 M9 出现一椁二棺，但其他诸墓继续使用一椁一棺。依据简报，M9 殉车 7、殉狗 1，M6 殉车 1、殉狗 1，M33 殉车 5。铜器组合情况为，食器组合仍以鼎簋为核心，酒器组合为觯、尊、盉或觯、卣。用鼎规格似无特别的规律，不过，晋侯墓的鼎簋数量要多于晋侯夫人墓。M33 出现列鼎和方壶。M9 随葬编钟 4 件。M33 随葬编磬 1 套 10 件。原始瓷作为稀有物也多见于晋侯及其夫人墓。从陶器种类来看，一般而言，晋侯夫人墓多随葬两种以上陶器，有的甚至多达 7 种。除被盗者之外，不论晋侯墓还是晋侯夫人墓，均出有玉覆面和玉组佩。

2. B-2 类

曲沃曲村邦墓 11 座[7]。其中 9 男 2 女（附表 2b）。

此类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使用葬具为 10 座一椁一棺，1 座一椁二棺。铜器组合为鼎、簋。铜器种类少则 1 种，多则 9 种，一般为 2 种。用鼎规格均为 1 鼎。大部分男性墓随葬兵器，少部分还随葬车马器。M6384 是比较突出的墓葬，其铜器组合除鼎簋

之外，还有觚、爵、尊、卣、盉等酒器。该墓随葬相当数量的车马器，还有铜人面目 2 套，并有原始瓷豆 1、殉狗 1。随葬陶器种类大体为少则 1 种，多则 6 种，其余为 2、3、4 种不等。随葬玉石器有戈、圭、璋、串饰等。近半数墓随葬漆器。M7092 是唯一的一椁二棺墓，该墓还出土了 1 件甬钟。

3. C-3 类

曲沃曲村邦墓 128 座[8]。早段 83 座，晚段 45 座（附表 3）。随葬陶器种类多寡不一。陶器组合种类及葬具情况参见附表 4b 及附表 5。

此类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其棺椁情况较为复杂，如 6 种陶器组合墓均为一椁一棺。5 种陶器组合墓为单棺。4 种陶器组合墓分为一椁一棺和单棺两种。3 种陶器组合墓中，一椁一棺与单棺相差无几，但出现了 1 座一椁二棺，这一现象耐人寻味。1 ~ 2 种陶器组合墓中，少数为一椁一棺，多数为单棺，并出现无葬具者。从陶器组合来看，随葬 5 ~ 6 种陶器组合墓仅占少数，其余皆为 1 ~ 4 种陶器组合墓。而且，在 4 种以上陶器组合墓中，同样也是女性占绝大多数，男性仅为少数。随葬玉石器主要有串饰、戈、圭等，还有少量璋、璧、玦等。随葬漆器的 14 座 C-3 类墓中，有 3 墓属于 5 种陶器墓，3 墓属于 3 种陶器墓，6 墓属于 2 种陶器墓，2 墓属于 1 种陶器墓。此外，百余座陶器墓中仅有 7 墓随葬兵器，如铜戈、铜镞等，而且其中 2 墓还伴出漆器。

西周中期，A、B、C 三类墓葬的等级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墓葬形制：Aa 类墓仍是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大墓。B 类墓和 C-3 类墓也仍为长方形土坑竖穴。

积石积炭：Aa 类墓出现积炭现象，之后演变为积石积炭。B 类墓和 C-3 类墓则既无积炭也无积石。

车马坑：Aa 类墓继续带有大型车马坑。虽然缺乏 B-1 类墓的材料，不过，从此前及此后的考古材料来看，此期 B-1 类墓应该也带车马坑，其规模应小于 Aa 类墓车马坑，而与西周早期的 B-1 类墓车马坑相近。

棺椁数量：西周中期早段一椁二棺在 Aa 类墓中曾经昙花一现，而且在 B-2 类墓和 C-3 类墓中也少量出现，可见一椁二棺制度此时并未真正确立下来。此期，Aa 类墓和 B-2 类墓的葬具主要为一椁一棺。C-3 类墓中少数为一椁一棺，多数为单棺，而有的则无葬具。

铜器组合：Aa 类墓鼎、簋、觯、尊、卣或盉为基本组合。B-2 类墓的组合为鼎、簋。

用鼎规格：Aa 类墓除被盗者之外，晋侯墓 7 鼎、其夫人墓 5 鼎。B-2 类墓均为 1 鼎。

编钟编磬：Aa 类墓中的男性墓随葬编钟或编磬。B-2 类墓偶然出土了 1 件甬钟。

车马器：Aa 类墓随葬车马器，B-2 类墓中的少数墓也随葬一定数量的车马器。

原始瓷：原始瓷多见于 Aa 类墓。B-2 类墓中的个别墓也出土少量原始瓷。

玉石器：Aa 类墓随葬玉组佩。B-2 类墓仅有小件玉石器。C-3 类墓中有随葬少量玉石器者，有的则无任何玉石器。玉石器种类以石戈、石圭居多。随葬 4 种以上陶器墓多出串饰。

漆器：推测 Aa 类墓应随葬漆器。B-2 类墓大都随葬漆器。就 C-3 类墓而言，随葬漆器者一般每墓皆为 1 ~ 2 件，此外，一座 6 种陶器墓出土 5 件漆器，一座 2 种陶器墓出土 7 件漆器，一座 1 种陶器墓甚至出土漆器 8 件。

陶器种类：C-3 类墓中 4 种以上陶器组合墓越来越少，多数墓随葬 1 ~ 4 种陶器。随葬陶器种类呈下降趋势。

（三）西周晚期

1. Aa 类

4 组 9 座。主要集中出自曲沃北赵晋侯墓地，如 M91、M92 组，M1、M2 组，M8、M31 组，M64、M62、M63 组[9]。性别 4 男 5 女，墓主为晋侯及其夫人（附表 1b）。

上述 9 墓中有 8 座为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大墓，1 座为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每组墓东面均有一大型车马坑，车马坑形制大体为长方形，东西向。其中 5 座积炭，4 座积石积炭。棺椁数量除 2 座不明以外，1 座为一椁一棺，其余 6 座均为一椁二棺。铜器组合大体为鼎、簋、爵、尊、觯、壶。晋侯及其夫人墓的用鼎规格逐渐形成一定的规律，晋侯墓 7 鼎 5 簋或 5 鼎 4 簋，晋侯夫人墓早段以盨代簋，晚段出现 3 鼎 2 簋。方壶出自晋侯墓，晋侯夫人墓不见。编钟编磬也均出自晋侯墓，有的墓还随葬编钟 2 套。原始瓷仍见于晋侯或晋侯夫人墓。从随葬陶器种类来看，晋侯夫人墓出 2 种以上陶器，晋侯墓有鬲或无鬲。除被盗之墓以外，晋侯及其夫人墓一般都有玉覆面和玉组佩，唯 1 墓例外。

2. B-2 类

曲沃曲村邦墓 4 座[10]。M6390、M7070、M5189、M5150（附表 2c）。

此类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其棺椁情况为 3 座一椁一棺，1 座一椁二棺。铜器组合为鼎、簋或鼎、簠。用鼎规格为 2 鼎 2 簋或 1 鼎 1 簠，或者单出鼎或簋。唯 2 鼎墓 M5189 随葬衔、镳，其他墓则无车马器。随葬陶器种类少则仅出 1 鬲，多则出 3 种陶器。随葬玉石器数量较少，有圭、刀、璜、戈、剑、玦、串饰等。有 3 墓随葬漆器。

3. C-3 类

曲沃曲村邦墓 83 座[11]。早段 38 座，晚段 45 座（附表 3）。随葬陶器种类多寡

不一。

陶器组合种类及葬具情况参见附表4c及附表5。

此类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就棺椁情况而言，4种陶器组合墓为单棺。3种陶器组合墓一椁一棺。1～2种陶器组合墓分一椁一棺和单棺两种。尤其是到了晚段，1种陶器组合墓中，一椁一棺者猛增，远远超过单棺墓。从陶器组合来看，5～6种陶器组合墓仅占少数，其余皆为1～4种陶器组合墓。而且，在4种以上陶器组合墓中，同样也是女性占绝大多数，男性仅为少数。玉石器种类以石玦为主，其次有石圭、石璋等。C-3类墓仅发现1座墓出土漆器。C-3类墓未发现随葬兵器者。

西周晚期，A、B、C三类墓葬的等级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墓葬形制：Aa类墓除了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大墓之外，还出现了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B类墓和C-3类墓也仍为长方形土坑竖穴。

积石积炭：Aa类墓仅积炭的现象再度出现，之后基本保持积石积炭。

车马坑：Aa类墓的车马坑规模有所增大。

棺椁数量：Aa类墓大都为一椁二棺，个别墓例外。B-2类墓以一椁一棺为主，个别墓为一椁二棺。C-3类墓分为一椁一棺和单棺。

铜器组合：Aa类墓的铜器组合大体为鼎、簋、爵、尊、觯、壶。B-2类墓的铜器组合为鼎、簋或鼎、簠。

用鼎规格：Aa类墓的晋侯墓5鼎、夫人墓3鼎。B-2类墓为1～2鼎。

编钟编磬：Aa类墓的男性墓均随葬编钟编磬。

车马器：Aa类墓的所有墓葬和B-2类墓的个别墓都随葬车马器。

原始瓷：原始瓷见于Aa类墓。

玉石器：Aa类墓大都有玉覆面和玉组佩。B-2类墓随葬少量的小件玉器。C-3类墓中近半数墓没有玉石器。有玉石器者也主要是一、两件石玦。

漆器：B-2类墓依然流行随葬漆器，而C-3类墓中随葬漆器的习俗已经十分罕见。

陶器种类：C-3类墓中4种以上陶器组合墓越来越少，且以女性为主。多数墓随葬1～4种陶器。

（四）春秋早期

1. Aa类

1组2座。曲沃北赵M93、M102[12]（附表1c）和羊舌M1和M2[13]（附表7）。

北赵M93与M102墓主为晋侯及其夫人。晋侯墓开始使用双墓道，并积石积炭，而晋侯夫人墓却无墓道，也无积石积炭。二墓之间如此悬殊，颇令人费解。该组墓东面有一大型车马坑，形制为长方形，东西向。二墓的葬具均为一椁二棺。铜器组

合为鼎、簋、壶、盘、匜。用鼎规格为晋侯墓5鼎6簋。晋侯夫人墓3鼎4簋。晋侯墓随葬编钟2套、编磬1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二墓的铜礼器均包括实用器和明器2套。晋侯墓出玉覆面，晋侯夫人墓却仅有串饰1。晋侯墓无陶器，晋侯夫人墓有1鬲。

羊舌M1与M2墓主也应为晋侯（或晋公）及其夫人[14]。与北赵M93和M102稍有不同的是，羊舌晋侯（或晋公）及其夫人墓均使用双墓道，并积石积炭。此二墓因被盗，随葬器物所剩无几，但二墓东侧有一东西向、长方形车马坑，规模罕见。

2. B-1类

侯马上马M4078、M1284、M1287[15]（附表10a）。

此类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无墓道。其中2座各带一车马坑。从棺椁数量来看，2座一椁二棺，1座一椁一棺。铜器组合为鼎、盘、匜。用鼎规格为3鼎。各随葬1陶鬲。随葬玉石器以圭为主，并有其他玉石器。

3. B-2类

闻喜上郭75M1、76M6、76M4[16]（附表11）。

此类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棺椁数量为2座一椁一棺，1座单棺。铜器组合为鼎、簋、舟、盘、匜。用鼎规格为1~2鼎1簋或无簋。2墓均随葬1陶鬲。而且3墓均葬有石圭，石圭数量呈1~2件。1墓还随葬戈、刀、镞等。

4. C-3类

曲沃曲村26座（附表3、附表4d），侯马上马261座（附表12）。

此类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从棺椁情况来看，绝大多数为单棺，少数无葬具，个别墓一椁一棺。如上马墓地一椁二棺有M5214、M1283，一椁一棺墓30座，无棺墓仅1座，而单棺墓多达228座。其中，M1283与B-1类的M1284为夫妇墓。随葬陶器减少至2种或1种，其中1种陶器墓居多。随葬玉石器以石圭为主。随葬兵器的仅发现1座，如上马M3079出土铜戈1。随葬工具者也有1座，如上马M6063出土铜凿1、铜锥1。

春秋早期，A、B、C三类墓的等级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墓葬形制与规模：Aa类墓中的北赵晋侯墓继续享用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而夫人墓却无墓道（笔者按：该晋侯夫人墓如此低规格的待遇，想必另有原因，应视为特例），但羊舌晋侯（或晋公）及其夫人墓却享用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

B类和C-3类墓仍为长方形土坑竖穴。B-1类墓墓口长度介于3~5米之间（附表9）。

积石积炭：Aa 类墓中的北赵晋侯墓积石积炭，夫人墓则无积石积炭，但羊舌晋侯（或晋公）及其夫人墓均为积石积炭。

车马坑：Aa 类墓带有大型车马坑。B-1 类墓也带有车马坑。不过，前者规模要大于后者。

棺椁数量：Aa 类墓为一椁二棺。B-1 类墓多数为一椁二棺，少数为一椁一棺。B-2 类墓多数为一椁一棺，少数单棺。C-3 类墓少数墓为一椁二棺，个别为一椁一棺，绝大多数为单棺。

用鼎规格：Aa 类墓中的晋侯墓为 5 鼎，夫人墓 3 鼎。B-1 类墓为 3 鼎。B-2 类墓为 1 鼎或无鼎。

编钟编磬：编钟编磬仍是 Aa 类墓中晋侯墓特有的随葬品。

玉石器：Aa 类墓中的晋侯墓随葬玉覆面，夫人墓仅出玉项饰。石圭在 B 类和 C-3 类墓玉石器中逐渐占据上风。

陶器种类：Aa、B、C-3 三类墓随葬陶器种类较前期大为减少，一般仅随葬 1 种陶鬲。

从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的各类墓葬来看，与 B 类墓和 C 类墓相比，本阶段早晚不同的 A 类墓都集中在一处专用的墓地，而曲村 B 类墓和 C 类墓则在距 A 类墓地不远的另一处墓地。前者大体如文献所云之“公墓”，后者则为“邦墓”。A 类墓享有专用墓地的特权，仅此一点，就使 A 类墓在墓葬等级制度上明显高于 B 类墓和 C 类墓的历史事实凸显了出来。此外，在墓葬形制与规模、车马坑、积石积炭、棺椁数量、用鼎规格、编钟编磬、玉石器等方面无不一一得到体现。此外，酒器、车马器、漆器的有无似乎也代表一定的等级意义。

墓葬形制与规模：A 类墓由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墓升为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墓。B 类和 C 类墓则一直为长方形土坑竖穴。

积石积炭：A 类墓由积炭演变为积石积炭。B 类和 C 类墓则与此无缘。

车马坑：A 类和 B 类墓均带车马坑，但前者的规模远远大于后者。

棺椁数量：棺椁数量似乎并非存在严格的等级规定。A 类墓由一椁一棺逐渐演变为一椁二棺。B 类墓基本上为一椁一棺，个别为一椁二棺。C 类墓中，单棺逐渐减少，一椁一棺逐步增多。

用鼎规格：A 类墓的用鼎规格在西周中期以前并不规范，时多时少。西周晚期，才基本确立下来。B-1 类墓在西周早期其用鼎规格低于 A 类墓，西周中、晚期情况不明，春秋早期，用鼎规格为 3 鼎。B-2 类墓用鼎规格在西周早、中期为 1 鼎，晚期为 1 或 2 鼎，春秋早期在 3 鼎以下。

编钟编磬：只有 A 类墓中的晋侯墓才出编钟编磬，B 类墓此时尚无此殊荣。

车马器：A 类墓始终随葬车马器。B-1 类墓的大部分以及 B-2 类墓的少部分也随葬车马器。

玉石器：A 类墓出土玉器数量较多，一般都出玉覆面。B 类墓和 C 类墓仅出小件玉石器，绝无玉覆面。

原始瓷器：A 类墓随葬原始瓷，B 类墓的极个别墓也出有原始瓷，而 C 类墓则全无原始瓷。

陶器：A、B、C 三类墓均随葬陶器，对 A、B 两类墓而言，陶器只不过是附属品，而对 C 类墓来说，陶器恐怕是主要的随葬品，因此，C 类墓随葬陶器种类的多寡也体现出此类墓内部还存在某种等级差异。

漆器：西周早期和中期，A 类墓、B 类墓以及 C 类墓中的少数墓随葬漆器，但绝大多数 C 类墓则无缘随葬漆器。

本阶段墓葬材料表明，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晋系墓葬等级分明，等级秩序相对稳定。本阶段各类铜器墓和陶器墓均恪守墓葬等级秩序，没有发现任何越轨现象。

第二阶段：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期——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

（一）春秋中期

1. B-1 类

辉县琉璃阁 M80、M55[17]（附表 13a），长治分水岭 M269、M270[18]（附表 14a），侯马上马 M13[19]（附表 10b）。

此类墓的形制仍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不过，墓葬规模较前期有所增大。琉璃阁 M80、M55 二墓墓口长度在 7 米以上。分水岭 M269、M270 二墓墓口长度超过 5 米。上马 M13 墓口长 5 米多。琉璃阁和分水岭两组墓均为夫妇墓，琉璃阁二墓带有车马坑，分水岭二墓带有马坑。琉璃阁二墓棺椁数量不详，仅知均有椁。不过，从墓葬规模、随葬铜器数量来看，二墓应为一椁多棺。分水岭二墓均为一椁二棺。上马 M13 为一椁一棺。M80、M269 和 M13 铜器种类齐全，礼、乐、兵、车，应有尽有。而 M55 无乐器、兵器、车马器。M270 有车马器但无兵器。琉璃阁墓组、分水岭墓组铜器组合为鼎、簋、簠、敦、壶、盉、舟、盘、匜。上马 M13 铜器组合为鼎、簋、簠、壶、鉴、舟、盘、匜。琉璃阁墓组各随葬列鼎两套，用鼎规格为 7 鼎。分水岭墓组也分别随葬列鼎两套，用鼎规格为 5 鼎。琉璃阁 M80 随葬编钟 3 件、铙 1 件。分水岭 M269 随葬编钟 2 套、编磬 1 套，M270 也随葬编钟 2 套、编磬 1 套。上马 M13 随葬之鼎，形制、大小不一，鼎数为 7 鼎。M13 还随葬编钟 1 套、编磬 1 套。M80 出土玉石器情况不详，M55 所出玉器似为玉覆面。M269 有璧、璜等 12 件，M270 有璜、环等 110 件，且二墓均有石圭若干。M13 除小件玉器之外，还有石圭 16 件。琉璃阁墓组无陶，分水岭墓组有日用陶器两种，上马 M13 出土鬲 1 件。

2. B-2 类

侯马上马 M1010、M2148、M4094、M1027、M1015、M1013[20]（附表 10b）。

此类墓仍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从棺椁数量来看，M4094 一椁二棺，M1013 棺椁不明，其余 4 墓为一椁一棺。铜器组合为鼎、簋或敦、舟、盘、匜。用鼎规格为早段 1 鼎 1 簋或 1 敦，晚段 1 ~ 3 鼎 2 敦或 1 簋。兵器有戈、镞，车马器以軎衔为主。随葬陶器多为日用陶器鬲或罐。均随葬玉石圭，且数量增大。此外，M1015 出有石覆面。

3. C-3 类

侯马上马 428 座[21]（附表 12）。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坑长度在 3 ~ 4 米之间。从棺椁数量来看，只有 2 墓（M4077、M1332）一椁二棺，55 墓一椁一棺，2 墓无棺，其余皆为单棺，单棺墓近 370 座。随葬陶器以鬲为主。随葬玉石器主要是石圭，其次是玉玦。此外，随葬兵器者仅发现 1 座，如 M5297 出土铜斧 1。随葬车马器者也只有 1 座，如 M4029 出有马衔 1。

春秋中期，由于缺乏 A 类墓，B、C 两类墓的等级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墓葬形制与规模：B-1 类墓虽然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但墓葬规模较春秋早期大幅增加，墓口长度超过 5 米，有的甚至超过 7 米。B-2 类墓墓口长度介于 3 ~ 4 米之间。C-3 类墓墓口一般长 2 米左右，少数一椁二棺墓墓口长在 3 米多或 4 米多。

车马坑：B-1 类墓带有车马坑或马坑。马坑坑口长 2 米多或 3 米多。

棺椁数量：B-1 类墓为一椁二棺或一椁一棺。B-2 类墓多为一椁一棺。C-3 类墓绝大多数为单棺，少数为一椁一棺，个别墓为一椁二棺。

用鼎规格：B-1 类墓用鼎规格达到 5 鼎甚至 7 鼎。B-2 类墓用鼎规格由 1 鼎增至 3 鼎。

编钟编磬：B-1 类墓开始随葬编钟编磬，而且，B-1 类墓中的个别女性墓居然也随葬编钟编磬。

玉石器：B-1 类墓似有玉覆面。B-2 类墓主要随葬数量较多的石圭。C-3 类墓仅有少量石圭或石玦。

（二）春秋晚期

1. B-1 类

辉县琉璃阁墓甲、墓乙、M60[22]（附表 13b），临猗程村 M0001、M0002[23]（附表 15），万荣庙前 58M1[24]（附表 16a）。

琉璃阁墓甲、墓乙的墓口长度在9～11米，M60的墓口长约7米。程村二墓的墓口遭到破坏，墓底长度为4～5米。万荣58M1墓室北端被黄河冲毁，故其完整尺寸已无法得知。墓甲、墓乙为一组墓，其东有一大型车马坑。程村二墓及万荣58M1是否带有车马坑，未见报道。琉璃阁之墓的棺椁不详。程村M0001棺椁不明，M0002一椁一棺。万荣58M1为一椁一棺。琉璃阁3墓、程村二墓以及万荣58M1的铜器种类都十分齐全，礼、乐、兵、车，无所不备。琉璃阁诸墓随葬列鼎2～3套、编钟3～4套、编磬1套，用鼎规格为5～9鼎。程村之墓随葬列鼎1套、编钟1～2套、编磬1套，用鼎规格为4～7鼎。万荣58M1随葬列鼎1套、编钟1套、编磬1套，用鼎规格为7鼎。

太原金胜村M251[25]（附表17）、侯马上马M1004、M5218[26]（附表10c），潞城潞河M7[27]（附表18）。

金胜村M251的墓口长约11米，积石积炭。上马M1004、M5218墓口长度在5～6米之间。潞河M7墓口长度在6米左右，积石积炭。金胜村M251带有一座大型车马坑，墓内发现殉人4。上马M1004带有车马坑。金胜村M251一椁三棺。上马二墓均为一椁一棺。潞河M7为一椁二棺。M251随葬列鼎5套、编镈1套、编磬1套，用鼎规格为7鼎。上马二墓用鼎规格为5鼎。M1004有编镈、编磬各一套。M5218编镈2套、编磬1套。潞河M7随葬列鼎3套、编钟编镈共4套、编磬1套，用鼎规格为4鼎。一般皆随葬日用陶器1～2种。凡随葬玉石器者，均随葬大量石圭。M251出土大量玉石器，其中包括礼玉、玉覆面、石圭等。

2. B-2类

侯马上马8座[28]（附表10c），牛村古城南4座[29]（附表19），万荣庙前62M1、62M5[30]（附表16a）。

此类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口长度一般在4米以上。上马之墓6座一椁一棺，2座一椁二棺。牛村古城南2座一椁一棺，2座棺椁不详。庙前二墓为一椁二棺。铜器组合为鼎、簋，鼎、敦，鼎、豆3种组合，再配以舟、盘、匜等水器。用鼎规格为1～3鼎。兵器少见，仅3墓随葬戈、镞。一般情况下，各墓均葬有軎、衔为代表的车马器。大部分墓葬随葬2种日用陶器，个别墓达到3～4种。随葬玉石器以石圭多见。

邯郸百家村M57[31]。

M57墓口长5.8米，墓底长4.76米。墓内殉人3。其棺椁情况不明。铜器组合为鼎、豆、壶、盘。兵器有剑、戈、矛、戟。车马器有辖、衔、当卢、盖弓帽等。此外，还有带钩。无陶器。随葬玉石器有石圭、片饰（可能是玉覆面）。

3. C-1类

曲沃曲村M7172、M7182[32]（附表4f），侯马上马M1007、M2159、M1014[33]（附

表 20）。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从棺椁数量来看，曲村 2 墓为一椁一棺。上马 M1014 一椁二棺，其他二墓为一椁一棺。陶器组合一般为鼎、豆、壶（罐）。唯侯马上马之墓多出有鬲。多随葬大量石圭。上马 M2159 出土铜削 1。

4. C-2 类

侯马牛村 19 座[34]（附表 21）、下平望 9 座[35]（附表 22）。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口长度在 2 或 3 米以上。从棺椁数量来看，牛村一椁二棺 1 座、一椁一棺 12 座、单棺 1 座、无葬具 1 座，棺椁不明者有 4 座。下平望二椁一棺 1 座、一椁二棺 1 座、一椁一棺 7 座。陶器种类包括日用陶器鬲和陶礼器鼎、豆、壶、盘、匜等。随葬玉石器以石圭为主，且石圭数量较大。

5. C-3 类

侯马上马 120 座[36]（附表 12）。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口长度约 2 米左右。从棺椁数量来看，3 墓一椁二棺，17 墓一椁一棺，2 墓无棺，其余皆为单棺，单棺墓近百座。大多数仅随葬 1 陶鬲。随葬玉石器以石圭常见，其次是小玉饰。

春秋晚期，B、C 两类墓的等级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墓葬规模：B-1 类墓墓口在 5 米以上，有的甚至超过 9 米乃至 11 米。B-2 类墓墓口长度一般超过 4 米。C 类墓墓口小的在 2 米左右，大的在 3 米以上。

积石积炭：B-1 类墓中有的墓葬开始享用积石积炭。

车马坑：B-1 类墓有的带有车马坑，不过，车马坑的规模增大，有的超过 12 ~ 14 米。

棺椁数量：B-1 类墓多则一椁三棺，少则一椁一棺，还有一椁二棺。B-2 类墓大都为一椁一棺，少数一椁二棺。C 类墓中，C-1 类墓多数为一椁一棺，少数为一椁二棺。C-2 类墓也是如此，多数一椁一棺，少数一椁二棺，并有单棺和无葬具者。C-3 类墓则以单棺居多。

用鼎规格：B-1 类墓随葬列鼎数套，用鼎规格不等，5 ~ 9 鼎。B-2 类墓仅有 1 ~ 3 鼎。

编钟编磬：B-1 类墓仍享有编钟编磬，且编钟套数有所增加。

玉石器：B-1 类墓中有的随葬玉覆面。而且，B-2 类墓居然也随葬玉覆面。B 类墓和 C 类墓流行随葬石圭。

（三）战国早期

1. Ab 类

新绛柳泉 M301、M302[37]（附表 23、附表 24）。

柳泉 M301、M302 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无墓道。墓上出现封土堆。墓口长度分别为 12、15 米。二墓均积石积炭。其棺椁情况均为一椁一棺。柳泉二墓被盗，M301 礼器仅存鼎足，还有兵器、车马器等。M302 劫后尚余方座豆、舟、盘、鉴、编钟两套、车马器。从出土陶器来看，M301 出土日用陶器壶、罐、豆、盆。M302 则出土陶列鼎。二墓均出编磬，均有玉覆面。

2. B-1 类

辉县琉璃阁 M75[38]（附表 13c）、陕县后川 M2040、M2041[39]（附表 25），汲县山彪镇 M1[40]（附表 26），长子牛家坡 M7[41]（附表 27a）及鲍店 M1[42]（附表 28）。

此类墓为长方形或方形土坑竖穴，无墓道。琉璃阁 M75 墓口长约 7 米。后川 M2040 墓口长 7 米，积石积炭。M2041 墓口长度 4.8 米。山彪镇 M1 积石积炭，墓内殉人 4，带有车马坑。牛家坡 M7 墓口长 6 米多，积沙。鲍店 M1 平面近方形，墓口长 7 米多，积石积炭，墓内殉人 3。从葬具来看，此类 6 墓除琉璃阁 M75、山彪镇 M1 棺椁不明以及牛家坡 M7 为二椁二棺以外，其余均为一椁二棺。铜器种类齐全，礼、乐、兵、车及生活用器皆具备。琉璃阁 M75 列鼎 2 套、编钟两组、编磬 1 组、编镈一组，用鼎规格为 7 鼎。后川 M2040 列鼎 3 套、编钟 3 套、编磬 1 套，用鼎规格为 7 鼎。M2041 随葬 5 鼎、编钟编磬各 1 套。山彪镇 M1 随葬列鼎 2 套、编钟 2 套、编磬 1 套，用鼎规格为 7 鼎。牛家坡 M7 随葬列鼎 1 套，用鼎规格为 5 鼎。鲍店 M1 列鼎 11，但乐器仅见铙 1。后川 M2040、牛家坡 M7 分别出有彩绘鹿角 2。此外，山彪镇 M1、鲍店 M1 分别随葬空首布。此类墓还随葬大量石圭，如后川 M2040 石圭 162、M2041 石圭 45。

3. B-2 类

陕县后川 3 鼎墓 7 座、2 鼎墓 6 座、1 鼎墓 4 座[43]（附表 25）。

此类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无墓道。墓口长度一般在 4～5 米之间，个别略超 5 米。个别墓长略低于 4 米。棺椁数量来看，3 鼎墓中有 6 墓为一椁二棺，1 墓为一椁一棺。6 座 2 鼎墓中有 4 座一椁二棺，2 座一椁一棺。4 座 1 鼎墓中有 2 座一椁二棺，2 座一椁一棺。3 鼎墓的铜器组合鼎、豆、壶、舟、盘、匜。2 鼎墓的基本组合是鼎、豆、壶、舟、盘。1 鼎墓的基本组合是鼎、豆、盘、匜。3 鼎墓的随葬陶器组合一般为日用陶器鬲或壶，唯 M2138 的陶器组合为鼎、豆、壶。1～2 鼎墓则随葬日用陶器鬲或壶。

不论用鼎规格高低，均随葬数量可观的玉石圭，有的多达70件。

长子牛家坡M11[44]（附表27a），长治分水岭M126[45]（附表14b），万荣庙前61M1[46]（附表16b）。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牛家坡M11墓口长6米。M126墓口长8.4米，积石积炭。庙前61M1墓口长度近5米。M11椁棺情况不明（缺图）。M126一椁一棺。61M1一椁二棺。M11的铜器组合为鼎、豆、壶。M126铜器种类齐全，礼、乐、兵、车及生活用器皆具备。61M1的铜器组合为鼎、簋、壶、鉴、匜。M11和61M1无乐器。M126的编钟完整者仅有1件，编磬16件。61M1还随葬陶礼器鼎、豆、壶、鉴、舟、盘、匜，陶鼎2件。M11出玉环、玉片等玉石器。M126有玉圭、玉璋及彩绘鹿角器6件。61M1还有玉覆面1套和彩绘鹿角器2件。

4. C-1类

侯马牛村古城南4座[47]（附表21），下平望2座[48]（附表22），万荣庙前2座[49]（附表16b），陕县后川8座[50]（附表29a）。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口长度在3米以上。从棺椁数量来看，牛村古城南2座二椁一棺，1座一椁一棺，1座单棺。下平望1座一椁二棺，1座一椁一棺。庙前2座一椁二棺。后川7座一椁一棺，1座一椁二棺。陶器组合形式基本为鼎、豆、壶。后川诸墓大都随葬陶鼎1件，个别墓出陶鼎2件。庙前62M27陶列鼎1套，列鼎数目高达8鼎。随葬玉石器以石圭为主，且数量较大。值得注意的是，下平望M8出土戈2、镳2。M3出土空首布2。庙前62M27随葬玉覆面1套，还出土剑1、戈2和軎4、当卢1以及彩绘鹿角器3件。后川M2074随葬剑、戈、镞和軎、衔、镳。M2070随葬軎2。

5. C-2类

曲沃曲村4座[51]（附表4g），侯马牛村古城南17座[52]（附表21），下平望13座[53]（附表22），陕县后川2座[54]（附表29a）。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从棺椁数量来看，曲村4座均为一椁一棺。牛村古城南二椁一棺1座，一椁一棺6座，单棺9座，棺椁不明者1座。下平望一椁二棺4座，一椁一棺9座。后川1座一椁二棺，1座一椁一棺。陶器组合为鬲、鼎、豆、壶。鬲分为实用性夹砂鬲和象征性小泥鬲两种。流行随葬成堆的石圭。

6. C-3类

侯马牛村古城南8座[55]（附表21），下平望1座[56]（附表22），陕县后川6座[57]（附表29a）。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从棺椁数量来看，牛村古城南2座无葬具，2座单棺，

2 座一椁一棺，2 座棺椁不明。下平望 1 座一椁一棺。后川 4 座一椁一棺，2 座单棺。陶器组合多则鬲、豆、罐或鬲、豆、壶，少则仅有 1 件陶器。随葬玉石器仍以石圭为主。

战国早期，A、B、C 三类墓的等级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墓葬形制与规模：Ab 类墓失去了此前国君应享用的双墓道，这大概是由于此时晋君名存实亡的缘故，但其墓葬规模略有增大。墓口长度在 12 或 15 米。墓上出现封土堆。

积石积炭：Ab 类墓继续积石积炭。B-1 类墓大都积石积炭。甚至 B-2 类墓的个别墓居然也积石积炭。

车马坑：Ab 类墓中一组三墓的东、西两侧各有一座车马坑。B-1 类墓有的带车马坑，有的则无。

棺椁数量：Ab 类墓一椁一棺。B-1 类墓或者一椁二棺，或者一椁一棺，个别墓使用二椁二棺。B-2 类墓以一椁二棺为主，其次是一椁一棺。C-1 类墓主要是一椁一棺，此外，还有一椁二棺。C-2 类墓以一椁一棺为主，其次是单棺，也有一椁二棺。C-3 类墓主要是一椁一棺，其次是单棺，也有无葬具者。

用鼎规格：Ab 类墓因被盗，其用鼎规格不明。B-1 类墓用鼎规格一般为 5 鼎或 7 鼎，有的甚至多达 11 鼎。B-2 类墓用鼎规格为 1 ~ 3 鼎。

编钟编磬：Ab 类墓和 B-1 类墓都有编钟编磬，且 B-1 类墓随葬编钟编磬多套。B-2 类墓中的个别墓也开始随葬编钟编磬。

玉石器：Ab 类墓出有玉覆面。本期 B、C 两类墓流行随葬大量石圭。C-1 类个别墓居然也出有玉覆面。

彩绘鹿角器：B-1 类墓出有彩绘鹿角器。B-2 类个别墓也出彩绘鹿角器，甚至 C-1 类个别墓也出彩绘鹿角器。彩绘鹿角器是用来充当镇墓兽的怪角，这种头插彩绘鹿角器的镇墓兽原本是楚文化特有的东西，战国早期传入中原地区，多发现于男性贵族墓。到了战国中期，依然存在。

本阶段墓葬材料表明，春秋中期，中高等贵族墓开始使用 5 鼎、7 鼎、9 鼎和成套礼乐器，且墓葬规模较大。中高等贵族墓不仅开始享用原晋侯墓应有的用鼎规格、一椁二棺，并首用列鼎多套、编钟多套。而且，用鼎规格超常无比。由此可见，本阶段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始于中高等贵族对丧葬礼制的僭越，暗示着一股政治势力的兴起。如琉璃阁高级别墓葬属晋国六卿之一范氏。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大型墓出现积石积炭、棺椁数袭、鼎数超常、列鼎编钟数套，甚至还有殉人；中型墓也有积石积炭。陶礼器墓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本阶段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仍然主要体现为中高等贵族对礼制的猖狂僭越，尤其是春秋晚期高等贵族的政治势力崛起，其政治势力、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几可与晋君抗衡，如晋国赵卿。并且，中高等贵

族逐级向上僭越礼制的思潮，波及部分平民擅自使用陶礼器，企图抬高其社会地位。当然，也有旧贵族沦落为平民之后，迫于眼下的政治地位和经济能力，不得已使用陶礼器来填补其失落的情怀。

第三阶段：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崩溃期——战国中晚期

（一）战国中期

1. Ac 类

邯郸、永年赵王陵包括 5 个陵台[58]（附表 30）。

邯郸一号陵长 288 米，其上有封土堆 1。二号陵长 242 米，其上有封土堆 2。三号陵长 181 米，其上有 2 座封土堆。温窑一号陵长 340 米，其上有封土堆 1。温窑二号陵长 172 米，其上有封土堆 2。封土堆小者长 30 多米，大者长达 70 多米。由于仅钻探而未发掘，墓葬形制不得而知。其棺椁情况、铜器组合、陶器组合、玉石器等也一概不知。

许岗大墓 M1、M2、M3、M4[59]（附表 31）。

许岗大墓的墓葬形制为 2 座中字形和 2 座扁担形。中字形墓带双墓道，扁担形墓也带有双墓道。从墓葬规模来看，M1 和 M2 墓口长度介于 15 ~ 20 米之间，二墓南北墓道总长超过 100 米。M3 和 M4 墓口宽度分别为 13、19 米，南北墓道总长分别为 121、168 米。4 座大墓之北有 4 座长方形坑，估计是车马坑。由于尚未发掘，故其铜器组合、陶器组合、玉石器等情况全不知晓。

2. B-1 类

辉县固围 M1、M2、M3[60]（附表 32、附表 34）。

固围 M1 中字形大墓，墓口长 18 米多，北墓道长 125 米，南墓道长 47 米以上。墓内积沙，南墓道殉车 2。M2 中字形大墓，墓口、墓道长度不详。积沙积石积炭。M3 中字形大墓，墓道南北两端相距 149 米。三墓皆有墓上建筑。从棺椁情况来看，M1、M2 为二椁，M3 不明。由于三墓皆被盗，未见铜礼器，仅见少量兵器、车马器、梁正币。M1、M3 均随葬陶礼器如鼎、豆、壶、盘、匜。M2 发现玉简 50、玉石圭 56。其他两墓未发现玉石器。

邯郸周窑 M1[61]（附表 33）。

周窑 M1 为中字形大墓，墓室及墓道全长 77 米。墓口长 14.5 米，东墓道长 33.5 米，西墓道长 28 米。带有车马坑、殉葬坑。殉葬坑内有一椁二棺。该墓封土之上发现许多板瓦、筒瓦，未见瓦当，可知当时墓上可能有建筑。从简报可知，有石椁、木椁两重。但棺室结构、尺寸不明。因被盗，铜礼器不明，但残留有方足布、镞。车马坑内出有軎、盖弓帽、节约等车马器。殉葬坑内出有铜镜、铜印、带钩等生活用器。随葬陶器

有陶碗1。未发现玉石器。

3. B-2 类

长治分水岭 M12、M14、M25、M26[62]（附表 14c）。

分水岭诸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M25、M26 墓口分别长 6.7 米、7.65 米。3 座墓积石积炭。棺椁情况不详。用鼎规格均为 5 鼎。此外，M25、M14 各随葬编钟 2～3 套、编磬 1～2 套。基本无陶器。随葬玉石器包括玉饰、石圭等。M12 和 M14 均出有彩绘鹿角器。

辉县赵固 M1[63]（附表 35）。

赵固 M1 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约 5 米，棺椁数量不明。出彩绘鹿角器 2。赵固 M1 仅随葬 3 鼎。礼器组合形式为鼎、敦、壶、舟、鉴。兵器有剑、戈、矛、戟。车马器包括軎、辖、衔、当卢、盖弓帽等。此外，还有带钩等生活用器。赵固 M1 还随葬 1 组彩绘陶礼器，包括列鼎 1 套 5 件、豆 4、壶 2、鉴 2、舟 1、盘、匜、鸟柱（盆）、筒形器 1、高足小壶 2。鼎、豆、壶、盘、匜为基本组合。随葬玉石器有谷纹璧、龙形佩、玉璜、剑饰等。此外，还随葬彩绘鹿角器 2。

4. C-1 类

侯马牛村古城南 2 座[64]（附表 21），下平望 2 座[65]（附表 22），陕县后川 33 座[66]（附表 29b），长治分水岭 M21[67]（附表 14c）。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其中，后川 M2075 居然积石。从棺椁数量来看，牛村古城南 1 座二椁一棺，1 座一椁一棺。下平望 2 座均为一椁一棺。陕县后川 9 座一椁二棺，22 座一椁一棺，2 座不详。陶器组合为鼎、豆、壶、盘、匜、鸟柱盘、筒形器。分水岭 M21 随葬陶鼎 5。随葬玉石器主要是石圭。后川 M2120 随葬剑 1、軎 6、衔 4。M2075 出土戟 1、镞 20、軎 1、衔 1。M2071 出土剑 1、戈 1、軎 2。M2528 出土剑 1。M2066 出土軎 2。

5. C-2 类

侯马牛村古城南 1 座[68]（附表 21），下平望 1 座[69]（附表 22），陕县后川 2 座[70]（附表 29b）。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从棺椁数量来看，牛村古城南 1 座单棺。下平望 1 座一椁一棺。陕县后川 2 座一椁一棺。陶礼器组合为鼎、豆、壶、盘、匜，日用陶器有鬲、甗或罐。依然流行随葬石圭，但石圭数量多寡不一。

6. C-3 类

侯马下平望 1 座[71]（附表 22）。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因被盗，该墓棺椁情况不明。陶器仅见鬲。无任何玉石器。

战国中期，A、B、C 三类墓葬的等级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墓葬形制与规模：Ac 类墓为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且墓葬的规模空前增大。墓上有巨大的封土堆。B-1 类墓升格为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墓。B-2 类墓和 C 类墓仍为长方形土坑竖穴。

积石积炭：Ac 类墓未经正式发掘，是否积石积炭不得而知。不过，从战国中期中山王墓推知，Ac 类墓应该积石积炭。已发掘的 B-1 类墓显示，该类墓不仅积石积炭，而且还积沙。B-2 类墓也有不少积石积炭。C-1 类个别墓居然积石。

车马坑：Ac 类墓带有车马坑。B-1 类墓不仅带车马坑，有的还有殉葬坑。

棺椁数量：Ac 类墓棺椁数量不明。B-1 类墓二椁或一椁二棺。B-2 类墓情况不明。C 类墓绝大部分是一椁一棺，其次是一椁二棺，少数单棺，个别墓为二椁一棺。

用鼎规格：Ac 类墓和 B-1 类墓用鼎规格不详。B-2 类墓用鼎规格为 5 鼎。

玉石器：Ac 类墓玉石器不明。B-1 类墓有随葬玉石圭者。B-2 类墓和 C 类墓流行随葬石圭，石圭数量不一。

彩绘鹿角器：B-1 类墓依然随葬彩绘鹿角器。B-2 类墓也随葬彩绘鹿角器。

（二）战国晚期

1. B-2 类

长治分水岭 M35、M36[72]（附表 14d）。

M36 为长方形土坑竖穴，而 M35 为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墓，且积石积炭。M35 一椁二棺，M36 一椁一棺。从铜器种类来看，M36 除 1 鼎外，还有鬲、壶、盉。M35 仅有 1 鬲 1 鉴。M35 陶器种类丰富，有鼎、豆、壶、鉴、盘、匜等，而且陶鼎为 6 件。M36 所出陶器也有鼎、豆、壶、鉴，但数量较少，仅有陶鼎 1 件。

2. C-1 类

曲沃曲村 1 座[73]（附表 4i），榆次猫儿岭 6 座[74]（附表 36），长治分水岭 M40、M41、M43、M28[75]（附表 14d）。

此类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曲村 1 墓为一椁一棺。猫儿岭墓葬具不详。早段陶器组合为鼎、豆、壶、盘、匜、高足壶、鸟柱盘、筒形器。晚段陶器组合形式趋于简化，鼎、盒、壶成为基本定式。随葬玉石器情况不详。猫儿岭墓地随葬兵器情况大致为剑 6（出自 6 墓），矛 1、戈 4（出自 3 墓）、镈 7（出自 4 墓）、镞 25，兵器有軎 14、衔 10 等。

战国晚期，B、C 两类墓葬的等级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墓葬形制：B-2 类墓有的仍为长方形土坑竖穴，而有的则为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墓。C-1 类墓依然为长方形土坑竖穴。

积石积炭：B-2 类墓有的还积石积炭。

棺椁数量：B-2 类墓有一椁二棺者，也有一椁一棺者。

用鼎规格：B-2 类墓或者 1 鼎或者无鼎。

本阶段墓葬材料表明，战国中晚期，大型墓规模超前，积石积炭、带双墓道。平民墓普遍随葬陶礼器，有的甚至积石积炭，更有甚者还带墓道。此时陶礼器泛滥、用圭制度泛滥。本阶段，社会各阶层对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自上而下，无所不存，已成为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

第二节　各类墓葬纵向演变轨迹的考察

在全面考察了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阶段性变化以外，下面将分别梳理 A、B、C 三类墓葬各自的演变轨迹，看看各类墓葬的演变是否也存在阶段性变化？这种变化所揭示的社会等级秩序的动态变化究竟如何？

一、A　类　墓

（一）Aa 类

此类墓包括北赵 9 组 19 座大墓和羊舌 1 组 2 座大墓，墓主属晋侯（或晋公）及其夫人。墓葬年代从西周早期晚段至春秋早期。

墓葬形制：从西周早期晚段到春秋早期，9 组 19 座晋侯及其夫人墓大都为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大墓。唯西周晚期晚段，有 1 座晋侯夫人墓变成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春秋早期北赵 1 座晋侯墓也为中字形大墓，其夫人墓却无墓道，但同时期的羊舌晋侯（或晋公）及其夫人墓却均为中字形大墓。这或许意味着两周之际，晋侯墓由西周时期固有的单墓道开始升格为双墓道。

墓葬规模：西周早期晚段至西周晚期早段，晋侯墓的墓口长度介于 4 ~ 6 米之间。西周晚期晚段至春秋早期，墓口长度超过 6 米。一般而言，晋侯夫人之墓略小于晋侯之墓。甲字形大墓的墓道长度介于 9 ~ 20 米之间。中字形大墓的北墓道长约 11 米或 15.1 米左右，南墓道长度为 14 米或 17 米，甚至 26.5 米。

车马坑：9 组墓的每组墓之东均有一大型长方形车马坑。最早两组墓的车马坑为南北向，其余组的车马坑均为东西向。其中，M8、M31 组的车马坑，规模罕见，坑内殉马百余匹。这在整个晋侯墓地当中，显得格外引人注目。

积石积炭：依据简报，晋侯墓地年代最早的两组墓均未发现积炭现象，但第 3 组墓

的 M7 首次出现积炭现象。西周中期晚段的 M33、M32 出现积石积炭，西周晚期早段的 2 组 4 墓及晚段的 1 墓仅有积炭，而自西周晚期晚段的 M31 起至春秋早期的晋侯及其夫人墓大都积石积炭，但 M62、M102 除外。

棺椁数量：晋侯墓地年代最早的两组墓中有 3 墓使用一椁一棺，只有 M9 为一椁二棺，之后其他诸墓继续使用一椁一棺。直到西周晚期早段开始，一椁二棺才逐步确立下来，并一直延续到春秋早期，其间唯 M8 为一椁一棺，有些例外，令人不可思议。

铜器组合：食器组合在西周时期始终以鼎、簋为核心。酒器组合在西周早期包括觚、爵、觯、尊、卣、盉。西周中期，酒器组合趋于简化，觯、尊、盉或觯、卣、壶。西周晚期，酒器组合由壶、尊、卣或壶、尊、盉进一步简化为壶、尊或壶。春秋早期，酒器仅余方壶。一般而言，酒器多出自晋侯墓，晋侯夫人墓则酒器较少。早期墓酒器所占比重大，晚期墓水器增多。需要指出的是，西周晚期，晋侯及其夫人墓流行随葬明器化的酒器。这种明器化的酒器虽然种类丰富，但由于其工艺粗糙、质地较差，只不过是一种象征而已，故应将这类酒器的组合与实用性酒器的组合区分开来，二者不能混为一谈。春秋早期，晋侯及其夫人墓甚至出现整套的明器化食器和酒器。在讨论铜器组合时，这类明器的组合均不在考虑之列。

用鼎规格：关于鼎簋相配制度，西周晚期早段以前，晋侯诸墓似乎没有特别的规律，鼎簋数量时多时少。从西周晚期晚段 M64 组开始，晋侯墓多为 5 鼎 4 簋或 6 簋，晋侯夫人墓则为 3 鼎 2 簋或 4 簋。

编钟编磬：西周早期晚段，晋侯墓未发现编钟编磬。从西周中期晚段至春秋初年，晋侯墓均出有编钟 1 ~2 套，件数不一。其中，春秋初年晋侯墓出土 2 套 16 件编钟。从现有情况来看，自 M33 开始，晋侯墓均出编磬 1 ~2 套 10 ~20 件（被盗者除外）。晋侯夫人墓则不出任何乐器。一般而言，凡出编钟者，必有编磬，即编钟往往与编磬伴出。

兵器：铜兵一般出自晋侯墓，不见于晋侯夫人墓。

车马器：晋侯及其夫人墓均出车马器。晋侯墓的车马器也较夫人墓的车马器多。

M114 车马器数量多，包括铜泡、马面、镳、衔、銮铃、鼻梁饰、当卢、带扣、节约、铜珠等。M113 车马器有镳 4、衔 2、軎 2、辖 4、銮铃 4 以及铜泡、带扣、节约等。M9、M13 车马器数量不详。M6 残留銮铃，M7 殉车上有軎、辖等。M33 车马器有軎、辖、銮铃。M91 车马器以銮铃、镳最多，其余还有轭、络扣、马面等。M92 车马器有軎、辖等。M1 残留銮铃、軎、辖、镳、衔、铜泡、节约等。M2 车马器情况不明。M8 车马器仅见銮铃 3 和铜环 2。M31 车马器情况不明。M64 有车马器。M62 车马器有銮铃 4。M63 车马器情况不详。M93 车马器有铜泡。M102 车马器情况不明。

玉石器：自西周晚期早段 M91、M92 组至春秋早期 M93、M102 组，晋侯及其夫人墓大都出有玉覆面，只有 M63、M102 例外。至于西周早、中期晋侯及其夫人墓是否有玉覆面，未见报道。

陶器组合：除被盗之墓情况不详以外，晋侯夫人墓所出陶器种类往往多于晋侯墓，且大口尊、三足瓮仅出自晋侯夫人墓。西周晚期早段至春秋初年，晋侯墓大都只随葬一件陶鬲，有的甚至没有陶器。晋侯夫人墓陶器种类也逐步减少至一件陶鬲。

（二）Ab 类

目前，仅在新绛柳泉发现战国早期 4 组大墓，每组由一大两小墓组成。目前，仅发掘了 1 组中的 M301、M302 以及中型墓 M1、M2 和小型墓 M4、M5。遗憾的是，M301、M302、M1、M2 均被盗。从墓葬规模和随葬器物来看，发掘者推断这 4 组大墓可能是晋公及其夫人墓，笔者认为该推断较为合理，故本书将 M301 和 M302 划入 Ab 类墓。

据发掘报告所云，M301、M302、M303 三墓之上有连为一体的封土，封土及其周围未发现建筑痕迹，但在第 2 组（未编号）大墓附近地面采集到板瓦、筒瓦。M301 与 M302 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口小底大呈仰斗状。墓口长度介于 12 ~ 15 米之间，墓底长度分别为 9 米、12 米多。二墓均无墓道。在 M301 组三墓的东西两侧各有一座车马坑。二墓均为一椁一棺、均积石积炭。M301 几被盗空，仅残留鼎足。M302 被洗劫之后，从劫余之物可知，该墓铜器组合应为鼎、豆、壶、鉴、舟、炭盘。M301 应有编钟编磬，因惨遭盗劫，其原有实际数量不得而知。M302 至少有两套编钟，编磬 1 套 10 件。M302 所出陶器有列鼎、盘豆等。从形状各异的各类玉饰推知，二墓应有玉覆面。

值得注意的是，M301、M302 墓室虽大，但无墓道，这是否意味着晋公室的彻底没落？墓主既然是丧国之君，当然失去了享用墓道的资格。墓上封土证明，此乃三晋地区目前所知级别较高的战国早期墓。一大两小的组合形式明显早于战国中期的固围大墓。墓内壁人字形木痕，也见于固围 M1。

（三）Ac 类

目前，此类墓仅发现战国中期的邯郸赵王陵和新郑辛店许岗韩国大墓，两地均未正式发掘。其中邯郸、永年赵王陵包括 5 个陵台。辛店许岗大墓包括 4 座大墓。邯郸一号陵长 288 米，其上有封土堆 1。二号陵长 242 米，其上有封土堆 2。三号陵长 181 米，其上有封土堆 2。温窑一号陵长 340 米，其上有封土堆 1。温窑二号陵长 172 米，其上有封土堆 2。封土堆小者长 30 多米，大者长达 70 多米。由于仅进行过钻探而未作任何发掘，故墓葬形制不得而知。值得注意的是，三号陵四周有围墙，现存地下夯土墙基，据此，可以推知该陵原本可能是一个独立存在的陵园。这对独立陵园制的出现，提供了重要线索。

新郑辛店许岗韩国大墓，目前仅发现 4 座，年代介于战国中期至战国末年之间。其中 2 座中字形大墓和 2 座扁担形大墓。中字形墓带双墓道，扁担形墓也带有双墓道。

M1 和 M2 墓口长度介于 15 ~ 20 米之间，二墓南北墓道总长超过 100 米。M3 和 M4 墓口宽度分别为 13 米、19 米，南北墓道总长分别为 121 米、168 米。M3 的封土高约 8 米，其余 3 墓的封土无存。M1 和 M4 墓内大量积石。4 座大墓之北有 4 座长方形坑，估计是车马坑。陵区内遍布板瓦、筒瓦等建筑材料。从墓室、墓道规模来看，许岗大墓与固围大墓非常接近。

从 A 类墓的情况来看，由于 Aa 类春秋早期的晋侯墓、Ab 类春秋中期至春秋晚期的晋公墓、Ac 类战国时期的三晋王陵，或者未发现，或者未发掘，因此，A 类墓的序列尚存在一些缺环。故不能完整再现晋系墓葬中最高级别墓葬所揭示的墓葬制度演变过程，这一缺憾不可避免。据现有材料，A 类墓的墓葬制度演变过程大致如下。

墓葬形制与规模：从西周早期至晚期，晋侯墓均为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大墓。春秋初年，晋侯（或晋公）及其夫人墓开始演变为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春秋中期至晚期的晋公墓迄今尚未发现，故其形制不明。不过，依据文献关于晋国称霸中原的显赫史实，估计这一时期的晋公大墓，其规模不会亚于春秋初年的晋侯墓，其规格至少是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至于战国早期新绛柳泉晋公墓不带墓道，其规模尚存，但墓葬形制规格有些偏低，这或许与晋国被三家瓜分，晋君名存实亡的没落有关。战国早期的三晋王陵目前也未发现，其形制、规模不得而知，估计与邯郸赵王陵、辛店许岗韩墓比较接近。辛店许岗战国中晚期韩王陵大体为带双墓道的中字形或扁担形大墓。由此可知，此时的王陵规格是享用双墓道。从邯郸赵王陵的建制与规模来看，战国中期以后，晋系墓葬的 A 类墓已从早期的“集中公墓制”向“独立陵园制”过渡[76]。

棺椁数量：晋侯墓地年代最早的两组墓中有 3 墓使用一椁一棺，只有 M9 为一椁二棺，之后其他诸墓继续使用一椁一棺。直到西周晚期早段开始，一椁二棺才逐步确立下来，并一直延续到春秋早期，其间唯 M8 为一椁一棺，有些例外。由此看来，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晋侯及其夫人墓基本上为一椁二棺。春秋早期的晋侯墓以及春秋中期至晚期的晋公墓，其棺椁情况不明。由太原金胜村 M251 晋国赵卿之墓可以推知，其时晋公之墓至少不会低于一椁三棺。虽然春秋晚期晋国公室名存实亡，但其名分毕竟还是有的。唯新绛柳泉战国早期晋公及其夫人墓仅使用一椁一棺，也许随着政治地位的丧失，其棺椁规格也明显降低。

礼乐器：由于 Ab 类墓被盗，Ac 类墓尚未正式发掘，故其礼乐器情况不详或不明。用鼎规格从 Aa 类墓到 Ab 类墓的演变不得而知。不过，从现有材料可知，Aa 类墓的鼎簋组合已演变为 Ab 类的鼎豆组合，而且，编钟、编磬仍然是 A 类男性墓必备之物。

陶器组合：战国早期，A 类墓除随葬日用陶器之外，开始出现随葬陶礼器的现象，如形制相若、大小相次的陶列鼎。

玉石器：Ab 类墓继续保持 Aa 类墓享用的玉覆面。

二、B 类 墓

（一）B-1 类

从 B-1 类墓的情况来看，B-1 类墓从西周早期至战国中期的序列基本完整，其间唯西周中期和晚期尚存在缺环，且战国晚期的材料也缺乏。B-1 类墓的演变过程大体如下。

墓葬形制与规模：从西周早期至战国早期，墓葬形制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从春秋中期起，墓葬面积开始增大，但始终无墓道。唯独到了战国中期，此类墓陡然变成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

积石积炭：西周早期至春秋中期，B-1 类墓一直都无积石积炭。从春秋晚期开始积石积炭，并一直延续至战国早期。B-1 类墓积石积炭的出现明显晚于 Aa 类墓。

车马坑：从西周早期到战国中期，B-1 类墓始终带有车马坑。不过，春秋中期以前的车马坑规模明显小于 Aa 类墓的车马坑。自春秋中期起，B-1 类墓的车马坑规模随着墓葬面积的增大也开始增大。

棺椁数量：B-1 类墓从春秋早期开始享用一椁二棺，到了春秋晚期甚至出现一椁三棺者。同时，一椁一棺者也有。不过，总的来说，一椁二棺比较普遍。

用鼎规格：从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B-1 类墓的用鼎规格略低于 Aa 类墓，用鼎数量基本上为 3 鼎。然而，自春秋中期起，B-1 类墓陡然出现随葬两套列鼎的大墓，且列鼎数目高达 9 鼎，这是 B 类墓空前罕见的现象。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B-1 类墓中有的甚至随葬列鼎数套，用鼎规格高达 7 鼎。

编钟编磬：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B-1 类墓没有随葬编钟编磬。自春秋中期起，此类墓开始享用编钟编磬。春秋晚期，甚至出现随葬编钟数套的现象，而且，编钟必与编磬共出。从目前材料来看，B-1 类墓享用多套编钟、编磬的配置，从春秋中期开始至少一直延续到战国中期。

陶器组合：西周时期，一般来讲，B-1 类墓中的男性墓随葬陶器较少，大部分基本无陶，而女性墓随葬陶器种类丰富、数量较多。春秋时期，B-1 类墓随葬陶器种类和数量都较少，仅有一些日用陶器。

玉石器：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一般随葬小件玉器且数量较少，但绝无玉覆面。春秋中期开始出现玉覆面。春秋晚期，除了玉覆面之外，还有大量石圭。而且，随葬大量石圭的习俗一直延续到战国时期。

总之，从诸多方面可以看出，从西周早期到春秋早期，B-1 类墓随着时代的更迭而自然演进。而 B-1 类墓从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这一时期到春秋中期的变化简直就是一个巨大的飞跃。春秋中期以后，B-1 类墓的规模与规格一直呈上升趋势。到了战国中期，B-1 类墓又产生了一次巨变。

（二）B-2 类

从 B-2 类墓的情况来看，相对而言，此类墓的序列最完整，从西周早期到战国晚期，其间没有任何缺环。B-2 类墓的演变过程大体如下。

墓葬形制与规模：从西周早期至战国中期，B-2 类墓的形制一直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均无墓道。自战国早期起，墓葬面积开始增大。值得注意的是，战国晚期，竟然有个别无鼎铜器墓的形制变为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墓。

积石积炭：从西周早期至春秋晚期，B-2 类墓没有积石积炭。战国早期，出现积石积炭现象，但并不普遍。战国中期，积石积炭比较普遍。到了战国晚期，个别无鼎铜器墓的形制不仅僭用甲字形墓，同时也还积石积炭。

车马坑：B-2 类墓迄今尚未发现带车马坑。这是其与 A 类墓和 B-1 类墓的根本差异。

棺椁数量：从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B-2 类墓基本上是一椁一棺，少数为单棺。西周中期和晚期的 3 座一椁二棺墓可以视为一个特例。自春秋中期起，一椁二棺墓再度复出。战国早期，开始流行，如陕县后川墓地的 17 座 B-2 类墓中就有 13 座为一椁二棺。战国晚期，依然盛行。B-2 类墓中葬具最差者至少也是单棺。

用鼎规格：从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B-2 类墓的用鼎规格一般为 1 ~ 2 鼎 1 簋或 1 敦。春秋中期晚段，开始出现 3 鼎 2 敦。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用鼎规格为 1 ~ 3 鼎。战国中期，用鼎规格升为 5 鼎。

编钟编磬：战国早期，长治分水岭 2 鼎墓 M126 居然出现编钟编磬，这是 B-2 类墓中史无前例的现象。战国中期，有的 B-2 类墓甚至随葬编钟编磬数套。

陶器组合：从西周早期至战国早期，B-2 类墓一般随葬少量日用陶器，且随葬陶器种类、数量呈现出由多到少的递减趋势。战国早期，开始随葬陶礼器。战国中期，随葬陶礼器的现象非常普遍。直至战国晚期，依然如此。

玉石器：从西周早期至晚期，随葬各类小件玉器。春秋早期至战国早期，随葬大量石圭，以侯马为中心的晋南地区和陕县一带尤为流行。

三、C　类　墓

（一）C-3 类

从 C-3 类墓来看，此类墓从西周早期延续到战国中期，其间未曾间断。C-3 类墓的演变过程大致如下。

墓葬形制与规模：C-3 类墓自始至终都为长方形土坑竖穴。

棺椁数量：西周早期至中期，少数墓为一椁一棺，多数为单棺。尤其到了西周中期，C-3 类墓中出现无葬具者。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晚期随葬 1 种陶器的墓中，一椁一

棺者数量猛增，其数量远远超过单棺墓。春秋早期至晚期，个别墓使用一椁二棺，少数墓为一椁一棺，绝大多数为单棺墓，当然也有无葬具者。战国早期，葬具以一椁一棺为主，其次是单棺。战国中期，C-3 类墓步入尾声。

陶器组合：整个西周时期，C-3 类墓中随葬 4 种以上陶器之墓以女性居多。而 2～4 种陶器墓与 1 种陶器墓相比，随着时间的推移，前者越来越少，后者却越来越流行。因此，春秋早期至中期，随葬 1 种陶器的习俗非常普遍。但随着春秋晚期以后陶礼器的逐渐泛滥，C-3 类墓也逐渐走向消亡。直至战国中期以后，C-3 类墓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

玉石器：西周时期，C-3 类墓随葬各类小玉饰。进入春秋以后，石圭成为主要的玉石器。战国时期也是如此。

兵器：西周早期至中期，在 300 余座陶器墓中，仅发现 29 座墓随葬戈、镞等少量兵器。西周晚期至春秋中期，近 800 座陶器墓中，仅 2 墓出土兵器，1 墓出土车马器。春秋晚期，未发现随葬兵器者。

（二）C-2 类

从 C-2 类墓的情况来看，该类墓从春秋晚期延续到战国中期。C-2 类墓的演变过程如下。

墓葬形制与规模：从春秋晚期到战国中期，C-2 类墓始终为长方形土坑竖穴。

棺椁数量：主要是一椁一棺，其次是单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个别墓为一椁二棺。

陶器组合：陶礼器为鼎、豆、壶、盘、匜或鼎、豆、壶。日用陶器主要是鬲。

玉石器：流行随葬石圭，且数量较大。

（三）C-1 类

从 C-1 类墓的情况来看，该类墓春秋晚期出现，延续至战国晚期。尤其是战国中期以后，C-1 类墓完全取代了 C-2 类和 C-3 类墓，在三晋地区陶器墓中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而且，有些铜器墓也开始随葬陶礼器。C-1 类墓的演变过程如下。

墓葬形制与规模：C-1 类墓的形制一直为长方形土坑竖穴。

棺椁数量：从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C-1 类墓的葬具为一椁一棺与一椁二棺并存，其中以一椁一棺为主，其次才是一椁二棺。到了战国晚期，有些墓的葬具演变为单棺。

陶器组合：由鼎、豆、壶逐步演变为鼎、豆、壶、盘、匜。

玉石器：或者没有，或者随葬大量石圭。

兵器：自战国早期至中期，C-1 类墓中出现随葬兵器和车马器的现象，但并不普遍。

总之，从 A、B、C 三类墓葬的总体情况来看，晋系墓葬的纵向演变可划分为以下

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

本阶段 A、B、C 三类墓各自的纵向演变轨迹基本正常，等级秩序由松散状态逐步走向规范化，没有发现什么异常现象。墓葬等级秩序尚处于逐步规范化的过程当中。

第二阶段：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

春秋中期，B 类墓的历时性演变轨迹出现异常波动。如 B-1 类墓在墓葬规模、车马坑规模、用鼎规格、编钟编磬、玉石器等方面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具体来讲，墓葬面积开始增大，车马坑也相应增大。用鼎规格大幅度提高，从春秋早期的 3 鼎一跃而升至 7 鼎。而且，编钟编磬这类在春秋早期只有 A 类墓特有的高贵品居然开始出现在 B-1 类墓中，原本 A 类墓特有的玉覆面也见之于 B-1 类墓。种种迹象表明，春秋中期，是 B-1 类墓所代表的社会阶层开始崛起的重要时期，他们的政治势力一定发生了某种特殊变化。从墓葬等级的考察可以看出，他们在试图缩小其所在社会阶层与国君之间在墓葬等级制度方面的差异。换而言之，也许正是他们首开僭越礼制之风。其实，礼制的僭越或破坏过程是自上而下的。

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B-1 类墓在墓葬规模、车马坑规模、用鼎规格、编钟编磬、玉石器等方面存在继续扩大化的趋势。除此之外，在棺椁数量、积石积炭等方面也有所变化。且不说墓葬规模和车马坑规模的继续增大，随葬列鼎数套、编钟数套的现象屡见不鲜。姑且不敢遑论一椁三棺是僭礼，积石积炭原本是春秋早期甚至春秋中期以前 A 类墓所特享的墓葬规格，此时 B-1 类墓也可以享用。对 C 类墓而言，本阶段也是一个重要时期。C 类墓的显著变化是，C-2 类墓和 C-1 类墓的出现。随着陶礼器墓的出现以及广泛传播，C-3 类日用陶器墓逐步淡出。不可否认的是，陶礼器墓的出现意味着“礼不下庶人”的界限被打破。毋庸置疑，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是由 B 类墓所代表的社会阶层逐渐扩散、影响到 C 类墓所代表的社会阶层。此外，就 C 类墓而言，春秋晚期，仅发现 1 座陶礼器墓随葬铜削，其余陶器墓几乎不见随葬兵器或车马器。但战国早期，有些 C-1 类墓开始出现随葬兵器和车马器的现象。

第三阶段：战国中晚期。

无论对 A 类墓，还是 B 类和 C 类墓，战国中期都是一个重要的转折期。此时，A 类墓由以往的“集中公墓制”开始向“独立陵园制”过渡。“独立陵园制”的出现突出了君权的至高无上。此前，中字形墓一向是国君的特权。B-1 类墓的墓葬形制骤然变为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墓，且规模甚大。这一巨变到底意味着什么？B-2 类墓此期有葬玉覆面者，有葬编钟编磬者，还有积石积炭者。B-2 类墓开始随葬陶礼器。C 类墓中的 C-3类墓和 C-2 类墓则彻底退出历史舞台，C-1 类墓成为陶器墓的普遍形式，而且，有些 C-1 类墓随葬兵器和车马器的现象继续存在。当时社会的墓葬等级秩序已经变得面目全非，无论高低贵贱，无论贫穷富有，人人似乎都有享用礼制的权力。那么，何礼之有？礼又从何谈起？难怪有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战国中期是东方列国礼制惨遭空前破

坏的时期[77]。

第三节　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社会背景分析

墓葬等级秩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作当时社会等级制度的间接反映。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与周代社会的变迁息息相关。下面，试从政治、经济、社会变革等几个方面来探讨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历史成因。

一、社会等级制度由西周时期的稳定到东周时期的破坏

社会等级制度的破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嫡长子继承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而开始有所动摇、小宗必须服从大宗的规定遭到了破坏、周天子在诸侯心目中的地位急剧下降、诸侯国内卿大夫弑君事件时有发生、国君的地位受到了来自于卿大夫的威胁、有些公室被瓜分、列国纷纷称王等。

（一）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

据《史记·周本纪》，自武王灭商至懿王之时，历代周王的继位皆遵循着父死子继和嫡长子继承制。唯懿王死后，共王弟辟方立，是为孝王。孝王之立，非同小可，究竟是周王室遇到了莫名的烦恼，还是传统的王位继承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孝王崩，诸侯复立懿王太子燮，是为夷王。自此至平王东迁，传统的王位继承制重入正轨。不过，孝王之立，仅是王室动荡。厉王多行暴虐，却最终招致国人暴动，厉王出奔。幽王之时，国人皆怨，于是乎申侯率犬戎攻幽王，杀之于骊山下。西周晚期，面临内忧外患，周王朝的政权岌岌可危，社会等级制度出现崩坏，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趋于恶化。如国人反抗暴政，驱逐周王者有之；诸侯攻杀周王者有之；分封国内弑君者有之。又如西周晚期夷王之时，周烹齐哀公，立其弟静，是为胡公。然而，齐哀公同母少弟率其党攻杀胡公而自立，是为献公。又西周晚期，宋泯公子弑其君炀公而自立，是为厉公。

入春秋后，平王之时，周王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春秋之时，社会等级制度遭到空前破坏，不仅诸侯悍然畔王，如周桓王五年，郑庄公与鲁隐公易天子许田，再如周桓王十三年，桓王伐郑，郑射伤桓王；而且国君被弑事件时有发生，如春秋早期下半叶，周桓王元年，卫州吁弑其君桓公而自立，后被杀。周桓王八年，鲁弑其君隐公。周桓王九年，宋华督弑其君殇公而立庄公。周桓王二十年，陈厉公被弑。周庄王十一年，齐无知弑其君齐襄公而自立，后被袭杀。周庄王十二年，宋南宫万弑泯公。周僖王五年，楚熊恽弑其君庄敖而自立，是为成王。周惠王十四年，鲁庆父杀季友所立公子斑而改立公子开，是为泯公。周惠王十六年，庆父使人袭杀鲁泯公。可见，春秋时期，周天子威风扫地，诸侯畔王，卿臣弑君。王室手足自相残杀，公

室兄弟兵刃相见。

国际大气候尚且如此，晋国也并非世外桃源。据《史记·晋世家》记载，从周初封唐（后改称晋）至晋穆侯之时，晋国历代君位的继承均沿袭“父死子继”之制。而穆侯死后，其弟殇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殇叔四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袭殇叔而自立，是为文侯。殇叔篡位之事发生于周宣王晚年，也即西周末年。这一历史事件的发生并非偶然，与周孝王之立有异曲同工之妙，而是对传统的王位或君位世袭制提出了挑战，因为无论父死子继还是嫡长子继承制，其本质都是世袭制。

春秋早期，晋国弑君事件屡有发生。据《左传》、《史记·晋世家》云，曲沃桓叔好德，晋国之众皆附焉。晋昭侯七年，晋之大臣潘父弑君而迎曲沃桓叔。晋孝侯十五年，曲沃庄伯弑君。晋小子侯元年，曲沃武公使韩万弑哀侯。晋小子侯四年，曲沃武公诱杀小子侯。仅春秋早期，晋国就有四位晋侯被弑，其中被晋之大臣所弑者居一，而被曲沃小宗所弑者居三。由此可见，君臣关系以及大宗与小宗之关系在晋国已日趋恶化，用以规范贵族等级关系、维持社会稳定的等级制度开始遭到空前破坏。值得注意的是，经过长达近七十年的血腥战争，曲沃旁支代宗最终取得成功，并获得周天子的认可，昭示了宗法制度在晋国发生了根本性动摇。同时，开创了周之封国内小宗取代大宗的先例。

（二）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

春秋中晚期，社会等级制度的破坏进一步恶化，弑君之事更加频繁，不绝于书。春秋中期上半叶，周襄王二十六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而代立。周顷王六年，齐昭公弟商人弑其君舍而自立，是为懿公。春秋中期下半叶，周匡王二年，宋昭公被弑。周匡王四年，齐懿公被弑。周匡王五年，鲁襄仲杀公子恶和视而立妾，是为宣公。周定王八年，陈大夫夏征舒弑其君灵公。春秋晚期，周灵王二十四年，齐崔杼弑其君庄公。周景王四年，楚公子围弑其君郏敖而自立，是为灵王。周景王十六年，楚公子弃疾弑其君灵王代立。周敬王三十一年，齐田乞弑其君孺子。周敬王三十三年，齐鲍子弑其君悼公。周敬王三十九年，齐田常弑其君简公。

就晋国而言，被弑晋君多死于其大夫之手。春秋中期伊始，晋献公二十六年，晋大夫里克先后杀掉献公所立奚齐、荀息所立悼子，使人迎公子重耳，重耳辞谢。里克之举，有违君命，当时可谓大逆不道。春秋中期中叶，晋灵公十四年，赵穿袭杀晋君于桃园而迎赵盾。春秋中期晚段，晋厉公七年，栾书、中行偃袭捕厉公，囚而杀之。大夫专权的确是春秋中晚期晋国的一大特色，从晋国公室与卿大夫之间以及卿大夫之间白热化的政治斗争可以看到这一点。公室与卿大夫的斗争表明，公室的权力和利益已经受到来自卿大夫势力的威胁。而卿大夫与卿大夫之间的斗争则表明，众卿大夫企图通过蚕食、吞并对方，来谋求自身的发展壮大和长久生存。

从晋灵公至晋成公，赵盾长期专权，形成赵氏势力集团。公元前583年，晋景公借

机发动下宫之役，打击赵氏，此乃晋公室对卿大夫斗争的首次胜利。继赵氏之后，郤、栾发展成为晋国的两大强族。郤氏专横，内凌大夫，外欺诸侯，甚至与周天子争夺田地，成为威胁晋公室的一大隐患。于是，十年之后的公元前574年，晋厉公发动车辕之役，借势消灭郤氏。郤氏既灭，栾氏专权。时过二十余年，公元前552年，范宣子（士会之孙）驱逐其仇敌栾盈出境，捕杀栾氏党羽，栾氏遂灭。公元前514年，公族祁氏内讧，六卿以晋顷公之命，灭祁、羊舌氏二公族。公元前497年，赵鞅杀邯郸赵午，范氏、中行氏与邯郸赵氏结盟，攻打赵鞅。韩、魏、智（原本与中行氏同宗）联合攻打范、中行氏。二氏败走朝歌，在朝歌坚持了八年之久，终究不敌。晋之六卿仅存四卿。公元前457年，智伯与韩、赵、魏共分范、中行氏之地。出公怒，遂共攻出公。出公奔齐，道死。公元前453年，韩、赵、魏共灭智伯，尽分其地。智氏既灭，韩、赵、魏三卿实专晋国大权，逐步瓜分公室，并列诸侯。总之，从春秋中期晚段至春秋晚期末年，晋国公室与卿大夫之间以及众卿大夫之间的政治斗争此起彼伏、愈演愈烈，最终晋国公室沦落到被卿大夫瓜分的悲惨结局。春秋中晚期，晋国卿大夫的强大实力与势力不仅在此时的晋系墓葬中可以看出，而且，在同期晋文化分布范围内数量众多的大小古城也充分说明这一点。

需要指出的是，春秋中晚期晋国卿大夫之所以能够专权并瓜分公室，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首先，晋国实行晋无公族之制。晋献公执政期间，鉴于其祖先以小宗代大宗的发家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排除隐患。晋献公六年，与士蔿谋去桓、庄之族。先去富子。晋献公七年，士蔿与群公子谋，使杀游氏二子。晋献公八年，士蔿使群公子尽杀游氏之族，乃城聚之。冬，围聚，尽杀群公子。晋献公竭力剪除公族，保证了晋君的权力和地位不再受到近亲的威胁，有效地避免了公室内部争权夺利的血腥残杀，从而为在位之君求得了暂时的安宁。自此，晋国实行“无公族”之制，其结果是，一方面，排除了来自血缘近亲的潜在威胁，另一方面，也失去了依靠血缘关系凝聚的保护力量。其次，剪灭旧族，削弱了同姓旧族的势力，为异姓大夫的崛起创造了良机。《左传·昭公三年》载，叔向曾对晏子曰：“虽吾公室，今亦季氏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晋之公族尽矣。肸闻之，公室将卑，其宗族枝叶先落，则公室从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78]再次，公室封异姓公族，埋下了弱化公室、强化大夫的隐患。公元前607年，晋成公封卿大夫之嫡子为公族，余子为公室余子，庶子为公行，并赐给田园土地，以为其食封。

战国早期，周王室尽管形同虚设，但王位之争依然存在。周贞定王崩，长子去疾立，是为哀王。哀王立三月，弟叔袭杀哀王而自立，是为思王。思王立五月，其弟攻杀思王而自立，是为考王。哀王、思王和考王皆定王之子，为争王位，竟然置手足之情于不顾而残杀兄弟。战国早期，晋国公室也是名存实亡。晋幽公之时，晋独有绛、曲沃，余皆入三晋。公元前385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周威烈王命韩、赵、魏为诸侯，周

天子这种无奈之举只不过是将既定事实合法化而已。公元前370年，静公被迁为家人，晋绝不祀。公元前353年（赵成侯十六年），赵与韩、魏分晋，封晋君以端氏。公元前349年（赵肃侯元年），夺晋君端氏，徙处屯留。

（三）战国中晚期

战国中期，周赧王时，东、西周分治。与此同时，列国纷纷称王。与中原列国相比，楚国称王的历史可溯至春秋早期。除此之外，魏国于战国中期率先称王。此后，齐国、秦国、韩国、燕国、赵国也相继称王。列国纷纷称王成为战国中期的又一重要政治事件，标志着周王在列国心目中仅有的一点名分已不复存在，同时列国企图统领天下的勃勃野心昭然若揭。战国晚期晚段，秦庄襄王灭东西周，东西周皆入于秦。

周代社会等级制度的破坏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的确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生前尚且如此大胆以下犯上，死后又未尝不可在葬制上僭越礼制。至于社会等级制度破坏的原因，也可从政治、经济两方面去探索：宗法制的解体是社会等级制度破坏的政治因素，土地私有化是社会等级制度破坏的经济因素。

二、两周时期土地支配关系的变化

西周土地所有制的运行机制和主要特征是等级叠合[79]。“就其层次而言，这种土地所有制内部层次化为天子土地所有制和天子土地所有制之下的王室土地领有制与诸侯土地领有制，在王室领地上，天子土地所有权与王室土地领有权重合，既是天子所有，又是天子领有；在诸侯领地上，天子土地所有权和诸侯土地领有权重叠，即天子所有、诸侯领有。”[80]西周时期，土地支配关系大体分为两级。首先，高高在上的是周天子。对周天子而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周天子在王畿之外的土地上分封若干诸侯，在王畿之内分封卿大夫以采邑。其次是分封国的诸侯。封国之内的所有土地，在周天子拥有绝对支配权的前提下，诸侯也有权支配，诸侯可将部分土地分封与其公族或卿大夫以为采邑。需要说明的是，王畿之内卿大夫之采邑，诸侯国内卿大夫之采邑，均为带有禄田性质的封土，不可与封国相提并论[81]。就土地支配权的权力大小而言，周天子的权力大于封国诸侯。

甫入春秋，由于犬戎侵袭，周王室被迫东迁，于是乎周天子失去了宗周地区的大片土地，真正可供他再分配的土地已所剩不多，仅存成周附近的少量土地。此时，周天子依然拥有分配土地的权力，如晋文公因勤王有功，周王乃赐其以“南阳之地”。一方面，周王室衰微，诸侯不再唯王命是从，周天子在固有封国的土地支配权根本无法得到实现；另一方面，周天子可控土地有限，因而，周天子的土地支配权明显受到限制。不仅如此，有些诸侯乃至权重一时的卿大夫竟然蚕食侵吞周天子的土地。春秋以降，分封国诸侯纷纷通过兼并他国来扩大占有土地，此时的诸侯需要土地已毋须请天子恩赐，而是擅自动用武力来征服所觊觎之地。晋国正是通过这种

方式来扩充其领土的，而且，晋公还将新占领的土地赐给其卿大夫以为采邑，如《左传·闵公元年》："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82]晋公有权随时收回所赐土地而再转赐他人，如《左传·成公八年》："晋讨赵同、赵括，以其田与祁奚。"[83]但实际上，随着时间的推移，晋公在其封国的土地支配权亦在发生转化。春秋晚期，随着卿大夫实力的不断增强及其所占土地数量的不断增大，六卿强、公室卑，卿大夫之间的兼并使得少数成功者将公室的大部分土地化为己有，如晋顷公十二年，灭祁氏、羊舌氏，六卿分其邑十县[84]。于是，公室土地也渐渐落入卿大夫之手。《史记·晋世家》："智伯与韩、赵、魏共分范、中行地以为邑。出公怒，告齐、鲁，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本齐，道死。"[85]《国语·晋语》："韩、赵、魏共灭智伯，尽分其地。"[86]此时，晋公不但无力阻止卿大夫之间的瓜分，甚至连公室土地也自顾不暇。晋幽公之时，晋独有绛、曲沃，余皆入三晋。如此看来，春秋末年，晋公丧失对其封国土地的支配权，这与周天子失去对天下王土的支配权具有何等相似！一般来讲，与西周时期不同的是，春秋时期，起初，封国诸侯对其国内土地的支配权远远大于周天子，且大于其卿大夫。但到了春秋末年，情况发生了逆转，有些封国公室却极度衰微，有的甚至被卿大夫所瓜分，如三家分晋、鲁之三分公室和四分公室、田齐代姜齐等，这充分说明，此时，上述国度的卿大夫对土地的支配权完全凌驾于封国诸侯之上。晋国的卿大夫不仅占有大量土地、把持朝政，还拥有自己的城堡及军事武装。如晋都新田的诸多小城以及分布在晋国境内的众多古城充分说明，春秋中晚期晋国卿大夫实力之雄厚、势力之庞大。由此可见，春秋中晚期，晋系墓葬中由卿大夫阶层率先僭礼的现象有着深刻的经济原因，那就是卿大夫土地支配权的不断增大及其采邑土地最终实现了完全的私有化。

在考察古代中国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时，林甘泉先生指出：土地私有化的第一种途径是公社农民的份地变为个体小农的私有土地。土地私有化的第二种途径是田邑转让、军功赏田和私田的垦辟。他还认为，战国时期，农民对份地的稳固占有，已经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国家法律的保护[87]。这表明，战国时期，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农民也有了一定数量的可控土地，土地私有化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最底层，因此，原本维持社会等级制度的旧观念势必要受到广泛而普遍的冲击。

土地支配关系的转化过程表明，卿大夫阶层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他们率先僭越礼制也是历史的必然。至于平民阶层僭用陶礼器，也许是上行下效的结果，但土地私有化使得平民阶层经济状况有所改观，从而增强了他们在精神上的追求，随葬陶礼器恐怕也是他们向往的一种精神内涵。总之，两周时期的土地支配关系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不断发生转化，而这种转化也是导致社会等级制度破坏的重要因素之一，土地支配关系转化的原因在于土地私有化进程的加快，而根本原因却在于宗法制与分封制的解体。

三、春秋战国的社会变革对旧的社会观念产生了巨大冲击

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同样也离不开春秋战国的社会变革对社会所产生的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在西周分封制和宗法制的基础上形成的世族和世官制，到春秋中期以后随着井田制和宗法制的瓦解而逐步衰落，到战国时世族、世官制最终被君主集权的官僚制度所代替。”[88]春秋战国时期是社会大变革的时代。管东贵《从李斯廷议看周代封建制的解体》[89]将这一时代特点归纳为以下几点：族姓分解为氏；世袭转变为尚贤；庙堂论政（祭政合一）分化为朝廷论政（祭政分离）；财产公有转变为财产私有；封建制转变为郡县制等。他认为，周代封建制（即分封制）的解体不在于其本身，而在于这种政治制度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或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就晋国的情形来看，世袭转变为尚贤，使得一大批异姓贵族或有识之士脱颖而出；土地公有转变为私有，为有功之臣或社会下层人士的发展壮大奠定了经济基础。因此，晋国社会政治结构的重组势在必然。

“世族世官制是建立在井田制和宗族公社的经济基础上的，这种制度到了春秋后期随着井田制和宗族公社的瓦解，也逐渐被打破。战国时进一步废除世卿世禄制，成为列国变法的重要内容之一。”[90]各国的社会变革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不尽相同，但其主要内容主要涉及政治、经济等方面，如奖励耕战，严刑峻法，中央集权，论功行赏[91]。

战国早期，最重要的政治事件莫过于魏、赵、楚等国变法对战国社会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在列国当中，魏国于战国初年率先变法，首先富强。公元前445年，魏文侯任用李悝变法。公元前403年，赵国公仲连进行政治改革。公元前390年，楚悼王起用吴起实行变法。各国变法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等方面，虽然内容不尽相同，但皆以废除世袭制、实行“选贤制”以及加速土地私有化进程等为根本目标。

继战国早期的变法之后，战国中期，齐、秦、韩等国先后也进行变法改革。公元前357年，齐威王任用邹忌进行改革。公元前356年和公元前350年秦孝公任用商鞅两次变法。公元前355年，韩国起用申不害进行改革。综观战国时期各国的变法运动，变法内容涉及政治、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军事、法律等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富国强兵是根本目的，废除世袭制和提倡选贤制是主要手段。

这一系列变革对旧的社会等级观念产生了冲击，选贤任能为社会底层的有识之士向社会上层流动创造了有利条件，旧贵族的没落与新显贵的上浮使得春秋战国时期成为社会结构进行大重组的重要时期。这些重大社会变革无疑会对当时人们的思想观念、社会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传统的礼制规范渐渐失去了昔日的神圣性、不可逾越性，在墓葬等级秩序方面，则具体体现为卿大夫之类的高级贵族僭用国君之礼、庶人阶层普遍随葬陶礼器，“礼不下庶人”的等级界限从此被打破。尤其在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以及战国中晚期这两个特定阶段，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所发生的破坏以及崩溃与这一时期的社会变革也密切相关。

第四节　小　　结

通过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全方位考察，可以把两周时期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概括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逐步规范化与稳定期——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

第二阶段：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期——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

第三阶段：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崩溃期——战国中晚期

与关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社会等级制度破坏的文献记载相比，同时期的晋系墓葬在等级秩序上并未发现任何越轨现象。这表明在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第一阶段，与文献记载相比，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则显得相对滞后。而第二、三阶段的考察表明，直到春秋中期，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才有所体现，此后，则愈演愈烈。这两个阶段墓葬材料所揭示出的社会现象与相关的文献记载是完全同步的、也是一致的。

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历史成因大致可以归结为三方面因素：东周社会等级制度的破坏以及土地支配关系的转化是导致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主要因素，而春秋战国的社会变革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总之，通过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阶段性考察，我们一方面可以看到晋系墓葬等级制度的演变过程，同时还可以清晰地看到晋国及三晋社会各阶层之间关系的转化过程。首先来看 B-1 类墓，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B-1 类墓与国君级的 A 类墓之间始终存在着巨大的级差或为不可逾越的鸿沟，具体体现为墓葬形制与规模（墓道）、积石积炭、编钟编磬、车马坑的规模等。但是 B-1 类墓所代表的卿大夫阶层在春秋中期开始迅速崛起，至春秋晚期仍在不断发展壮大。正是这一阶层的异军突起和发展壮大决定了晋国的政治命运走向了一条独特的道路，即由统一走向分裂。纵观晋国史，由于宗法制度的彻底破坏而导致大批异姓卿大夫的涌现及壮大，他们执掌着晋国的军政大权，随着其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的不断强大以及政治野心的日益膨胀，他们最终瓜分了晋公室、分裂了晋国。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阶段性考察也证明了这段历史记载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再来看看 B-2 类墓所代表的士阶层，在西周早期至春秋晚期这一段颇为漫长的时期内，其与 B-1 类墓所代表的卿大夫阶层之间一直保持着相当大的距离，具体体现为车马坑、积石积炭、编钟编磬等。然而到了战国时代，B-2 类墓所代表的士阶层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在战国早期尤其是战国中期得到大幅度提高。他们中的佼佼者在逐步缩小与 B-1 类墓阶层之间的级差，如后川 M2138 不仅有 1 个殉人，还出有玉覆面、彩绘鹿角器。庙前 61M1 也是葬有玉覆面、彩绘鹿角器。有的墓甚至还带有车马坑，如后川 M2149、M2151。更有甚者，不仅积石积炭还享用编钟编磬，而且还随葬时尚的铁制工具和彩绘鹿角器，如分水岭诸墓等。许倬云先生指出，“卿大夫与士两个阶层的相对重

要性，升降交替之际当在战国之初。战国时的列国性质，其政治制度及社会结构，无不呈现根本性的变化，其中关键之一，即是卿大夫世家大族的隐退，及士阶层的上升”[92]。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考察，我们的确看到了卿大夫阶层在春秋时代的举足轻重以及士阶层在战国时代日益上升的势头。

此外，晋系 C 类墓中有一种现象也颇耐人寻味，那就是西周早期至中期，有一些 C 类墓随葬兵器，一般每墓有铜戈 1 ~2 件，个别墓出土铜镞 1 ~5 件。西周晚期至春秋晚期，C 类墓随葬兵器的现象却变得十分罕见。而自战国早期起，一些 C-1 类墓出现了随葬兵器、车马器乃至空首布的现象，兵器多为剑、戈、戟、镞，车马器有軎、衔、镳、当卢。C-1 类墓随葬兵器和车马器的现象一直持续到战国中期。上述情况大体表明，在晋国，西周早期至中期，C 类墓所代表的平民阶层中有一部分人可以参与战争活动。而此后至春秋中期，C 类墓鲜见兵器，这或许与当时车战在战争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相关。据杨泓先生的研究，殷周乃至春秋时期，贵族是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此相应的是车战。通常是贵族驾车作战，其奴隶手持简陋的武器徒步跟随在车后，而战斗的胜负主要取决于车战的战斗力[93]。可见，贵族是主要的兵源，因而，此时的平民墓鲜见兵器也不足为奇。《左传·哀公二年》载，前 493 年，赵简子在作战前动员时，许诺“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逐，人臣隶圉免”[94]。由此可见，春秋晚期，平民阶层可以通过建立军功来改变自己的处境，只不过在同期墓葬材料上似乎没有得到充分体现。然而，这种状况在战国时期却有所改变，C 类墓中的 C-1 类陶礼器墓开始出现随葬兵器和车马器的现象，有些甚至逐渐在靠近 B-2 类墓所代表的士阶层。这似乎表明，此时平民阶层中的一些人可以通过军事途径来改善自己的处境，这种情况与战国时期选贤任能、奖励耕战的社会变革是完全一致的。杨泓先生也指出，战国时期，随着各国奖励军功措施的推行，军队成分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民成为主要的兵源，与此相应的是，以步兵和骑兵为主的野战方式逐渐取代了传统的车战[95]。这也正是战国时期的晋系 C-1 类墓中多随葬剑、戈、镞等适用于步兵和骑兵作战兵器的原因所在。

注　释

[1]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 年第 8 期。

[2]　李伯谦：《我国南方几何形印纹陶遗存的分区、分期及其有关问题》，《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 年。

[3]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考古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科学出版社，2000 年。

[4]　同注［3］。

[5]　同注［3］。

[6]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1 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

[7]　同注［3］。

[8]　同注［3］。

[9]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 年春天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 年第 3 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1 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 年第 8 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

[10]　同注［3］。

[11]　同注［3］。

[12]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

[13]　吉琨璋等：《山西曲沃羊舌村发掘又一处晋侯墓地》，《中国文物报》2006 年 9 月 29 日。

[14]　吉琨璋：《曲沃羊舌晋侯墓地 1 号墓墓主初论》，《中国文物报》2006 年 9 月 29 日。马冰：《也谈羊舌墓地 M1 和北赵晋侯墓地 M93 的墓主》，《中国文物报》2007 年 2 月 2 日。田建文：《也论曲沃羊舌墓地 1 号墓墓主》，《中国文物报》2007 年 3 月 30 日。孙庆伟：《试论曲沃羊舌墓地的归属问题》，《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 33 期，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2007 年 6 月。

[1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 年。

[1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76 年闻喜上郭村周代墓葬清理记》，《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7]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

[18]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第 2 期。

[19]　同注［15］。

[20]　同注［15］。

[21]　同注［15］。

[22]　同注［17］。

[23]　赵慧民、李百勤、李春喜：《山西临猗程村两座东周墓》，《考古》1991 年第 11 期。张童心、张崇宁：《临猗县程村东周墓发掘简报》，《文物季刊》1993 年第 3 期。

[2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万荣庙前东周墓葬发掘收获》，《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2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春秋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

[26]　同注［15］。

[2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山西省潞城县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 年第 6 期。

[28]　同注［15］。

[2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牛村古城南墓葬发掘报告》，《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

[30]　同注［24］。
[3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第 12 期。
[32]　同注［3］。
[33]　同注［15］。
[34]　同注［29］。
[3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下平望墓地发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36]　同注［15］。
[3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新绛柳泉墓地调查、发掘报告》，《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
[38]　同注［17］。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1994 年。
[40]　同注［17］。
[4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4 期。
[42]　《长子县东周大墓》，《1999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0 年。
[43]　同注［39］。
[44]　同注［41］。
[45]　边成修：《山西长治分水岭 126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第 4 期。
[46]　同注［24］。
[47]　同注［29］。
[48]　同注［35］。
[49]　同注［24］。
[50]　同注［39］。
[51]　同注［3］。
[52]　同注［29］。
[53]　同注［35］。
[54]　同注［39］。
[55]　同注［29］。
[56]　同注［35］。
[57]　同注［39］。
[58]　河北省文管处、邯郸地区文保所、邯郸市文保所：《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 年第 6 期。
[59]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新郑县文物保管所：《新郑县辛店许岗东周墓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7 年第 4 期。
[6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年。
[61]　同注［58］。
[62]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 年第 3 期。
[63]　同注［60］。

[64]　同注［29］。

[65]　同注［35］。

[66]　同注［39］。

[67]　同注［62］。

[68]　同注［29］。

[69]　同注［35］。

[70]　同注［39］。

[71]　同注［35］。

[72]　同注［62］。

[73]　同注［3］。

[74]　猫儿岭考古队：《1984 年榆次猫儿岭战国墓葬发掘简报》，《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75]　同注［62］。

[76]　关于从“集中公墓制”向“独立陵园制”的过渡问题，赵化成先生已作过全面、深入研究，请参看赵化成《从商周“集中公墓制”到秦汉“独立陵园制”的历史轨迹》，《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五期，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2000 年 6 月。

[77]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 年第 1、2 期，1979 年第 1 期。后收入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78]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四十二，《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79]　李朝远：《西周土地关系论》页 9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

[80]　同注［79］。

[81]　林甘泉：《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 年。
李朝远：《西周土地关系论》页 137－15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

[82]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十一，《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83]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二十六，《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84]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五十二，《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85]　《史记》，中华书局，1985 年。

[86]　《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87]　林甘泉：《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 年。

[88]　顾德融、朱顺龙：《春秋史》页 23，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89]　管东贵：《从李斯廷议看周代封建制的解体》，《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

[90]　顾德融、朱顺龙：《春秋史》页 290，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91]　林甘泉：《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一卷）页 7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92]　许倬云：《西周史》（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93]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94]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五十七，《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95]　同注［93］。

附　表

附表 1a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Aa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西周早期至中期）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殉狗	殉车	车马坑	其他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M114	男	一椁一棺	方鼎 2、簋、觚、觯、提梁卣、尊、鸟形尊、盘		不详	衔、镳、銮铃、马面、当卢、鼻梁饰、带扣、节约	不详	鬲、罐、原始瓷豆、尊	2	4	1	单墓道、被盗、殉人 1
M113	女	一椁一棺	鼎 8、簋 6、甗 1、觚 1、爵 2、觯 3、提梁卣 2、猪尊 1、壶 1、盉 1、双耳罐 1、小三足瓮 1、扁足盘鼎 1			軎 2、衔 2、辖 4、镳 4、銮铃 4、带扣、节约	玉组佩	鬲 5、簋 3、豆 1、罐 9、三足瓮 1、盉 1、原始瓷豆 4				单墓道
M9	男	一椁二棺	鼎 7、簋、斝、觯、尊 1、盉 1、方鼎 1	编钟 4	不详	不详	不详	鬲 2、簋 2	1	7	1	单墓道
M13	女	一椁一棺	鼎 5、簋 4、甗 1、盨 1、觯 1、小壶 1、盘 1			不详	玉组佩	鬲 3、簋 1、豆 4、罐 1、大口尊 1、原始瓷豆 1、原始瓷罍 1				单墓道
M6	男	一椁一棺		不明	不明	銮铃	不明	鬲	1	1	1	单墓道、被盗
M7	女	一椁一棺				軎、辖	不明	鬲				单墓道、积炭、被盗

续表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殉狗	殉车	车马坑	其他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M33	男		鼎2、簋1、甗、方壶1、觯1、卣、盂1	不明	不明	軎、辖、銮铃	编磬10	鬲、原始瓷豆、原始瓷壶		5	1	单墓道、积石积炭、被盗
M32	女	一椁一棺	列鼎3、簋1、盘1			不详		鬲1、簋、豆2、罐4、三足瓮1、大口尊1				单墓道、积石积炭、被盗

附表1b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Aa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西周晚期）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殉狗	殉车	车马坑	其他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M91	男	一椁二棺	鼎7、簋5、甗1、鬲2、方壶1、圆壶1、提梁卣1、尊1、爵2、铺1、盂1、盘1、匜1	编钟1组7件	不详	镳、銮铃、轭、络扣、马面	双层玉覆面1、玉组佩1、编磬20	鬲1、原始瓷豆1	2	2	1	单墓道、积炭
M92	女	一椁二棺	鼎2、盨2、圆壶2、盉1、盘1			軎、辖	玉覆面2、玉组佩1	鬲、罐、大口尊、三足瓮				单墓道、积炭
M1	男		鼎1、盨3、簠1、铺1、盘1	不明	不明	銮铃、軎、辖、衔、镳、节约	编磬2	鬲			1	单墓道、积炭、被盗
M2	女		鼎1（残）、盨4、匜1			不明		鬲、大口尊				单墓道、积炭、被盗
M8	男	一椁一棺	鼎4、簋3、甗1、方壶2、兔尊3、爵1、盉1、盘1	编钟14+2	不详	銮铃3	双层玉覆面、玉组佩2、编磬8	鬲			1	单墓道、积炭、被盗
M31	女	一椁二棺	列鼎3、簋2、方壶2、盉1、盘1			不明	玉覆面1、玉组佩	鬲				单墓道、积石积炭

续表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殉狗	殉车	车马坑	其他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M64	男	一椁二棺	鼎 5、簋 4、甗 1、簠、方壶 2、兔尊 4、爵 1、盘 1、匜 1	编钟 1 组 8 件	不详	軎、辖、銮铃	玉覆面 1、编磬 16				1	单墓道、积石积炭
M62	女	一椁二棺	列鼎 3、簋 4、圆壶 1、尊 1、方彝 1、爵 1、盘 1、匜 1、鼎形方盒 1			銮铃 4	玉覆面 1					单墓道、无积石积炭
M63	女	一椁二棺	鼎 3、簋 2、圆壶 2、爵 1、觯 1、方彝 1、盉 1、鼎形方盒 1、筒形器 1			不详	玉雕若干、玉圭 12	鬲、原始瓷				双墓道、积石积炭

附表 1c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Aa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早期）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殉狗	殉车	车马坑	其他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M93	男	一椁二棺	列鼎 5、簋 6、甗 1、方壶 2、盘 1、匜 1	编钟 2 组 16 件	不详	不详	玉覆面 1、编磬 10				1	双墓道、积石积炭。礼器分实用器与明器两套
M102	女	一椁二棺	列鼎 3、簋 4、方壶 1、盘 1、匜 1			不明	玉项饰 1	鬲				无墓道。礼器分实用器与明器两套

备注：上述统计是根据迄今发表简报而作的不完全统计，由于简报报道简略且所公布内容有限，故本表统计内容可能会与实际情况有出入。

附表 2a　曲沃曲村邦墓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西周早期）

时代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早段	B-1 类	M6081	男	一椁一棺	鼎 4、簋 2、甗 1、爵 1、觯 1、尊 1、卣 1、盘 1		剑 1、戈 3	辖 4、衔 2、镳 8、銮 6、当卢 2	戈 1、刀 1、柄形饰 4、串饰 1	鬲 1	20	1	列鼎 2、列簋 2。殉狗有葬具
		M6210	男	一椁一棺	鼎 3、簋 2、甗 1、鬲 1、爵 1、觯 1、尊 1、卣 1		剑 1、戈 5、矛 1、镞 4	軎 2、辖 4、镳 8、衔 2、銮 4、马冠 1	锛 1、鱼 2		4		估计有车轮，不慎挖坏。附葬车马坑 1（K4）
		M6195	男	一椁一棺	鼎 3、簋 2、甗 1、鬲 1		戈 7、矛 1	軎 8、辖 8、镳 8、衔 4、銮 4、马冠 1	柄形饰 1、鱼 2、鸟 1		2		列簋 2、殉车 1、口含贝、手握鱼。附葬车马坑 1（K3）
		M6069	女	一椁一棺	鼎 3、簋 1、甗 1、鬲 1、觯 1、卣 1				戈 1、锉刀 1、璜 1		3		口含碎石玦
		M6080	女	一椁一棺	鼎 2、簋 2、鬲 1			軎 2、辖 2、镳 3	锉刀 1、锛 1、璜 2、鱼 1、璧 1、柄形饰 2、串饰 5	鬲 3、簋 1、豆 5、罐 3、大口尊 1、原始瓷豆 1、硬陶瓿 1	5		列簋 2、口含贝，手握贝。殉人 1。陶纺轮 1。附葬车马坑 1（K2）
		M6197	女	一椁一棺	鼎 2、簋 2、鬲 2				戈 2、鱼 2、璜 2、串饰 4	鬲 1、豆 4、盆 1	6		口含碎玉、附葬车马坑 1（K3）

续表

时代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 类	M6214	女	一椁一棺	鼎 2、簋 2、甗 1、鬲 1、觯 1、尊 1、卣 1			軎 2、辖 2、镳 4	戈3、鱼璜2、鱼5、虎 1、鹿 1、鸟 1、串饰 11、项饰 2 组	鬲 3、簋 1、罐 2、瓿3、单耳杯 1	15		
早段	B-2 类	M6121	女	一椁一棺	鼎 1、簋 1、爵 1、觯 1				琮 1、石鱼 1、砺石 1、串饰 2	鬲 2、罐 1、仿铜尊 1	3		
		M6054	女	一椁一棺	鼎 1、簋 1				石璜 1	罐 1	1		
		M6131	女	一椁一棺	鼎 1、簋 1				戈 1、璜 1、串饰 5	鬲 3、簋 1、罐 1、瓿 1	5		
		M6190	女	一椁一棺	鼎 1、簋 1				串饰 1	鬲 2、豆 1、罐 2	2		
		M6127	男	一椁一棺	鼎 1、簋 1				石琀 5、串饰 1	鬲 3、罐 1	4		
		M6105	男	一椁一棺	鼎 1		戈 1	铜泡 3			1		
		M6126	男	一椁一棺	鼎 1			铜泡 1	石琀 3、石蚕 1	鬲 1	2		
		M6179	男	一椁一棺	鼎 1		戈 1	铜泡 72	璜 1	鬲 1、簋 1、豆 1			璜出自墓主口内

续表

时代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早段	B-2 类	M6204	男	一椁一棺	鼎 1		戈 1	铜泡 1			4		
		M6242	男	一椁一棺	鼎 1		镞 2	铜泡 1		鬲 1、豆 1	1		
		M7004	男	一椁一棺	鼎 1				蚌戈 1、蚌圭 4、蚌璋 2	鬲 1			
		M7161	女	一椁一棺	簋 1				石柄形饰 1、串饰 2	鬲 1、盆 1、罐 2、大口尊 1	5		锡簋 1、锡盘 1
晚段	B-1 类	M6231	男	一椁一棺	鼎 2、簋 2、鬲 2、甗 1、爵 1、觯 1、尊 1、卣 1、壶 1		戈 8、镞 3	軎 4、辖 10、镳 22、衔 4、銮 10	柄形饰 3、砺石 1、石戈 1、瑗 1、鱼璜 2、鸟 1、串饰 1	鬲 1	4		殉车 2、附葬车马坑 1（K2）
		M6308		一椁一棺	鼎 3、簋 2				石鱼 2、串饰 1	鬲 3、盆 1、豆 1、簋 3、罐 3、大口尊 1、单耳杯 2、双耳杯 1	1		锡器 1
	B-2 类	M6130	男	一椁一棺	鼎 1、甗 1、簋 1		戈 3、矛 1	軎 2、辖 2、镳 8	鱼 2	鬲 1	4	1	口含贝，手握鱼。殉狗裹席

续表

时代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晚段	B-2 类	M6243	男	单棺	鼎 1、簋 1		戈 2		石刀 2、砺石 1、石琀 9	鬲 1、簋 1、豆 3	1	1	
		M6235	女	一椁一棺	鼎 1				石管珠 1	鬲 2、簋 1、豆 2、罐 1	3		
		M6372	男	一椁一棺	鼎 1		戈 1				1		锡器 1
		M7003	男	一椁一棺	鼎 1				石圭 1	鬲 1			口含贝，手握贝
		M7146	男	一椁一棺	鼎		戈 1		石戈 2、蚌戈 2、蚌圭 4、蚌璋 3	鬲 1			
		M7185	男	一椁一棺	鼎 1		戈 1		石戈 1、石圭 1	鬲 1	1	1	口含贝，手握贝
		M6123		单棺	鬲 1		戈 1、銎斧 1	铜泡 2	石璜 1、玉琀 2、串饰 1	鬲 1	4		墓主儿童，殉人（儿童）1。口含贝

附表 2b　曲沃曲村邦墓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西周中期）

时代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早段	B-2 类	M6384	男	一椁一棺	鼎 1、簋 1、甗 1、觚 1、爵 1、尊 1、卣 1、盉 1、盘 1		戈 3、矛 1、镞 3、斧 1	辖 3、镳 12、衔4、銮2、当卢 4、铜人面目2套（12）	虎 1、石璜 1、柄形饰 1、玉珞 12	鬲 1、豆 1、原始瓷豆 1	2	1	
		M6434	男	一椁一棺	鼎 1、簋 1				石璋 1、串饰 1、蚌圭 16、蚌璋 3、蚌鱼 40	鬲 2、罐 1、大口尊 1			
		M6071	男	一椁一棺	鼎 1、簋 1		剑 1、戈 2	衔 4、当卢 4、铜泡 223	石戈 1、鱼 2		2		
		M7014	男	一椁一棺	鼎 1、鬲 1				石柄形饰 1、串饰 1	鬲 1、罐 1、大口尊 1	1		
		M7164	男	一椁一棺	鼎 1、盆 1		戈 1		玉、石戈 2、砺石 1	鬲 1			
		M7176	男	一椁一棺	鼎 1、盆 1		戈 1、镞 2		石戈 1、石圭 1、石璋 2	鬲 1	1		锡器 1、锡戈 1
		M7052	男	一椁一棺	鼎 1		戈 1		石圭 1	鬲 1、罐 1			口含贝，手握贝
		M7092	男	一椁二棺	鼎 1	甬钟 1	戈 2	軎 2、辖 2、镳 8、衔 4、銮 4	石圭 1		1	1	锡簋 1

续表

时代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晚段	B-2 类	M7113	女	一椁二棺	鼎 1、簋 1				圭 1、锛 1、石戈 2、串饰 6、石牙饰 2 组	鬲 2、簋 1、豆 1、罐 2、大口尊 1、三足瓮 1	1		
		M7029	女	一椁一棺	鼎足 1				石戈 1、串饰 1	鬲 1、盆 1、豆 1、罐 1		1	
		M7095	男	一椁一棺	鼎足 1			镳 2	石戈 4、柄形饰 1	鬲 1		1	

附表 2c　曲沃曲村邦墓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西周晚期）

时代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早段	B-2 类	M6390	女	一椁一棺	鼎 1				石圭 1	鬲 1、罐 1、大口尊 1	1		
		M7070	男	一椁一棺	簋 1		戈 1		石版 1、蚌鱼 7	鬲 1	2		口含贝
晚段	B-2 类	M5189		一椁一棺	鼎 2、簋 2、盘 1、匜 1		镞 1	镳 24、衔 12	锉刀 2、玉石圭 3、牌 4、玦 2、串饰 1、石琀 2	鬲 1			铜铃 53、铜鱼 100
		M5150	女	一椁二棺	鼎 1、簠 1、盉 1、盘 1				戈 1、石剑 1、玦 2、串饰 3	鬲 1	5		铜铃 11、铜鱼 20

附表 3　曲沃曲村两周 C 类墓随葬陶器种类变化统计表

分期 / 种类	西周早期		西周中期		西周晚期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早段	晚段	早段	晚段	早段	晚段	早段	晚段					
7 种	1	2									1	1	1
6 种			3								1	6	2
5 种	1	2	2								1	1	1
4 种	10	22	10	6	1					1	2		
3 种	13	15	19	7	5	3				1	3	3	
2 种	25	27	27	14	6	4	3				1		
1 种	37	41	22	18	26	38	21	2	3				
总计	87	109	83	45	38	45	24	2	3	2	9	11	4
小件器物	西周至春秋墓区有 88 座，战国墓区有 13 座												
无随葬品	西周至春秋墓区有 55 座												

备注：西周至春秋陶容器墓共 436 座，战国陶容器墓共 29 座。

附表 4a　曲沃曲村两周 C 类墓陶器种类与墓主性别统计表（西周早期）

时代	种类 / 数量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性别		
				女	男	不详
早段	7 种	鬲、罐、豆、盆、簋、壶、三足瓮（1）	1	1		
	5 种	鬲、罐、豆、盆、大口尊（1）	1	1		
	4 种	鬲、罐、豆、簋（4）　鬲、罐、豆、盆（3） 鬲、罐、豆、大口尊（1）　鬲、罐、盆、大口尊（1） 鬲、罐、簋、壶（1）	10	9	1	
	3 种	鬲、罐、豆（7）　鬲、罐、簋（2） 鬲、豆、簋（2）　鬲、罐、盆（1） 鬲、豆、盆（1）	13	5	4	4
	2 种	鬲、罐（12）　鬲、豆（7）　豆、罐（3） 鬲、壶（1）　鬲、簋（1）　簋、罐（1）	25	8	10	7
	1 种	鬲（33）　豆（2）	35	3	19	13

续表

时代	种类/数量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性别		
				女	男	不详
晚段	7种	鬲、罐、豆、盆、瓿、大口尊、三足瓮（1） 鬲、罐、豆、盆、簋、大口尊、三足瓮（1）	2	2		
	5种	鬲、罐、豆、盆、大口尊（1） 鬲、罐、豆、盆、大口尊（1）	2	2		
	4种	鬲、罐、豆、盆（11）　鬲、罐、豆、簋（6） 鬲、簋、豆、盆（2）　鬲、瓿、豆、盆（1） 鬲、罐、豆、大口尊（1）　鬲、罐、盆、大口尊（1）	22	17	3	2
	3种	鬲、罐、豆（4）　鬲、罐、大口尊（3） 鬲、罐、簋（2）　鬲、罐、盆（1） 鬲、罐、壶（1）　鬲、豆、壶（1） 鬲、豆、瓿（1）　鬲、簋、壶（1） 鬲、簋、盉（1）	15	3	8	4
	2种	鬲、罐（13）　鬲、豆（10）　豆、罐（1） 罐、壶（1）　簋、壶（1）　豆、簋（1）	27	9	13	5
	1种	鬲（37）　罐（2）　簋（1）	40	5	15	20

附表4b　曲沃曲村两周C类墓陶器种类与墓主性别统计表（西周中期）

时代	种类/数量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性别		
				女	男	不详
早段	6种	鬲、罐、豆、盆、瓿、三足瓮（1） 鬲、罐、豆、盆、大口尊、三足瓮（1） 鬲、罐、豆、盆、瓿、大口尊（1）	3	3		
	5种	鬲、罐、豆、盆、大口尊（1） 鬲、罐、豆、盆、大口尊（1）	2	1	1	
	4种	鬲、罐、豆、盆（6）　鬲、罐、豆、簋（1） 鬲、罐、三足瓮、大口尊（1）　鬲、罐、簋、三足瓮（1） 鬲、罐、簋、壶（1）	10	7	2	1
	3种	鬲、罐、盆（8）　鬲、罐、大口尊（4） 鬲、罐、簋（4）　鬲、罐、盘（1） 鬲、豆、壶（1）　鬲、簋、瓿（1）	19	10	4	5
	2种	鬲、罐（10）　鬲、豆（3）　鬲、壶（3） 鬲、盆（2）　罐、壶（4）　鬲、三足瓮（1） 罐、大口尊（1）　豆、罐（1）	27	11	5	11
	1种	鬲（20）　罐（1）　盆（1）	22	4	15	3

续表

时代	种类/数量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性别		
				女	男	不详
晚段	4 种	鬲、罐、豆、盆（6）	6	5	1	
	3 种	鬲、罐、盆（4）　鬲、罐、大口尊（1） 鬲、豆、盆（1）　罐、豆、盆（1）	7	3	1	3
	2 种	鬲、罐（6）　鬲、豆（3）　鬲、盆（2） 豆、罐（1）　盆、罐（2）	14	7	3	4
	1 种	鬲（12）　罐（6）	18	3	9	6

附表 4c　曲沃曲村两周 C 类墓陶器种类与墓主性别统计表（西周晚期）

时代	种类/数量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性别		
				女	男	不详
早段	4 种	鬲、盆、豆、瓿（1）	1	1		
	3 种	鬲、罐、盆（4）　鬲、罐、大口尊（1）	5	4	1	
	2 种	鬲、罐（3）　鬲、盆（2）　盆、豆（1）	6	2	2	2
	1 种	鬲（25）	25	9	12	4
晚段	3 种	鬲、罐、盆（2）　鬲、罐、大口尊（1）	3	2		1
	2 种	鬲、盆（3）　M5044：鬲、罐（1）	4	2	1	1
	1 种	鬲（34）　盆（3）　罐（1）	38	16	11	11

附表 4d　曲沃曲村两周 C 类墓陶器种类与墓主性别统计表（春秋早期）

时代	种类/数量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性别		
				女	男	不详
早段	2 种	鬲、盆（3）	3	2		1
	1 种	鬲（20）　罐（1）	21	8	7	6
晚段	1 种	鬲（2）	2		1	1

附表 4e　曲沃曲村两周 C 类墓陶器种类与墓主性别统计表（春秋中期）

种类/数量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性别		
			女	男	不详
1 种	鬲（3）	3		2	1

附表 4f　曲沃曲村两周 C 类墓陶器种类与墓主性别统计表（春秋晚期）

种类 / 数量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性别		
			女	男	不详
4 种	鼎、豆、壶、碗（1）	1			
3 种	鼎、豆、壶（1）	1			

附表 4g　曲沃曲村两周 C 类墓陶器种类与墓主性别统计表（战国早期）

种类 / 数量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性别		
			女	男	不详
7 种	鬲、鼎、豆、壶、盘、匜、碗（1）	1			
6 种	鼎、豆、壶、盘、匜、碗（1）	1			
5 种	鬲、鼎、豆、壶、碗（1）	1			
4 种	鬲、豆、壶、碗（1）　鼎、豆、壶、匜（1）	2			
3 种	鬲、豆、壶（1）　鼎、壶、碗（1）　鼎、豆、壶（1）	3			
2 种	鼎、壶（1）	1			

附表 4h　曲沃曲村两周 C 类墓陶器种类与墓主性别统计表（战国中期）

种类 / 数量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性别		
			女	男	不详
7 种	鬲、鼎、豆、壶、盘、匜、碗（1）	1			
6 种	鼎、豆、壶、盘、匜、碗（3）　鬲、鼎、豆、壶、匜、碗（2） 鬲、鼎、豆、壶、盘、碗（1）	6			
5 种	鼎、豆、壶、匜、碗（1）	1			
3 种	鼎、豆、壶（3）	3			

附表 4i　曲沃曲村两周 C 类墓陶器种类与墓主性别统计表（战国晚期）

种类 / 数量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性别		
			女	男	不详
7 种	鬲、鼎、豆、壶、盘、匜、碗（1）	1			
6 种	鼎、豆、壶、盘、匜、碗（1） 鬲、鼎、豆、壶、匜、碗（1）	2			
5 种	鬲、鼎、豆、壶、碗（1）	1			

附表 5　曲沃曲村邦墓 C 类墓葬具情况统计表

墓葬组合 / 分期	7 种陶器组合墓					6 种陶器组合墓					5 种陶器组合墓					4 种陶器组合墓					3 种陶器组合墓					2 种陶器组合墓					1 种陶器组合墓				
	A	B	C	D	E	A	B	C	D	E	A	B	C	D	E	A	B	C	D	E	A	B	C	D	E	A	B	C	D	E	A	B	C	D	E
西周早期早段		1										1					3	7				3	10				5	19		1		7	25		5
西周早期晚段		1	1									2					5	17				5	9		1		4	21		2		8	27	2	4
西周中期早段							3						2				5	5			1	8	8		2		7	20				5	17		
西周中期晚段																	3	3				2	5				3	11				6	12		
西周晚期早段																		1				5						7				18	8		
西周晚期晚段																						3					1	3				28	10		
春秋早期早段																											3					12	7	1	1
春秋早期晚段																																	2		
春秋中期																																3			

备注：A：一椁二棺　B：一椁一棺　C：单棺　D：无葬具　E：不明

无陶容器墓：B：19，C：51，D：10，E：9

无随葬葬品墓：B：8，C：25，D：9，E：18

（1）西周早期至中期，5 种及 5 种以上陶器组合墓以一椁一棺为主，其次是单棺。4 种及 4 种以下陶器组合墓以单棺为主，其次是一椁一棺。

（2）西周晚期，1 种陶器组合墓中，一椁一棺剧增，远远多于单棺。这种状况持续至春秋早期早段。

（3）无铜、无陶小件器物墓及无随葬品墓中，单棺大大多于一椁一棺，但也有无葬具者。无葬具者主要出自 D 类墓和 E 类墓。

附表 6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Aa 类墓墓葬规模统计表　　（单位：米）

墓葬	墓口	墓底	墓深	墓道长度
M114	5.5×4.3	6.8×5.5		9
M113	4.2×3.2	5.2×4.2		11.94
M9				
M13				
M6				
M7				
M33	4.85×5.12	4.85×5.12		不详
M32	4.2×3.1	4.52×3.66		3.4（残）
M91	5.35×4.08	6.45×5.43		20
M92	5.9×4.28	6.26×4.65		16.9
M1	5.55－5.75×4.9－4.95	6.06－6.15×5.24－5.36		11.9
M2	4.82×3.8	5.18×4.1		15.7
M8	25.1（?）	6.65×5.6		18.45
M31	6.66×4.4－4.5			9.38（残长）
M64	6.6－6.65×5.48	6.48×5.25		17.7
M62	5.8×4.75	6.55×5.5		17.5
M63	6.4×4.95－5.03	6.8×5.64		北墓道：11.1 南墓道：17.5
M93	6.3×5.1	6.4×5.4		北墓道：11.6 南墓道：14.7
M102	4.25×3.45			

附表 7　曲沃羊舌晋侯（晋公）墓地 Aa 类墓墓葬规模统计表　（单位：米）

墓葬	墓口	墓底	墓深	墓道长度
M1	6.7×6.5	7.25×6.2		北墓道：15.1 南墓道：26.5
M2	6.2×5.4	6.5×5.3		北墓道：13.7 南墓道：20

附表 8　曲沃曲村邦墓 B-1 类墓墓葬规模统计表　（单位：米）

墓葬	墓口	墓底	墓深
M6081	4.1×3.15－3.05	4.25×3.4－3.25	7.5
M6210	3.8×2.78	3.55×2.75	8.1
M6195	3.8×2.8	4×3	8.25
M6069	3.3×1.95		6.25
M6080	3.15×2.85－2.63	3.6×2.9	6.59
M6197	3.3×2.16	3.3×2.2	6.82
M6214	3.1×2.36	3.24×2.2－2.4	7
M6308	2.7×1.4	2.75×1.8	7.2
M6231	3.85×3.17－2.7	4.2×3.28－3.12	9.39

附表 9　侯马上马墓地 B-1 类墓墓葬规模统计表　（单位：米）

墓葬	墓口	墓底	墓深
M4078	4.7×3.24	4.4×2.95	3.6
M1284	3.73×2.62		4.8
M1287	3.8×2.58		4.9
M1004	5.94×6.84	4.94×3.61－3.71	4.6
M5218	5.2×4.1	4.9×3.83	8.2

附表 10a　侯马上马墓地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早期早段、晚段）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蚌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类	M4078		一椁一棺	鼎3、簠2、盘1、匜1		戈3、镞18	镳4、衔5、銮4	石圭2、璜1、琮1、玦1、串饰2	鬲1			列鼎3
	M1284	男	一椁二棺	鼎3、盘1、匜1		戈2	衔2、銮4	圭1、玦（口琀）	鬲1			附葬车马坑K3
	M1287	男	一椁二棺	鼎3、盘1、匜1		戈2、镞3	衔5	圭2、璧1、玦1	鬲1	6		附葬车马坑K1

附表 10b　侯马上马墓地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中期早段、晚段）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蚌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2 类	M1010		一椁一棺	鼎 1、簋 1、甗 1、舟 1、盘 1、匜 1		戈 1、镞 9	軎 2、衔 2	石圭 10	鬲 1、馏 1			带钩 1
	M2148	男	一椁一棺	鼎 1、敦 1、舟 1		戈 1、镞 1	衔 2	石圭 7	鬲 1			
	M4094		一椁二棺	鼎 1、舟 1		镞 8	軎 4、衔 2、镳 2	玉圭 1、石圭 23	罐 1	2		
	M1027	女	一椁一棺	鼎 3、敦 2、舟 1、盘 1、匜 1、罐 1				石圭 10、串饰 1、石覆面 1		1		
	M1015		一椁一棺	鼎2、敦2、舟1、盘1、匜1			軎 2	玉圭 10、石圭 1	钵 1			
	M1013		不明	鼎 1、簋 1、舟 1		镞 2	衔 2	石圭	钵 1			
B-1 类	M13	男		甗1、鬲2、鼎7、敦4、簠2、壶2、鉴2、舟1、盘1、匜1、铜馏 1	编钟 1 组 9 件	戈 6、镞 50、矛 2 等	軎 1、衔 15、带具 8 等	石磬 10、石圭 16、玉玦 2、玉璜 1、玉鱼 2、玉兽 2、玉蚕	鬲 1			锛 3、凿 2、锥 1、环首刀 4

附表 10c　侯马上马墓地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晚期早段、晚段）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蚌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2 类	M2008	男	一椁一棺	鼎 3、敦 2、甗 1、馏 1、舟 1、盘 1、匜 1		戈1、镞25、銎斧1、矛1	軎4、衔12	石圭15	壶2、钵1			
	M1006	男	一椁一棺	鼎2、簋1、舟1、盘1、匜1				玉片 15、璜 1、串饰 1	豆 1、钵 1			
	M1026	男	一椁一棺	鼎1、敦1、舟1、盘1、匜1			軎 2、衔 4	石圭 18	鬲 1、壶 1	2		
	M1011		一椁一棺	鼎 1、敦 1					鬲 1			

续表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蚌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 类	M1004	男	一椁一棺	鼎 5、豆 4、罍 2、舟 2、盘 1、匜 1	编镈 9		軎 2	编磬 10、玉圭 3、石圭 24	鬲 1	1		附葬车马坑 K2
	M5218	男	一椁一棺	鼎 5、簠 2、豆 2、壶 2、鉴 2、盘 1、鬲 2、甗 1、	编镈 9+4	戈 8、镞 9	軎 12、衔 12 对	石磬 10、石圭 26、璧 1、璜 1、串饰 1	鬲 1、壶 2	4		
B-2 类	M4006		一椁一棺	鼎 3、豆 2、舟 1、盘 1、匜 1			軎 2	玉圭 1、石圭 15	鬲 1、壶 1			
	M15	男	一椁二棺	鼎3、豆2、壶2、舟2、盘1、匜1、甗1		戈 5、镞 8、钺 1、矛 1	軎 6、衔 5	璜 2、璋 1、刀 1、石圭 11	罐(丢失)	2		
	M4090	男	一椁二棺	鼎2、豆2、舟1、盘1、匜1				玉圭1、石圭5、璧1、串饰1	鬲 1、壶 1			
	M1002		一椁一棺	鼎 1、豆 1、舟 1				石圭 1	鬲 1、壶 1			

附表 11　闻喜上郭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

分期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蚌器	陶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春秋早期	74M55		一椁一棺	荀侯匜 1		戈 8、镞	衔、镳、马冠	石磬 9、玉圭、玉戈 2、玉璜 3、各类玉饰、串饰			被盗。积石积炭
	74M51		一椁一棺	带流鼎 1、盘 1、贮子匜 1				玉玦 1	鬲 1		
	75M1		一椁一棺	鼎 2、簋 1、方彝 1、盉 1、盘 1				石圭 2、玉玦 4、玉片 2、玉兽头		1	被盗。其中簋、方彝、盉、盘为明器。铜铃7、棺环 7、铜鱼 300 余

续表

分期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蚌器	陶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春秋早期	76M6		单棺	鼎 1、舟 1、盘 1、匜 1		戈 1、刀 1、镞 21	衔 2	石圭 1、蚌贝 40	鬲 1	1	
	76M4		一椁一棺	鼎 1、簋 1、舟 1、盘 1、匜 1				石圭 2、玉玦 2、蚌贝 40	鬲 1		
	76M1		单棺	铜镈 1		戈 1、镞 35	衔 2		鬲 1		
春秋中期	76M7		单棺	鼎 1、簋 1、扁壶 1、盘 1、匜 1				玉覆面、石圭 2、玉玦 4	鬲 1		
	76M17		单棺	鼎 1、簋 1、舟 1		戈 1、镞 1	衔 2	石圭 22	鬲 1	1	

备注：闻喜上郭东周墓葬的有些发掘简报公布材料不够完整，因此，上述有些统计可能是不完全统计，仅作参考。

附表 12　侯马上马墓地墓葬分区、分期统计表

分区 / 分期	Ⅰ	Ⅱ	Ⅲ	Ⅳ	Ⅴ	Ⅵ	总计
西周晚期早段	0	0	0	0	3	0	3
西周晚期晚段	7	1	9	0	6	12	35
春秋早期早段	15	5	22	10	32	25	109
春秋早期晚段	24	4	33	4	60	35	160
春秋中期早段	34	15	36	18	75	45	223
春秋中期晚段	37	12	33	13	76	47	218
春秋晚期早段	14	19	8	8	25	16	90
春秋晚期晚段	7	17	0	3	1	12	40
春秋战国之际	3	1	0	1	1	0	6
总计	141	74	141	57	279	192	884
未分期（小件器物）	46	44	33	9	39	71	242
未分期（无随葬品）	40	44	28	6	28	77	223
其他	空墓 2	马坑 3	牛坑 1	马坑 1	空墓 1	空墓 1	9

备注：1959 年发掘的 M1、1961 年发掘的 M1－M14 和 1963 年发掘的 M15 未统计在内。《上马墓地》报告言：共发掘墓葬 1373 座，其中 224 座无随葬品，220 座仅随葬小件器物，近 20 座因随葬陶器过于残破而无法分期。此表是笔者依据报告所提供的墓葬登记表而统计的，总计 1358 座，若加上 1959 年、1961 年和 1963 年发掘的 16 座墓，则总共为 1374 座。经反复核对，仍与报告所云总数略有出入。

附表 13a　辉县琉璃阁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中期晚段）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车马坑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 类	M80	男		鬲 6、甗 1、带盖列鼎 5、无盖列鼎 7、鼎 1、簋 4、簠 4、敦 2、罍 2、盉 1、匏壶 1、舟 1、盘 1、匜 1	编钟 3、铙 1	戈 6、矛 5、剑 3	马衔 26、马镳 10				1	与 M55 并穴合葬
	M55	女		鬲 6、带盖列鼎 5、无盖列鼎 7、小鼎 2、簋 4、簠 4、豆 2、壶 2、鉴 2、舟 1、盘 1、匜 1				玉覆面 1 套				

附表 13b　辉县琉璃阁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晚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车马坑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 类	墓甲	男		鬲 4、甗 1、鼎 15、簋 4、簠 4、豆 8、罍 2、方壶、圆壶 6、扁壶 1、匏形尊 1、鉴 3、舟 1、盘 1、匜 1	钮钟两套，各 9 枚，甬钟 8，编镈 4	戈 8、矛 9 剑 2、镞 417	軎辖 58、马衔 105、銮 5	石磬 11、玉组佩 2				墓甲、墓乙有一大型车马坑附葬，但未发掘
	墓乙	女		鬲 4、甗 1、鼎 5、鼎 5、簋 4、簠 4、豆 1、方壶 1、鉴 2、舟 2、盘 1、匜 1			辖 4	玉圭 1、璜、璋				
	M60			鬲 6、甗 1、带盖列鼎 5、带盖列鼎 9、无盖列鼎 9、鼎 1、小鼎 5、簋 6、簠 4、豆 1、罍 2、方壶 3、盉 1、鉴 3、舟 1、盘 2	钮钟两套，分别为 8、9，甬钟 8，编镈 4	戈 14、剑 3	衔镳 45、軎辖 32					近千枚包金贝

附表 13c　辉县琉璃阁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早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车马坑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 类	M75			带盖列鼎 5、带盖列鼎 7、甗 1、豆 12、狩猎纹壶 6、鉴 2、盘 2、匜 2	钮钟 9、甬钟 8、编镈 4	戈 12、矛 1、戟 5、剑 3	軎辖 42、衔镳 39	石磬 10				
B-2 类	M1			鼎、方壶、刻纹奁								被盗。积石积炭
	M56			狩猎纹壶								
	M59			狩猎纹壶								

附表 14a　长治分水岭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中期晚段）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车马坑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 类	M269	男	一椁二棺	列鼎 5、列鼎 4、鬲 4、甗 1、敦 2、簠 2、方壶 2、盉 1、舟 1、盘 1、鉴 1、罐 2	钮钟 9、甬钟 9	戈 6、矛 2、镞 27	軎辖 4、衔镳 10	石磬 10、石圭 6、璧 1、璜 1、玦 2		3	2	銎斧 1
	M270	女	一椁二棺	鼎 5、盖鼎 5、敦 2、簠 2、罍 2、方壶 2、盉 1、舟 1、盘 1、匜 1	钮钟 9、甬钟 8		軎 4、衔 2	石磬 11、玉石圭 5、璜 3、虎 1、龙 1 等		2		

附表 14b　长治分水岭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早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牲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 类	M53		一椁一棺	列鼎 5、豆 4、壶 2、鉴 1		戈 3、剑 2		琮 1、璧				铜镜 1
B-2 类	M126	男		鼎 2、鬲 3、豆 3、鉴、舟 1、敦盖、铜牺立人擎盘 1	完整者仅存钮钟 1	戈 23、矛 4、镞 20、剑 1、镈 3	軎 15、辖 9、衔 30、镳 39、铃 8、当卢 5 等	石磬 16、石圭 20、璧 3、璜 5、琮 3 等	盘豆	不详	马、牛	积石积炭、鹿角器 6、铁锛 2、铁铲 1

附表 14c　长治分水岭 B 类和 C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中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牲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2 类	M12	男		鼎 5、甗 1、簋 3、簠 2、敦 2、圆壶 2、方壶 2、鉴 3、盘 1、匜 1		戈 6、矛 1、镞 81、剑 2	軎 14、衔 20、镳 17	璧 6、圭 1				积石积炭、彩绘鹿角器
	M25	女	一椁一棺	鬲、列鼎 5、鼎 1、敦、壶、鉴 1、舟 1、盘 1、匜	钮钟 9、甬钟 5、编镈 4			石磬 10、璜 7、玉佩 1、璧				积石积炭
	M14	男		鼎 9、鬲 4、鉴 1	钮钟 8、甬钟 2	戈 24、镈 21、矛 10、镞 118、剑 1		石磬两组共 22 件	碗 4			积石积炭，彩绘鹿角器铜人 3，陶人 18、铁器有铲、镬、斧等
	M26	女		列鼎 5、鼎 2、豆、簋、簠、敦、壶、方壶、鉴、匜、炭炉				玉刀 1				
	M20	女		鼎 1、								

续表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牲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C-1 类	M21	男							鼎 5、盘豆 12、壶 9、鸟柱盘 1、筒形器 1、匜 1、盒 4、杯 2、洗 1			

附表 14d　长治分水岭 B 类和 C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晚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牲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2 类	M35	男	一椁二棺	鬲 1、鉴 1					鼎 6、豆 4、壶 4、盘 3、匜 1、鉴 1、盉 1、盘豆 20、高足小壶 2、鸟柱盘 1、筒形器 1			带墓道积石积炭
	M36	女	一椁一棺	鬲、鼎 1、壶、盉 1					鼎 1、豆 3、壶 2、鉴 1、盘豆 2			
C-1 类	M40								鼎 4、豆 2、壶 4、盘 1、匜 2、盖豆 2、高足壶 2、鸟柱盘 1			
	M41								鼎 3、豆 2、壶 3、盘 2、匜 1、盘豆 4、高足壶 2、鸟柱盘 1、筒形器 1			
	M43								鼎 2、豆 2、壶 2、盘 1、匜 1、盘豆 4、高足壶 2			
	M28								鼎 2、豆 2、壶 2、盘 1、盘豆 3、高足壶 2			

备注：1954～1955 年发掘战国墓 9 座，其中 6 座陶礼器墓（2 鼎），3 座铜器墓。M12、M14 为积石积炭，M12 为 5 鼎墓，M14 为 9 鼎墓，M11 为 2 鼎墓。

1959～1961 年发掘战国墓 19 座，其中 11 座陶礼器（2 鼎以上），5 座铜器墓。M25 积石积炭，M25、M26 均为 5 鼎墓，M35 带墓道。

1965 年发掘 M126，为积石积炭 2 鼎铜器墓。

1972 年发掘 M269、M270，两墓各葬两套列鼎。

由于所发表材料有限，上述统计并不完整。

附表 15　临猗程村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中、晚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 类	M0001		不详	鼎 4、甗 1、簋 1、敦 1、鉴 2、舟 2、匜 1	编钟 8	戈 2	軎 4、辖 3、衔 7	石磬 9	豆 1			铜工具有凿 1、斤 1、锛 1、合页 3，骨贝 20 余枚
	M0002		不详	鼎 7、甗 1、鬲 2、镈 2、簠 2、敦 2、方壶 2、鉴 2、盘 1、匜 1	编钟 9、编镈 9	戈 4、镈 2、镞 5	軎 8、辖 8、衔 14、镳 4	石磬 9、石圭 45	不详	不详		铜工具有凿 1、斤 2、锛 1、斧 1、削 1、合页 5，骨贝 162 枚
B-2 类	M0007		不详						簋、双耳罐			
	M1120	男	一椁一棺	鼎 1、簋 1		镞 4	衔 2	石覆面 1 组、石圭	鬲			
	M1059		一椁一棺	鼎 2、簋 1、舟 1		戈、镈、镞、钺	軎 1、辖 2、衔 2	石圭	鬲	2		
	M1024		一椁一棺	鼎 1、敦 1、舟 1、盘 1、匜 1			軎、辖		鬲			
	M1056	男	一椁一棺	鼎 3、豆 1、壶 3、舟 1、盘 1、匜 1			軎 1、辖 2	玉覆面 1 组、石圭 7	豆、壶 3、罐			
	M1067		一椁一棺						鬲			
	M1069		一椁一棺						豆			
	M1118		一椁一棺					石圭	罐			

备注：1987 年清理的 M0001、M0002 均被扰乱，故棺椁、用圭及随葬陶器等情况不详。1987～1988 年发掘墓葬 52 座，仅发表 8 座，其中性别为 5 男 1 女，2 座不详。此外，有 6 座随葬石圭。

附表 16a　万荣庙前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晚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蚌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 类	58M1		一椁一棺	鼎 7、簋 2、鬲 3、方壶 2、罍 2、鉴 2、舟 2、盘 1、匜 1	编钟 9	戈 3	軎 2	石磬 10、玉覆面 1				青铜礼器中含列鼎 5、列簋 2、列鬲 3、列壶 2、列罍 2、列鉴 2
B-2 类	62M1	女	一椁二棺	鼎 2、敦 1、舟 1、盘 1、匜 1					鬲、豆、壶、盆			
	62M5	男	一椁二棺	鼎 1、敦 1		戈 1	軎 2、衔 2		壶 1、罐 1			

附表 16b　万荣庙前 B 类和 C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早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蚌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2 类	61M1	男	一椁二棺	鼎 1、簋 1、壶 2、鉴 1、匜 1		剑 1、刀 2、戈、镞 63	軎 2、衔 6、当卢 2	玉覆面 1	鼎 2、豆 4、壶 1、甗 1、鉴 2、舟 1、盘 2、匜 2、鸟柱盆 1、筒形器 1、炭箕 1、高足壶 2			彩绘鹿角器 2
C-1 类	62M27	男	一椁二棺			剑 1、戈 2	軎 4、当卢 1	玉覆面 1、石圭	列鼎 8、豆 4、壶 4、敦 2、鉴 2、盘 1、匜 1			彩绘鹿角器 3
	62M16	男	一椁二棺						鼎 1、豆 2、壶 2、盘 1			带钩 1

附表 17　太原金胜村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晚期晚段）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金器	殉人	车马坑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生活用器	工具					
B-1 类	M251	男	一椁三棺	大鼎 1、盖鼎 3、无盖列鼎 5、带盖列鼎 7、6、5、簠 2、盖豆 4+4、方座豆 4、盘豆 2、方壶 4、高足方壶 2、扁壶 1、匏壶 1、鸟尊 1、罍 2、鉴 6、舟 4、盘 2、匜 2、鬲 5、甗 2	编镈 19	钺 10、剑 6、戈 31、戟 9、镞 510、矛 20	軎 36、衔 68、铎 1、铃 13、角镳 33、当卢 3、带扣 45	灶（由灶、釜、甑、烟筒组成）1、炭盘 1、炭箕 2、勺 6、罐 1、钵 1、镜 1、带钩等	斧、锛、刀、锯、削、锥、凿、针等	石磬 13、玉圭 14、石圭 23、璧 14、璜 20、瑗 12、琮 10、璋 4、串饰 1、龙形佩 16、佩饰 154（包括玉覆面）	带钩	4	曲尺形车马坑，葬车 15 辆、马 44 匹	大型积石积炭墓，深 14 米，墓口：长 11，宽 9.2 米。墓底：长 9，宽 6.8 米。墓内殉人性别 2 女 1 男，另一性别不明

附表 18　潞城潞河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晚期晚段）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 类	M7		一椁二棺	盖鼎 4+4、无盖鼎 3、鬲 2、甗 1、簠 2、盖豆 4、方座豆 2、盘豆 2、壶 2、罍 2、盉 1、罐 2、舟 1、盘 3、匜 1	钮钟 8、甬钟 8+8、镈 4	戈 11、矛 7、剑 2、镞 14、镈 6	軎 10	石磬 10、石圭 13、璜 13、珑 6、琮 2、璧 2			积石积炭、环首刀 1、带钩 1、带扣、包金贝
B-2 类	M8	女	一椁一棺	鼎 1、簋 1、壶 2、盘 1、匜 1							

附表 19　侯马牛村古城南墓地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晚期早段、晚段）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蚌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2 类	M6			鼎 1、豆 1、舟 1		戈 1、镞 14	軎 2、衔 2		罐 1			
	M342		一椁一棺	鼎 1、豆 2、舟 1				石圭 4	鬲 1、罐 1、壶 1			
B-2 类	M27		一椁一棺	鼎 2、豆 2、舟 1、盘 1			軎 2、衔 2、镳 4		鬲 1、豆 2、壶 2			
	M25			鼎 1、豆 1					鬲 1、豆 1、小壶 1			与 M26（女）为夫妇墓

附表 20　侯马上马墓地 C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晚期）

分类	墓葬	陶器	铜器	玉石器	棺椁	备注
C-1 类	M1007	鼎、豆、壶		玉玦、玉片	一椁一棺	
	M2159	鼎、豆、壶、罐	铜削、带钩		一椁一棺	
	M1014	鬲、鼎、豆、壶、舟、罐		石圭 14	一椁二棺	

备注：上马墓地所出小泥鬲严重退化，已经失去实用性，故此类墓可归入 C-1 类陶礼器墓。

附表 21　侯马牛村古城南 C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

分类	分期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用圭墓葬数量	棺椁
C-3 类	春秋中期	鬲（1）	1		单棺：1

续表

分类	分期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用主墓葬数量	棺椁
C-3 类与 C-2 类	春秋晚期早段	鬲、豆、罐（1）　鬲、豆（3）　鬲、簋、壶（1） 豆、罐（1）　鬲（5）　鬲、鼎、豆（2）	13	6	一椁一棺：6　单棺：3 葬具不明：4
C-3 类与 C-2 类与 C-1 类	春秋晚期晚段	鬲、豆、壶（9）　鬲、豆、罐（2）　鬲、豆（6）　豆、壶（1）　鬲（1）　豆（1）　壶（1） 鬲、鼎、豆、壶、舟、盘、匜（1）　鬲、鼎、豆、壶、舟、盘、罐（1） 鬲、鼎、豆、壶、盘、匜（1）　鼎、豆、壶、盘、舟、匜（1） 鬲、鼎、豆、壶、舟（2）　鼎、豆、壶、舟、匜（1） 鼎、豆、壶、盘、匜（1）　鬲、鼎、豆、壶（5）　鬲、鼎、豆、钵（1） 鬲、鼎、豆、罐（1）　鼎、豆、壶、盘（1）　鼎、豆、壶、罐（2） 鼎、豆、壶、匜（2）　鬲、鼎、豆（3）　鼎、豆、壶（4） 鬲、鼎（1）　鼎、豆（1）　鼎、罐（1）	51	22	C-3 类 一椁一棺：9 单棺：6 无葬具：2　棺椁不明：4 C-2 类　一椁二棺：1 一椁一棺：12　单棺：1 无葬具：1　棺椁不明：4 C-1 类 一椁一棺：4　单棺：4 无葬具：1　棺椁不明：2
C-3 类与 C-2 类	战国早期早段	鬲、豆、壶（1）　鬲、豆、罐（1）　鬲、豆（3）　豆、罐（1）　豆（1）　罐（1） 鬲、鼎、豆、壶、盘、匜（2）　鬲、鼎、豆、壶、舟、匜（1） 鬲、鼎、豆、壶、舟、盘（1）　鬲、鼎、豆、壶、匜（3） 鬲、鼎、豆、壶、舟（1）　鼎、豆、舟、匜、罐（1） 鬲、豆、壶、罐（1）　鬲、鼎、豆、壶（4）　鬲、鼎、豆（1）	23	8	C-3 类 一椁一棺：2 单棺：2 无葬具：2　棺椁不明：2 C-2 类 二椁一棺：1 一椁一棺：5 单棺：8　棺椁不明：1
C-2 类与 C-1 类	战国早期晚段	鬲、鼎、豆、壶（2）　鼎、豆、壶、匜（1）　鼎、豆、壶（1） 鼎、豆、盘（1）　鼎、豆（1）	6	3	C-2 类 一椁一棺：1 单棺：1 C-1 类 二椁一棺：2 一椁一棺：1　单棺：1
C-2 类与 C-1 类	战国中期	鼎、豆、壶、盘、匜（1） 鬲、鼎、豆、匜（1） 鼎、豆、壶（1）	3	2	C-2 类　单棺：1 C-1 类　二椁一棺：1 一椁一棺：1

附表 22　侯马下平望 C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

分类	分期	陶器种类（墓葬数量）	墓葬数量	用圭墓葬数量	棺椁	性别	备注
C-3 类	春秋中期	鬲、簋（2）　鬲、罐（1） 罐、豆（2） 鬲（1）　罐（1）　盆（1）	8	5	7 座一椁一棺， 1 座单棺	2 男 1 女，余均不详	
C-2 类	春秋晚期	鬲、鼎、豆、壶、舟（2） 鬲、鼎、豆、壶（4） 鬲、鼎、豆（2） 鬲、豆、壶（1）	9	7	1 座二椁一棺 1 座一椁二棺 7 座一椁一棺	性别均不详	M6 两套陶礼器
C-1 类与 C-2 类与 C-3 类	战国早期	鼎、豆、壶、盘、匜、钵、罐（1） 鼎、豆、壶、敦、盘、匜、罐（1） 鬲、鼎、豆、壶、盘、匜（1） 鬲、鼎、豆、壶、钵、罐（1） 鬲、鼎、豆、壶、匜、钵（2） 鼎、豆、壶、盘、舟、罐（1） 鬲、鼎、豆、壶、钵（1） 鼎、豆、壶、盘、匜（1） 鼎、豆、壶、匜、钵（1） 鼎、豆、壶、罐（1） 鬲、鼎、豆、壶（2） 鼎、豆、壶、盘（1） 鼎、豆、罐（1） 豆、罐（1）	16	13	C-1 类： 一椁二棺 1 一椁一棺 1 C-2 类： 一椁二棺 4 一椁一棺 9 C-3 类： 一椁一棺 1	1 男 2 女，余均不详	M8、M13、M23 两套陶礼器，M12 随葬 2 鼎
C-1 类	战国中期	鼎、豆、壶、盘、匜、钵、罐（1） 鼎、豆、壶、舟（1） 鼎、豆、壶（1） 鬲（1） 豆（1）	7	3	C-1 类： 一椁一棺 2 C-2 类： 一椁一棺 3 C-3 类： 无葬具 2	性别均不详	M14、M24 两套陶礼器，小件器物墓 1 座，无随葬品墓 1 座，马坑 2 座

附表 23　新绛柳泉墓地 Ab 类和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早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狗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Ab 类	M301		一椁一棺	器耳、兽足、铺首	钟枚	刀、镞	盖弓帽、戈镈、衔、辖、方策、铃5、泡5、环31、节约9	石磬、玉璧、玉刀，各类玉饰（玉覆面?）、石圭	盘豆2、盆、列壶5、罐			被盗 M301 为主墓，M302、M203 分处其左右。三墓之上有封土
	M302		一椁一棺	鼎足3、方座豆1、壶盖2、鉴3、舟1、炭盘1	钮钟6、甬钟6、钟枚2	环首刀1	軎10、衔8、构件31、环17、铃5、节约2	石磬10、玉鼎1、玉璧2、玉饰（形状各异，似为玉覆面）、蚌覆面20、石圭、石器座2	列鼎?盘豆3、瓷罐			被盗
B 类	M4		一椁一棺					玉环、石圭、玛瑙、水晶				铜器仅发现带钩1件。陪葬墓
	M5		一椁一棺					玉璧1、玉柱1、石圭、玛瑙、玉覆面18				铜器包括铜镜1、带钩1。陪葬墓
	M1		不明					石磬2				被盗
	M2		不明					石磬2				被盗

附表 24　新绛柳泉墓地 Ab 类和 B 类墓墓葬规模统计表　（单位：米）

墓葬	墓口	墓底	墓深	椁	棺	备注
M301	15×12.6	12.4×9	16.8	8.2×5.5×5	3.7×2	
M302	12.7×10.5	9×7	17.3	6×4.5×5	不明	
M4	2.8×1.4		5.7	2.4×1.1	1.72×0.7	
M5	2.76×1.38	2.68×1.3	6.4	2.15×1.1	2.05×0.86×0.04	
M1	6×5	5.3×4	10.5	不明	不明	

附表25　陕县后川B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早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人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类	M2040		一椁二棺	鬲3、甗1、无盖鼎5、盖鼎5、盖鼎7、盖豆4、方座豆4、无盖豆2、簠2、敦2、圆壶2、方壶2、鉴4、舟2、盘2、匜2	钮钟16 甬钟4 编镈9	戈17、矛3、戟2、剑2等	軎22、衔镳34、当卢4等	石磬10、玉覆面、石圭162	陶响铃1			积石积炭、彩绘鹿角2、铁剑1、刻纹盘1 生活用器有炭盘1、畚箕1、铜镜1
	M2041		一椁二棺	鬲2、甗1、鼎5、豆6、簠2、鉴2、舟1、盘1、匜1	钮钟9	戈11、矛3、剑2等	軎10、衔镳13、当卢2	石磬10、石圭45	壶2、豆4、无盖豆10			
B-2类	M2149		一椁二棺	鼎3、豆2、壶2、舟1、盘1、匜1				石圭21	壶1			车马坑M2129
	M2115		一椁二棺	鼎3、豆2、壶2、舟1、盘1、匜1			軎2	石圭50	鬲1			
	M2042		一椁二棺	鼎3、豆2、壶2、舟1、匜1			軎4	石圭30	壶1			刻纹匜1
	M2121		一椁二棺	鼎3、豆2、壶2、盘1、匜1		戈6、矛1	軎4、衔镳4、当卢1	石圭21	鬲1			
	M2144		一椁二棺	鼎3、豆2、壶2、盘1、匜1			軎1	石圭60	壶4、小壶1			刻纹匜1
	M2155		一椁一棺	鼎3、豆2、壶2、舟1、盘1			軎2	石圭17	罐1			

续表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人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2 类	M2138		一椁二棺	鼎 3、豆 2、敦 1、壶 2		戈	軎 10、衔 1、当卢 1	玉覆面、石圭 36	鼎 3、豆 2、壶 2		1	墓主屈肢，殉人直肢，彩绘鹿角 2，殉狗 1
	M2048		一椁二棺	鬲 1、鼎 2、豆 2、壶 1、鉴 1、舟 1、盘 1、匜 1		戈 3	軎 4、衔镳 5	石圭 16	小壶 1			
	M2124		一椁二棺	甗 1、鼎 2、豆 2、舟 1、盘 1、匜 1		戈 2	軎 8、衔 6	石圭	鬲 1		1	墓主屈肢，殉人直肢
	M2142		一椁一棺	鼎 2、豆 2、壶 2、舟 1、盘 1、匜 1			軎 2	玉石圭	鬲 1			
	M2125		一椁二棺	鼎 2、豆 2、壶 2、舟 1		戈 2	軎 4、衔镳 3	玉覆面	壶 1			
	M2132		一椁一棺	鼎 2、豆 2		戈 2、剑 1	軎 1、当卢 1、镳 2	玉石圭	甗 1、鬲 1			
	M2151		一椁二棺	鼎 2、豆 2		戈 2、剑 1	軎 2、当卢 1、衔镳 2	石圭 70	鬲 1、甗 1、罐 1			车马坑 M2152
	M2047		一椁一棺	鼎 1、豆 3、舟 1、盘 1、匜 1		戈 2	軎 2、镳 2	石圭 15	壶 3			
	M2044		一椁二棺	鼎 1、豆 2、盘 1、匜 1			軎 2、衔镳 2	石圭 30	壶 2			
	M2060		一椁一棺	鼎 1、壶 2、盘 1、匜 1		戈 1	衔镳 3	石圭 24				被盗
	M2123		一椁二棺	鼎 1				石圭 12	鼎 2、豆 2、壶 2、盘 1			

附表 26　汲县山彪镇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早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殉人	车马坑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生活用器	工具	货币					
B-1 类	M1	男	不明	鬲 2、甗 1、列鼎 7、鼎 11、盖豆 1、浅盘豆 3、簠 2、簋 2、莲瓣盖壶 4、椭方壶 1、提梁壶 1、匏壶 1、瓿 1、牺尊 1、鉴 3、盘 2、匜 5	编钟两组，各为 9、5 件	戈 13、戟 4、剑 3、矛 3、镞 96	軎 22、辖、衔、铃等	炭盘 1、炭箕 1、勺 4、匕 3、铜镜 1	斧 34、凿 8、锥 8、削 8、锯 1、刻刀 1	空首布不计其数	石磬 10	罍 3、瓿 4	4	车马坑被盗，仅残留 13 匹马	被盗。积石积炭

附表 27a　长子羊圈沟、牛家坡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人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2 类	M1		一椁一棺	鼎 2、豆 1、敦 1、壶 2、舟 1、匜 1		戈 2、剑 1、镞 9	軎 2、衔 2	石圭				环首刀 1、带钩 1
	M2		一椁一棺	鼎 2、豆 3、舟 1、盘 1、匜 1		戈 1、剑 1、镞 2	軎 2、衔 2		壶 2	1		带钩 1
B-1 类	M7		二椁二棺	列鼎 5、鼎 2、甗 1、豆 5、簠 2、敦 1、壶 3、盉 1、鉴 2、盘 2、盆 2		戈 2、剑 1、镞 7	軎 8、衔 4、当卢 1	璜 13、瑗 29、龙形佩 9 等	高足壶 2	4	3	彩绘鹿角器、木俑 4、铜镜 1、带钩 13、环首刀 8
B-2 类	M11			鼎 3、豆 2、壶 2		剑、镈	軎	玉环、玉片		不详		

备注：羊圈沟：M1、M2

牛家坡：M7、M11

附表 27b　长子羊圈沟、牛家坡 C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中晚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殉人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C-1 类	M12		一椁一棺			戈 2、戟 1、剑 1	軎 2、衔 4、当卢 1	石圭、璜 2、玉片 2、玉饰 2 等	列鼎 5、豆 4、壶 2、甑 1、罐 1、盘 1			带钩 2
	M10		单棺			剑 1、镞 1	衔 2	玉片 1	列鼎 4、豆 3、壶 4、鉴 1、盘 1、匜 1、罐 1			
	M6		单棺					石圭 4、玉片 1	鼎 2、豆 2、壶 4、盘 1			
	M3		一椁一棺						鼎 1、豆 2、壶 2			出现边箱

备注：羊圈沟：M3、M6

牛家坡：M10、M12

附表 28　长子鲍店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早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漆器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B-1 类	M1		一椁二棺	列鼎 11、镬鼎 1、甗 1、鬲 1、豆 6、圆壶 2、提梁壶 1、匏壶 1、簠 3、鉴 2、盘 1、匜 1、钵 2	铙 1	剑 1、戈 14、矛 5、镞 25	軎? 辖 19、衔 19、当卢 1	玉覆面 1、玉圭 2		不详	墓口长 7.2，宽 6.8，深 12 米，平面近方形。口大底小，无墓道。积石积炭、空首布 9。被盗
	M3		一椁一棺						鬲、豆、壶		土坑竖穴，无墓道
	M2		一椁一棺						鼎、豆、壶		土坑竖穴，无墓道

附表 29a　陕县后川 C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早期）

分类	墓葬	陶器	铜器	用圭	棺椁	备注
C-3 类	M2127	鬲 1、豆 1、罐 1			一椁一棺	
	M2082	鬲 1、豆 2、罐 1			单棺	
	M2517	鬲 1、豆 3、壶 2	带钩 2	石圭 21	一椁一棺	
	M2064	鬲 1、壶 1、小盆 1、碗 1			单棺	
	M2095	豆 2、壶 2、罐 1、小盘 1	鼎 2?	石圭 56	一椁一棺	
	M3504	罐 1、盆 1		石圭 1	一椁一棺	
C-2 类	M2097	鬲 1、鼎 2、盘 1		石圭 25	一椁双棺	外棺不确定
	M2150	鬲 1、鼎 1、豆 2、壶 2、盘 1			一椁一棺	
C-1 类	M2074	鼎 2、豆 2、壶 2	剑、戈、镞、軎、衔镳、带钩	石圭 17	一椁一棺	
	M3509	鼎 1、豆 1、壶 2、盆 1		石圭 3	一椁一棺	
	M2043	鼎 1、豆 1、壶 2	带钩 1	石圭 25	一椁一棺	
	M2070	鼎 1、豆 2、壶 2	軎 2	石圭 12	一椁双棺	
	M2083	鼎 1、豆 2、壶 2	带钩 2	石圭 5	一椁一棺	
	M2087	鼎 1、豆 2、壶 2	带钩 1		一椁一棺	
	M2135	鼎 1、豆 2、壶 2			一椁一棺	
	M2136	鼎 1、豆 2、罐 2		石圭 16	一椁一棺	
	M2148	鼎 1	带钩 2	石圭 10	一椁一棺	

附表 29b　陕县后川 C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中期）

分类	墓葬	陶器	铜器	用圭	棺椁	备注
C-2 类	M2096	鬲 1、鼎 2、豆 2、壶 2、盘 1、匜 2	带钩 1	石圭 44	一椁一棺	
	M2139	甗 1、鼎 2、豆 2、壶 2、盘 1、匜 1、盘豆 4、鸟柱盘 1、小壶 2、小盆 1	带钩	石圭	一椁一棺	
C-1 类	M2120	鼎 3、豆 2、壶 2、盘 1、匜 1、小盘 1	匜 1、剑 1、軎 6、衔 4、带钩 2	石圭 28	一椁双棺	
	M2002	鼎 2、豆 2、壶 2、盘 1、匜 1	带钩 1		不详	

续表

分类	墓葬	陶器	铜器	用圭	棺椁	备注
C-1 类	M2156	鼎 2、豆 2、壶 2、盘 1、匜 1		石圭 13	一椁一棺	
	M2529	鼎 2、豆 2、壶 2、盘 1、匜 1	带钩 1	石圭 6	一椁双棺	
	M2509	鼎 2、豆 2、壶 2、钵 1、匜 1		石圭 66	一椁一棺	
	M2505	鼎 1、豆 2、壶 2、盘 1、匜 1	带钩 1	石圭 5	一椁一棺	
	M2018	鼎 1、豆 2、壶 2、盘 1、匜 1	带钩 1		不详	
	M2510	鼎 1、豆 2、壶 2、小盆 1、匜 1		石圭 41	一椁一棺	
	M2103	鼎 1、豆 2、壶 2、匜 1、小盆 1		石圭 120	一椁一棺	
	M2017	鼎 1、豆 2、壶 2、小盆 1	带钩 1		一椁一棺	被扰乱
	M2501	鼎 1、豆 2、壶 2		石圭 36	一椁双棺	
	M2075	鼎 9、豆 2、壶 4、鉴 4、盘 1、鸟柱盘 1、筒形器 1、罐 6	戟 1、镞 20、軎 1、衔 1		一椁双棺	积石。被盗
	M2512	鼎 3、豆 2、壶 1、盘 1、匜 1、小壶 1	带钩 1	石圭 61	一椁双棺	
	M2046	鼎 2、豆 2、壶 3、盘 2、匜 1、小壶 2、鸟柱盘 1、筒形器 1	带钩 1	石圭 9	一椁一棺	
	M2065	鼎 2、豆 3、壶 2、盘 2、匜 1、盘豆 4、小壶 1、罐 1	带钩 1	石圭 20	一椁双棺	
	M2066	鼎 2、豆 4、壶 2、盘 1、匜 1、盘豆 4、小壶 1	軎 2	石圭 23	一椁双棺	外棺不确定
	M2086	鼎 2、豆 3、壶 2、盘 2、匜 1、盘豆 4、小壶 2、罐 1		石圭 100	一椁双棺	
	M2068	鼎 2、豆 2、壶 2、盘 1、匜 1		玉石圭 3	一椁一棺	殉狗 1
	M2514	鼎 2、豆 1、壶 2、盘 1、盘豆 4	带钩 1	石圭 80	一椁双棺	
	M2071	鼎 2、豆 2、壶 2、盘 1、匜 1、盘豆 5、小壶 3、鸟柱盘 1	戈 1、剑 1、軎 2、带钩 1		一椁一棺	
	M2063	鼎 2、豆 2、壶 2、盘 1、匜 1、盘豆 2、鸟柱盘 1、罐 2	带钩 1	石圭 4	一椁一棺	
	M2101	鼎 2、豆 2、壶 2、盖豆 4、鸟柱盘 1、小壶 2、钵 1、杯 1	带钩 1	石圭 45	一椁一棺	
	M2513	鼎 2、豆 2、壶 2、盘 1、匜 1、盘豆 2、小壶 2、鸟柱盘 1、筒形器 1		石圭 85	一椁一棺	

续表

分类	墓葬	陶器	铜器	用圭	棺椁	备注
C-1 类	M2507	鼎 2、豆 2、壶 2、盘 1、匜 1、盖豆 2、小盆 1	带钩 1	石圭 22	一椁一棺	
	M2506	鼎 2、壶 2、盘 1、鸟柱盘 1	带钩 1	石圭 5	一椁一棺	
	M2503	鼎 1、豆 2、壶 2、盘 1、匜 1、盘豆 4、小壶 1、鸟柱盘 1、小盆 1	带钩 1	石圭 45	一椁一棺	
	M2528	鼎 1、豆 2、壶 2、盘 1、匜 1、盘豆 2、罐 1、鸟柱盘 1	剑 1、带钩 1	石圭 1	一椁一棺	
	M2090	鼎 1、豆 3、壶 2、盘 1、匜 1、盖豆 2	带钩 1		一椁一棺	
	M2523	鼎 1、豆 4、壶 2、盘 1、匜 1、盆 1、小壶 1		石圭 36	一椁一棺	
	M2527	鼎 1、豆 2、壶 2、盘 1、匜 1、盖豆 2、小壶 2	带钩 1	石圭	一椁一棺	
	M2515	鼎 1、豆 5、壶 2、盘 1、匜 1、罐 1		石圭 20	一椁一棺	被扰乱
	M2526	鼎 1、豆 2、壶 2、盘 1、盘豆 2、小壶 1	带钩 1	石圭 16	一椁一棺	
	M2020	鼎 1、豆 2、壶 2、钵 1	带钩 1	石圭	一椁一棺	屈肢

附表 30　邯郸赵王陵调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米）

墓葬	陵台（长、宽）	封土堆（长、宽、高）	备注
一号陵	288 × 194	57 × 47 × 15	
二号陵	242 × 182	南：50 × 42 × 12 北：47 × 43 × 12	
三号陵	181 × 85	66 × 37 × 11	西南陪葬墓：74 × 66 × 11 西北陪葬墓：31 × 29 × 3. 3
温窑一号陵	340 × 216	49 × 47 × 3	
温窑二号陵	172（残） × 201	南：39 × 37 × 6 北：43 × 30 × 6	

附表 31　新郑辛店许岗大墓调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米）

墓葬	陵台（长、宽）	封土堆（长、宽、高）	备注
M1	20 × 20	南墓道：77. 5 × 10. 25 – 11. 4 北墓道：42 × 10. 2 – 10. 3	被破坏。墓冢无存。 积石

续表

墓葬	陵台（长、宽）	封土堆（长、宽、高）	备注
M2	15.5×9.5	南墓道：66.5×7－10 北墓道：35.5×8－8.5	墓冢无存
M3	宽：19	墓道 168×9－12	墓上残留有封土。封土残长 23.5，宽 14.5，高约 8 米
M4	宽：13	墓道 121.5×10	封土无存。 积石

备注：在 M1 和 M2 中间，有一长方形坑，长 39，宽 8 米，估计为陪葬墓。

在 M1、M2、M3、M4 之北有 4 座长方坑，估计为车马坑或马坑。

附表 32　辉县固围村大墓调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米）

墓葬	陵台（长×宽）	墓道（长×宽－深）	备注
M1	口：18.8×17.7 底：8×6.65	南墓道（非全长）： 125×8.4－21.7×3.4－15.1 北墓道（非全长）： 47×6.4－17.7×1.25－15.3	被盗。积沙。墓上有建筑遗迹。墓口砌有口字形石基，石基内现存石础 11 块。二椁一棺。带壁龛
M2	27.5×27.5	南墓道：不详 北墓道：不详	被严重盗掘。积沙积石积炭。墓上地面有散水、夯土台基
M3	口：19×19 底：7.7×7.2	南、北墓道均未发掘。墓道与墓室总长 149 米。 南墓道：89×5.2 北墓道：53×6.3	被严重盗掘。积石
M5	4.4×4×7.5		被盗。一椁一棺。壁龛殉人
M6	4.15×3.6×7		被盗。棺椁不详。壁龛殉人

附表 33　邯郸周窑一号出土情况统计表　（单位：米）

墓室	墓道	椁室	随葬品	备注
口：14.5×12.5 底：12.6×9.2 深：7.5	东墓道长 33.5 口：7.2 底：5.8 深：0.7～5.2 西墓道长 28 口：6.8 底：5.8 深：6.5	长：5.4 宽：4.25～4.35 外为石椁 内为木椁	铜镜 2、铜印 1、铜方足布 7、铜镞 9、铜带钩 1、铜軎 1、铜环 1、铜盖弓帽 8、铜节约 7、铜铃 3 铁铲 5、铁镞 1、铁镦 1、铁削 1	东墓道有一车马坑，西墓道有一殉葬坑，坑内有一椁二棺，南棺长 2，宽 0.89 米，北棺长 2，宽 0.9 米

附表 34　辉县固围村 B 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中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铁器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生活用器	货币				
B-1 类	M3										鼎 6、方座豆、壶、盘 2、匜、鸟柱盘	锄 2	被盗。墓道未发掘。棺饰。此外，尚有金器、银器
	M2		二椁			不详	不详		梁正币	瑗、璜		犁 3、镰刀 1、镬 2、锄 3、刀 1	被盗。棺饰
	M1					不详	不详		梁正币	玉简 50、玉圭 6、石圭 50、璜 6、龙形佩等	鼎 9、方座豆 2、壶 4、鉴 4、盘 1、匜 1、小壶 9、鸟柱盘 1、筒形器 1、罐 2、彩陶罐 1	农具 44：犁、镬、锄、铲、斧。工具 20：斧、凿、削、刀。箭镞：79	被盗。棺饰。祭坑 2。JK1：玉简 50、石圭 50、玉圭 6、玉璜等 JK2：玉环。壁龛陈放陶器
	M5										鼎、方座豆、华盖豆、壶、盘、匜、浅盘豆、盒、案、杯等	铲、锄等 11	被盗。壁龛埋人 1，屈肢。包金镶玉银带钩 1
	M6			鼎、匕						璧	方座豆 2、盖豆 2、壶 11、匜 1	斧 2	被盗。壁龛埋人 1，屈肢

附表35　辉县赵固B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中期）

分类	墓葬	性别	棺椁	青铜器						玉石器	陶器	备注
				礼器	乐器	兵器	车马器	生活用器	工具			
B-2类	M1	不明	不详	甗、鬲2、鼎3、敦2、壶2、鉴1、舟1		戈4、戟2、剑3、矛2、镞78	軎6、辖6、衔12、当卢2等	带钩2	斧3、凿1、削1、刀1	璜2、龙形佩2、璧3、玉片等	甑1、列鼎5、豆4、壶4、簠2、鉴2、舟1、盘2、匜2、鸟柱盘1、筒形器1、高足壶2	彩绘鹿角器2、刻纹鉴

附表36　榆次猫儿岭C类墓分类、分期统计表（战国中、晚期）

分类	墓葬	陶器	铜器	用圭	棺椁	备注
C-3类	M89	鬲、豆、壶				
	M111	鼎、豆、壶、盘、匜				
	M105	鼎、豆、壶、盘、匜				
	M51	鼎、豆、壶、盘、匜				
	M208	鼎、豆、壶、盘、匜、高足壶、鸟柱盆、筒形器、盉				
C-1类	M122	鼎、豆、壶、盘、匜、高足壶、鸟柱盆、筒形器、盉				
	M129	鼎、豆、壶、盘、匜、高足壶、鸟柱盆、筒形器、盉				
	M150	鼎、盒、壶				
	M115	鼎、盒、壶				
	M207	鼎、盒、壶				

备注：1984年发掘完整墓葬55座。上述统计依据简报所得，因所发表材料有限，其他情况一概不知。

第四章　晋系墓葬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

通过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梳理，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由 A、B、C 三类墓构成的墓葬等级秩序如何从稳定状态逐步走向破坏直至崩溃，了解到 A 类墓与 B-1 类墓的消长过程以及 C 类墓的质变过程，同时也认识到各个时期墓葬等级因素的演变过程，为我们进一步探讨晋系墓葬制度的若干具体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并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晋系墓葬制度是指在墓地选择、墓位安排、墓葬形制、葬具、葬式、随葬品、附葬车马坑等方面的一系列具体规定，主要包括墓地制度、墓祭、墓上封土、墓上建筑、墓葬形制与规模、墓向与葬式、车马坑形制与规模、墓室封护、棺椁制度、随葬器用制度、殉葬制度等。下面，将对晋系墓葬制度中的若干具体制度分别予以讨论。

第一节　墓地制度

综观迄今所发表的晋系墓葬材料，两周晋系墓葬所在墓地大致存在两个类别：一类为国君级墓地，另一类为贵族与平民墓地。前者或如文献所云之“公墓”，后者即与之相对应的“邦墓”。那么，晋系墓葬材料所见“公墓”和“邦墓”与文献记载是否一致？二者之间有何异同？两周晋系墓葬所见墓地制度究竟发生了何种变化？本书依据晋系墓葬材料以及相关考古材料，试图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

一、公墓：集中公墓制与独立陵园制

迄今已发掘或发现的晋系国君级墓地有北赵晋侯墓地、羊舌晋侯（或晋公）墓地、柳泉晋公墓地、邯郸赵王陵和韩王陵。此外，还有可归入晋文化系统的中山王陵。

《周礼·春官·冢人》：“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1]若以此为准，公墓应包括周王、诸侯、卿大夫之等级序列，并各以其族为葬。而且，普通贵族和平民之墓显然被排除在公墓之外。

北赵晋侯墓地是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晋国国君及其夫人的专用墓地。北赵晋侯墓地位于山西省曲沃县北赵村南，北依崇山，南临滏河。墓地地势北高南低，东西长约 150 米，南北宽 130 米。墓葬从北到南分为三排：北排四组，中排两组，南排三组，共 9 组 19 座大墓（图 3）。除 M64 组为一位晋侯和两位夫人以外，其余各组均为一位晋侯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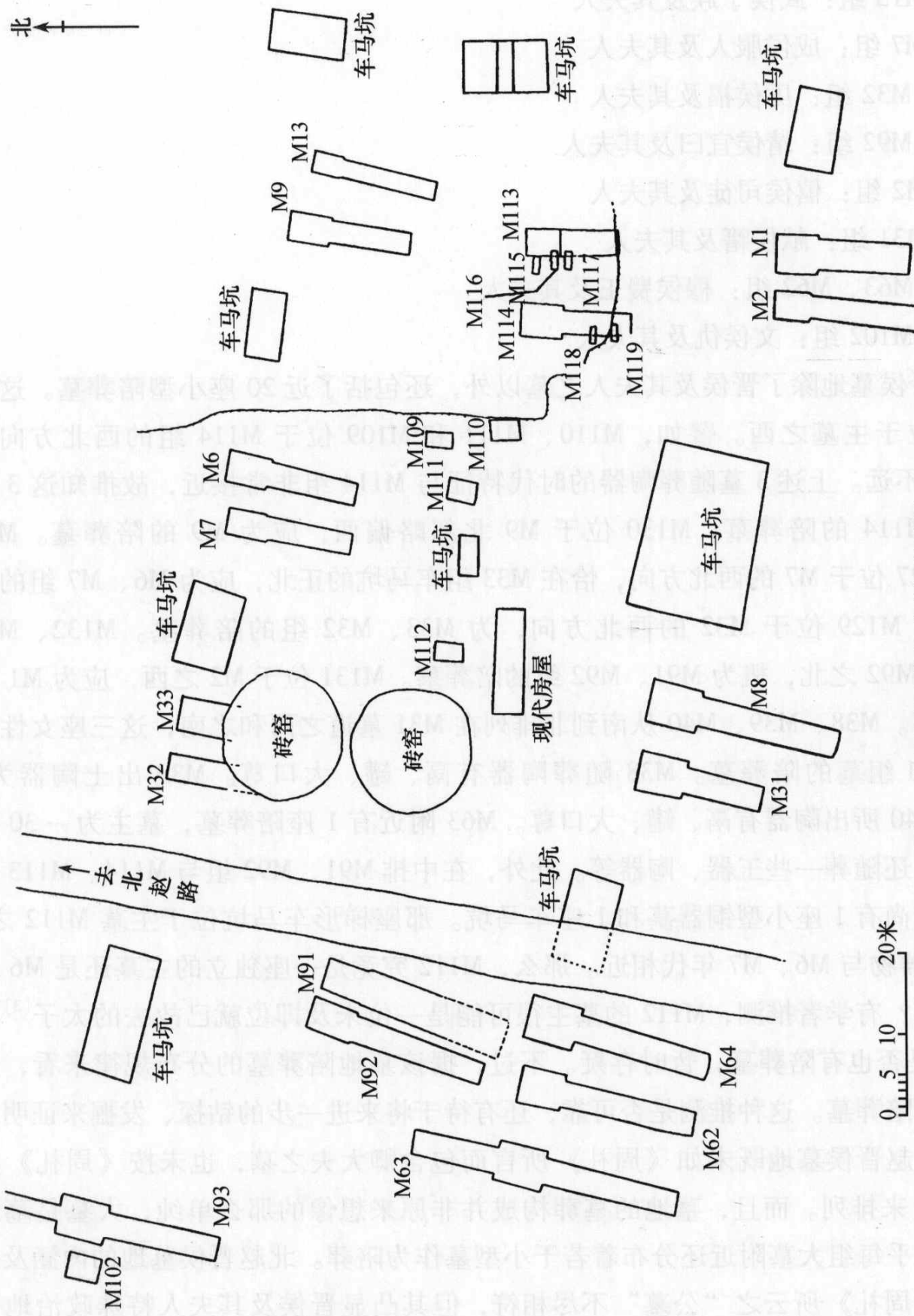

图3　北赵晋侯墓地布局平面图

（引自《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8）

位夫人。根据墓葬随葬品的时代特征以及《史记·晋世家》的相关记载，研究者对这9组大墓早晚顺序进行了排列，并对各组墓主推测如下[2]：

M114、M113 组：晋侯燮父及其夫人

M9、M13 组：武侯宁族及其夫人

M6、M7 组：成侯服人及其夫人

M33、M32 组：厉侯福及其夫人

M91、M92 组：靖侯宜臼及其夫人

M1、M2 组：僖侯司徒及其夫人

M8、M31 组：献侯籍及其夫人

M64、M63、M62 组：穆侯费王及其夫人

M93、M102 组：文侯仇及其夫人

北赵晋侯墓地除了晋侯及其夫人之墓以外，还包括了近20座小型陪葬墓。这些陪葬墓大都位于主墓之西。譬如，M110、M111 和 M109 位于 M114 组的西北方向，与 M114 相距不远。上述3墓随葬陶器的时代特征与 M114 组非常接近，故推知这3座墓应属主墓 M114 的陪葬墓。M130 位于 M9 北部略偏西，应为 M9 的陪葬墓。M125、M126、M127 位于 M7 的西北方向，恰在 M33 组车马坑的正北，应为 M6、M7 组的陪葬墓。M128、M129 位于 M32 的西北方向，为 M33、M32 组的陪葬墓。M132、M133、M134 位于 M92 之北，概为 M91、M92 组的陪葬墓。M131 位于 M2 之西，应为 M1、M2 组的陪葬墓。M38、M39、M40 从南到北排列在 M31 墓道之西和之南，这三座女性墓当属 M8、M31 组墓的陪葬墓。M38 随葬陶器有鬲、罐、大口尊。M39 出土陶器为鬲、盆、罐。M40 所出陶器有鬲、罐、大口尊。M63 附近有1座陪葬墓，墓主为一30岁左右的女性，还随葬一些玉器、陶器等。此外，在中排 M91、M92 组与 M114、M113 组之间中心地带尚有1座小型铜器墓和1座车马坑。那座梯形车马坑位于主墓 M112 之东。M112 所出器物与 M6、M7 年代相近。那么，M112 究竟是一座独立的主墓还是 M6、M7 组的陪葬墓？有学者推测，M112 的墓主很可能是一位未及即位就已故去的太子[3]。至于 M93 组是否也有陪葬墓，暂时存疑。不过，据该墓地陪葬墓的分布规律来看，这组墓也应带有陪葬墓。这种推测是否可靠，还有待于将来进一步的钻探、发掘来证明。由此可见，北赵晋侯墓地既未如《周礼》所言而包含卿大夫之墓，也未按《周礼》所云之“昭穆”来排列。而且，墓地的墓葬构成并非原来想像的那么单纯，大墓是墓地的主体，但几乎每组大墓附近还分布着若干小型墓作为陪葬。北赵晋侯墓地的内涵及排列方式虽与《周礼》所云之“公墓”不尽相符，但其凸显晋侯及其夫人特殊政治地位的意图仍然非常明确，因此，毫无疑问应将其视为晋国国君及其夫人的专用墓地“公墓”，正如赵化成先生所谓若干代国君及其夫人集中埋葬的场所，即“集中公墓”[4]。此外，这些陪葬墓墓主的性别、年龄、身份及其与主墓墓主的关系、陪葬墓墓主之间的等级差异及其与主墓墓主关系远近等问题仍需要进一步探讨。

羊舌晋侯（或晋公）墓地位于山西省曲沃县史村镇羊舌村南釜河南侧的岭地上。墓地南北长400、东西宽300米，总面积约12万平方米。整个墓地由大型墓葬和中小型墓葬组成。大型墓分布在墓地北部，沿岭线边缘东西分布；中小型墓分布在大型墓区之南，且中型墓多带有车马坑。考古钻探出5座中字型大墓和1座车马坑，西部3座是否为一组尚不清楚，已发掘的东部的M1和M2为一组。

柳泉墓地位于山西省新绛县西柳泉南坡上。墓地北临浍河，南依峨嵋岭，依山面水，地势开阔，南高北低。该墓地包括大、中、小型墓葬，各类墓葬分布规律：大型墓靠近峨嵋岭山麓的地带，分布十分稀疏；中小型墓葬靠近浍河沿岸，分布较密集。目前，发现四组大墓，每组有三墓并列一处，其中一大两小，即居中者较大，两边的较小（图4）。其中两组大墓上保留有大于墓口、高约2米的夯土堆。每组墓周围散布着中、小型墓葬及车马坑，数量不等。已发掘的M301、M302、M303组墓上均有连为一体的夯筑封土，封土残高约2~3米。封土及周围未发现建筑痕迹。但在第2组大墓附近采集到板瓦、筒瓦。

根据M301、M302的墓葬形制与规模、随葬品的规格，有学者推断该组墓为晋公及其夫人之墓，M4、M5应为陪葬墓。对此，学界似无异议。由于所做田野工作有限，目前尚无法确知这四组大墓周围的分布情况，即是否存在与外界隔离的设施，如壕沟或墙垣。不过，从柳泉墓地各类墓葬的分布情况来看，大型墓集中分布在远离中小型墓群且地势较高的地方，它们与中小型墓葬分布区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从柳泉墓地来看，这几组晋公大墓仍相对集中埋葬在一片相对独立的区域，似可视为“集中公墓”的延续。

邯郸赵王陵位于邯郸西北的丘陵地区，包括邯郸、永年赵王陵共5个陵台（图5a、图5b）。陵台均以山为基，筑于山顶，规模宏大。台面平坦，南北长，东西短，呈长方形。邯郸一号陵长288、宽194米，其上有封土堆1（图6，1）。二号陵长242、宽182米，其上有封土堆2（图6，2）。三号陵长181、宽85米，其上有封土堆2（图6，3）。温窑一号陵长340、宽216米，其上有封土堆1。温窑二号陵长172、宽201米，其上有封土堆2。封土堆小者长30多米，大者长达70多米。由于仅进行过钻探而未作任何发掘，故墓葬形制不得而知。值得注意的是，三号陵四周原有围墙，北墙中部尚存一段，长16、高约1米。东墙中部也存一段，长15、高1.1~1.3米。其余存地下夯土墙基，宽约7~11米不等。从夯土墙基测知，东墙长496米，西墙长498米，南墙长464米，北墙长489米（图6，3）。据此，可以推知该陵原本可能是一个独立存在的陵园。这对独立陵园制的出现，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此外，陵区内还分布着一些大小不等的陪葬墓。如周窑一号墓东距三号陵台2.5米，应为三号陵的陪葬墓。

许岗韩王陵位于郑韩故城西南约10公里的丘陵岗地上。目前仅发现4座，年代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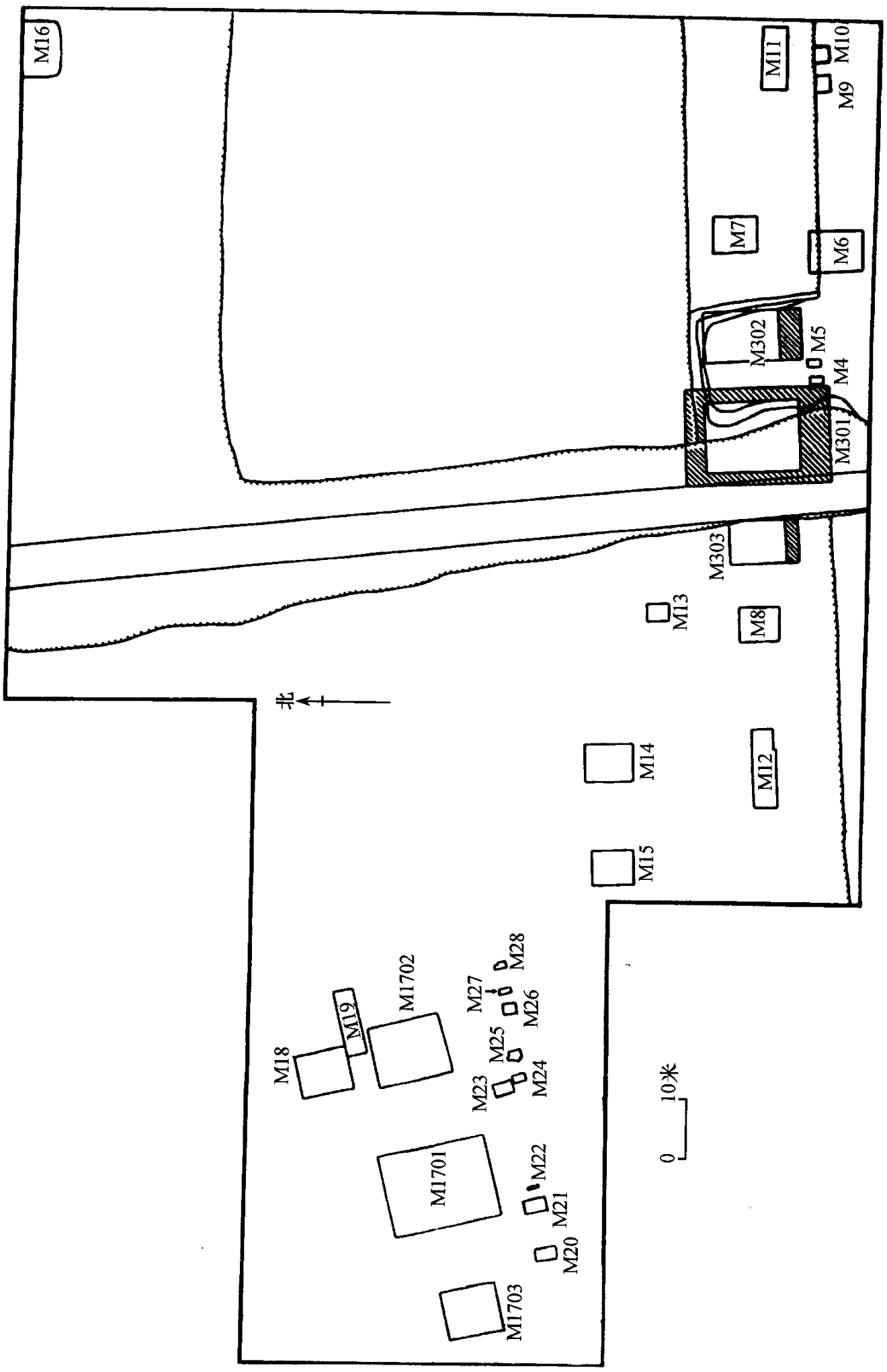

图 4　新绛柳泉墓地墓葬分布图

（引自《新绛柳泉墓地调查、发掘报告》，《晋都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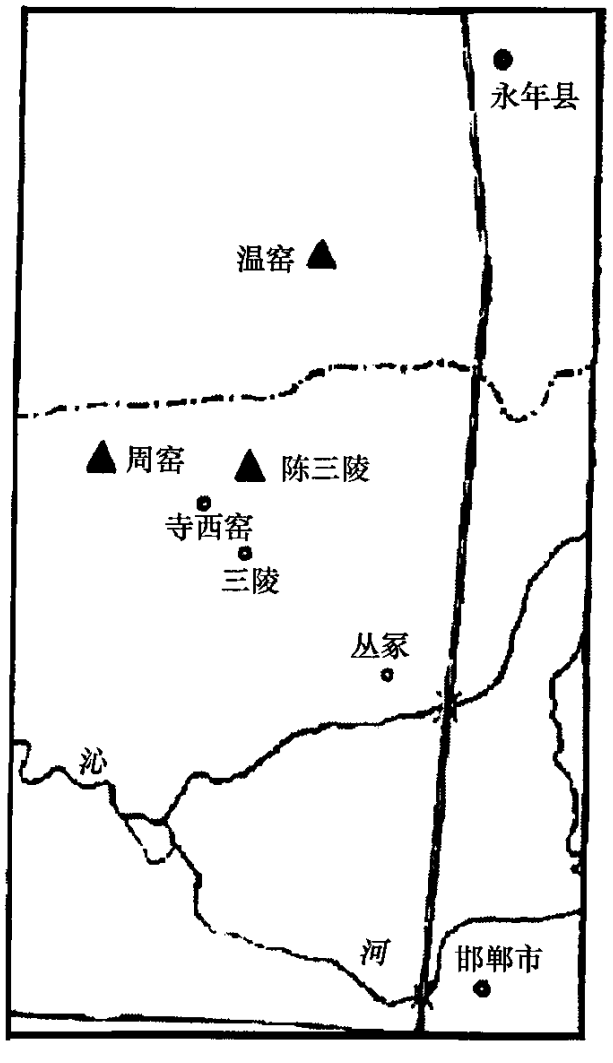

图 5a　陈三陵、周窑、温窑位置图

（引自《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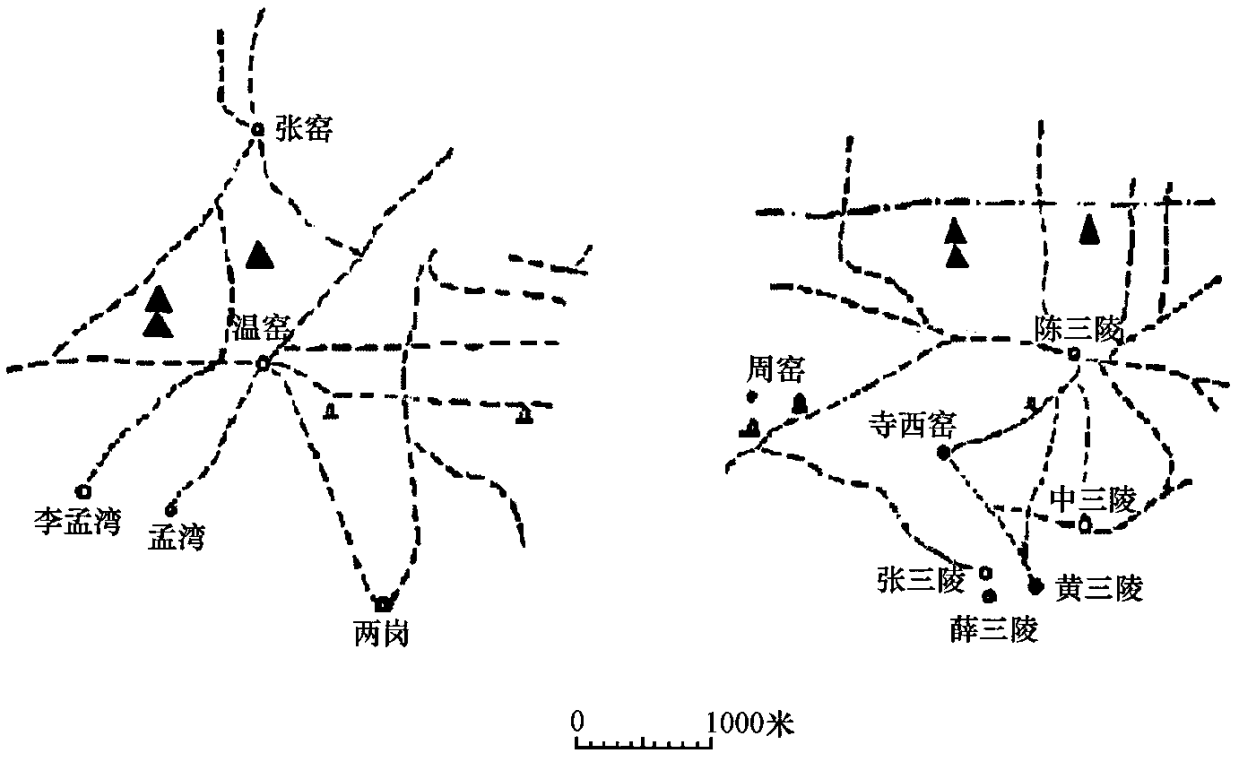

图 5b　邯郸赵王陵陵墓位置图

（引自《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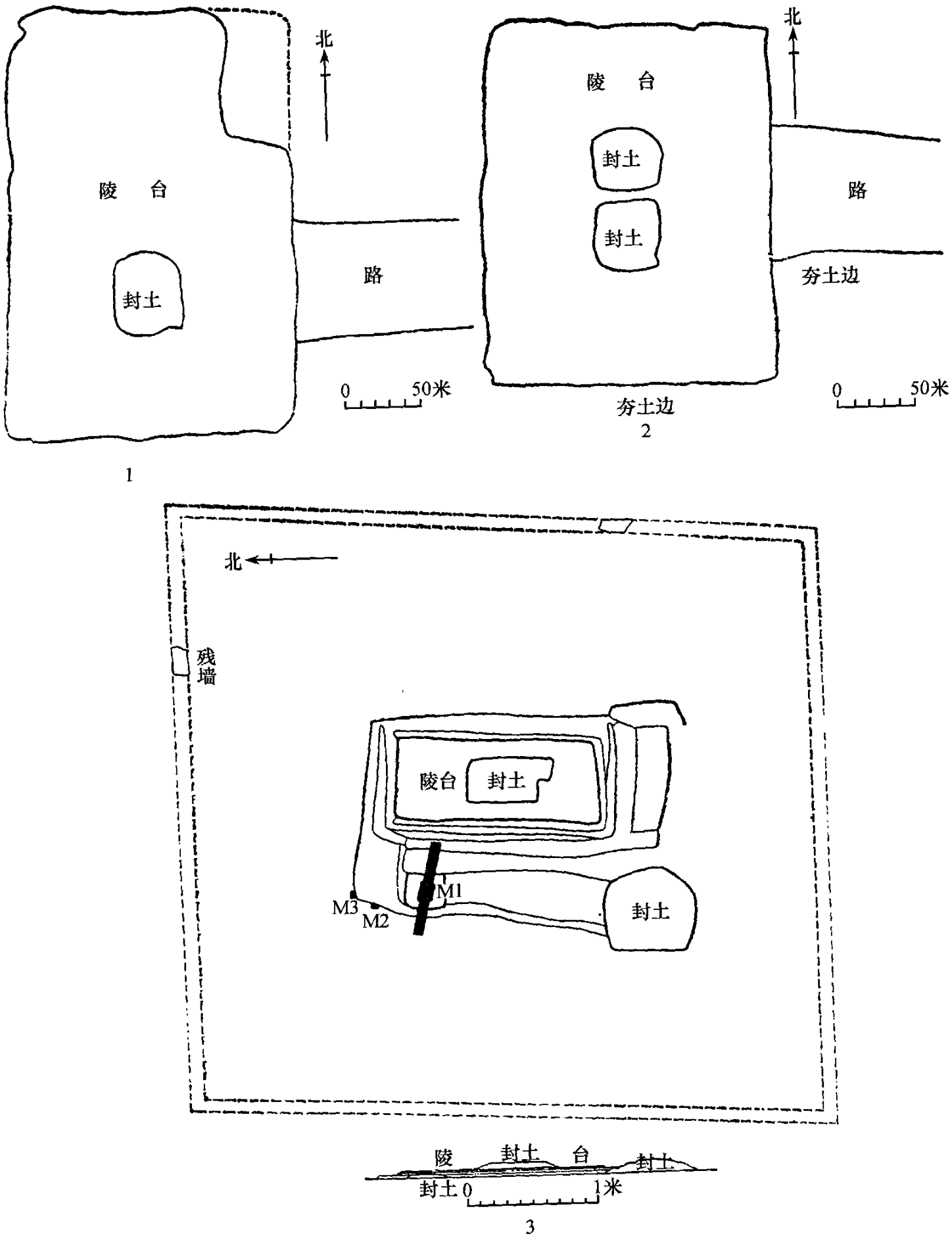

图 6　陈三陵平面图

1. 一号陵平面图　2. 二号陵平面图　3. 三号陵平、剖面图

（引自《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6）

于战国中期至战国末年之间。其中2座中字形大墓和2座扁担形大墓。中字形墓带双墓道，扁担形墓也带有双墓道。M1和M2墓口长度介于15~20米之间，二墓南北墓道总长超过100米。M3和M4墓口宽度分别为13、19米，南北墓道总长分别为121、168米。M3的封土残长23.5、宽14.5、高约8米。其他三墓的封土无存。4座大墓之北有4座长方形或曲尺形坑，估计是车马坑（图7）。因陵区所在地多次遭到挖沟、取土、平整土地等人为破坏，故陵园周边设施不明。此外，陵区内分布的所有陶片均为建筑材料如板瓦、筒瓦，全无生活陶器。所以，陵区墓上封土上散布的建筑材料应与墓上建筑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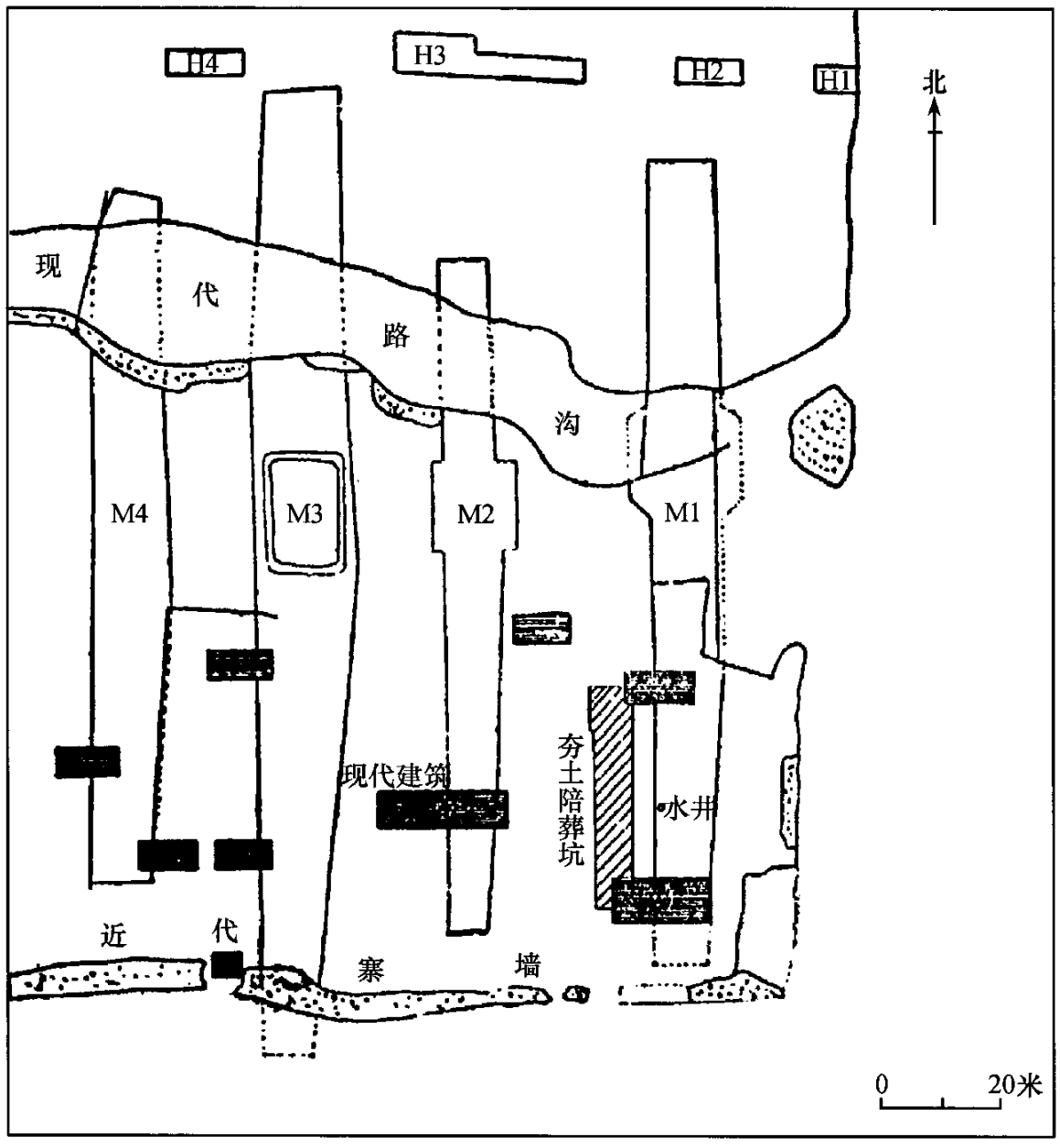

图7　许岗韩王陵布局平面图

（引自《新郑县辛店许岗东周墓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7.4）

战国时期中山国考古学文化面貌与晋文化面貌十分接近，可归入晋文化系统，故战国中期中山国王陵[5]可以作为我们了解晋系墓葬陵园制度演变的补充或参考。该陵区位于河北省平山县三汲乡中七汲村西高地上，东距中山故城灵寿城约2公里。陵区地势北高南低，背依灵山，面临滹沱河（图8a）。王墓之东有2座陪葬墓，之西有4座陪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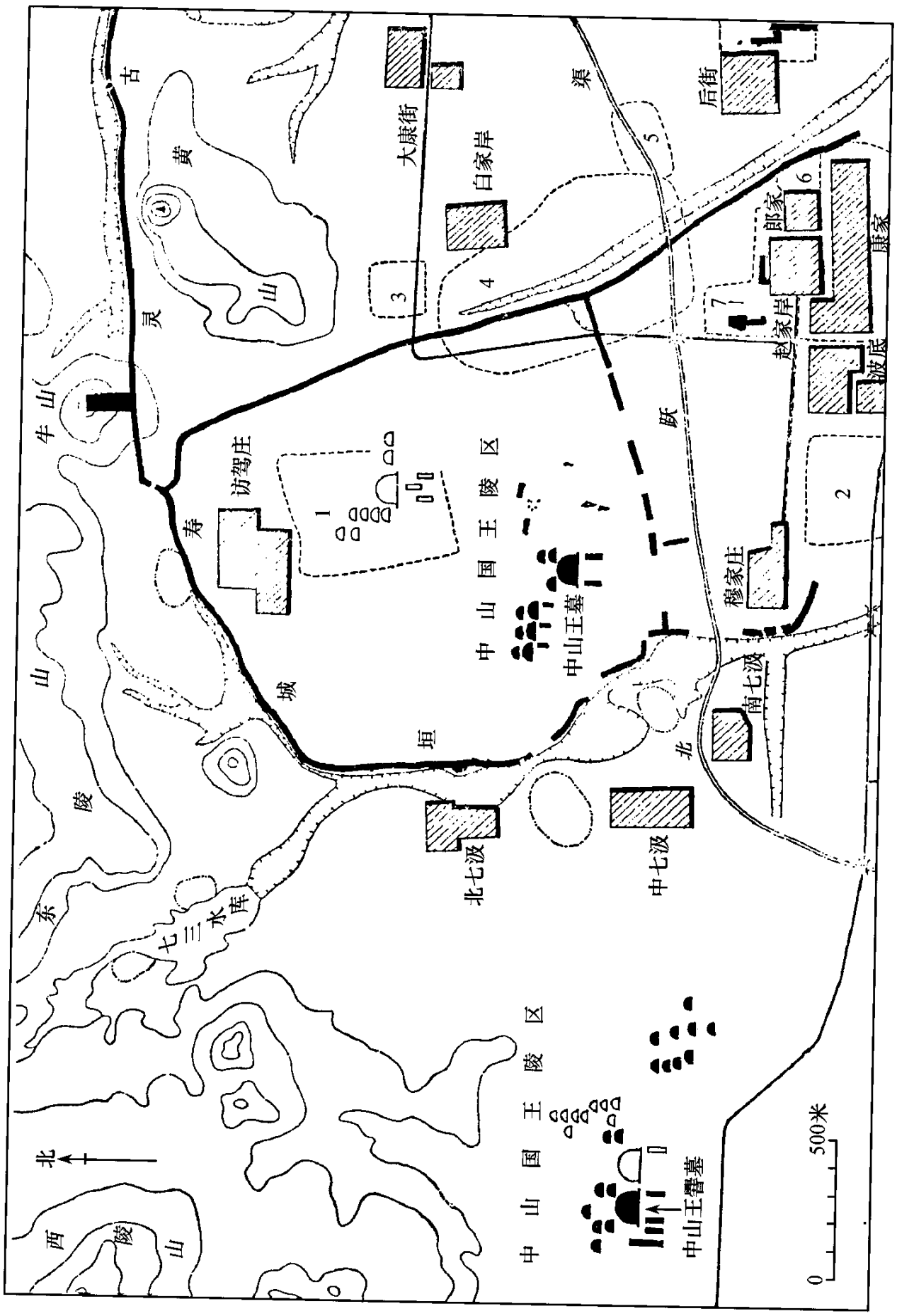

图8a 中山国王陵分布图
(引自《霍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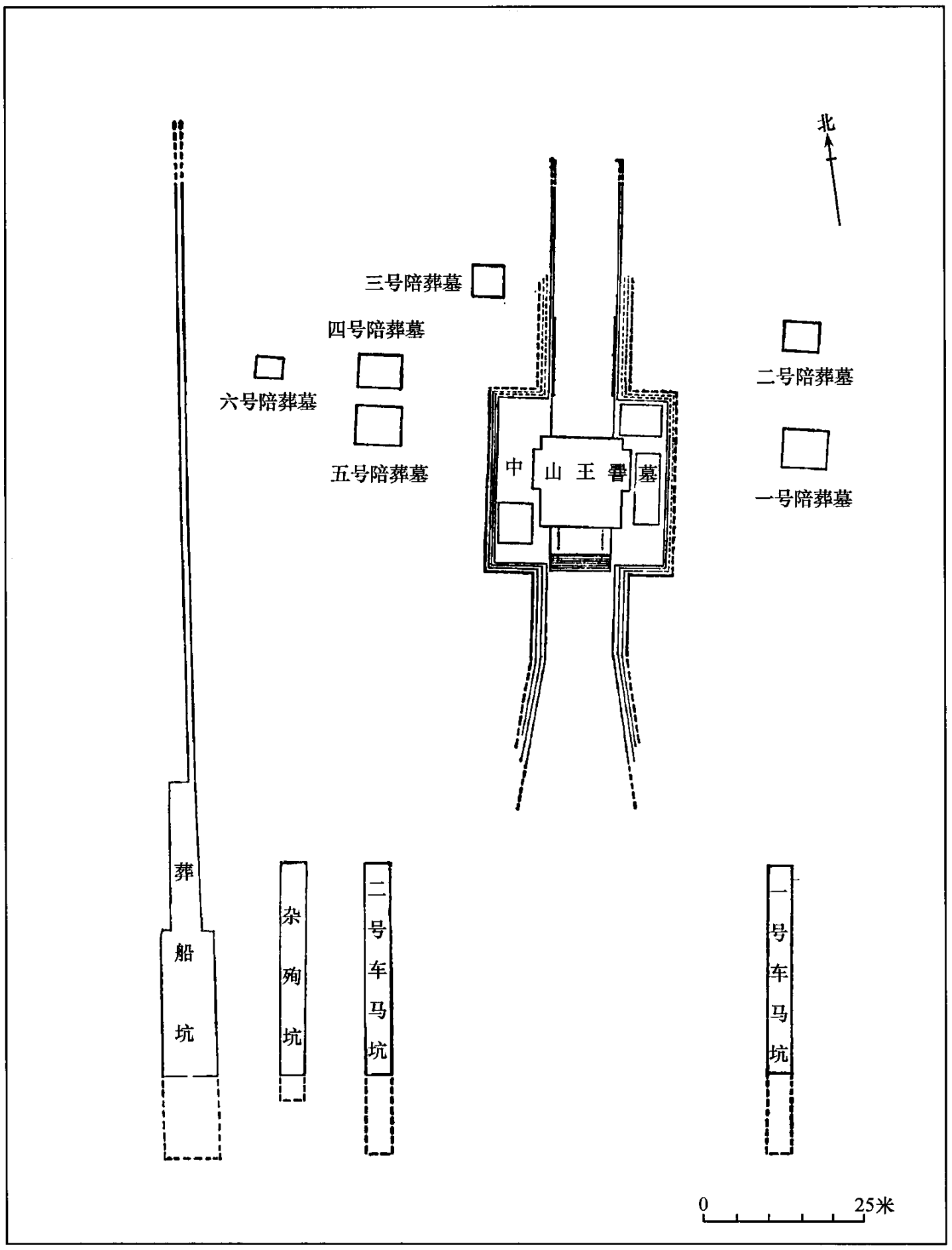

图 8b　中山王譻墓布局平面图

（引自《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

墓，南有车马坑 2、殉牲坑 1、葬船坑 1。王墓为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积石积炭。椁室呈亚字形，内置二椁二棺。椁室外围有东、西二库及东北库（图 8b）。从随葬品来看，列鼎 9、编钟编磬各 1 组，此外，还随葬陶礼器。两座车马坑分别殉车 4 辆、殉马 12 匹。最为珍贵的是墓室出土了一件中山王陵的兆域图版，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兆域图，为研究中国古代陵园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根据兆域图和发掘情况，陵区四周有垣墙“宫垣”，内有作为墓祭和守墓的宫室，墓上有封土及墓上建筑。

从邯郸赵王陵、许岗韩王陵以及中山王陵等来看，战国中期是列国王陵独立陵园制度的重大变革时期，这种现象绝非偶然。

从两周时期晋国及三晋国君墓地的情况来看，集中公墓制在战国中期开始解体，取而代之的是意在淡化宗族血缘关系、凸显国君至高无上地位的“独立陵园制”。独立陵园制的出现表明以宗法制度为基础的血缘政治受到了巨大冲击，君权凌驾于一切之上。这种具有过渡性质的“独立陵园制”，为秦汉时期确立真正的独立陵园制奠定了基础。

二、邦墓：家族墓地与家庭墓地

《周礼·春官·墓大夫》：“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其皆有私地域。”郑注：“凡邦中之墓地，万民所葬地。族葬，各从其亲。”贾疏：“下文云令国民族葬，非有爵者，故知经邦墓是万民若然。”[6]

《周礼·地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万民：一曰微宫室，二曰族坟墓，三曰联兄弟，四曰联师儒，五曰联朋友，六曰同衣服。”郑注：“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7]

迄今已发掘的晋系“邦墓”有曲村墓地、上马墓地、分水岭墓地、后川墓地等。

曲村墓地在西周早期至春秋时期属晋国高级、普通贵族以及平民的集体墓地，战国时期属魏国统治下的平民墓地。曲村墓地位于山西省曲沃县曲村村北和村西，与北赵晋侯墓地相距约 2 ~3 公里。该墓地已发掘铜器墓 47 座、陶器墓 445 座、小件器物墓 89 座、无随葬品墓 60 座，发现车马坑 12 座、马坑 3 座。从墓葬的分布来看，规模较大的铜器墓主要集中在 J4 区，从东往西数量逐渐减少。具体来讲，J4 区主要集中了西周早期的墓葬，并有少量西周中期早段墓。其中西周早期的 B-1 类墓和 B-2 类墓基本集中分布在本区。根据墓向的不同，可将 J4 区大致分为东西两个小区：东区墓葬大都为南北向，西区墓葬基本上为东西向。就东区而言，铜器墓稀疏地分布在东部，在铜器墓周围也分布着若干陶器墓，而大部分陶器墓则云集于东区的偏北部。从西区来看，铜器墓与陶器墓错落有致（图 9）。J3、J4 区主要集中了西周早期、中期以及少量晚期墓葬，铜器墓仅有 5 座，其余皆为陶器墓。其墓葬排列也可大致分为两个小区：北区墓葬基本为东西向，南区墓葬大体为南北向（图 10）。规模较小的铜器墓主要分布在 K4 区。K4 区的墓葬排列可分为三个小区：西区和东区的墓葬大都为东西向，中区墓葬基本为南北向（图 11）。I2 区分布着大量西周晚期墓葬和少量春秋早期墓葬，其中大部分是陶器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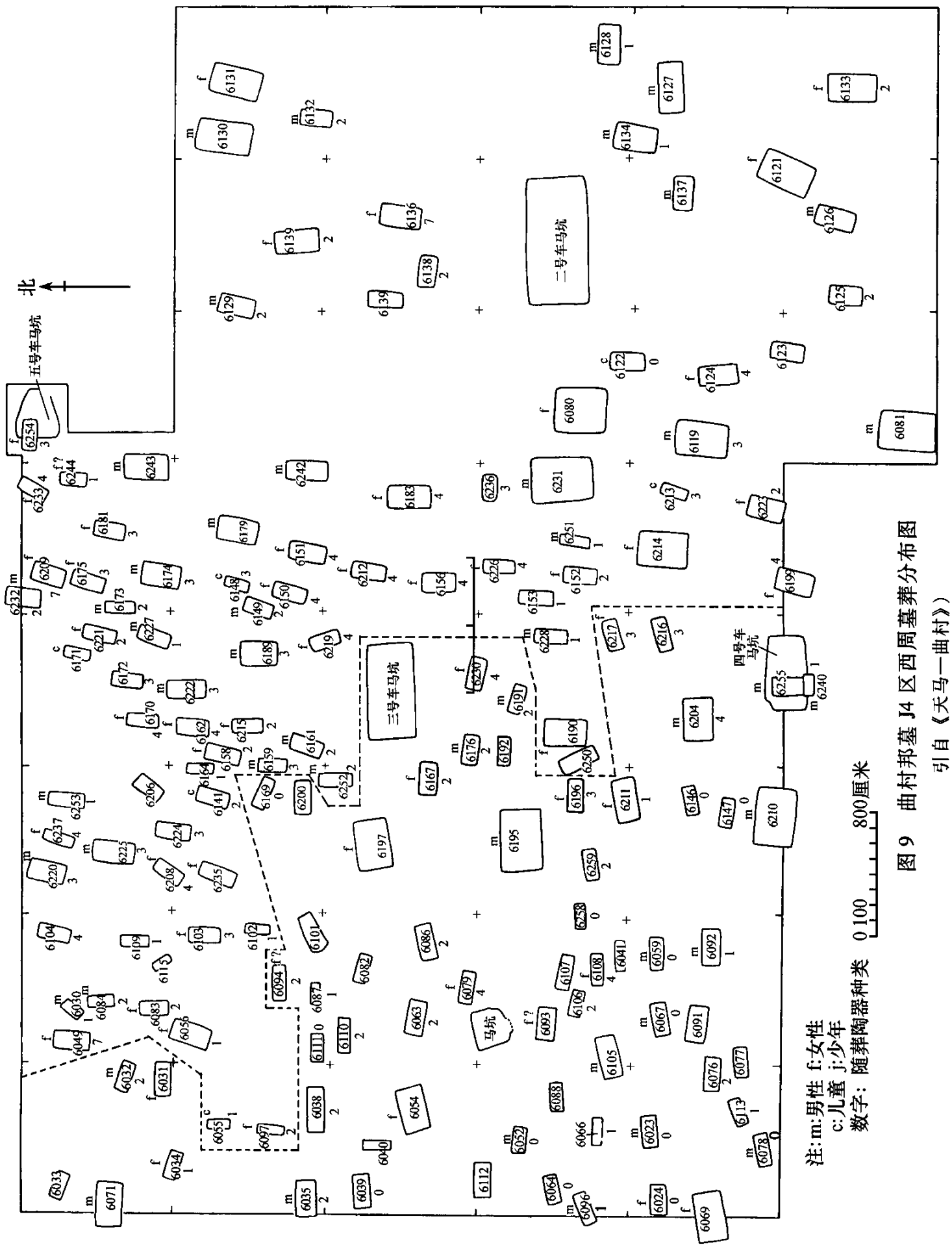

图 9　曲村邦墓 J4 区西周墓葬分布图

引自《天马—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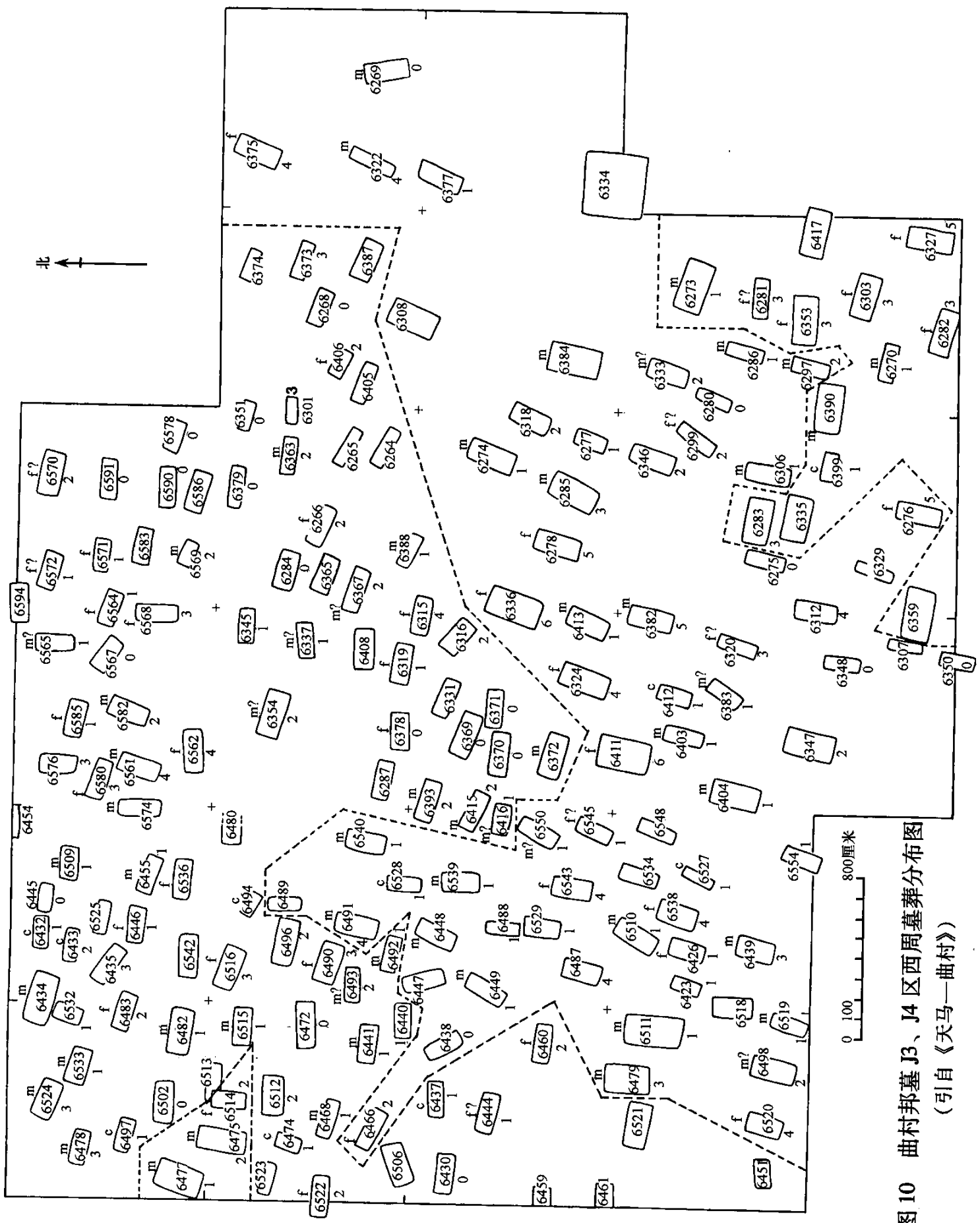

注：m:男性　f：女性
c:儿童　j：少年
数字：随葬陶器种类

图 10　曲村邦墓 J3、J4 区西周墓葬分布图
（引自《天马—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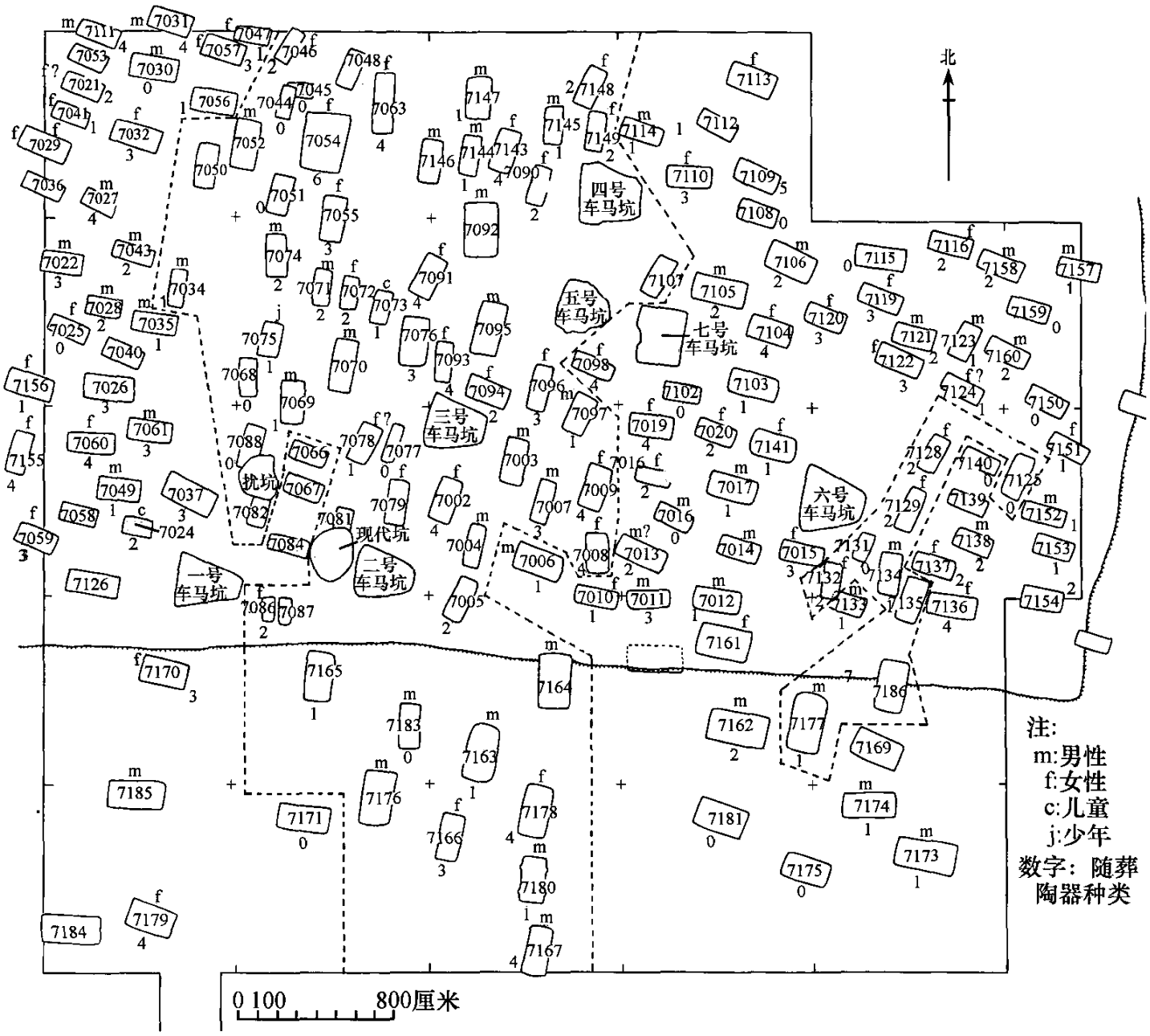

图 11　曲村邦墓 K4 区西周墓葬分布图

（引自《天马—曲村》）

少量是铜器墓，且墓向大都为南北向（图 12a、图 12b）。总之，各类墓葬等级分明，时代不同却排列有序，分布十分规律，尤其是西周至春秋时期的墓葬，彼此没有打破关系，说明当时墓上有标志，并有专人管理墓位的安排。此外，从笔者根据墓向的不同对各区墓葬所作的大体划分来看，每个小区内绝大部分墓葬的墓向基本一致，这些墓葬包括时代不同的铜器墓和陶器墓，而且，无论铜器墓还是陶器墓，各自在墓葬规模、随葬品的多寡等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这些时代不同、等级差异明显的铜器墓和陶器墓同葬一处，足以说明他们同属某一大的家族，而墓向不同的小区应属不同的大家族。如是，曲村邦墓是由若干大家族墓地构成的族坟墓。

上马墓地位于山西省侯马市上马村东浍河南岸的二级台地上，地势北高南低。墓地东西长 260 米，南北宽 410 米，总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图 13）。上马墓地从西周晚期延续至春秋战国之际，已发掘墓葬 1373 座，其中铜器墓 19 座、陶器墓 910 座、小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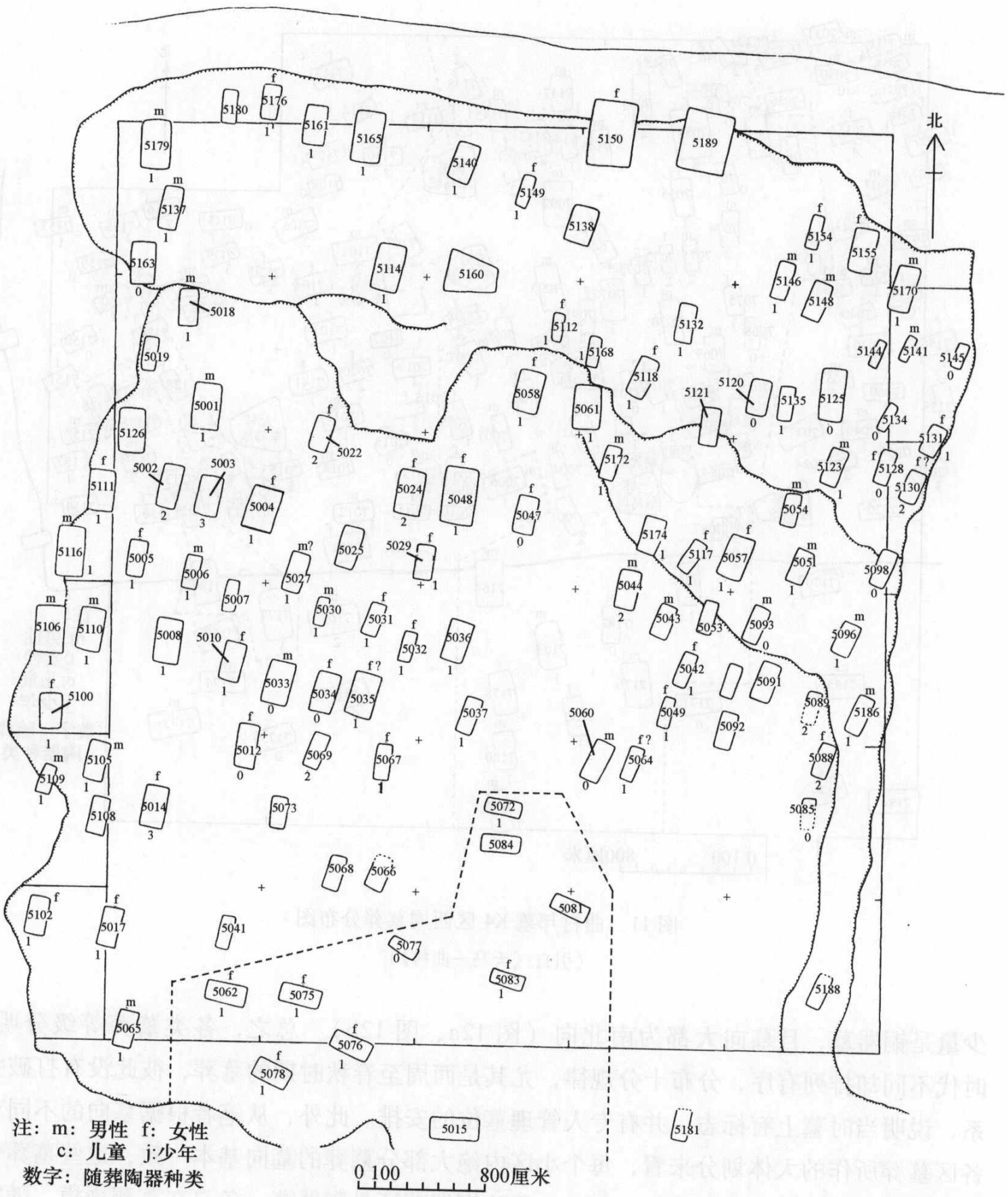

图 12a　曲村邦墓 I2 区西周、春秋墓葬分布图

（引自《天马—曲村》）

物墓 220 座、无随葬品墓 224 座。各类墓葬等级分明，排列有序，分布较规律。铜器墓主要集中在Ⅰ区北部（图 14），其他散布在Ⅳ区（图 15）和Ⅴ区（图 16）。上马墓地墓葬分布密集，却极少发现打破关系。说明墓葬地面有标志，并有专人掌管墓位安排。这与《周礼·春官·墓大夫》记载相吻合。墓葬可分为若干墓群，墓群之间有空白地带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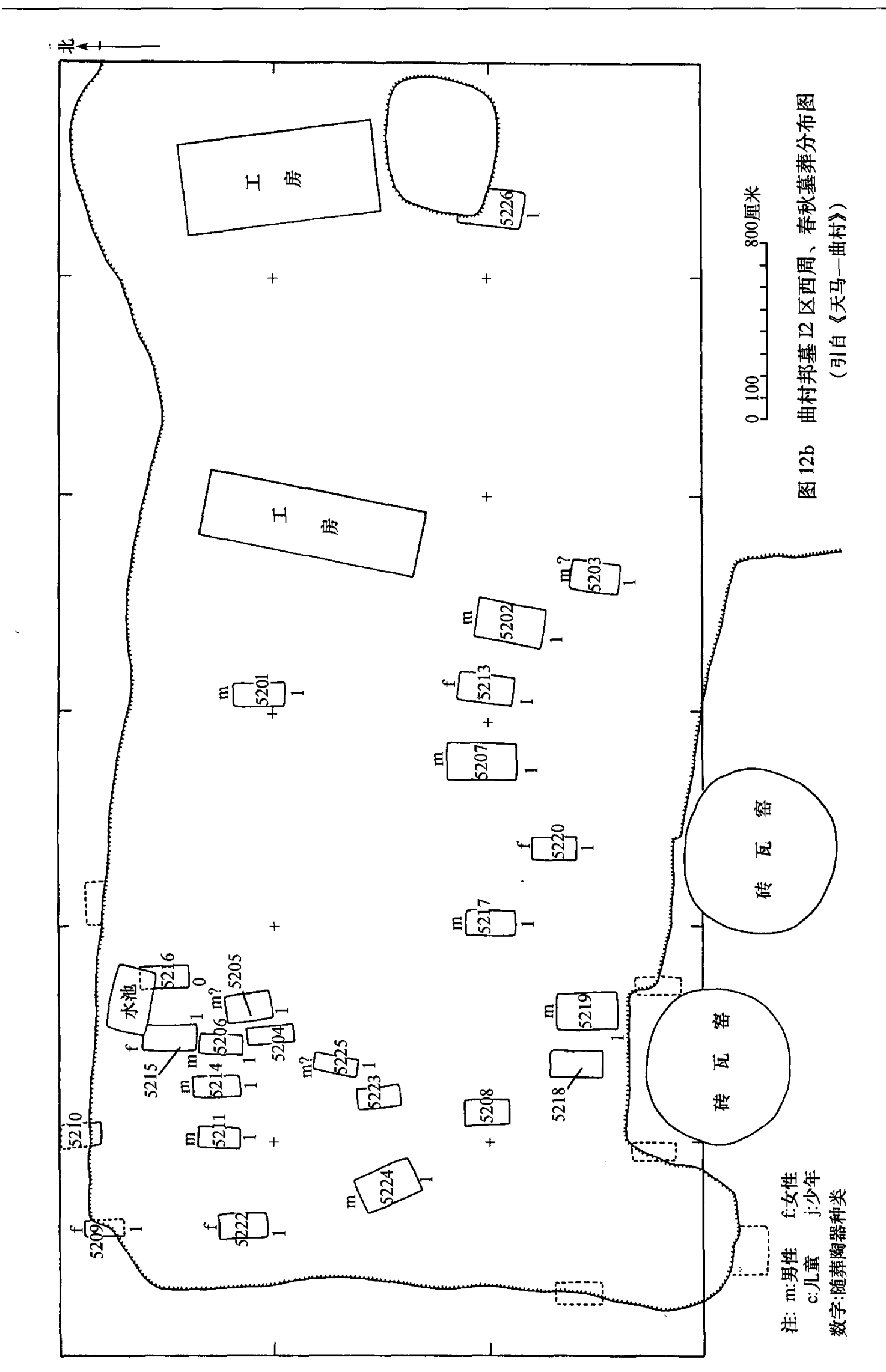

图 12b　曲村邦墓 I2 区西周、春秋墓葬分布图
（引自《天马—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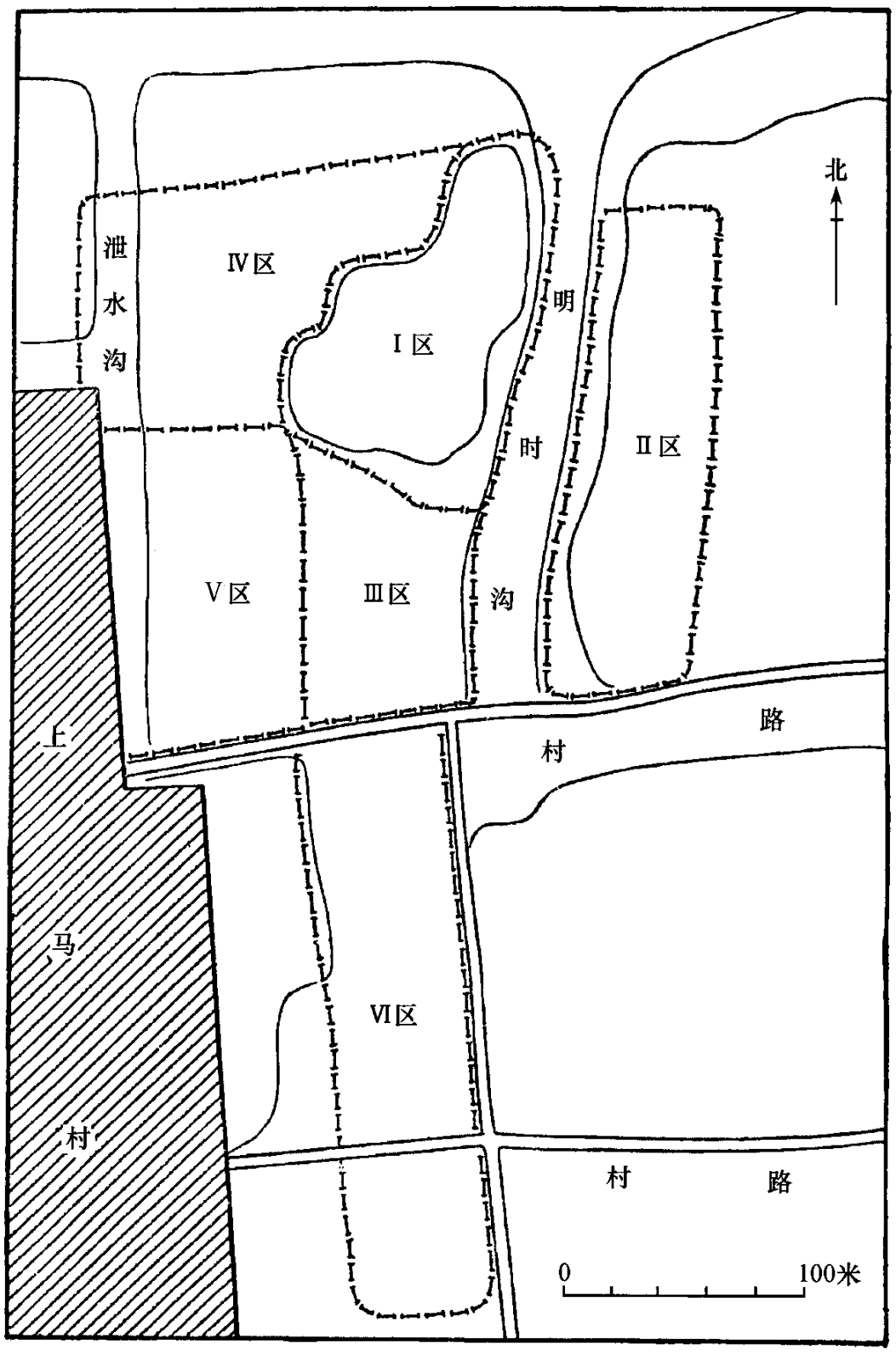

图 13　上马墓地分区示意图

（引自《上马墓地》）

界。大的墓群又可根据墓葬方向、规模、随葬品差异及小空隙等分为若干小群。墓地埋葬制度是实行族葬制。

上马墓地是新田时期的一处“邦墓”，但并不是唯一的一处，因为上马墓地相当于新田时期的墓葬仅有数百座，与晋国新田时期的繁荣极不相称。而且，牛村、平望、台神三座古城之外均有同时期的墓葬，这些也应是晋国新田时期的“邦墓”。此外，从上马墓地墓葬的规格和布局来看，此处在晋都新田之前，就已是某些家族的墓地，一直沿用至新田时期以后。上马墓地埋葬的高峰期与新田兴盛期并不同步，而且，上马墓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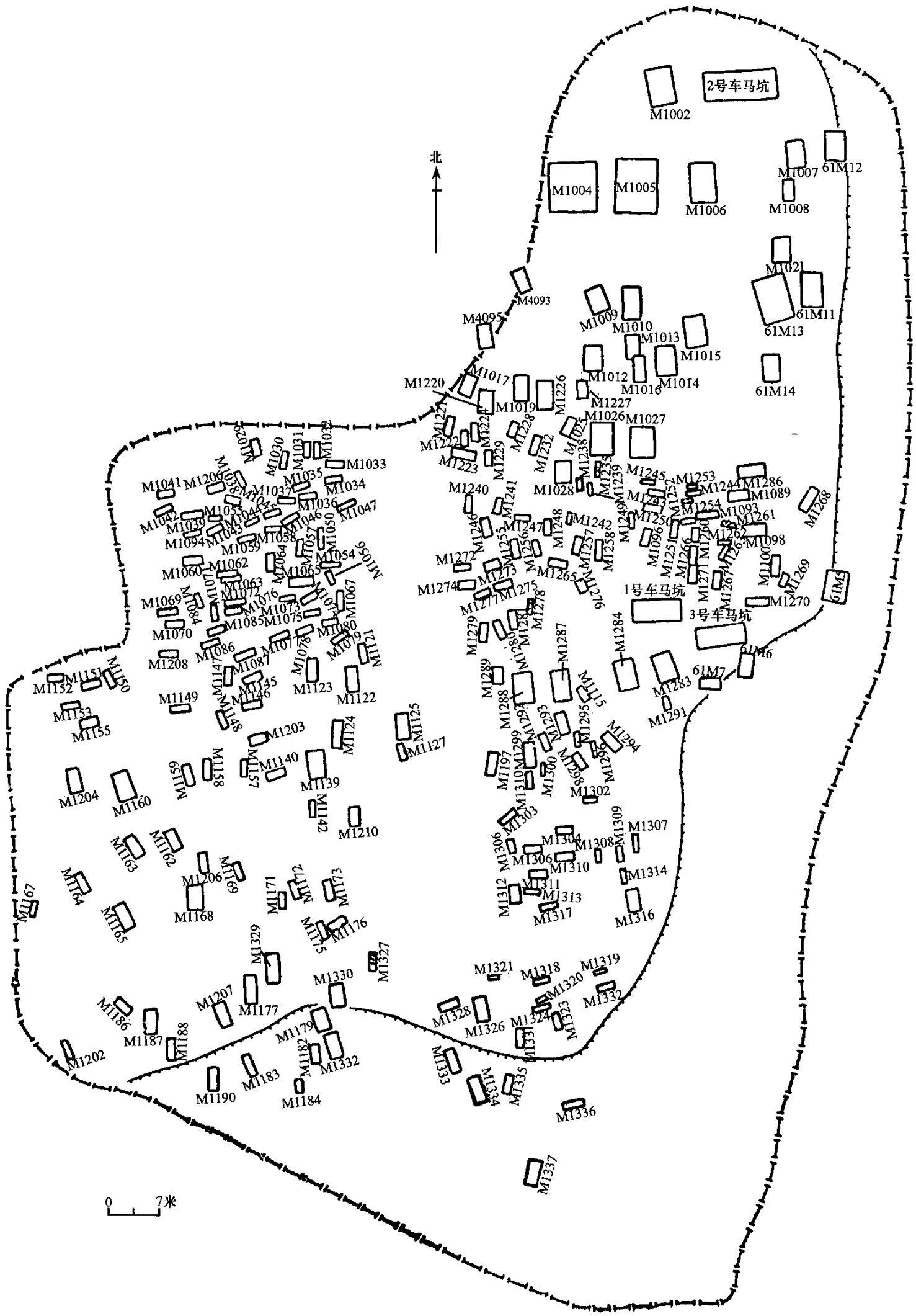

图 14　上马墓地Ⅰ区墓葬分布图

（引自《上马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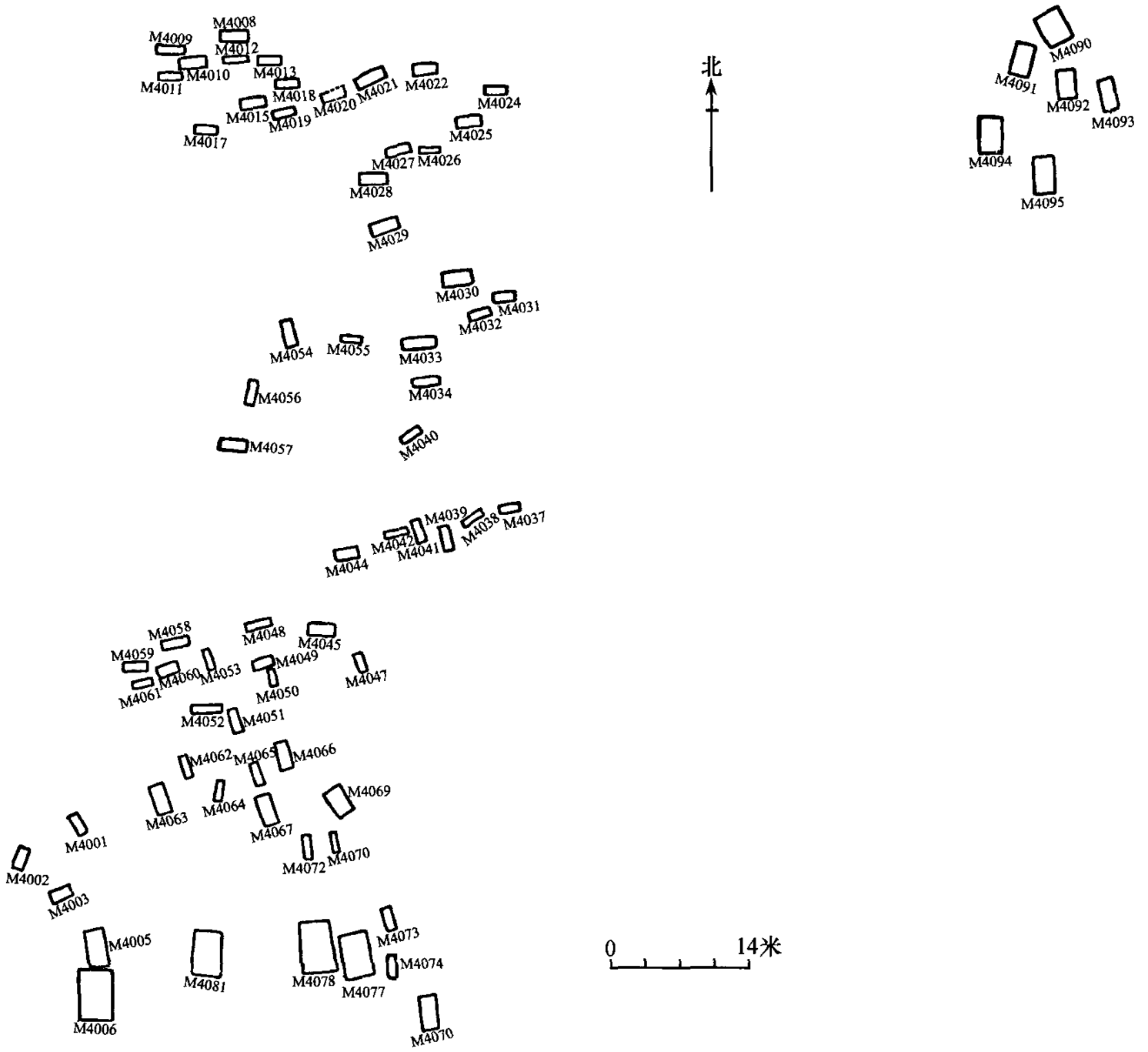

图 15　上马墓地Ⅳ区墓葬分布图

（引自《上马墓地》）

终止年代早于新田作为晋都的结束，这些时空矛盾至今未找到合理的解释。笔者以为，从侯马发现的多处东周墓地表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以及宗族的分化，此时晋国传统意义上的“邦墓”已经得到调整和改变，原来若干家族同葬一处的统一的“邦墓”开始分解为若干彼此独立的家族墓地，这些家族墓地分散在各处而不必像以往那样同居一处。上马墓地是若干家族的家族墓地，而家族人口的兴衰未必与晋都新田时期的兴衰相一致。此外，因家族自身的衰落而可能导致上马墓地的终止年代早于新田作为晋都的结束，这种推测也在情理之中。或许只有这样，上马墓地与晋都新田之间存在的时空矛盾方可迎刃而解。而且，上马墓地与曲村邦墓之间的差异表明，传统意义上的“邦墓”开始分解，由举国之“邦墓”转化为独立的家族墓地，虽然墓地性质仍为族葬制，但墓地单位已经析化为“家族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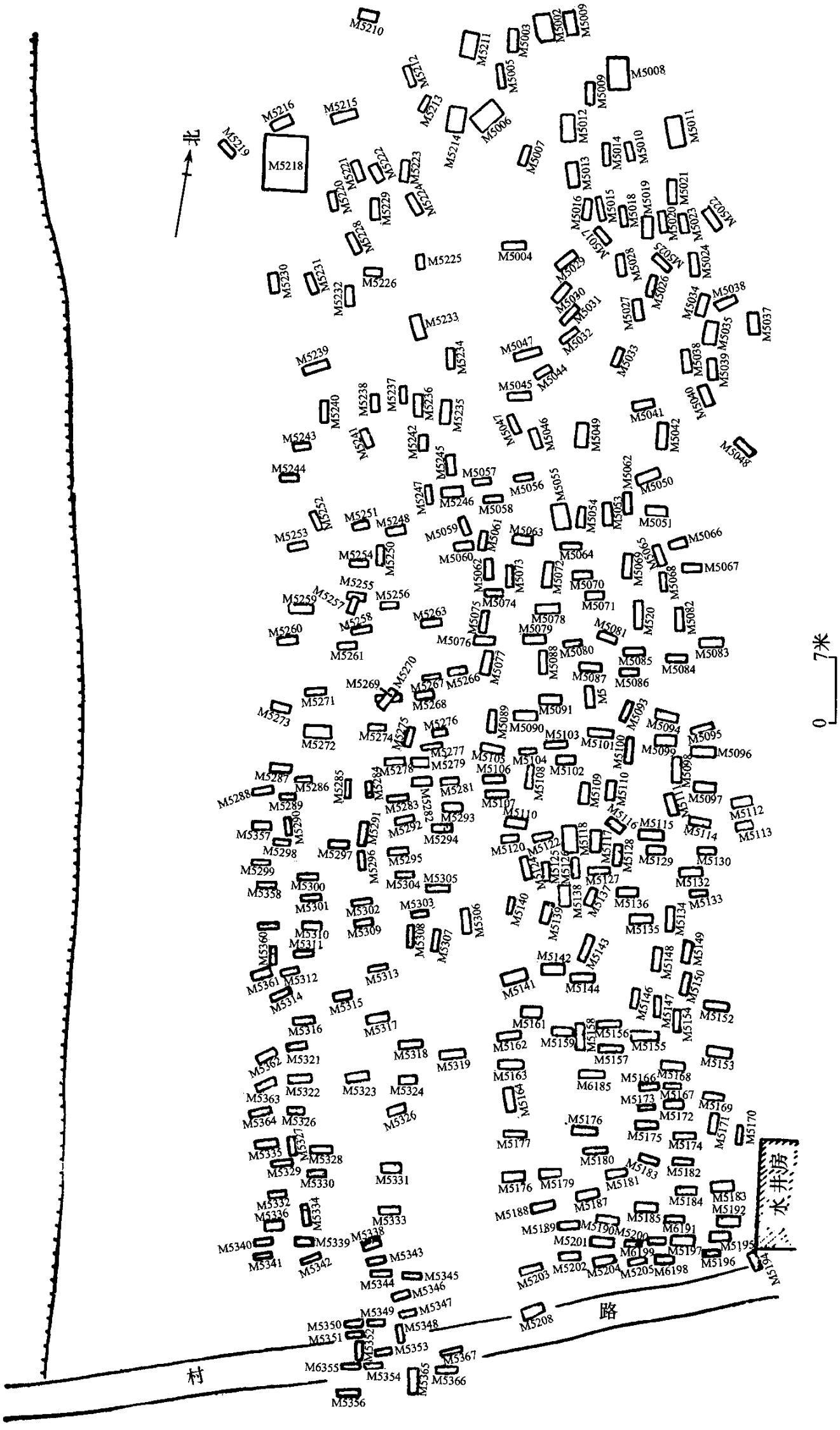

图16　上马墓地Ⅴ区墓葬分布图
（引自《上马墓地》）

后川墓地位于河南省陕县后川村的西北部。墓地北临黄河，西傍青阳沟，东南倚上村岭高地。墓地主要由战国早、中期的各类墓葬构成，如铜器墓 22 座、陶器墓 73 座、小件器物墓 10 座以及车马坑 2 座。《陕县东周秦汉墓》指出：后川墓地的分布从时间上是由西往东、往北发展的。春秋时期和战国早期的墓大多坐落在村西区；村东、村北区多属战国中期墓。就村西区而言，春秋墓也是位于该区西部的。后川墓地中常见到簇簇墓葬紧相毗邻，墓向一致且时代相近或相续。其中双墓或三墓并列、方向一致、时代相近的更不乏其例。这两种现象反映出彼此间有比较密切的亲缘关系。这簇簇墓葬应该是族坟墓中的家族墓，而并列墓葬却是夫妇的并穴合葬[8]。以村西区的东部（图 17）为例，7 座铜器墓集中在偏北处，如 M2121、M2155 为 3 鼎墓，M2124、M2125、M2132、M2151 为 2 鼎墓，M2123 为 1 鼎墓，其中 M2124 与 M2155、M2121 与 M2123 为夫妇并穴葬，M2132 与陶礼器墓 M2156 亦为夫妇并穴葬。另有 5 座铜器墓集中在偏南处，如 M2040 为 7 鼎墓、M2041 为 5 鼎墓，M2042、M2115 为 3 鼎墓，M2048 为 2 鼎墓，其中 M2041 与 M2042 为夫妇并穴葬。再以村西区的西部（图 18）为例，4 座铜器墓集中在偏北处，M2138、M2144、M2149 为 3 鼎墓，M2142 为 2 鼎墓，其中 M2144 与陶礼器墓 M2120、M2138 与陶礼器墓 M2095 为夫妇并穴葬。另有 3 座铜器墓散布在偏南处，如 M2044、M2047、M2060，这三座墓均为 1 鼎墓。

分水岭墓地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北城墙外的台地上。墓地北临石子河，高出地面 10 米。迄今在分水岭发掘的东周墓葬上起春秋中期下至战国时期，铜器墓、陶器墓皆有。大型墓（墓口长 5 ~ 8 米）几乎集中在墓地西部较高处，中型墓（墓口长 3 ~ 4 米）和小型墓（墓口长 2 ~ 3 米）则大部分葬在墓地东部较低处（图 19）。分水岭墓地的大、中型墓有一个共同的规律：墓向均为 20 左右；多数墓东西并列，相距 2 ~ 3 米。如铜器墓 M14 与 M26、M12 与 M25、M21 与 M20、M35 与 M36、M126 与 M127 等。这种夫妇异穴并葬的对子墓，不仅包括上述铜器墓，还有不少陶器墓。如 M6 与 M7、M8 与 M9 等陶器墓均随葬陶礼器，陶器组合为鼎、豆、壶、盘、匜。孙华先生曾精辟地指出："到了周代后期，……墓地的组成越来越小，直系的父子相继的家庭墓地成为当时贵族墓地的普遍形式。"[9]分水岭夫妇异穴并葬的铜器墓和陶器墓表明，这种葬俗不仅在贵族阶层甚至在平民阶层也十分流行。战国中期，以家庭为单位的家庭墓地逐渐成为一种新的潮流，换而言之，墓地的单位趋于最小化。侯马乔村墓地的围沟墓（图 20）在战国中期出现，于战国晚期盛行。在这种以闭合或非闭合围沟圈定范围的围沟内，通常埋葬着一至两座墓葬，犹如一个个彼此独立的家庭单元。具有秦文化色彩的围沟墓在三晋地区的出现和盛行与三晋地区以对子墓为代表的家庭墓地的流行趋势完全一致。至于家庭墓地的出现与盛行，与当时的社会变革密切相关。"战国时代，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已经解体，广大个体小农被编制在乡里什伍组织之中。"[10]"聚族而居，聚族而葬"这种带有浓厚血缘组织色彩的传统生活方式在战国时代发生了变化，此时，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是按照地缘组织来进行划分和管理的，血缘纽带以往拥有的强大凝聚力及其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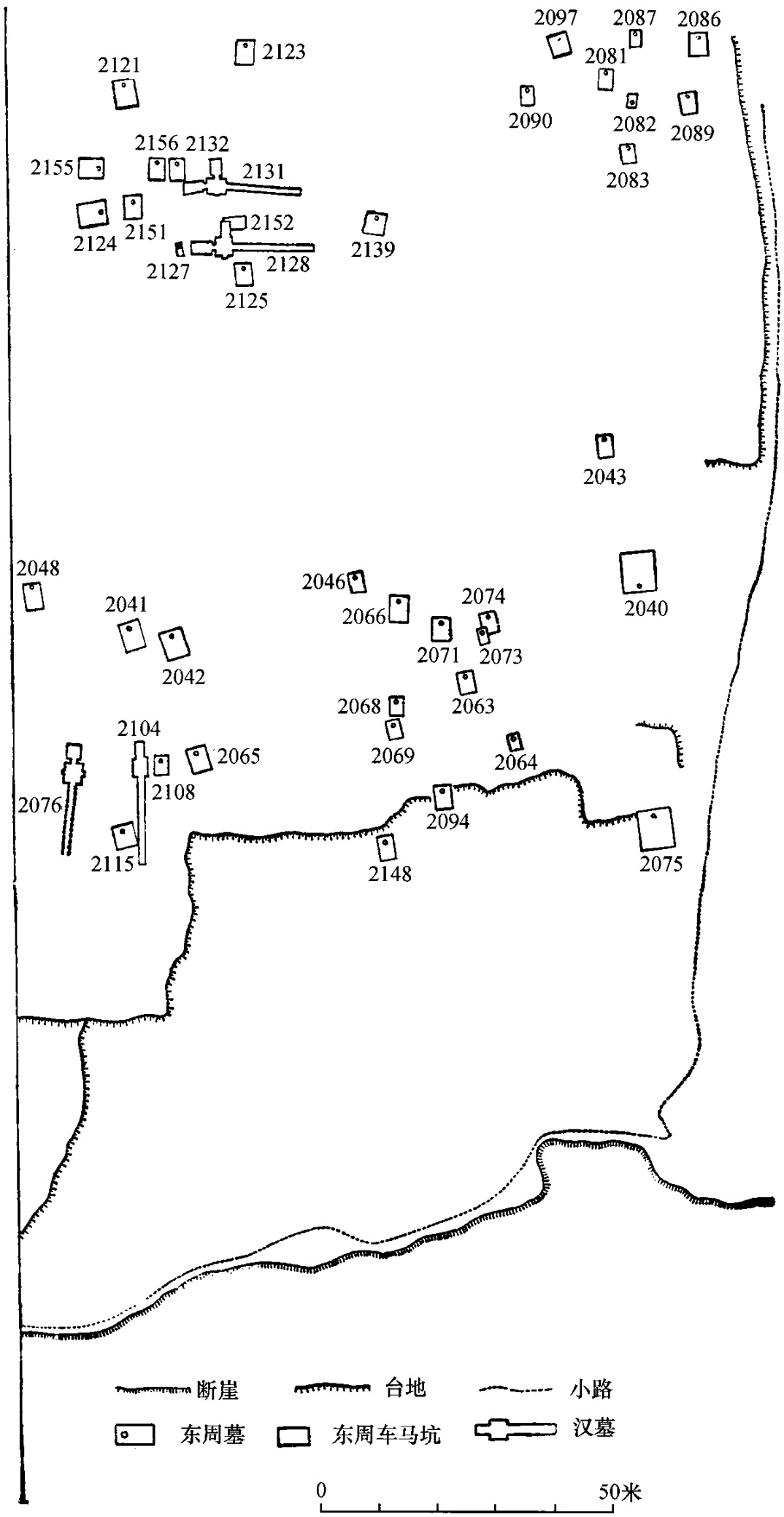

图 17　后川村西区东周墓葬分布图（东部）

（引自《陕县东周秦汉墓》，图中数字均为墓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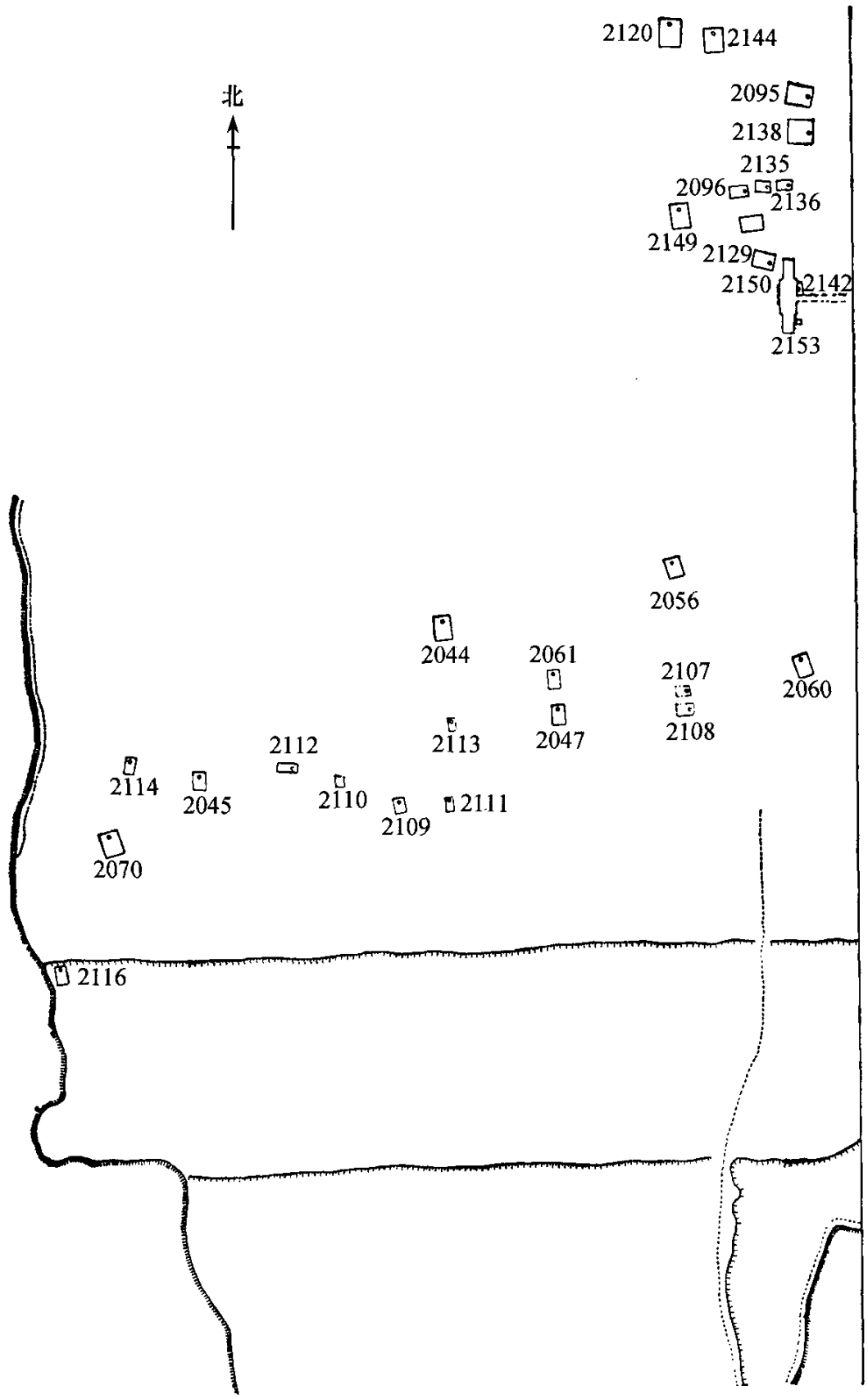

图 18　后川村西区东周墓葬分布图（西部）

（引自《陕县东周秦汉墓》，图中数字均为墓号）

会基层组织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

另外，俗称“对子墓”的夫妇异穴并葬墓，早在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的晋侯墓地就已经存在。父子相继的历代晋侯及其夫人同葬于公墓，这种安排方式显然是刻意所为，旨在强调嫡系血缘关系、突出“大宗”的特殊地位。此外，曲村邦墓区 B-1 类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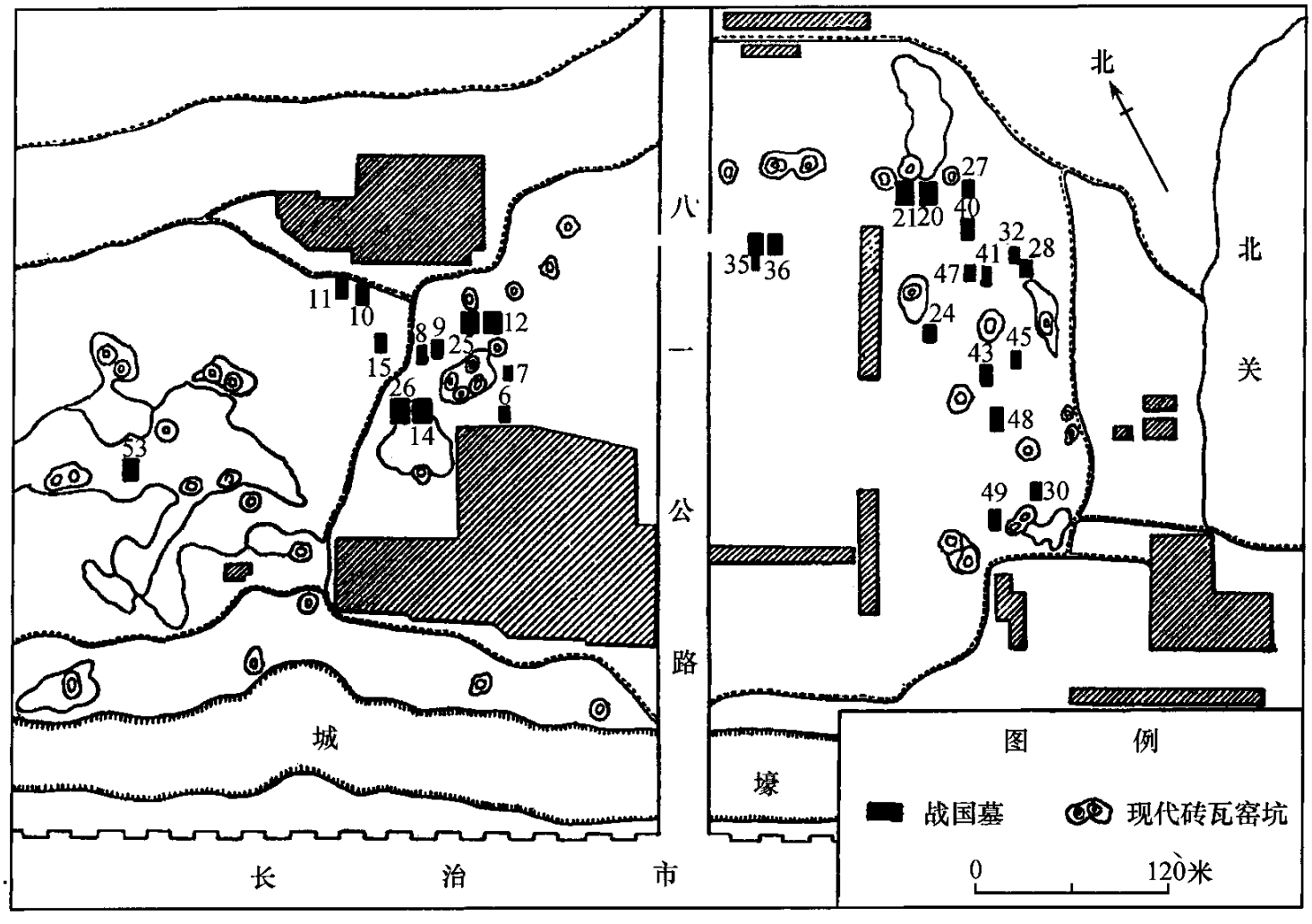

图 19　长治分水岭战国墓分布图

（引自《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3）

也发现少数夫妇异穴并葬墓，如 M6195 与 M6197、M6231 与 M6080。就其所居墓区而言，这类夫妇异穴并葬墓的身份和地位明显高于其他诸墓。也许 B-1 类墓中这种夫妇异穴并葬墓意在突出宗族中“宗子”与“宗妇”的地位。这种夫妇异穴并葬墓尚不见于 C 类墓，在 B-2 类墓中也十分罕见。春秋早期至春秋晚期，B-1 类墓中规模较大者依然盛行夫妇异穴并葬。战国早中期，A 类和 B-1 类墓中的夫妇异穴并葬墓一改过去的一夫一妻而变为一夫二妻，而且规模大的男性墓居中，规模小的女性墓位居男性墓两侧，主从关系非常明显。战国中期，B-2 类墓甚至 C 类墓也开始流行夫妇异穴并葬。只不过此时夫妇异穴并葬墓的流行意味着宗法制度的解体以及个体家庭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加强。总之，对子墓的性质问题值得我们思考。笔者认为，就西周至春秋时期高级贵族墓中的夫妇异穴并葬与战国时期普通贵族和平民阶层流行的夫妇异穴并葬而言，二者在性质上存在根本的不同：前者是宗法制度下血缘政治的产物，意在凸显“大宗”或“宗子”的地位；后者则是宗法制度解体以及地缘政治的结果，说明在个体小农经济下，个体家庭已成为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最基本单位。

从西周早期至战国晚期，各个时期的晋系“邦墓”都包含了贵族铜器墓、平民陶器墓以及小件器物墓。西周时期，传统意义上的“邦墓”乃举国民众的族坟墓。在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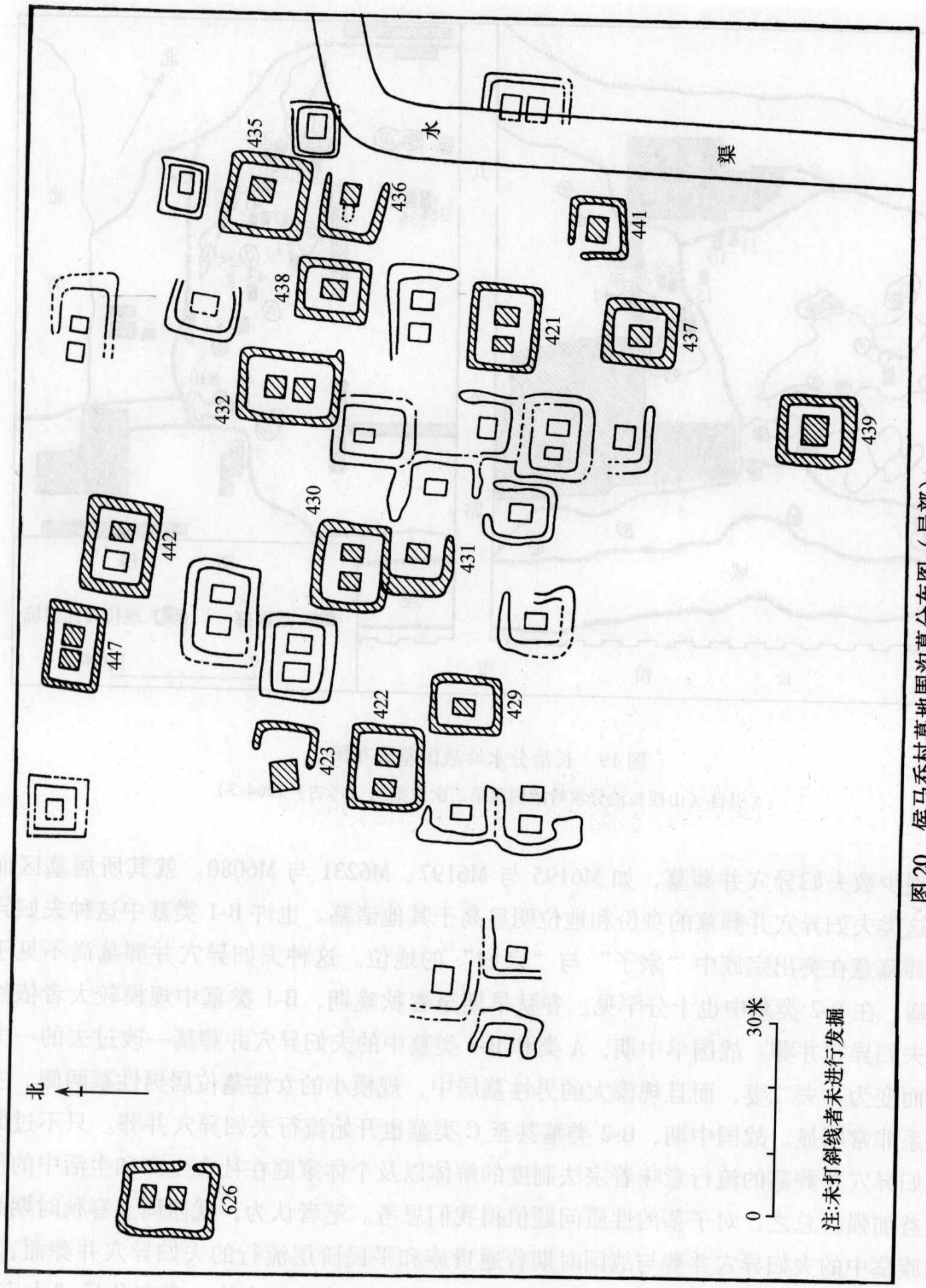

图 20　侯马乔村墓地围沟墓分布图（局部）

（引自《侯马乔村墓地述要》，《晋都新田》，图中数字均为墓号）

秋时期开始分化为以家族为核心的家族墓地。战国早中期，对子墓的盛行表明，家族墓地开始演变为突出“家庭”的家庭墓地。随着宗法制的解体，国家统治从血缘组织向地缘组织转变，血缘纽带在社会组织中的作用逐渐淡化，君权凌驾于血缘关系之上。反映在墓地性质上就是：一方面，“邦墓”从族坟墓到家族墓地再到强化“家庭”色彩的家庭墓地；另一方面，“公墓”则由“集中公墓制”向“独立陵园制”过渡。

第二节　墓祭与墓上封土和墓上建筑

一、墓　　祭

《周礼·春官·小宗伯》：“王崩，……成葬而祭墓，为位。”[11]

《周礼·春官·冢人》：“正墓位，跸墓域，守墓禁，凡祭墓，为尸。”[12]

《礼记·曾子问》：“曾子问：‘宗子去在他国，庶子无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望墓而为坛，以时祭。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后祭于家。’”[13]

东汉蔡邕《独断》：“宗庙之制，古者以为人君之居，前有朝，后有寝，终则前制庙以象朝，后制寝以象寝。庙以藏主，列昭穆；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总谓之宫。……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称寝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备，皆古寝之意也。”[14]

《后汉书·祭祀志下》：“古不墓祭。”[15]

顾炎武《日知录》：“宗子去国，事之变也；将祭而为坛，礼之权也。”故坚信“古不墓祭”[16]。

关于古代是否存在墓祭？“古不墓祭”究竟是否属实？墓祭的对象究竟是墓主还是地神？先秦典籍焉语不详，后世注者理解也存歧异。自汉晋以降，长期以来学者们对此争论不休。清代学者顾炎武、阎若璩、孙詒让、徐乾学等各有分争、相持不下。当代学者杨宽与杨鸿勋依然持有截然不同的看法。杨鸿勋先生根据安阳殷墟西北冈王陵墓室和墓道发现的人牲以及分布在王陵区的上千座祭祀坑，认为商代已有墓祭，“古不墓祭”之说不足信[17]。而杨宽先生则笃信“古不墓祭”[18]。双方各执一词，究竟孰是孰非，仅凭文献记载，难以定论。这个问题的解决还得依据更多的考古材料来说话。

从晋国北赵晋侯墓地的发掘来看，M13 墓道口西侧有 1 座祭祀坑，祭牲为牛。M8 及其附葬车马坑之上及近旁，发现有打破墓葬及车马坑的祭祀坑，祭牲多为马。M64 墓道内及墓道两侧有祭祀坑 20 余座，坑内多为马。M62 墓道南部有 2 座祭祀坑，坑内各殉马 1 匹。M63 南墓道有祭祀坑 3 座，其中 2 座坑内各有马 1 匹，1 座为空坑，概为血祭坑。M93 南墓道及其附近有大量祭祀坑和祭牲，坑口可辨者有 14 座。墓道北部祭牲多为狗，而墓道偏南的祭牲多为马，除马、狗之外，还有少量牛、羊

祭牲。此外，M93 南墓道东侧有两座小墓 M97、M98，二墓均无葬具，可能为人祭。鉴此，李伯谦先生指出“从这些祭祀坑所在的位置可以明显看出，和殷墟王陵区公共祭祀场上的祭祀坑不同，它们是分属于某个特定大墓的，而且晋侯墓前的祭坑数量要多于夫人墓前祭坑的数量。因此，晋侯墓地祭祀坑的发现不仅证明西周时期确实存在墓祭，而且证明有专门针对某一特定墓主举行的祭祀活动”[19]。由此看来，至少在西周时期的晋国，墓祭是存在的。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晋侯墓地祭祀坑的分布并不均衡，有的墓发现祭祀坑，而有的墓则无。总的来说，早期墓只有 M13 的祭祀坑见诸于报道，而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三组晋侯及其夫人墓则多发现祭祀坑且数量较大。同葬于晋侯墓地，为何会存在此有彼无的现象？既然墓祭是允许的，为何有的墓没有发现祭祀的遗迹？若果真没有祭祀遗迹，那么，享受祭祀的先决条件是什么？这一连串的疑问颇令人费解，不可思议。

二、墓上封土和墓上建筑

《周礼·春官·冢人》：“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郑玄注：“别尊卑也，……《汉律》曰：‘列侯坟高四长，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贾疏：“尊者爵高而树多，卑者封下而树少。”[20]

《易·系辞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21]

东汉崔实《政论》：“古者墓而不坟，文武之兆，与平地齐。”[22]

《礼记·月令》：“饬丧纪，辨衣裳，审棺椁之薄厚，茔丘垅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贵贱之等级。”[23]（《吕氏春秋·孟冬纪》同）

《墨子·节葬下》：“棺椁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丘垄必巨。”[24]

《荀子·礼论》：“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乃“礼仪之法式也”，而“厚其生而薄其死”“是奸人之道而倍（背）叛之心也”。因此，“故圹地，其貌象室屋也”[25]。

《商君书·境内》：“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级一等，其墓树级一树。”[26]

关于墓上封土出现的年代及其社会原因？墓上封土的性质与规模？这些问题都值得探讨。王世民认为，尽管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都证明，西周时代的贵族墓葬可能已有封筑的坟丘，但迟至春秋战国之际方才广泛流行。他还指出，随着以宗法为基础的逐级分封制的衰落以及世卿世禄制的废除，代之以君主集权的郡县制度和官僚制度。这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发生在春秋战国之际，它在考古学上最主要的反映就是夯土城垣和高大土冢的普遍出现[27]。张占民认为，冢墓出现于西周的可能性不大，目前考古发现代冢墓均为春秋战国时期，并且冢墓是作为社会等级的标志而出现的[28]。胡方平认为，商代晚期，我国古代封土墓已经产生形成似乎肯定无疑。春秋初期中原地区已普遍流行封土墓习俗。至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楚墓封土堆的来源，他又指出，随着楚国势力向中原地区的渗透，楚人当会纷纷效仿模仿中原一带流行的封土墓新习俗[29]。迄今为止，关于

墓上封土出现的年代，有商代晚期说、西周时期说和春秋战国说等三种代表性观点。《礼记·檀弓上》："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昔者夫之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矣，见若坊者矣，见若覆夏屋者矣，见若斧者矣。'"[30]据孔子所云，至少在春秋晚期，墓上封土已经出现。从两周时期晋系墓葬来看，西周早期至春秋晚期规模不等所有墓葬，均未发现墓上封土现象。考古材料证明，战国早期的列国陵墓首先使用了巨大的封土。据《商君书·境内》可知，战国中期，秦国墓上有封有树，封土规模与墓主身份、社会地位关系密切。总之，封土原本作为墓上地面标志的"墓标"，但其规模大小也赋有一定的等级意义。《礼记·礼器》："有以大为贵者，宫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椁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为贵也。"[31]由此可见，封土之大小规模取决于墓主的身份尊卑和地位高低。此外，封土的形制也与墓主的社会地位密切相关。从目前已知的考古材料来看，战国时期诸侯国国君陵墓的封土形制大都呈方形。如柳泉晋公陵园、赵王陵、中山王陵等。

关于墓上建筑出现的年代以及墓上建筑的性质，学界存在不同看法。先秦典籍缺乏墓上建筑的相关记载，而关于墓上建筑的记载最早仅见于《汉书》和《后汉书》。

《汉书·韦贤传》附韦玄成传记载西汉陵寝制度云："而京师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庙，……又园终各有寝、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上食；庙，岁二十五祠；便殿，岁四祠。有月一游衣冠。"[32]

《后汉书·祭祀志下》："古不墓祭，汉诸陵皆有园寝，承秦所为也。说者以为古宗庙前制朝，后制寝，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后有寝也。月令有'先荐寝庙'，诗称'寝庙奕奕'，言相通也。庙以藏主，以四时祭。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荐新物。秦始出寝，起于庙侧，汉因而弗改，故陵上称寝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寝之意也。"[33]

有学者认为，至少在商代晚期，高级贵族的墓上已有建筑存在。对此，学界依然存在不同看法。不过，从北赵晋侯墓地的发掘来看，并未发现墓上建筑遗迹。而且，同时期其他封国的高级贵族墓地也未证实墓上建筑的存在。如是，那种认为墓上建筑出现的年代可早至商代晚期的观点难免遭到质疑。从迄今发现的晋系墓葬的材料来看，墓上建筑在战国中期已经存在，而墓上建筑的最早出现顶多在战国早期。

柳泉墓地的第二组大墓墓上发现板瓦和筒瓦，这也许是墓上建筑的遗迹。辉县固围村战国中期三座大墓，属魏国王室之墓。实际上，这是一处以岗坡为基地，经人工建造的回字式陵园。三墓之上均用卵石或石板圈起方形石基，内置规则的石础若干，并发现大量板瓦、筒瓦和瓦当。由此推知，当时必有墓上建筑存在。

根据傅熹年、杨鸿勋先生对战国中期中山王陵的墓上建筑遗迹的复原研究，可知中山王陵为带有内外两重墙垣的独立陵园，内设中山王及其夫人的陵墓，墓上有建筑。王堂为三层台榭建筑，建筑性质概为后世所云"享堂"。

邯郸赵王陵区周窑一号陪葬墓，墓上有封土，之上发现许多板瓦、筒瓦，不见瓦当。据此，可知此时墓上应有木构建筑。

杨宽先生认为，先秦墓上建筑不可能是用于祭祀的享堂，而是“陵寝”的“寝”，即墓主灵魂的饮食起居之所。杨鸿勋先生则持不同看法，他认为先秦墓上建筑就是用于祭祀墓主的享堂。杨宽先生立论的依据是文献所云“秦始出寝，起于庙侧”，以此逆推先秦墓上建筑的性质是“寝”，而杨鸿勋先生则以商代墓祭存在的事实来推断先秦墓上建筑应是祭祀墓主的建筑遗存，可称之为“享堂”。

笔者以为，祭祀墓主是通过向墓主献供行礼来表达对墓主的敬意，同时与墓主的灵魂进行沟通，祈求得到墓主的佑护。而供奉墓主灵魂饮食起居则不仅需要向墓主供奉一日三餐，还要照料墓主的饮食起居和出行，表达了古人“事死如生”的观念。前者希求得到回报，后者则更强调“事死如生”。二者在目的上有所区别，且在供奉方式上也存在一些差异。战国中期中山王陵车马坑体现出了强烈的生活化倾向，由此可见当时人们已抱有“事死如生”的观念。他们不仅在陵园为墓主营造了气势恢弘的殿堂，而且还为墓主灵魂的出行也做了无微不至的安排。据此可以推测，虽然中山王陵的王堂及王后堂直接建于墓上而非如秦汉时期于陵侧起寝，但其功用在更大程度上与秦汉陵寝之“寝”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即作为供奉墓主灵魂饮食起居之用。笔者以为，先秦墓上建筑的性质应不同于专用于祭祀祖先的“庙”，虽然其可能直接建于墓上，而墓主也可能享受祭祀，但墓上建筑的功能未必仅仅作为祭祀墓主的场所，而更可能是如杨宽先生所云，乃供墓主的灵魂饮食起居之用。同时，先秦时期至少战国时期墓上建筑的性质不会如秦汉皇陵“寝殿”那样功能单一，而更可能具有双重功能：既有可能是祭祀墓主的场所之一，同时也可能是供奉墓主灵魂饮食起居之用。

第三节　墓葬形制与规模及车马坑

一、墓葬形制与规模

从两周时期晋系墓葬的材料来看，总体而言，无论铜器墓还是陶器墓，其墓葬形制不外乎甲字形、中字形与长方形三种。其中甲字形和中字形是国君及其夫人专用的墓葬形制，而长方形乃其他贵族和平民墓的形式。自西周早期晚段至西周晚期，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大墓墓仅限于晋侯及其夫人墓。到了西周晚期晚段，晋侯墓开始变成带有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并延续至春秋早期。墓道一直是晋国国君享有的特权。这一时期，地位仅次于晋侯的卿大夫之墓无一使用墓道，普通贵族和平民更是无从谈起。由此看来，墓道就是一国之君与他人之间存在的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春秋中期到春秋晚期，尽管权重一时的卿大夫之墓一椁多棺、积石积炭、殉人若干、葬物丰富，也未敢越雷池一步。战国早期，情况亦然。然而，到了战国中期，辉县固围村出现了三座中字形大墓（图 21），邯郸周窑 M1 作为赵王陵的陪葬墓，居然也是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图 22）。此时的三晋王陵究竟是否延用中字形大墓？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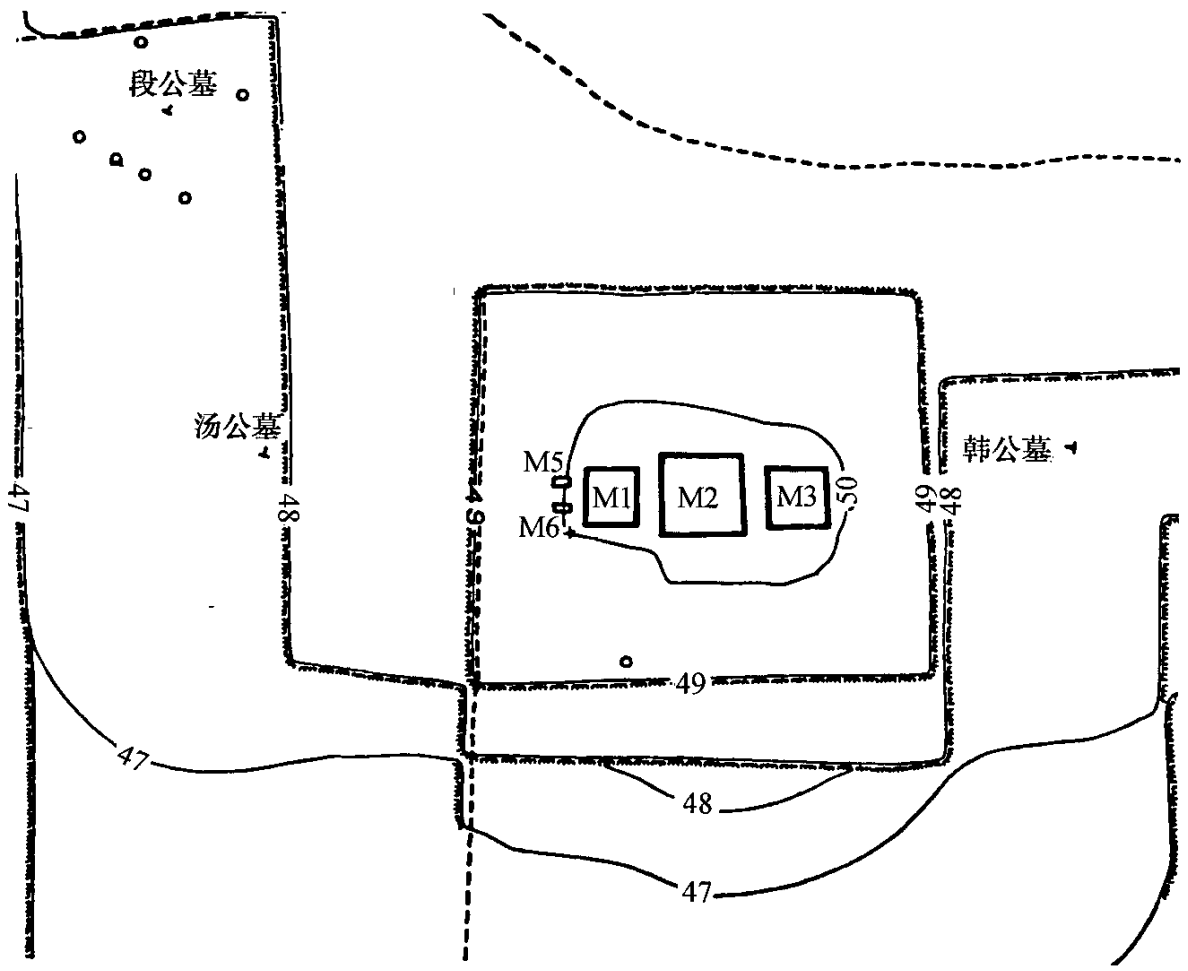

图 21　辉县固围村大墓

（引自《辉县发掘报告》）

目前的考古材料，尚无法得知。不过，战国中期，中山国王陵的形制为中字形。依此类推，同时期的三晋王陵形制不过如此。加之，战国中晚期，新郑辛店许岗韩国王室冢墓基本上呈中字形。因此，上述推测估计大体不误。战国晚期，普通铜器墓竟然僭用墓道，这恐怕是礼制僭越已发展到极至的表现。如长治分水岭无鼎铜器墓 M35 为带单墓道的甲字形墓。

周初封国国君享用墓道的多寡，可能与其封国的等级有关，即最初，封国之间其实也存在着高低之分、大小强弱之别，但各封国所处的等级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其国力的改变而不断改变。河南浚县辛村墓地是卫国公室的“公墓”，共发掘中字形和甲字形大墓 8 座，年代从西周早期延续至西周晚期（图 23）。其中，M21、M42、M2 为西周早期，M1、M6 为西周中期，M17、M5、M24 为西周晚期。若将辛村卫国公墓与北赵晋侯墓地加以比较就会发现，在墓道数目上，卫国公墓享用的墓葬规格明显高于北赵晋侯墓地。再看看同为周初分封的燕国，在琉璃河燕国墓地，除中字形大墓 M202 和带有四条奇特墓道的 M1193 之外，还有一些甲字形大墓。西周后期，随着周王朝政治形势的变迁以及各个封国自身的发展壮大，周初封国之间形成的政治格局此时开始发生变化，如原本属于偏侯的晋国开始崭露头角。尤其是进入东周以后，在春秋中晚期，新的政治格局在封国之间再度形成，晋国曾长期称霸中原。战国时期，七国称雄，其间秦国逐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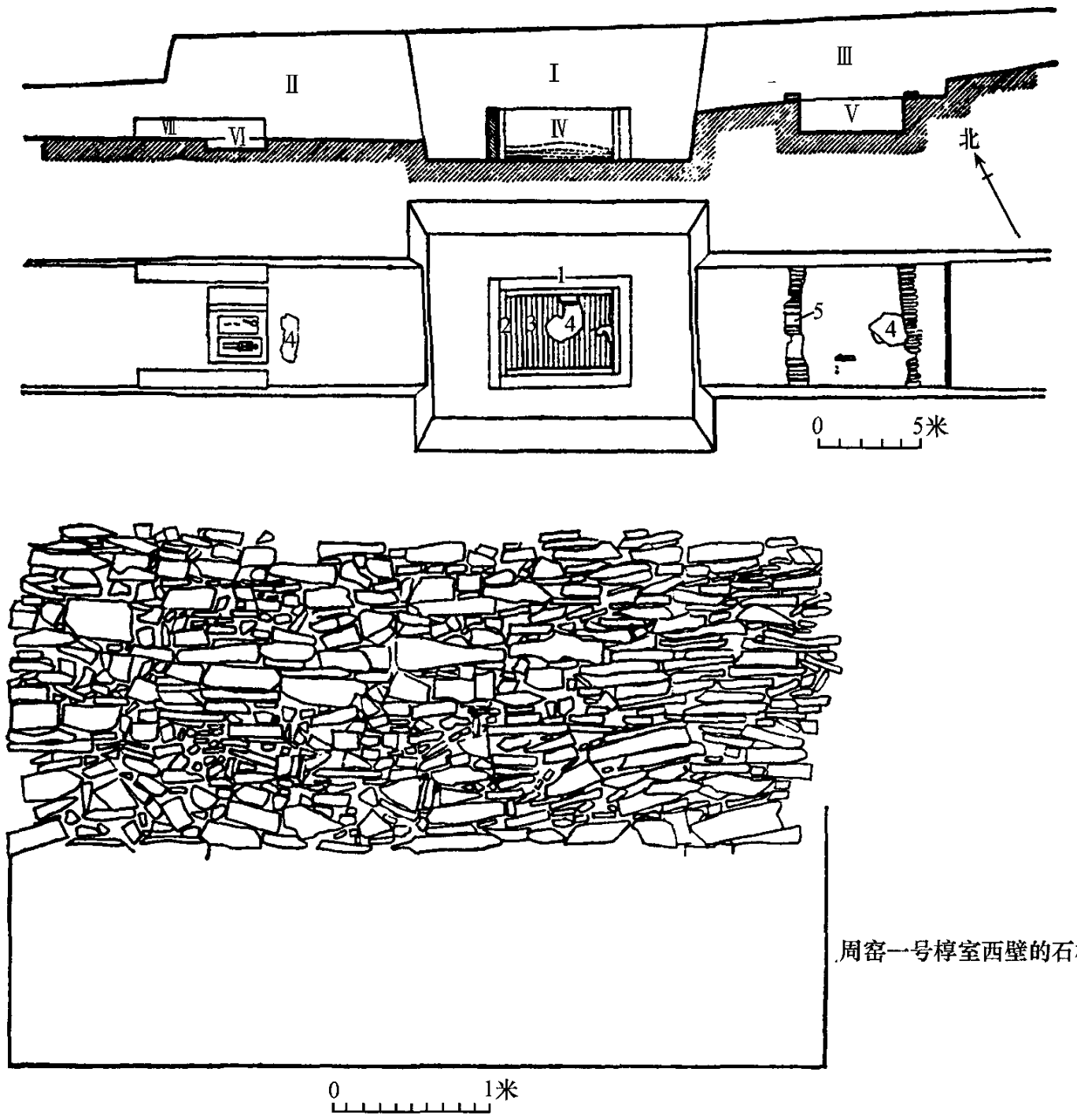

图 22　周窑一号墓平、剖面图

Ⅰ. 墓室　Ⅱ. 西墓道　Ⅲ. 东墓道　Ⅳ. 椁室　Ⅴ. 车马坑　Ⅵ. 殉葬坑　Ⅶ. 夯土台

1. 石椁　2. 木椁　3. 地板　4. 石块　5. 坑木

（引自《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6）

强大。直至秦灭六国、实现统一，诸侯割据的局面才暂告结束。一般而言，封国国君的墓葬规模与其所处的政治地位息息相关，但也并非如此绝对。如两周之际，虢国在周王室中的地位与影响可谓举足轻重，而上村岭虢国墓地发掘的国君墓葬如 M2009 虢仲墓、M2001 虢季墓，却无一使用墓道。这种情况颇令人费解。

从两周时期长方形土坑竖穴墓的形制与规模来看，高级铜器墓与普通陶器墓在墓葬形制上没有什么区别，但在规模上却存在着很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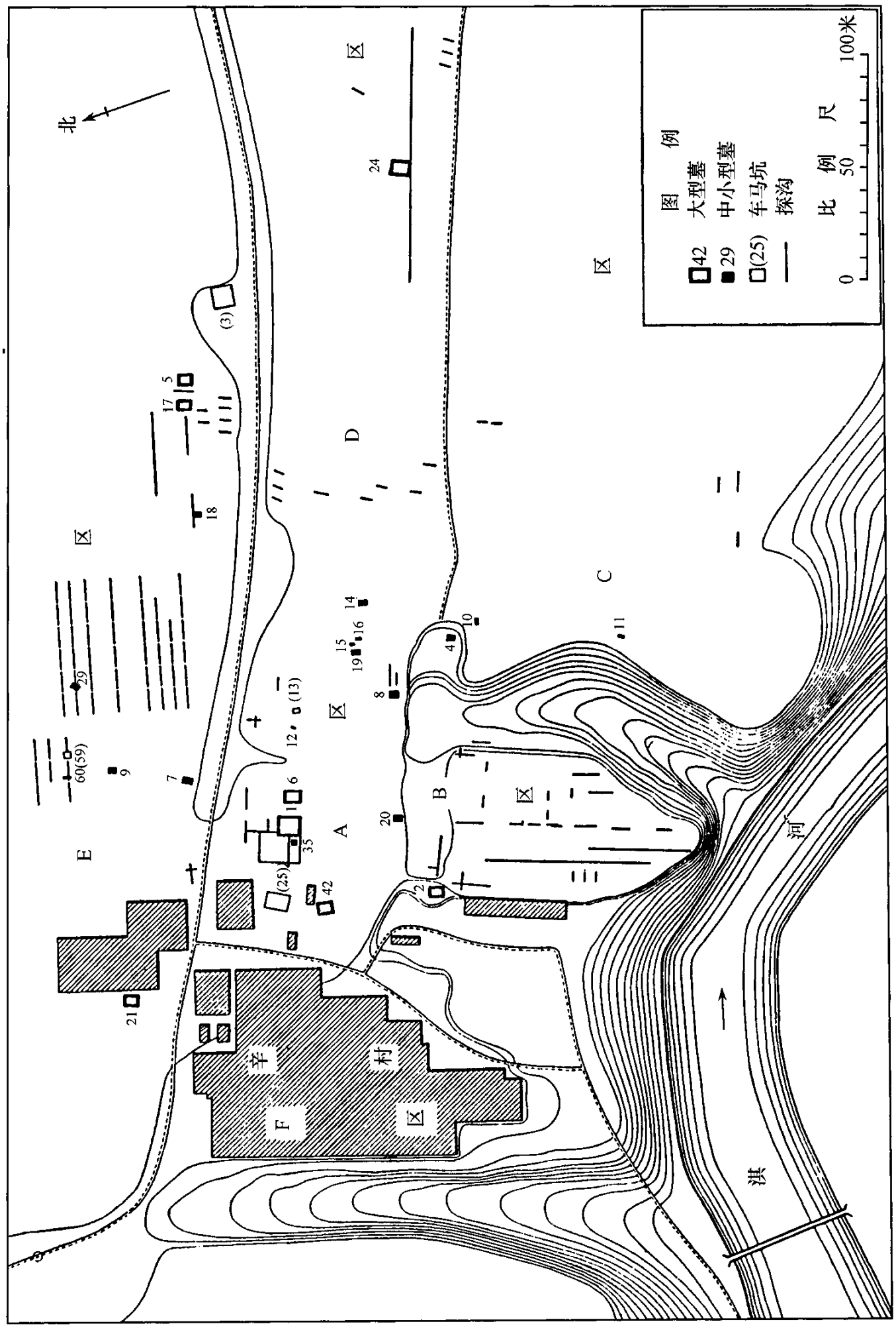

图23　辛村卫国公墓布局图
（引自《浚县辛村》）

二、车马坑形制与规模

先秦典籍关于周代王公贵族的丧葬用车制度主要见诸于“三礼”的相关记载。譬如：

《周礼·春官·巾车》载，王之丧车五乘：木车、素车、藻车、龙车、漆车。“大丧饰遣车，遂廞之行之，及葬，执盖从车持旌，及墓，啫启关陈车。”[34]

《周礼·夏官·校人》：“大丧饰遣车之马，及葬，埋之。”[35]

《周礼·秋官·大行人》载，上公之礼，贰车九乘；诸侯与诸伯之礼，均为贰车七乘；诸子与诸男之礼，均为贰车五乘[36]。

《礼记·檀弓下》：“君之适长殇，车三乘。公之庶长殇，车一乘。大夫之适长殇，车一乘。”孔疏：“《杂记》……遣车之数，贵贱不同。若生有爵命车马之赐，则死有遣车送之，诸侯七乘，大夫五乘，此后有明文。郑惟诸侯既七乘，降杀宜两，则国王宜九乘，士三乘也。”[37]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崔杼葬齐庄公，“四翣，不跸，下车七乘，不以兵甲”[38]。

文献记载仅述及丧葬用车的种类、用途以及丧葬用车制度所规定的等级差异，但对殉葬车马时除随墓而殉外，是否还另设车马坑以及车马坑的形制究竟如何等问题并未明确交代。所幸考古发现的墓葬材料为我们了解先秦殉葬车马制度的演变提供了绝好的机缘。在两周时期晋系墓葬材料中，曲沃北赵晋侯墓地、曲沃曲村邦墓、侯马上马墓地、辉县琉璃阁墓地、长治分水岭墓地、临猗程村墓地、邯郸百家村墓地、陕县后川墓地等诸多墓地都发现或发掘了若干形制不一、规模不等的车马坑、马坑等。但由于发掘简报对车马坑报道或者过于简略或者略去不谈，而且有的报道对车马坑与其主墓归属关系并未详细交代，因此，许多较好的车马坑材料无法得到有效利用。

先秦时期，殉葬车马坑最早出现于何时？殉葬车马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车马坑的功能是什么？两周时期，殉葬车马制度（殉葬方式）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从迄今的考古发现来看，最早的车马坑可溯至商代晚期。自殷墟发掘以来，迄今共发现车马坑22座，出土殉车20辆。其中，小屯宫殿区5座，大司空村4座，殷墟西区7座，郭家庄4座。除西北冈王陵区东区的2座车马坑各殉车2辆以外，其余车马坑的每座坑内一般都殉车1辆、殉马2匹[39]。就车马坑的规模而言，长度一般不超过4米，这当然由殉车、殉马数量较小所致。商代晚期，车马坑尚未截然分为马坑与车坑两部分，而且殉葬车辆、马匹的规模和数量非常有限，这可能受限于当时马车生产的技术、规模及产量。可以想像对其时的贵族来说，马车是极其稀有的奢侈品，只有相当高级的贵族才能拥有。

从两周时期晋系墓葬材料来看，殉葬车马是国君及高级贵族的特殊权力。西周时期至春秋早期，车马坑基本上是Aa类墓和B-1类墓专享的待遇。Aa类墓车马坑与B-1类

墓车马坑的形制相同，均为长方形，但二者在规模上存在着大小之别，且殉葬车马的数量当然也有多寡之异。经钻探得知，北赵晋侯墓地每组 Aa 类墓之东均带有一座长方形车马坑，总共有 9 座。其中最早两座车马坑为南北向，其余 7 座为东西向。目前有 8 座车马坑尚未发掘，钻探所得具体尺寸也未作详细报道。唯有 M8 组车马坑（编号为 I11K1）部分揭露。该车马坑长 21、宽 15 米，规模宏大，是迄今所见西周时期最大的车马坑。该车马坑的马坑已发掘，揭露马骨近百匹。在北赵晋侯墓地，据钻探得知，西周早期 M114、M113 组墓东面的车马坑由南北两部分组成，中间有一生土隔梁。西周晚期的 M8、M31 组墓东面的大型车马坑也是分设车坑与马坑。总之，与商代晚期车马坑结构与规模不同的是，西周时期的大型车马坑均由车坑与马坑两部分组成，不过二者并未截然分开，而且车马坑的规模明显增大。

曲沃曲村邦墓西周早期 B-1 类墓所带车马坑的情况大致如下。J4 区 M6080、M6231 组墓附葬 2 号车马坑，该车马坑为东西向，平面为长方形，坑口长 8.96、宽 4 米。坑内殉车 3 辆、殉马 14 匹。J4 区 M6195、M6197 组墓附葬 3 号车马坑，该车马坑也为东西向，平面为长方形，坑口长 6.4、宽 3.03 米，坑底长 3.16、宽 4.7 米。坑内殉车 3 辆、殉马 10 匹。J4 区 M6210 附葬 4 号车马坑，该车马坑平面近长方形，坑内殉车 1、殉马 8 匹、殉人 1。此外，在 K4 区还发现了平面近似梯形的 7 座车马坑，但这些车马坑的主墓难以确定，也许它们原本是附葬于某一墓群而非某一特定的墓葬。例如，1 号车马坑周围没有发现铜器墓。该车马坑平面为梯形，坑口东边长 1.4、西边长 2.96、北边长 3.48、南边长 3.47 米。坑内殉车 1 辆、殉马 2 匹。另外，I2 区马坑（M5160）平面为梯形，东西长 3.02、东端宽 1.4、西端宽 2.8 米。坑内殉马 2 匹、狗 1 只。

春秋时期的车马坑主要见于侯马上马墓地、太原金胜村墓地等。上马墓地共发掘车马坑 3 座、马坑 3 座。其中 1 号车马坑和 3 号车马坑的主墓属于春秋早期 B-1 类墓，2 号车马坑的主墓属春秋晚期 B-1 类墓。M1283、M1284 组墓附葬 1 号车马坑，该车马坑为东西向，平面呈长方形，坑口东西长 6.2、东壁宽 2.74、西壁宽 2.94 米。坑内殉车 3 辆、殉马 5 匹。M1287、M1288 组墓附葬 3 号车马坑，该车马坑平面呈长方形，由马坑与车坑两部分组成。车坑殉车 3 辆，马坑殉马 6 匹。M1004、M1005 组墓附葬 2 号车马坑，该车马坑也为东西向，平面呈长方形，坑口长 9.96、东宽 3.48、西宽 3.74、坑底长 9.72、东宽 3.13、西宽 3.48 米。坑内由一条南北向的生土隔梁将车马坑分为车坑与马坑两部分。坑内殉车 5、殉马 12 匹。马坑 M2021 呈长方形，东西长 3.6、南北宽 2.9 米。坑内由一条南北向的生土隔梁将坑分为两部分，东坑殉马 2 匹，西坑殉车情况不明。马坑 M2192 为不规则长方形竖穴，长 2.4、宽 1.3～1.54 米。坑内殉马 1 匹。马坑 M4069 形制近长方形，坑口长 2.8、宽 2.1 米。坑内殉马 12 匹。牛坑 M3156 为长方形竖穴坑，长 2.4、宽 1.48 米。坑内殉牛 1 头。西周时期，B-1 类墓的车马坑尚无明显的结构区分。到了春秋早期，B-1 类墓的车马坑结构出现了车坑与马坑的二元组合。春秋晚期，不论 B-1 类墓车马坑的形制有何变化，却依然保持着这种结构特点。

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车马坑的形制发生了变化，除了以往常见的长方形车马坑以外，新出现了曲尺形和凸字形车马坑。如太原金胜村 M251 的车马坑，其位于主墓的东北方向，平面呈曲尺形，由车坑与马坑两部分垂直交会组成。东西总长 14.8、南北总长 12.6 米。车坑为长方形，东西长 12、南北宽 6 米，坑内殉车 15 辆。马坑平面大致呈长方形，南北长 12.6、北端宽 3、南端宽 2.75 米，坑内殉马 44 匹（图 24）。这种曲尺形车马坑也见于邯郸百家村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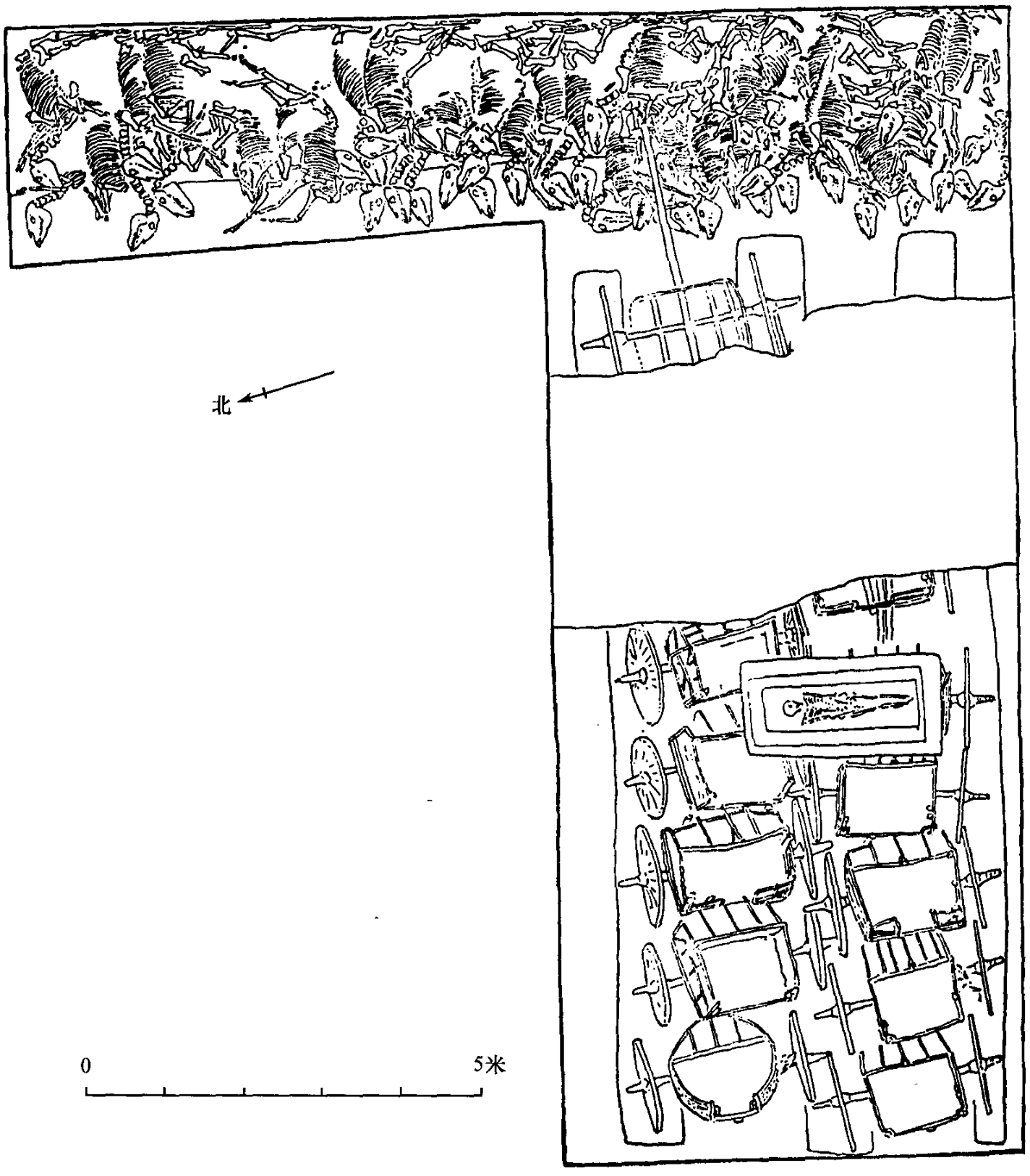

图 24　太原金胜村 M251 车马坑

（引自《太原晋国赵卿墓》）

河北邯郸百家村东周墓地发现4座车马坑和2座马坑，坑的形制可分为长方形、曲尺形、凸字形等几种。1号坑平面呈长方形，南北残长21.2，东西宽2.4米。坑内殉马26匹。该车马坑实际上仅是一大型马坑。3号坑平面呈曲尺形，南北为车坑，东西为马坑。车坑长13.8、宽3.2~3.6米，殉车数量不明，还发现殉狗2。马坑长6.5，宽2.2米，坑内殉马8匹。4号坑平面呈凸字形，车坑与马坑之间有一生土隔梁，中间留一缺口。车坑近方形，长4.58、宽2.86米，坑内殉车数目不明，也发现殉狗1。马坑为长方形，长3.6、宽1.6~1.76米，坑内殉马4匹。车坑内多发现殉狗。百家村墓地的曲尺形车马坑与金胜村墓地的曲尺形车马坑相比较而言，二者在车马坑的结构、方向上都十分接近。

谈到曲尺形车马坑，我们暂时把目光移向秦始皇陵[40]。在该陵西内、外城垣之间，发现了两座形制特殊的马厩坑，其中一座为双门道马厩坑，另一座为大型曲尺形马厩坑（图25）。这座曲尺形马厩坑的坑口东西长117、宽66~84，南北长84、宽86~94米。坑内殉马数百匹，并有饲养和守护马厩的若干陶俑。不难看出，这种曲尺形的特殊形制当源于春秋战国时期曲尺形车马坑的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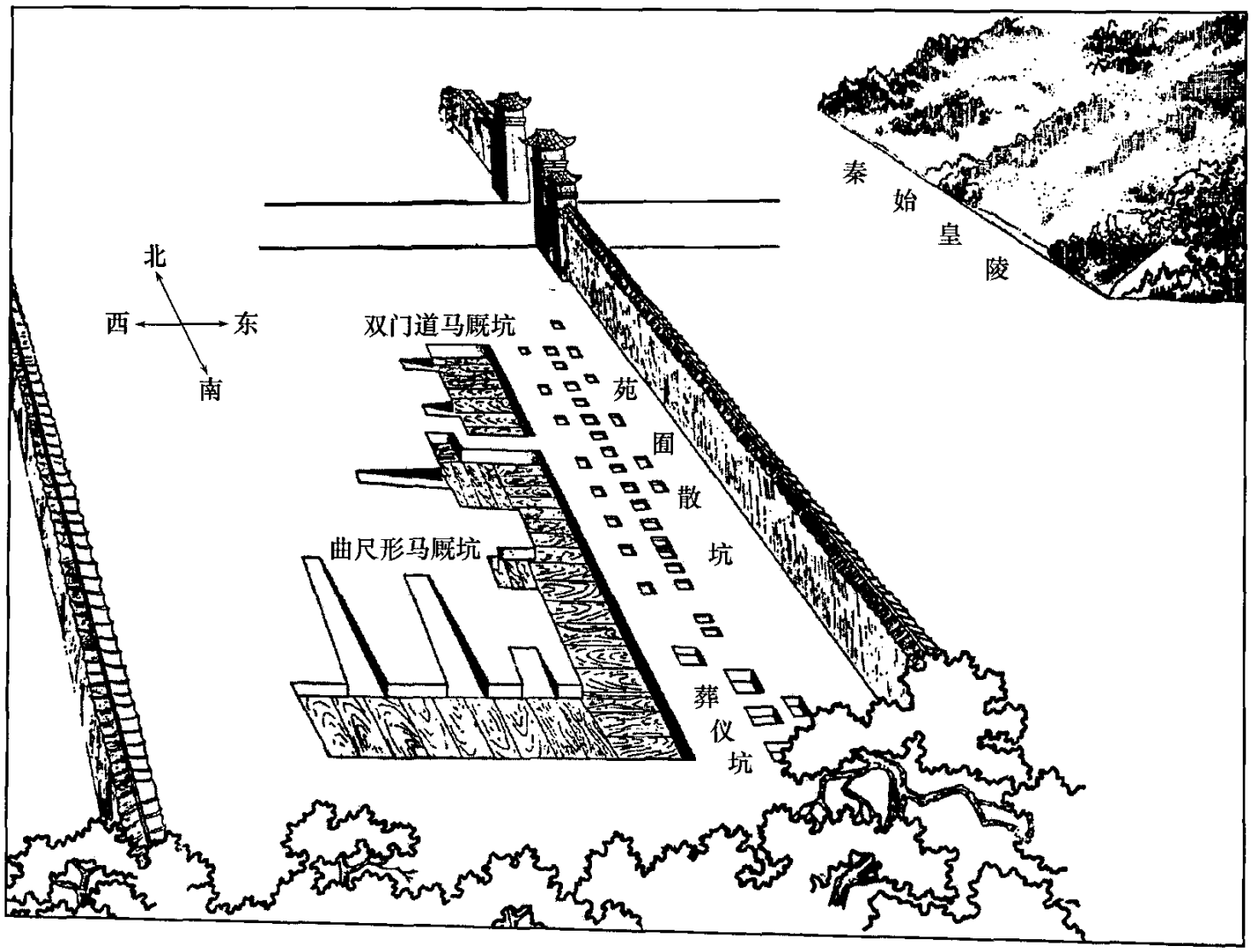

图25　秦始皇陵西内外城间的马厩坑、苑囿坑鸟瞰图

（引自《秦始皇陵研究》）

陕县后川东周墓地发现2座车马坑，其中车马坑M2129殉车1辆、殉马2匹。车马坑M2152殉车1辆、殉马2匹。目前两座车马坑的主墓尚无法确定。

关于车马坑的性质与功能，夏鼐先生在《辉县发掘报告》[41]中述及战国车马坑时，称该车马坑作长方形，坑口南北宽78、东西长21米。坑内殉车19辆，殉马数量不明。坑中间近底处有一道南北向的生土隔梁，将此坑分隔成两部分，西面是车场，东面是马圈。隔梁中间当有一缺口，以沟通这两部分。换而言之，车马坑的马坑与车坑实质上就是马厩与车库。郭宝钧先生在《浚县辛村》[42]论及3号车马坑时也指出，该车马坑似为M17的车棚马厩。战国中期中山国王陵车马坑[43]的发现，对我们认识这个问题颇有启示。中山国王陵前葬有两座车马坑。其中一号车马坑殉车因盗扰已毁、殉马12匹，殉马排列有序，头均朝西。二号车马坑殉车4辆、殉马12匹，殉马排列整齐，头都向东。二号车马坑的车坑居北半部，马坑居南半部，中间以木板相隔，犹如车库与马厩各居其位。在两个车马坑的马坑内，这些排列有序的殉马，其颈部之上或头部之下，各置有一长约15米的横木，这种横木用以象征马厩内位于马槽之上供拴马之用的横木。车马坑的顶部还用大量圆木铺排两层以构成棚顶（图26a、图26b）。种种迹象表明这种马坑是仿照实际生活中的马厩而建。从中山国王陵附葬的车马坑来看，夏鼐先生和郭宝钧先生对车马坑功能的推断十分合理。中山王陵的外藏坑，不仅包含两个车马坑，还有葬船坑和杂殉坑。葬船坑的南室东西并置3条船，北室内置1条饰有彩绘的大木船。杂殉坑内除马、羊、狗等殉牲以外，还殉车2～3辆。这些车马坑、葬船坑以及葬有车辆的殉牲坑都是作为存放交通工具的场所，以供墓主死后灵魂出游乘用。从秦始皇陵发现的各种马坑可以看到这种观念的延续。在秦始皇陵东垣外分布着近百座马厩坑，分为马坑、俑坑和俑马坑三种。其中绝大多数为马坑。马坑坑内除殉马之外，还在马头前面放置陶盆、陶罐和陶灯，系喂马、饮马之用的草料盆、汲水器及夜间照明设施。而且，俑坑和俑马坑出土的陶器种类与马坑大体一致。这些马厩坑从一个侧面生动地再现了宫廷马厩饲养和管理的场景。从另一个方面也说明，这些规模庞大的马厩坑是作为秦始皇死后其灵魂在阴间出行的交通工具。在此，古人“事死如生”的思想观念昭然若揭，同时也为我们解读两周时期晋系墓葬车马坑的性质与功能提供了线索。笔者以为，周代国君和高级贵族殉葬车马的车马坑，其性质不外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作为墓主社会身份和等级地位的标志；其二，作为墓主财富和经济状况的炫耀；其三，作为墓主生前使用或珍爱的交通工具而附葬；其四，作为墓主死后灵魂出游的交通工具。其中，最根本的目的和意义就是第一点和第四点。两周时期，殉葬车马的车马坑制度由简单的殉埋方式逐渐演变为仿生化或生活化，即越来越周到地为死者营造一个象征现实生活的理想世界。

在车马坑构造出现生活化趋势的同时，战国时期，一些墓葬用泥、陶、木、铜等车马模型取代真车真马殉葬，预示着车马殉葬在向明器化过渡。秦汉时期，明器车马蔚然成风，车马坑殉葬受到冲击，那种在墓外另设车马坑、殉葬真车真马的做法渐渐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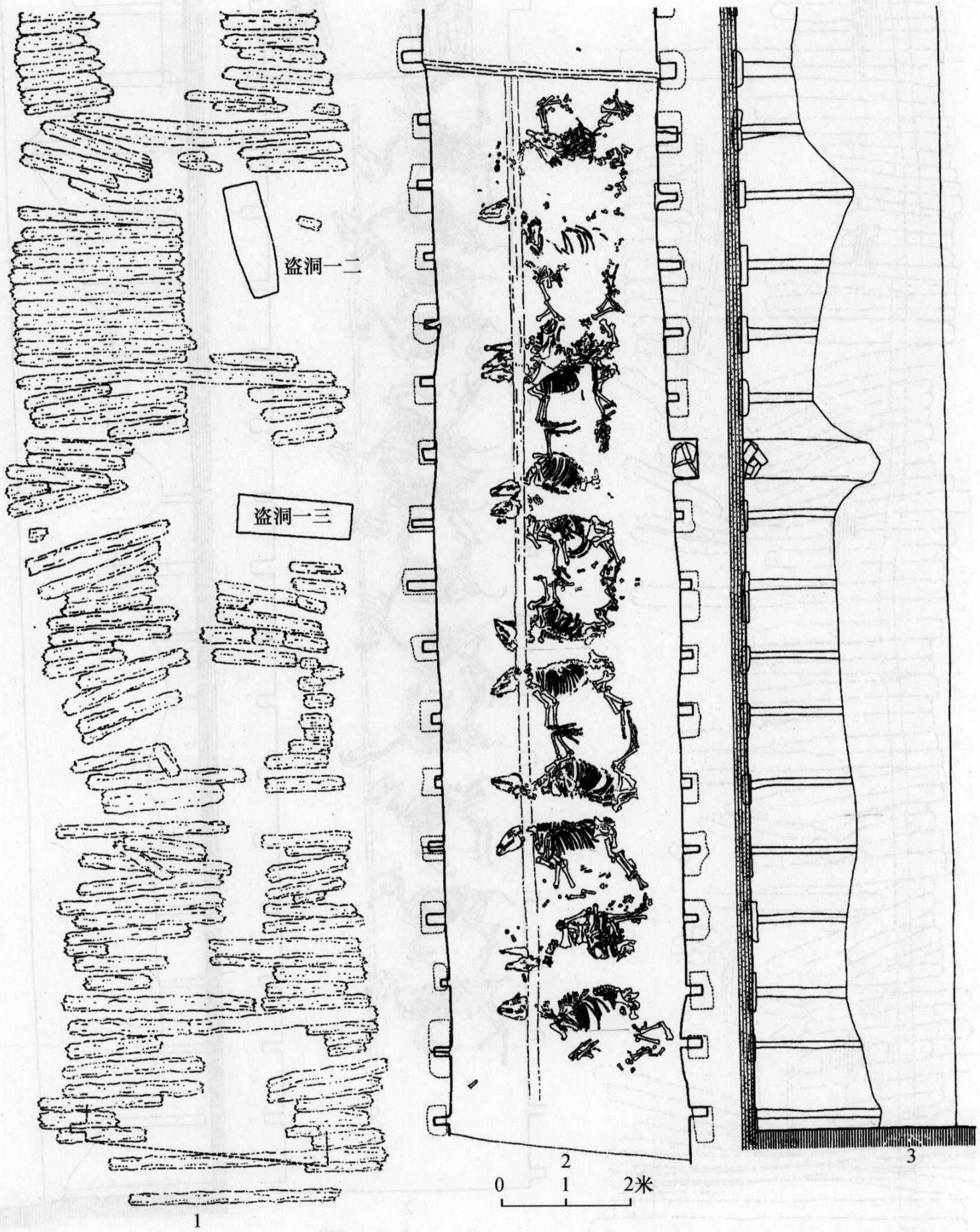

图 26a　中山王墓一号车马坑

（引自《譽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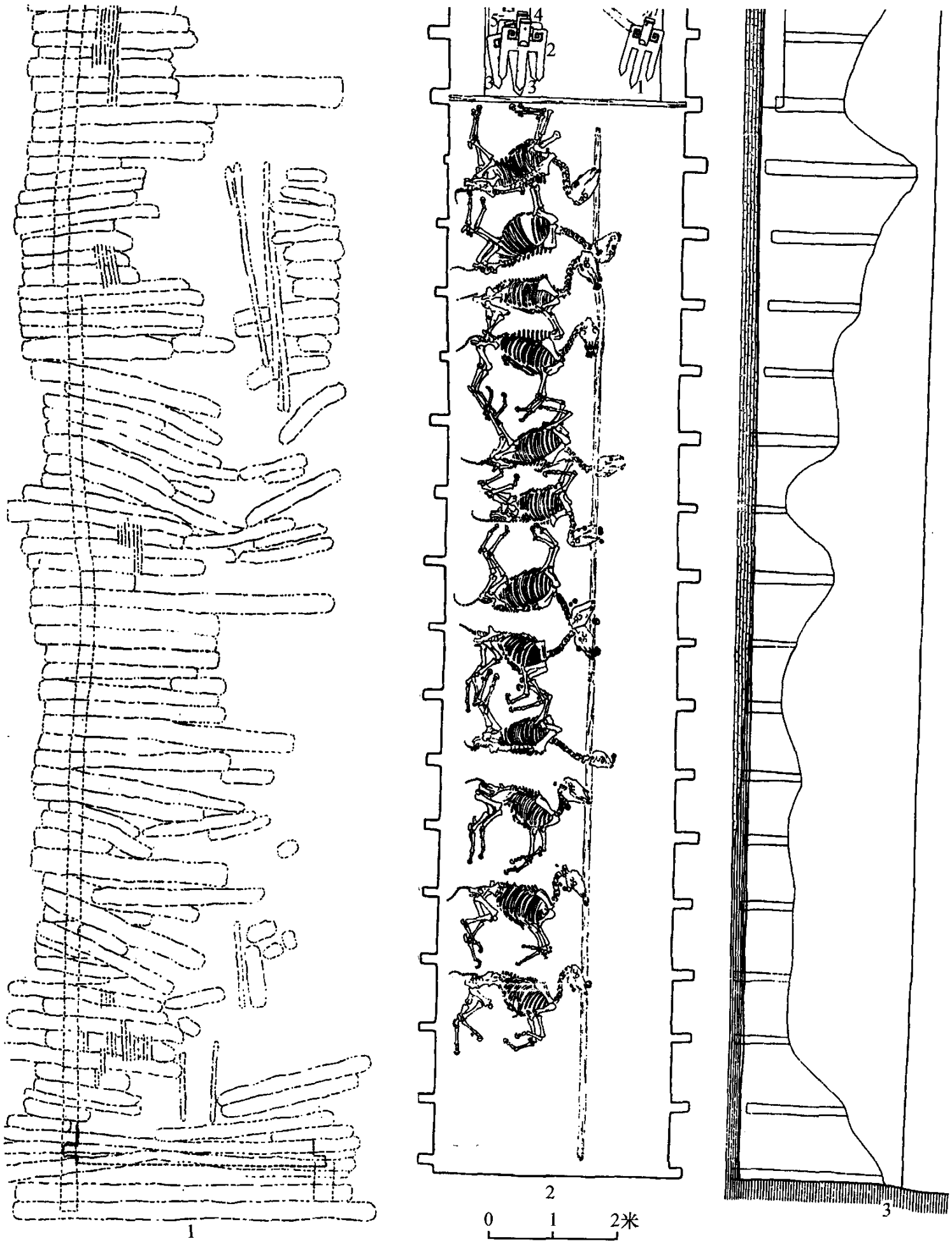

图 26b　中山王墓二号车马坑

（引自《礐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

如秦始皇陵蔚然壮观的兵马俑军阵。西汉前期和中期的贵族墓虽然仍有用车、马殉葬的，但殉葬车马一般埋在墓室和墓道内，而不在主墓附近另设车马坑。西汉晚期以后，不再用真车、真马殉葬，而是用木制或陶制的车马模型来替代[44]。汉代以后，车马坑殉葬制度宣告退出历史舞台。

第四节　墓室封护与棺椁重数

一、积石积炭

关于积石积炭的记载，最早见于《吕氏春秋》。《吕氏春秋·节葬》："题凑之室，棺椁数袭，积石积炭，以环其外。"高诱注："石以其坚，炭以御湿。"毕沅附案："积炭非但御湿，亦使树木之根，不穿入也。"[45]郭宝钧先生在《山彪镇与琉璃阁》[46]指出，积石子不止取其坚，兼取其溃，使盗者不易洞入。

古人高诱及现代学者郭宝钧先生对积石积炭用途的推断言之有理。但积石积炭这种葬俗最早出现于何时？终止于何时？何种身份的人方可享用？不同时期享用者的身份有何变化？

西周墓葬的积炭现象首次发现于张家坡井叔墓地[47]的 M170，据报道，M170 为一座带墓道的甲字形大墓，墓底遍铺一层木炭，但厚薄不匀，椁室下面的木炭层厚达 10 厘米，北端头箱下较薄，仅有 2 厘米。据此，研究者推测积炭之风当始于西周中期。在北赵晋侯墓地，西周早期的晋侯及其夫人墓均未发现积石积炭。西周中期晚段，晋侯夫人墓 M7 出现了积炭，墓底椁下垫有较薄的一层木炭。由此可见，积炭之风肇始于西周中期晚段应当无误。西周中期晚段，M32 晋侯夫人墓的墓室底部铺有厚约 3～5 厘米的木炭，并有积石积炭二层台。M33 晋侯墓也出现了积石积炭。西周晚期早段，M91 椁室之下铺有一层 5～10 厘米的木炭，椁室外围二层台贴近椁壁处为宽度 30～40 厘米的木炭，木炭外围为夯筑熟土。M92 椁外周围也填放了大量木炭。M1 的墓底遍施一层木炭，厚 4～6 厘米，椁室直接置于木炭之上，椁室四周用土和木炭分层填实，土多炭少，分布无规律。椁周近底处还有自然石 7 块。墓室椁顶部分施一层木炭，厚 4～6 厘米，外围四周稍薄，厚约 3 厘米。M2 的墓椁周围遍施木炭，木炭用长短、粗细不等的树枝烧成，截面留有明显的锯痕，总计用炭量约 25 立方米。因此，M2 晋侯夫人墓堪称迄今发现西周最早的典型积炭墓[48]。西周晚期晚段，晋侯墓 M8 墓底用不规则石块垒砌成两道较椁室略宽、高约 70 厘米的短墙，以支撑其上的椁室。椁室外填塞厚厚的木炭。据墓室四壁的木炭痕迹，可知椁室四周的木炭原本从墓底堆积至距墓口 2.7 米处。M31 墓室内积石积炭。椁底板下垫一层厚约 16 厘米的木炭，木炭以下由卵石和人工砸成的块石铺至墓底。椁顶木炭层厚约 40 厘米。椁室北壁和西壁外由卵石和木炭填充成二层台，南壁和东壁外二层台由木炭和土填充。M64 椁室四周积石，上下积炭。M63 墓底

铺有一层石块，其上垒砌 3 道石梁，石梁置垫木以上承椁室。椁室四周及上下填以木炭，椁外南北两面还有少量积石。直至西周晚期晚段，在晋国，国君及其夫人墓使用积石积炭的葬俗才真正确立下来。春秋早期，M93 椁室四周除积石外，均为木炭所围。椁底下与椁顶上也铺置木炭。椁室四角外有 8 垛用石块砌成的石墩。石墩高约 3.2 米，大体与椁室高度相当。墓底有 3 道石梁，上承椁室。这种墓底铺垫碎石的现象还见于河南浚县辛村西周卫国公墓，如 M21、M42、M2。

从西周中期至春秋中期，晋系墓葬内仅有国君及其夫人级别的墓葬才能享用积石积炭。春秋中、晚期，辉县琉璃阁诸墓也未闻有积石积炭者。春秋晚期的金胜村 M251 首开卿大夫之墓享用积石积炭之风，而且积石积炭的规模空前。椁室上下及四周均积石积炭。椁底下积石厚 50、积炭厚 10 ~ 15 厘米。椁盖之上，四角积石约 96 ~ 98、木炭厚约 100 厘米。椁室四周积石厚 50、积炭厚 30 厘米。此墓清理出的石头与木炭总计 280 多立方米。潞河 M7 也积石积炭，战国时期，积石积炭之风颇为盛行。战国早期，5 鼎以上铜器墓大都积石积炭，甚至个别 5 鼎以下铜器墓居然也积石积炭，如后川 M2040、山彪镇 M1、鲍店 M1 以及分水岭 M126 等。战国中期，中山国王陵的椁室外围四壁皆积石积炭，且每面积石均为内、外两层，四角积石用相互交错叠压使之更加牢固。分水岭 M12、M25、M14 等，墓底用卵石平铺，椁外四周填以卵石与木炭。除积石积炭之外，还出现了积沙现象。如单积沙者见固围村 M1，积沙积石积炭者有如固围村 M2。战国晚期，个别无鼎铜器墓僭用积石积炭。如分水岭 M35。秦汉时期，积石积炭的葬俗渐渐销声匿迹了。

二、棺椁重数

关于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的记载，见诸于下列先秦典籍：

《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柂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郑玄注："尚深邃也。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49]

《庄子·天下》："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50]

《荀子·礼论》："天子棺椁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51]

至于如何理解文献所载棺椁多重制度，赵化成先生已经做了很好的讨论。他认为，《礼记·檀弓上》专指棺的层数，而《荀子·礼论》、《庄子·天下》所云"天子棺椁七重"应为"三椁四棺"，"诸侯五重"应为"二椁三棺"，"大夫三重"应为"一椁二棺"，"士再重"应为"一椁一棺"。而且，棺椁多重制度应体现为一椁多棺或多椁一棺抑或多椁多棺的形成。那么，墓葬材料反映的棺椁多重制度如何演变？与文献记载的棺椁多重制度是否一致？二者之间存在何种差异？赵化成先生经研究认为，西周至春秋早期，是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的滥觞期；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是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的形成期；战国中晚期，是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的僭越与破坏期；西汉时期，是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的损益与衰亡期[52]。与此观点不同的是，印群先生认为，考古所见西周时期的棺椁

制与文献记载相差甚远，即文献所载的棺椁制不属于西周时期。与文献所言相似的棺椁制在春秋时期已在形成之中，到战国时期才基本形成与文献所载一致的较完整的棺椁等级制[53]。

从晋系墓葬的棺椁演变情况来看，西周早期至中期，北赵晋侯墓地晋侯及其夫人墓基本上使用一椁一棺，唯有 M9 为一椁二棺。自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一椁二棺终于成为晋国国君及其夫人享用的定制，唯 M8 属于例外。曲村邦墓 B 类墓从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大都使用一椁一棺，个别墓为一椁二棺或单棺。与晋侯墓地棺椁变化基本同步的是，西周中期，曲村 B-2 类墓出现了 2 座一椁二棺墓；西周晚期，曲村 B-2 类墓也出现了 1 座一椁二棺墓。与此同时，平民墓则有一椁一棺、单棺和无葬具之分。西周早、中期，在使用棺椁数量方面，国君与贵族之间并无明显区别。到了西周晚期，晋国国君及其夫人的棺椁数目升为一椁二棺，而同时期的贵族墓基本沿用以往的一椁一棺，偶尔出现的例外说明，此时对普通贵族使用一椁二棺似乎没有十分严格的限制。令人奇怪的是，在西周晚期晋国国君及其夫人墓升格为一椁二棺的同时，曲村邦墓的 C 类陶器墓中的一椁一棺墓也随之剧增，远远超过以往占据多数的单棺墓。春秋早期，晋侯及其夫人墓使用一椁二棺，高级贵族墓既有一椁一棺，也有一椁二棺。春秋中期，一般而言，普通贵族墓葬大都使用一椁一棺，与“士再重”一致。而极个别高级贵族墓开始使用一椁二棺，似乎正符合“大夫三重”之规。到了春秋晚期，卿大夫之墓使用一椁三棺，超出了“大夫三重”之规。普通贵族墓中一椁二棺墓增多，显然超出了“士再重”的规定，似乎在僭用“大夫三重”之礼。而且，平民陶礼器墓中除一椁一棺以外，还出现了一椁二棺，而日用陶器墓则以单棺居多。此时，平民墓葬尤其是陶礼器墓，越规者也不乏其人。如棺椁“再重”者有之、棺椁“三重”者亦有之。不过，在棺椁数目上，陶礼器墓与日用陶器墓形成了截然鲜明的对比。战国早期，这种在棺椁重数上的僭越现象越来越普遍。如长子牛家坡 M7 虽为 5 鼎墓，但无编钟编磬，其葬具却是二椁二棺。又如陕县后川战国早期铜器墓，无论用鼎多寡，几乎都使用一椁二棺，而同墓地的陶礼器墓基本都使用一椁一棺。由此看来，在晋国及三晋地区，棺椁多重制度在西周中期早段一度出现，犹如昙花一现。到西周晚期才逐渐形成基本规范的制度。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棺椁多重制度遭到破坏，具体表现为下层僭越使用上层的规格。战国中期，棺椁多重制度出现十分混乱的局面，以至于难以将棺椁数量作为判断墓主身份的标志。譬如，后川墓地陶礼器墓除一椁一棺以外，还出现了不少一椁二棺。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周代棺椁多重制度在不同地区的形成与演变并非完全同步，因此，有必要重点考察一下棺椁多重制度在晋国及三晋周边地区的演变情况，如宗周地区、关中一带、洛阳地区以及中原地区其他封国。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強国墓地[54]西周早中期的強国国君及夫人墓均为一椁二棺。张家坡西周墓地[55]是宗周地区迄今发现规模最大的墓地。该墓地发现 37 座一椁二棺墓，其中年代明确的有西周中期早段 5 座、西周中期晚段 9 座、西周晚期早段 8 座、西周晚期晚段 4 座。而井叔墓地是该墓地规格

较高的墓群，其中西周中期的3组6座墓，无论有无墓道或墓道多寡，均为一椁二棺。可见，強国国君及丰镐地区高级贵族在使用一椁二棺方面明显要早于晋国。而与晋毗邻的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56]，其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诸位国君墓M2009、M2001及太子墓M2011、M1052均为一椁二棺。这表明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虽然虢国地位高于晋国，但在棺椁数目规格上，两国国君并无差异，即虢国国君与同时期的晋国国君均可同享一椁二棺。换而言之，时至春秋早期，一椁二棺仍是当时封国国君享用葬具的最高规格。综上所述，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尚不见文献所云“诸侯五重”棺椁。一般而言，诸侯棺椁二重或三重、大夫与士二重。春秋中期，文献记载的“大夫三重”、“士再重”已经存在。春秋晚期，文献所云“大夫三重”、“士再重”已演变为大夫四重、多数士再重、少数士三重，多数平民不重、少数平民再重或三重。战国早期，大夫四重、士三重、平民再重。战国中期，平民再重或三重。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对晋系墓葬棺椁多重制度考察的认识，仅反映周代棺椁多重制度在这一特定地域的情况，但绝不能以此代表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的全貌。

第五节　随葬器用制度

一、用鼎制度

周代用鼎制度主要包含列鼎制度及鼎簋相配制度两方面的内容。“列鼎制度”这一概念是郭宝钧先生在发掘山彪镇M1时首次提出的，用以特指形制、花纹相似、大小相次的一组铜鼎。关于周代用鼎制度的记载，主要见诸于“三礼”及其他先秦典籍。

《周礼·天官·膳夫》：“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郑玄注：“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57]

《春秋公羊传·桓公二年》：“宋始以不义取之，故谓之郜鼎。”何休注：“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58]

《仪礼·聘礼》、《仪礼·公食大夫礼》、《礼记·玉藻》[59]等相关记载概谓，天子九鼎八簋、诸侯七鼎六簋、大夫五鼎四簋、士三鼎两簋。

《孟子·梁惠王下》：“君所谓逾者，前以士，后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后以五鼎与?”孙奭注引乐正子曰：“‘君所谓逾者，前以士礼，后以大夫礼。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60]

关于用鼎制度（含列鼎制度）出现的年代，学界有下列几种看法：俞伟超、高明认为，西周前期已经形成完整形态的用鼎制度[61]。邹衡认为，穆王时期就已出现列鼎，西周后期已普遍存在。而且，包括用鼎制度在内的先秦礼乐制度是在西周中期以后逐步形成的[62]。郭宝钧则认为，“周自厉宣以降，统治阶级中的一些阔绰者，都爱用三、五、七、九成组的大小相次的列鼎随葬”，而考古发掘所见列鼎制度出现的年代最早可

至春秋初年的上村岭虢国墓地[63]。杜迺松认为，反映列鼎制度的实物最早出现在西周中期之墓[64]。宋建认为，周人的用鼎制度是以鼎簋组合为基础的，周人的鼎制在西周早期已经完成，“列鼎”只是用鼎制度在西周时期后一阶段的表现形式，这正反映了西周用鼎有了逐步趋于规范化的过程[65]。王飞认为，西周时期不存在严格的用鼎制度，用鼎制度作为严格的制度形成于西周春秋之际，春秋应是用鼎制度最严密和最完善的时期[66]。印群认为列鼎制度出现于西周昭王之后，春秋早期达到成熟与发展，战国早期开始瓦解，战国中期至晚期，呈现废弛状态[67]。

迄今为止，考古发现年代最早的列鼎出自长安客省庄 77M1[68]、宝鸡竹园沟 M1、茹家庄 M1 甲室[69]。客省庄 77M1 约为西周初年，该墓出土 3 鼎 2 簋，其中 2 鼎形制、花纹、大小相同，2 簋的形制、花纹、大小也完全相同。这可以视为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的雏形。竹园沟 M1 的年代为康王时期，该墓随葬 5 件圆鼎，其形制、花纹相同且大小有别，唯 3 鼎为绹索纹耳、2 鼎为方耳。此时，近乎标准的列鼎已应运而生。茹家庄 M1 的年代在穆王时期，该墓甲室出土儿鼎 5 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应为一组列鼎。与儿鼎伴出的还有 4 件儿簋，其形制、大小相同。茹家庄 M1 所出列鼎是目前所见最早的标准列鼎，而且，其 5 鼎 4 簋也是迄今所知最早的且最典型的鼎簋奇偶相配。从关中地区的情况看来，西周初年，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开始萌芽。康王时期，列鼎制度在逐步形成。到了穆王时期，典型的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已经形成。

关中的情况是如此，那么，与宗周毗邻的晋系墓葬所反映的情况如何？首先观察晋国国君级墓葬——北赵晋侯墓地诸位晋侯及其夫人墓。9 组 19 座晋侯及其夫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的数量详见第三章附表 1，从表中可以看出，从西周早期到春秋早期，鼎簋组合始终是晋侯及其夫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的核心。从西周早期至中期，晋侯及其夫人墓随葬鼎簋数量多寡不一，似无规律。西周中期晚段，晋侯夫人墓 M32 开始随葬列鼎 3。此后，M31、M62、M103 等几位夫人墓均随葬列鼎 3。从鼎簋相配情况来看，西周晚期，晋侯及其夫人墓已形成比较规范的鼎簋奇偶相配制度，不过，晋侯墓在规格上要高于夫人墓。一般而言，晋侯墓随葬 5 鼎 4 簋或 6 簋，夫人墓随葬 3 鼎 2 簋或 4 簋。从北赵晋侯墓地的情况来看，至少在西周中期晚段，列鼎制度开始出现。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已经处于基本规范状态。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与晋国相比，虢国墓地的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已经十分规范。北赵晋侯墓地的发现更有助于我们对以虢国墓地为代表的两周之际用鼎制度的认识。李丰对虢国墓地的分期研究[70]，将虢国墓地铜器墓大致分为三期。依此，20 世纪 90 年代虢国墓地新发掘的大型墓也可归入相应的期组。第一期：西周晚期，M2009 虢仲墓随葬 7 鼎。M2011 太子墓随葬 7 鼎 8 簋、M2012 梁姬墓随葬 5 鼎 4 簋、M1810 随葬 5 鼎 4 簋、M1820 随葬 3 鼎 4 簋、M2013 随葬 3 鼎。第二期：春秋早期，M2001 虢季墓随葬 7 鼎 6 簋、M1052 太子墓随葬 7 鼎 6 簋、M1706 随葬 5 鼎 4 簋。第三期：春秋中期偏早，M1705 随葬 3 鼎 4 簋、M1721 随葬 3 鼎。以虢国墓地诸墓随葬的实用器来看，列

器非常发达，以列鼎、列簋为代表的列鼎和鼎簋奇偶相配制度已经十分成熟和规范，这标志着周代用鼎制度此时已步入成熟化、规范化、普及化阶段。同时，需要指出的是，以列鼎和鼎簋奇偶相配制度为代表的周代用鼎制度大概最早萌芽于关中地区，并在此逐步形成一种制度，然后传播至王畿以外的其他地区。两周之际，成熟、规范的用鼎制度才得以形成。然而，此后，用鼎制度经历了怎样的变化？列鼎制度的形式以及用鼎者身份与用鼎规格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演变？

春秋中期至战国中期，列鼎制度这种形式依然盛行。不过，用鼎者身份与用鼎规格之间的严格对应关系被打破了，出现了用鼎制度的僭越或破坏，即用鼎者往往使用高于其身份的用鼎规格。其结果是，墓葬的用鼎规格未必代表墓主的真正身份或社会地位，但墓主僭用鼎制的勇气和实力昭然若揭。譬如，辉县琉璃阁 M80、M55 墓主身为晋国范氏卿族，却僭用诸侯享用的 7 鼎之制。前几年，郑韩故城青铜礼乐器坑[71]的发掘揭示了春秋中期郑国国君享用的用鼎规格。初步发掘获得 4 组列鼎、列簋和列鬲，其鼎簋相配均为 9 鼎 8 簋。这一重大发现表明，春秋中期，身为诸侯的郑国国君已经僭用了周天子的用鼎规格。同时也证明琉璃阁晋国范氏卿族僭用鼎制的现象并非孤例。其实，时至春秋中期，用鼎制度的僭越现象仅仅是开始登场，此后，愈演愈烈，直至战国中期，用鼎制度彻底崩溃。

固有的鼎簋组合何时被鼎豆组合所取代？这一问题也值得探讨。随着春秋中期敦的出现以及春秋晚期簋的淡出，以往的鼎簋组合逐渐演变为鼎敦组合和鼎豆组合。这两种组合曾经并行过一段时期，之后，基本上是鼎豆组合。直到战国中期，簋彻底退出青铜礼器，鼎豆组合才基本稳定下来。

二、编钟编磬

与编钟相比，石磬远在史前时期就已出现。迄今发现的石磬最早可溯至陶寺龙山文化晚期[72]。此后的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夏家店下层文化、殷墟晚商文化等均有出土。二里头文化三期 VIKM3 随葬大石磬 1 件，长 55 厘米[73]。东下冯类型三期 H15 出土石磬 1 件，长 68 厘米[74]。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多处地点也曾发现石磬[75]。从殷墟十余座高级贵族墓出土的乐器来看，大小成组的编磬已经出现[76]，编铙、编磬属常见的主要乐器，此时，编铙一般为 1 组 3 ~ 5 件，编磬一般为 1 组 5 件。殷墟小屯妇好墓[77]出土编铙 5 件、编磬 5 件。郭家庄 M160[78]出土编铙 3 件、石磬 1 件。到了西周时期，编钟、编磬已成为高级贵族使用乐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或可成为高级贵族使用乐器的核心。

从目前已知的考古材料来看，编钟最早出现于西周早期晚段。陕西宝鸡強国墓地竹园沟 M7[79]出土编钟一组 3 件，年代约为西周康王时期，是迄今考古发现时代最早的一组编钟。茹家庄強伯墓 M1[80]也出土编钟一组 3 件。长安普渡村西周中期长囟墓[81]出土编钟 1 组 3 件。张家坡井叔家族墓地 M163[82]出土编钟 1 组 3 件，年代为西周中期。

西周中晚期克钟、梁其钟估计1组当为8枚[83]。西周晚期，每组编钟数目已经大增。

西周时期编磬的材料在张家坡井叔墓地、辛村卫国公室墓地、北赵晋侯墓地等均有发现。如井叔墓地西周中期的M157、M152、M170、M163、M165、M154均出有石磬，其中，M157、M152和M170所出编磬当为5件一组。浚县辛村卫国公室墓地[84]M24也发现两件青石制的编磬。而北赵晋侯墓地的编磬数目则以10件成编。

从西周中期早段至春秋初年，晋侯墓均出有编钟1~2组，编磬1组10件（被盗者除外）。每组编钟件数不一，西周中期，1组为4件；西周晚期，1组为7~8件或16件；春秋初年，2组合16件（概每组8件）。同时期的曲村B类墓基本不见编钟编磬，唯西周中期早段B-2类墓出有1件甬钟。这一现象值得注意，说明在当时对编钟使用者的身份是有严格限制的。春秋中期晚段，辉县琉璃阁1座B-1类墓出土钮钟3、铙1。长治分水岭2座B-1类墓各出土1组钮钟、1组甬钟和1组编磬，其中每组钮钟各9件，甬钟分别为8、9件，两组编磬分别为10、11件。春秋晚期早段，辉县琉璃阁2座B-1类墓出土钮钟4组、甬钟2组、编镈2组、编磬1组，其中3组钮钟各为9件、1组钮钟为8件，2组甬钟各为8件、2组编镈各为4件、1组编磬为11件。临猗程村2座B-1类墓出土编钟1~2组、编磬1组9件，其中2组钮钟分别为8、9件、1组编镈为9件、每组编磬9件。春秋晚期晚段，上马2座B-1类墓分别出土编镈1~2组、编磬1组，其中编镈分别为9、9+4件、每组编磬为10件。万荣庙前1座B-1类墓出有钮钟1组9件、编磬1组10件。潞城潞河1座B-1类墓出土钮钟1组8件、甬钟2组各8件、编镈1组4件、编磬1组10件。太原金胜村1座B-1类墓出土编镈19件、编磬13件。战国早期，琉璃阁M75出土钮钟1组9件、甬钟1组8件、编镈1组4件及编磬1组10件。山彪镇M1出土钮钟2组、编磬1组10件，其中钮钟分别为5、9件。陕县后川M2040钮钟1组16件、甬钟1组4件、编镈1组9件、编磬1组10件。战国中期，长治分水岭2座B-2类墓都出有编钟、编磬多组，其一为编钟3组、编磬1组，其二为编钟2组、编磬2组，其中钮钟每组8或9件、甬钟每组2或5件、编镈每组4件、编磬每组10或11件。

从两周晋系墓葬材料来看，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编钟通常为成组的甬钟。在西周中期，甬钟一组顶多为3或4件；西周晚期，一组甬钟已演变为8件；春秋中期，一组甬钟增至9件；春秋晚期，一组甬钟维持在8件；战国早期，一组甬钟降至4件；战国中期，甬钟数目出现不规则现象，有的2件成组，有的5件成组。春秋中期，出现了钮钟和编镈。春秋中期，每组钮钟高达10件，最低3件，一般为8~9件一组，如新郑郑韩故城礼乐器坑的钮钟以10件成编；春秋晚期，一组钮钟仍为8~9件。战国早期，钮钟多则以16件成编，少则以5件成组，还有的继续保持一组9件。战国中期，钮钟一般仍为8~9件。编镈在春秋中期出现时常以4件成编，参见郑韩故城礼乐器坑；春秋晚期早段，依然如此；春秋晚期晚段，一组编镈增至9件，更有甚者以19件成编，当然此时也有4件成一组的；战国早期，一组编镈依然为9件；战国中期，有的编镈以4

件成组。在西周至春秋中期，编磬以 10 件成组；春秋晚期，每组编磬数目不一，一般为 10 件，有的为 9 件，有的为 11 件，还有的为 13 件。战国早期至中期，一般每组编磬维持在 10 件或 11 件，不过，中山王墓随葬编磬一组达 13 件。纵观编钟编磬数目的演变规律，除了时代的因素以外，可能还与墓主的社会地位有关。

关于编钟编磬及其使用者的身份，从“三礼”及其他先秦典籍可略见一斑。

《周礼·春官·钟师》：“钟师掌金奏。凡乐事，以钟鼓奏……。凡祭祀、飨食，奏燕乐。”[85]

《周礼·春官·磬师》：“磬师掌教击磬，击编钟。教缦乐、燕乐之钟磬。凡祭祀，奏缦乐。”[86]

《周礼·春官·小胥》：“王宫县，诸侯轩县，卿大夫判县，士特县。”郑玄注：“宫县四面县，轩县去其一面，判县又去其一面，特县又去其一面。四而象宫室四面有墙，故谓之宫县。轩县三面，其形曲，故《春秋传》曰‘请曲县繁缨以朝’，诸侯礼也。玄谓轩县去南面，辟王也。判县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特县县于东方，或于阶间而已。”[87]

关于钟磬之属，《周礼·春官·小胥》：“凡县钟磬，半为堵，全为肆。”郑玄注：“钟磬者，编县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谓之堵。钟一堵，磬一堵，谓之肆。半之者，谓诸侯之卿大夫士也。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县钟，东县磬，士亦半天子之士，县磬而已。”[88]针对学者们对堵、肆之内涵及其相互关系存在种种的歧义，李朝远先生依据新出青铜器论证了西周中期至春秋中期的编钟以“八枚为堵、二堵为肆”的原则来排列，从而证实《周礼》堵为肆之半的记载是正确的。同时他还指出，春秋晚期时，堵、肆之内涵已与以往有所不同[89]。

关于 B-1 类墓何时开始享用编钟编磬？《左传·襄公十一年》载，郑赂晋侯以歌钟二肆，及其镈磬，女乐二八。因魏绛和戎有功，晋国得以在八年之中，九合诸侯，故“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魏绛辞谢。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无以待戎，不能济河。夫赏，国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废也。子其受之！”[90]魏绛于是乎始有金石之乐，礼也。由此可见，至少在春秋中期晚段，晋国之大夫若有功，国君可赏赐其以金石之乐，即编钟编磬。前些年，从大陆流失到台湾的子犯编钟[91]一组为 8 件，另一组仅发现 4 件（估计原应为 8 件），年代为春秋中期早段。子犯为晋文公依赖的重臣之一，子犯编钟的出土给我们传递了一个重要信息，说明春秋中期前段，晋国的有功之臣也可享用编钟，不过，可能须由国君所赏赐或特许。

那么，晋国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B-1 类墓所随葬的编钟编磬是否可能由国君所赏赐呢？一般来讲，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依据文献记载，晋公赏赐有功之臣魏绛以金石之乐，魏绛受宠若惊，且再三推辞，方受之。可见，此时晋国大夫拥有金石之乐者多是受到晋公的嘉奖和恩宠，否则，若想拥有金石之乐恐非易事。然而，考古材料表明，春秋中晚期，晋国 B-1 类墓所出编钟编磬数组，数量惊人，其金石之乐规模非同小可，似

不大可能都源自于晋公的赏赐，确大有僭越之嫌。战国早期，B-1 类墓依然随葬编钟编磬多组。而战国中期，甚至有些 B-2 类墓也是如此。这种现象恐怕只能用僭礼来解释。

山西万荣后土祠出土晋国春秋晚期郘钟 13 枚，现藏上海博物馆。此乃晋国大夫郘黛用以祭祀先祖祈求长命的编钟[92]。每钟铸有内容相同的铭文。文中称有大钟八肆、编磬四堵。春秋晚期，晋国的卿大夫诸如范氏、赵氏、郘氏等均可享用钟磬之属。《礼记·礼运》："大夫具官，祭器不假，声乐皆具，非礼也。是谓乱国。"[93]据此可知，大夫声乐皆具是谓非礼，是谓乱国。两周晋系墓葬考古材料表明，自春秋中期起，晋之卿大夫方可享用编钟编磬，而士却长期与此无缘。直至战国中期，某些 B-2 类墓居然也随葬编钟编磬。《周礼》所谓"王宫县，诸侯轩县，卿大夫判县，士特县"恐非专指钟磬之属，否则无法解释为何西周中期至战国早期能够证明"士特县"的墓葬材料如此罕见。

三、用 圭 制 度

关于周代圭的用途、用圭者身份等级及用圭规格的界定，《周礼》相关记载或许能为我们提供一个线索。

《周礼·秋官·小行人》："成六瑞：王用镇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郑注："瑞，信也。皆朝见所执以为信。"[94]

《周礼·秋官·大行人》："上公之礼，执桓圭九寸，……诸侯之礼，执信圭七寸，……诸伯执躬圭……诸子执穀璧五寸……诸男执蒲璧……。"[95]

从文献记载来看，周代天子策命、诸侯朝拜天子、诸侯相聘等重要场合，参加者均手持玉圭。圭是周代贵族阶层等贵贱、别尊卑的礼器之一。到了春秋晚期，诸侯之间或卿大夫之间举行盟誓时，誓词均要书于玉圭，然后埋于地下。从两周时期晋系墓葬来看，由于 A 类墓发掘简报内容简略，其用圭情况暂时不明。就 B 类墓而言，西周早期，B-1 类墓随葬玉石器中唯独不见玉石圭；春秋早期，B-1 类墓随葬 1～2 件石圭；春秋晚期，B-1 类墓随葬石圭数量也大增，一般多为 20 余件。战国早期，随葬石圭数量再度出现高峰，有的随葬 50 件左右，有的竟然多达 160 多件。B-2 类墓在西周早期就有随葬石圭、蚌圭者，西周中期和晚期有的仍随葬石圭。一般来讲，随葬圭的数量非常有限，石圭仅 1 件，蚌圭可能稍多些。春秋中期，B-2 类墓随葬石圭数量骤然增多，这种状况持续至春秋晚期或春战之际。此时随葬石圭数量多寡不一，少则 1 件，多则 20 余件。战国早期，B-2 类墓随葬石圭数量也出现了一次高峰，少则 10 余件，多则 70 件。C 类墓在西周时期就有不少墓随葬为数不多的石圭或蚌圭。石圭通常仅有 1 件，蚌圭略多些。春秋早期至晚期，石圭是 C 类墓随葬玉石器的主要种类。战国早期，C 类墓随葬石圭数量有所增加，石圭数量介于 1～20 之间。战国中期，C 类墓随葬石圭数量出现了罕见的高峰，随葬数十件石圭者比较常见，但有的陶礼器墓随葬石圭数量居然多达 120 件。由此可见，在春秋中期至战国中期之间，晋系各类墓葬随葬石圭数量出现了两次高峰。总之，在晋国，自春秋中期起，无论贵族墓还是平民墓，均流行随葬大量石圭。战

国时期，在三晋地区随葬大量石圭的习俗颇为盛行。

在此，我们不得不思考一个问题，那就是这些大批量的石圭究竟是墓主家人自行制作还是由官府专门的制圭作坊来生产？令人欣喜的是，在晋都新田遗址的牛村古城南发现了制圭作坊[96]，为我们解答这一问题和解读用圭泛滥的社会现象提供了宝贵的线索。该作坊出土了近万件石圭生产遗物，主要包括石料、石片、石圭以及磨石、刀具等。研究者认为，石圭生产活动开始于古城遗址中期，晚期被废弃，其上限在春秋战国之交，下限在战国中期，而且，石圭生产经历了由初创到发展又到衰落的过程。如同铸铜作坊一样，制圭作坊也由官府经营并负责生产和销售。一方面，石圭的大规模批量生产和销售表明，社会对石圭的市场需求量很大，此时，石圭已经失去了其本身应有的等级价值，开始转化为一种廉价商品，可以随需随买。另一方面，官府对制圭作坊的经营表明，官府对社会上存在的用圭泛滥现象不但不予禁止或限制，反而为适应市场需求而进行了专门性的生产和销售，为用圭制度的破坏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由此可见，无论在官府还是在民众心目中，圭的原有的等级价值已经彻底贬值，当然这就意味着用圭制度走到了尽头。

用圭习俗在晋国及三晋地区不仅延续时间长而且日益风靡，堪称晋系墓葬制度的一大特色。就用圭制度而言，与列国墓葬相比，除秦系墓葬有着与晋系墓葬相似的经历以外，用圭之风如此长久盛行的现象尚不见于其他国家。如甘谷毛家坪西周中晚期秦墓座座出圭，多者10件，少者1件。这种习俗在秦文化中一直持续到战国中期，但战国中期以后的秦墓里葬圭之风却戛然而止[97]。这可能与商鞅变法以后，秦人变得比较务实，而毅然放弃了原来刻意追求的礼制。

四、性别差异

性别差异主要考察两周时期作为夫妇的男女两性在随葬器用制度上存在何种不同。这种不同可能代表了男女双方各自所从事的职业存在性别差异，但在某种程度上还体现了夫妇两人之间存在着家庭内部的等级差异或谓“男尊女卑”。下面根据现有的晋系墓葬材料，对各类墓葬的夫妇在随葬器用制度上的差异作一番考察。

1. A类墓夫妇在随葬器用制度上的差异

在用鼎规格方面，男性墓的用鼎数目高于女性墓，如用鼎制度相对规范时，男性墓随葬5鼎4簋或6簋，女性墓仅随葬3鼎4簋或2簋。甗作为重要的炊器之一，常见于西周时期的高级贵族墓。男性墓均随葬甗，而女性墓则罕见或不见。男性墓随葬编钟编磬，但女性墓却无权问津。从殉车及殉狗情况来看，凡有殉车和殉狗者均为男性墓，女性墓则与此无缘。兵器、工具主要出自男性墓，女性墓绝少出土兵器、工具。一般来讲，女性墓随葬玉器数量往往多于男性墓。

2. B-1 类墓夫妇在随葬器用制度上的差异

西周早期，曲村 M6195 与 M6197、M6231 与 M6080 各为一对夫妇墓。下面要分别考察这两对夫妇墓各自在随葬器用制度上的差异。先看看 M6195 与 M6197，前者为男性，后者为女性。男性墓随葬 3 鼎 2 簋，女性墓随葬 2 鼎 2 簋。男性墓有甗，女性墓无甗。男性墓殉车，女性墓却无殉车。男性墓随葬兵器和车马器，女性墓却既无兵器也无车马器。不过，女性墓随葬陶器，男性墓却无任何陶器。再看一下 M6231 与 M6080，前者为男性，后者为女性。男性墓与女性墓均随葬 2 鼎 2 簋，但男性墓随葬的甗及爵、觯、尊、卣、壶却不见于女性墓。与女性墓相比，男性墓的车马器不仅种类丰富而且数量较大。男性墓有殉车，女性墓却无殉车。兵器仍然是男性墓的专利，但女性墓随葬陶器的种类和数量远比男性墓要多。

春秋早期，上马墓地 M1284 与 M1283、M1287 与 M1288 为两对夫妇墓。就 M1284 与 M1283 而言，前者为男性，后者为女性。男性墓用鼎规格为 3 鼎，随葬铜礼器组合为鼎、盘、匜，还有兵器和车马器。女性墓却仅随葬日用陶器鬲，全无任何铜器。从 M1287 与 M1288 来看，前者为男性，后者为女性。男性墓用鼎规格为 3 鼎，随葬铜礼器组合为鼎、盘、匜，此外，还有兵器和车马器。女性墓却仅随葬少量玉石器。

春秋中期，琉璃阁 M80 与 M55 及分水岭 M269 与 M270 均为夫妇墓。琉璃阁 M80 墓主为男性，M55 墓主为女性。二墓的用鼎规格及器物组合基本相同，不同的是男性墓的铜器种类比女性墓多甗、敦、罍、盉，而女性墓有男性墓所不具备的豆和鉴。男性墓随葬编钟和铜铙，女性墓绝无乐器。男性墓有兵器和车马器，女性墓则未见。分水岭 M269 墓主为男性，M270 墓主为女性。二墓用鼎规格相当，男性墓的铜器种类比女性墓多鬲、甗、鉴、罐，女性墓所出罍却不见于男性墓。二墓均随葬编钟编磬和车马器。该女性墓随葬编钟编磬的壮举堪称史无前例。男性墓还出土兵器，女性墓则无兵器。

春秋晚期，琉璃阁墓甲与墓乙为夫妇墓。墓甲墓主为男性，墓乙墓主为女性。二墓用鼎规格和器物组合相近。男性墓随葬铜器种类较女性墓略微丰富，罍仅见于男性墓。男性墓随葬编钟编镈编磬，女性墓与乐器无缘。男性墓出土兵器和数量可观的车马器，而女性墓无兵器，且车马器的数量非常之少。

3. B-2 类墓夫妇在随葬器用制度上的差异

西周早期，曲村 M6130 与 M6131 为一对夫妇墓。前者墓主为男性，后者墓主为女性。二墓用鼎规格相同，均为 1 鼎 1 簋，唯男性墓出有甗，而女性墓无甗。男性墓随葬兵器和车马器，女性墓却无兵器和车马器。男性墓殉狗，女性墓无殉狗现象。女性墓随葬陶器的种类比男性墓多，女性墓出 4 种陶器，男性墓只出 1 种陶器。

战国早期，后川 M2124 与 M2155、M2121 与 M2123 为两对夫妇墓。M2124 用鼎规

格为 2 鼎，M2155 用鼎规格为 3 鼎。M2124 铜器组合为鼎、豆、壶、盘、匜，还有甗，M2155 为鼎、豆、壶、舟、盘，却无甗。M2124 有兵器，M2155 无兵器。M2124 的车马器数量多于 M2155。M2124 有殉人 1，M2155 无殉人。M2121 用鼎规格为 3 鼎，M2123 为 1 鼎。M2121 铜器组合为鼎、豆、壶、盘、匜，M2123 仅有 1 鼎。M2121 有兵器和车马器，而 M2123 既无兵器也无车马器。M2121 随葬日用陶器鬲，M2123 却随葬陶礼器鼎、豆、壶。

战国中期，分水岭 M12 与 M25、M14 与 M26 为两对夫妇墓。M12 墓主为男性，M25 墓主为女性。二墓随葬的大部分器类相同，不同的是男性墓还有甑、簋、簠，女性墓有鬲、舟。男性墓随葬兵器和工具，女性墓仍然无兵器和工具。令人费解的是，女性墓随葬编钟编磬，而男性墓却无任何乐器，这一不同寻常的现象真令人瞠目结舌、惊诧不已。M14 墓主为男性，M26 墓主为女性。男性墓随葬鼎数多于女性墓，但女性墓随葬铜器种类远比男性墓要丰富。如男性墓仅有鼎、鬲、鉴，而女性墓却有鼎、豆、簋、簠、敦、壶、鉴、匜等。这对夫妇在随葬铜器上的悬殊也颇让人难以理解。此外，男性墓随葬编钟编磬及大量兵器和工具，女性墓全无此类物什。

战国晚期，分水岭 M35 与 M36 为一对夫妇墓。M35 墓主为男性，M36 墓主为女性。男性墓随葬铜器仅有鬲、鉴，女性墓随葬铜器有鬲、鼎、壶、盉。二墓虽然都随葬陶礼器，但男性墓的陶礼器种类多、数量大，女性墓恰与此相反。男性墓随葬兵器和工具，女性墓仅有少量工具。男性墓出土的车马器比女性墓要稍多。

通过以上 A 类、B-1 类和 B-2 类夫妇墓若干个案的比较可知，一般来讲，在随葬器用制度上，女性墓的规格通常低于男性墓，这似乎意味着无论高级贵族还是普通贵族，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是从属于男性的。

第六节　殉葬制度

一、殉　　人

“人殉制度产生于原始社会晚期，而盛行于奴隶社会。它是人与人之间的依附关系的产物。考古发掘资料表明，在我国商代后期和西周早期人殉现象最为普遍。”[98]春秋时期，人殉现象尚见于《左传》、《史记》等文献记载。《史记·秦本纪》：“（秦）武公卒，葬雍平阳。初以人从死，从死者六十六人。”又“三十九年，缪（穆）公卒，葬雍。从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舆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针虎，亦在从死之中。秦人哀之，为作歌鹯之诗。”[99]《史记·齐太公世家》：“《正义》引《括地志》：‘齐桓公墓在临淄县南二十一里牛山上。……右以人殉葬，骸骨狼藉也。’”[100]《左传·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车马，始用殉。”[101]《左传·定公三年》：“邾子……滋怒，自投于床，废于炉炭，烂，遂卒。先葬以车五乘，殉五

人。”[102]《左传·昭公十三年》：“（楚灵）王缢于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103]时至墨子生活的战国时代，人殉之风依然存在。《墨子·节葬》：“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104]

从晋系墓葬来看，北赵晋侯墓地的A类墓中，唯有西周早期晚段M114墓室内北二层台下发现殉人1。发掘者推测该殉人原有薄棺一具。M114墓主为男性，据鉴定殉人性别为女性，年龄在22～24岁之间。而其他A类墓均无殉人。不过，M114的陪葬墓M110也发现殉人1，位于墓室内南二层台上，女性，年龄介于13～15岁之间。M110墓主性别不明，年龄在18岁左右。

曲村邦墓发现的殉人现象仅有两例。如西周早期B类墓M6080和M6123各有殉人1。M6080墓主为14～15岁之间的女性。殉人亦为女性，年龄14～17岁，葬于墓室内东二层台上。M6123墓主为6岁左右的儿童。殉人亦为6岁左右的儿童，葬于东侧壁龛内。贵族出身的少年儿童早逝之后，也要为其殉葬一位与之年龄相当的少年或儿童。

上马墓地M1261、M1270、M6005三墓各有殉人1。M1261为单棺、无陶小件器物墓，年代不明，墓主为40岁左右的成年男性，殉人为一18～20岁之间的男性。M1270为一椁二棺、无陶小件器物墓，年代不明，墓主为56岁上下的女性，殉人年仅13～14岁。M6005为一日用陶器墓，年代在春秋早期早段，墓主为年届56岁上下的女性，殉人出自填土中，性别为男性，年龄在30～35岁之间。

春秋晚期的太原金胜村M251墓内有殉人4，每个殉人各有单棺一具，置于墓主大棺的南侧、西侧和西北侧。经鉴定，1号殉人为年轻女性，年龄在20～22岁之间。2号殉人为一成年个体，性别不明。3号殉人可能为一成年女性。4号殉人为一青年男性，年龄在20～22岁之间。关于殉人的身份，发掘者认为，“上述4个殉人都有简单的葬具，并有一定数量的随葬器物，质地或玉或铜，档次较高。所以，他们不会是一般的普通奴隶，其身份应是有别于普通奴隶的侍妾、家臣和乐工。”

邯郸百家村东周墓地的M1、M3、M20、M25、M57都发现有殉人现象。其中，M1为一陶礼器墓，陶器组合为鼎、豆、壶、盘、匜，使用陶鼎规格为2鼎2豆。墓内殉人位于墓主西北方向，四周无葬具痕迹。M3为一铜器墓，随葬铜鼎1和许多兵器，并随葬大量陶礼器，陶器组合为鼎、豆、壶、盘、匜，使用陶鼎规格为9鼎6豆。墓内发现殉人3，其中，1号殉人横置于墓主脚下，有薄棺一具。2号殉人和3号殉人分别置于墓主的右侧，3号殉人也有棺，而2号殉人四周没有发现棺的痕迹。M20在深约60厘米的填土中发现殉人1具。M57是一座3鼎铜器墓，铜器组合为甗、鼎、豆、壶、舟、盘、匜。墓内有殉人3，分别置于墓主两侧和脚下，三具殉人周围皆未发现葬具痕迹。

长子牛家坡M7为一大型铜器墓，用鼎规格为5鼎。墓内有殉人3，分别置于墓主的西侧和南侧，各有棺木一具。

山彪镇M1的墓内发现殉人4具，分别置于墓主的四周。陕县后川3鼎铜器墓M2138居然也有殉人1，殉人横置于墓主脚下，无葬具。M2124为一2鼎铜器墓，墓内

殉人葬于墓主右下方。

《左传·宣公十五年》："初，魏武子有嬖妾，无子。武子疾，命颗曰：'必嫁是。'疾病，则曰：'必以为殉！'及卒，颗嫁之，曰：'疾病则乱，吾从其治也。'"[105]又《左传·成公十年》云："六月丙午，晋侯（指晋景公）欲麦，使甸人献麦，馈人为之。召桑田巫，示而杀之。将食，张，如厕，陷而卒。小臣有晨梦负公以登天，及日中，负晋侯出诸厕，遂以为殉。"[106]依此史料来看，春秋中期晚段，在晋国，人殉现象仍然存在，不过，人殉之俗也因不断遭到人们的抨击而逐渐被人们所抛弃。

晋系墓葬的材料表明，西周早期，个别A类墓和B类墓有殉人现象，但并不普遍。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殉人现象已基本不见。再来看看关中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情况。据《沣西发掘报告》，张家坡西周墓地已发掘131座周墓，仅发现殉人墓7例。其中，西周早期5座，西周晚期2座[107]。新近问世的《张家坡西周墓地》称在张家坡西周墓地，墓内殉人现象仅发现一例。如井叔墓地的M157没有发现墓主的尸骨，但发现一具身首分离且带有多处创伤的个体，男性，年届50岁。发掘者推测该个体可能是此墓的殉人。张家坡历次发掘的材料表明，人殉现象多见于西周早期，西周晚期已很少见。辛村卫国公墓[108]已发掘82座周墓，其中仅M1殉车旁有1殉人，M17北墓道有1殉人。与此相仿的是，琉璃河燕国墓地[109]西周早期至中期殉人现象比较常见，西周晚期也无殉人现象。如琉璃河燕国墓地有8座墓发现殉人。西周早期，M21、M22、M52、M202各殉人1；M53、M54、M105各殉人2。西周中期，M51殉人1。无独有偶，陕县三门峡虢国墓地[110]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国君及太子墓均未发现人殉现象。可见，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人殉制度处于停滞状态。然而，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高级贵族墓的殉人之风似乎得到复苏，而且，殉人之数远比西周早期更为触目惊心。如有些B-1类墓的一座墓内就殉人若干。战国时期，殉人现象尚存。不过，战国中期，邯郸周窑M1带有殉葬坑。殉葬坑位于M1西墓道的东部，坑内木椁内并置二棺，殉人系未成年儿童。残酷而非人道的人殉制度渐渐被人们所抛弃，战国早期，长子牛家坡M7虽有殉人3，同时也出现了用木俑随葬的现象，这是新旧观念交替时期出现的特殊现象。战国中期，分水岭M14随葬铜人3、陶人18。这些发现都表明，此时，人们已经在寻求别的方式来替代人殉。此后，各种材质的俑类逐渐风行，最终取代了人殉制度这种陋俗，但人殉现象并未彻底绝迹。

此外，商周时期，车马坑内殉人现象也不容忽视。据《殷墟的发现与研究》，殷墟迄今已发现的18座车马坑中有9座坑内有殉人。除小屯宫殿区的M20、M40、M202各殉3人，其余6座车马坑均有殉人1。西周时期，张家坡西周墓地的M167、M168、M185、M192等4座车马坑内各有殉人1。井叔墓地车马坑M155内也有殉人1。琉璃河燕国墓地M53的车马坑内有殉人现象。关于车马坑内殉人身份的推测，各家观点不尽相同。

二、殉牲与祭牲

殉牲指专为墓主殉葬而埋于墓内的动物。祭牲一般指作为祭品用以祭祀的人和动物，为了行文方便，本书祭牲特指动物用牲，不含人牲。无论殉牲还是祭牲，动物都是主要的牺牲对象。但是，殉牲与祭牲的目的并不相同，而且各自所选择的动物品种也会有所差异。

就商周时期的殉牲而言，狗是常见的殉牲。商代晚期，商人墓底腰坑殉狗之风颇为盛行。西周时期，周人墓内殉狗之俗当承自晚商。从晋系墓葬来看，北赵晋侯墓地 A 类墓的殉牲均为殉狗。M114 殉狗 2，M9 殉狗 1，M6 殉狗 1，M91 殉狗 2。M112 也殉狗 2。曲村邦墓西周早期 1 座 B-1 类墓、3 座 B-2 类墓和 2 座陶器墓分别殉狗 1。西周中期 4 座 B-2 类墓和 9 座陶器墓分别殉狗 1。西周晚期，殉狗之俗则逐渐淡出。琉璃河燕国墓地西周早期至中期的墓葬，殉狗现象比较常见。西周晚期墓葬则少见有殉狗。上马墓地 M1270 和 M6036 各殉马 1 匹，二墓时代不明。M3127 和 M4077 各殉狗一具，二墓分别为春秋早期和春秋中期。

《礼记·玉藻》："君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111]由此可知，周代祭祀时，用牲者身份与用牲品种之间存在着严格规定及等级差异：牛被视为牲之头等，国君用之；羊为次等，大夫用之；再次为犬豕，士用之。

从北赵晋侯墓地的祭祀坑来看，祭牲包括马、牛、羊、猪、狗等。M13 墓道口西侧发现一祭祀坑，内有牛骨。M64 墓道及墓道两侧分布着 20 余座祭祀坑，坑内多殉马。据发掘者提供的情况可知，在 M62 之北有 2 座祭祀坑，各坑蜷曲着 1 人，二者既无葬具也无任何随葬品。据鉴定，其中一人为 17～18 岁的女性（头部插有一把精致的象牙梳），另一人为 20 岁左右的男性[112]。M62 墓道南部有 2 座祭祀坑，坑内各殉马 1 匹。M63 南墓道有祭祀坑 3 座，其中 2 座坑内各殉马 1 匹，另一座为空坑，概为血祭坑。M93 的南墓道及其附近有大量祭祀坑，坑内祭牲以马、狗为多，其次还有少量牛和羊。陪葬墓 M127 的东北角有一小祭祀坑，坑内祭牲为羊。M129 西南角也有一小祭祀坑，坑内为一小羊。值得一提的是，在 M93 南墓道东侧有两座小墓 M97 和 M98。M97 无葬具，墓主头向北，面向西屈肢侧卧，随葬物仅见一枚粗糙的骨笄。M98 亦无葬具，头向北，面向东俯身而卧，无任何随葬品。这两座墓的深度与祭祀坑相近，葬式异常。因此，发掘者推测可能属于人祭遗存。此外，近期，在 M93 南墓道东侧又发现一座祭祀坑（编号为 M135），坑内自上而下依次埋有马→羊→人牲（头向西）→人牲（头向东）→人牲（头向东）。这一惊人发现暗示着春秋早期，在晋国人祭现象尚存。同时也证明 M93 南墓道东侧的 M97 和 M98 确属人祭遗存，M62 北部的 2 座祭祀坑应为人祭坑。目前，虽然不敢肯定该祭祀坑与 M93 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关联，但人牲现象在北赵晋侯墓地毕竟发现不多，而且，人牲现象在晋系墓葬材料中也十分罕见。

曲村墓地也发现了不少战国时期的祭祀坑，其中主要有马坑 11 座，牛坑 17 座，羊

坑 20 座。祭牲包括马、牛、羊。

三、殉　　车

西周时期，高级贵族死后，除了在其主墓附近单设车马坑以外，还流行在主墓的墓室或墓道殉车。本书殉车特指在墓室或墓道为墓主殉葬的车辆，不含主墓所附葬车马坑内的车辆。由于殉车多是将整车拆散葬于墓内，发掘时如稍有疏忽，便会破坏或挖掉存留车痕，致使对墓内殉车的数量估计难以达到准确无误。在周代，墓主享用殉车数量的多寡，完全取决于墓主生前的身份和社会地位。关于这一点，先秦文献的记载是有一定之规的。

《礼记·檀弓下》："国君七个，遣车七乘；大夫五个，遣车五乘。"[113]

《礼记·檀弓下》："君之适长殇，车三乘。公之庶长殇，车一乘。大夫之适长殇，车一乘。"[114]

《左传·成公十八年》："晋栾书、中行偃使程滑弑厉公，葬之于翼东门外，以车一乘。"杜注："不以君礼葬，诸侯葬车七乘。"[115]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崔氏侧庄公于北郭。丁亥，葬诸士孙之里。四翣，不跸，下车七乘，不以兵甲。"[116]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季）平子登台请曰：'君不察臣罪，使有司讨臣以干戈，臣请待于沂上以察罪。'弗许。请囚于费，弗许。请以五乘亡（流亡），弗许。"[117]

文献记载如此，而当时的实际情况究竟如何？我们只能从西周时期的墓葬材料中去寻找答案。关中地区张家坡西周墓地中有 23 座墓发现有殉车现象，其中有些贵族墓是因不具备单设车马坑的级别或资格，只能在墓内殉车。除此之外，还有些高级贵族墓除另带车马坑或马坑之外，同时也在墓内殉车。在此，重点讨论后一种情况的墓例。如井叔墓地 M157 的南北两个墓道内发现车轮 30 个、车厢 12 个，估计殉车应为 15 辆。M152 墓道内发现车轮 5 个、车厢 1 个。M165 墓室发现车轮 2 个。M170 墓道及墓室共发现车轮 31 个。浚县辛村卫国公室墓地的 M42 墓室发现车轮 6 个和车厢 1 个。M1 墓室发现车轮 12 个、车厢 1 个（报告云：按位置估计，至少还有车厢 1 ~ 2 个）及"御者"1 人。从晋系墓葬来看，殉车现象也多见于西周时期的高级贵族墓。就北赵晋侯墓地而言，A 类墓中仅有西周早期晚段至西周晚期早段的 5 座晋侯墓发现有殉车，其余诸位侯墓未见报道。如 M114 殉车 4，M9 殉车 7，M6 殉车 1，M33 殉车 5，M91 殉车 2。上述 5 墓中只有 M9 和 M91 未被盗，故此二墓的殉车数量比较可靠。其余 3 墓因被盗而致使其信息量大打折扣，即其已知殉车数量未必能代表当时殉车的实际数目。从 M9 的殉车情况来看，该墓殉车 7 辆，正合诸侯殉车七乘的制度。但 M91 殉车仅 2 乘，而且，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晋侯墓并无殉车，这或许意味着殉车制度的衰落。与井叔墓地相比，晋侯墓地 Aa 类墓的殉车规模大为逊色，这可能与晋国当时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实力有关。曲村邦墓西周早期的 B-1 类墓也有殉车现象。如 M6210 估计有殉车，数量不详。

M6195 有殉车 1，M6231 有殉车 2。

从张家坡井叔墓地、北赵晋侯墓地以及辛村卫国公墓三地的殉车情况来看，墓内殉车现象从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早段一直都存在，但似乎并未形成与文献记载完全一致的殉车制度。陕县三门峡虢国墓地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国君墓及太子墓均未发现墓内殉车现象，而北赵晋侯墓地同时期的晋侯墓也无殉车。由此可见，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分封国高级贵族墓内殉车的旧习俗已不再流行。就张家坡西周墓地而言，直到西周晚期，有些贵族墓内依然存在殉车现象。总而言之，殉车制度并未与车马坑制度相始终，殉车制度的提前退出或许与车马坑制度的日益盛行有关。

第七节　小　　结

通过对晋系墓葬制度的宏观和微观考察，我们对晋系墓葬制度中一系列具体制度的形成与演变过程有了深入的了解，并且对这种演变所揭示的社会变化有了初步认识。

1. 墓地制度

晋系公墓由集中公墓制向独立陵园制转化。随着独立陵园制在战国中期的出现，标志着传统的集中公墓制开始走向解体。

晋系邦墓也由以家族墓地为核心的族坟墓向以家庭为核心的家庭墓地转化。战国中期，夫妻对子墓的盛行标志着传统意义上的家族墓地已开始分化为以家庭为核心的家庭墓地。

2. 墓祭

考古材料证明，商代晚期已有墓祭。从晋系墓葬来看，在西周时期的晋国，墓祭也是存在的。“古不墓祭”之说不足为信。

3. 墓上封土和墓上建筑

晋系墓葬材料表明，西周时期至春秋时期尚未出现墓上封土，战国早期墓上封土已经出现。墓上封土是战国时期墓主身份和社会等级的一种新兴标志。在商代晚期殷墟发现的墓上建筑是否确切可靠，目前学界对此争议尚存。从晋系墓葬来看，西周时期尚未出现墓上建筑，春秋时期也未发现墓上建筑。至迟在战国中期，已有墓上建筑。而墓上建筑的性质是主要供墓主灵魂的饮食起居之用。

4. 墓葬形制与规模

在某种程度上，墓葬形制本身具有一定的等级意义。如中字形墓、甲字形墓与无墓道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之间就存在着不可逾越的界限。而与墓葬形制密切相关的墓葬规

模，同样也包含着一定的等级意义。一般而言，中字形墓和甲字形墓的规模和级别要高于长方形土坑竖穴墓，而长方形土坑竖穴墓的规模也有大小之分，规模大小与墓主级别高低有关。

5. 车马坑

用车马坑殉葬最早出现于商代晚期。两周时期，高级贵族墓盛行附葬车马坑。车马坑的性质包含几方面的内容：作为墓主社会身份和等级地位的标志；作为墓主财富的炫耀；作为墓主生前使用或珍爱的交通工具；作为墓主死后灵魂出游的交通工具。而且，战国时期，车马坑的设计和构造越来越生活化，与此同时也出现了车马明器化的趋势。

6. 积石积炭

从目前的考古材料来看，积炭的出现早于积石，之后，积石积炭形成一种基本固定的组合，成为高级贵族墓墓室封护的重要方式之一。积炭出现于西周中期。积石积炭在西周晚期才成为墓葬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东周时期的高级贵族墓尤其盛行积石积炭，少数普通贵族墓也逐渐享用积石积炭。

7. 棺椁重数

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诸侯棺椁为二重或三重、大夫与士二重，文献所云“诸侯五重”尚未见。春秋中期，文献所言“大夫三重”、“士再重”已经存在。春秋晚期，棺椁重数已演变为大夫四重、士再重或三重、平民不重或再重或三重。战国早期，大夫四重、士三重、平民再重。战国中期，平民再重或三重。棺椁多重制度是墓主等级的参考标志之一，但绝不可能如文献记载那般整齐划一，而且，墓葬材料所反映的棺椁多重制度与文献记载未必完全相合。

8. 用鼎制度

从目前的考古材料来看，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在关中地区和其他地区出现和形成的时间不尽相同。在关中地区，西周初年，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开始萌芽。康王时期，列鼎制度在逐步形成之中。穆王时期，典型的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已经形成。在晋国，西周中期晚段，列鼎制度开始出现。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处于基本规范状态。与此相应的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虢国墓地的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已经十分规范。截止春秋早期，用鼎规格与用鼎者的身份、地位基本相一致，即用鼎制度的使用是比较严格的。而自春秋中期至战国中期，虽然列鼎形式依然盛行，但用鼎者的身份、地位与其用鼎规格之间的严格对应关系被打破了，出现了用鼎制度的僭越或破坏。直至战国中期，用鼎制度彻底崩溃。

9. 编钟、编磬

早在史前时期，磬就已出现，而编磬出现于商代晚期，编钟则迟至西周中期才出现。编钟、编磬在西周中期开始组合在一起，自此，成为周代礼乐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在春秋早期及其之前，对编钟、编磬的使用者身份有着严格的限制，主要限于诸侯及周天子。春秋中期，一些执掌军政大权的卿大夫和有功之臣开始享用编钟、编磬。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用鼎规格在5鼎以上者，均享用编钟、编磬，而且，数量特别可观，其中不乏僭礼现象。

10. 用圭制度

周代用圭制度对用圭者身份与其用圭种类有着明确而严格的规定。春秋中期，随葬多量石圭的习俗开始兴起。自春秋晚期起，石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使用泛滥表明用圭制度遭到彻底破坏。如春秋晚期，晋国无论贵族墓还是平民墓，均流行随葬大量石圭。战国早期和中期，在三晋地区，随葬大量石圭的习俗颇为盛行。战国中期以后，用圭制度逐渐进入尾声。

11. 随葬器用制度上的性别差异

从晋系墓葬来看，社会等级相同的男女夫妇墓在随葬器用制度方面存在着差异，此外，有的夫妇墓男女二人在随葬器用的质地上却存在很大悬殊。一般来讲，兵器、工具是男性墓的专利，女性墓的玉器数量相对多于男性墓，而且，女性墓的陶器数量也常常多于男性墓。在用鼎规格方面，晋侯墓的用鼎规格要高于晋侯夫人墓。在随葬乐器方面，编钟编磬仅见于晋侯墓，晋侯夫人墓则与此无缘。殉车、殉狗通常见于晋侯墓及其他男性贵族墓。上马墓地春秋早期的有些夫妇墓，男性墓用鼎规格为3鼎，女性墓却仅随葬日用陶器或少量玉石器。

12. 人殉制度

从晋系墓葬来看，殉人现象主要见于西周早期高级贵族墓，但并不普遍。春秋早期，极个别平民墓也发现殉人。据文献记载，春秋中期，晋公死后有人殉葬。遗憾的是，春秋中期的晋墓发现较少，尤其是此期的晋公墓尚未找到，因此，直接反映此时人殉状况的考古材料十分缺乏。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人殉之风再度风靡。综观各国人殉现象，殉人现象主要见于西周早、中期，西周晚期基本消失。不过，战国早期以后，俑类的出现和风行逐渐取代了惨无人道的人殉制度。

13. 殉牲与祭牲

周人殉狗之俗当承自晚商。从晋系墓葬来看，狗是最为常见的殉牲。西周早期、中

期，晋国高级男性贵族墓一般都殉狗。西周晚期，殉狗之俗逐渐淡出。上马墓地春秋早期和中期的个别墓仍残留殉狗现象。

晋国公墓墓祭所用祭牲包括马、牛、羊、猪、狗等。其中牛、羊、犬、豕见诸于先秦文献，唯马文献阙如。就各类祭牲数量而言，马牲居首，犬牲次之，再次为牛和羊。战国时期，常见祭牲有马、牛、羊。

14. 殉车

从目前的考古材料来看，墓内殉车现象从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早段一直都存在，但从殉车规模与墓主的身份、地位之间的关系来看，此期并未形成与文献记载完全一致的殉车制度。西周晚期晚段至春秋早期，高级贵族墓内殉车葬俗已不再流行。殉车制度的出现与终止并未与车马坑制度相始终，而是提前消失了。殉车制度的退出或许与车马坑制度的日益盛行有关。

此外，通过对晋系墓葬制度的上述考察，我们也看到了晋系墓葬制度的衰变过程。《史记·孔子世家》所云："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118]诚如历史文献记载，春秋时期，礼崩乐坏，诸侯、大夫僭礼现象屡见不鲜，不胜枚举。《礼记·郊特牲》："庭燎之百，由齐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由赵文子始也。……诸侯之宫县，而祭以白牡，击玉磬、朱干设钖，冕而舞大武，承大路，诸侯之僭礼也。台门而旅树，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礼也。"[119]《论语·八佾》载，鲁之季氏"八佾舞于庭"，又"旅于泰山"，擅僭天子之礼，令孔子"是可忍孰不可忍"。《论语·季氏》载，孔子面对天下礼崩乐坏的局面，徒然感慨道："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120]

然而，近年，有学者通过对周代列鼎制度嬗变的研究，对"春秋礼制崩坏"的传统说法提出质疑，并指出，春秋时期列鼎制的成熟与发展表明，此时不仅礼制未崩坏，而且在发展兴盛。以列鼎制为重要内容的传统礼制在战国时期崩溃。他认为从周代列鼎制的发展历程来看，周代礼制崩坏于战国时期，因此，他认为"春秋礼制崩坏"的传统说法值得商榷[121]。

如何正确看待"春秋礼制崩坏"的传统说法，笔者认为，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一方面，列鼎制度不仅包含列鼎本身这种形式，还应包含列鼎规格与其使用者身份之间的严格对应关系。事实上，春秋早期，列鼎自身形式得到不断丰富和完善，列鼎规格与其使用者身份之间的对应关系非常严格，这一切的确体现了列鼎制度的成熟与发展。而到了春秋中期，列鼎规格与使用者身份之间本应严格对应的关系被打破了，出现了地位卑下者使用高于其实际身份和地位的僭礼行为，而且，这种僭礼现象愈演愈烈。因此，春秋中晚期，列鼎形式虽然继续存在，但列鼎制度的实质意义已经发生了变化，换而言之，列鼎形式的

存在和发展不能掩盖列鼎制度实质的破坏，列鼎制度出现崩坏是毋庸置疑的历史事实。另一方面，周代丧葬礼制包括墓地制度、棺椁制度、用鼎制度、编钟编磬制度、用圭制度等。每种制度的产生、确立及衰变过程不尽相同，而且，某些制度在衰变的同时，其他制度尚处于形成阶段。因此，对“春秋礼崩乐坏”的传统说法需要重新加以认识。这种观点能否代表传统礼制的整体破坏？如春秋中期，用鼎制度、编钟编磬制度、用圭制度确实遭到了破坏，但文献所云的棺椁多重等级制度尚处于逐步形成之中。不过，由于列鼎形式是用鼎制度的主要内容，而用鼎制度和编钟编磬制度是周代礼乐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用鼎制度和编钟编磬制度在春秋中晚期出现的破坏，大体可以代表周代礼乐制度的崩坏，因而“春秋礼崩乐坏”的传统说法宏观上是可以成立的。

注　释

[1]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二，《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2]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 年第 11 期；《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孙庆伟：《也辨“晋公宗室”——兼论晋侯墓地 M114 墓主人》，《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十期，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2001 年 9 月。笔者执笔《北赵晋侯墓地 M110 发掘记录》。

[3]　刘绪、徐天进：《关于天马—曲村遗址晋国墓葬的几个问题》，《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 年。

[4]　赵化成：《从商周“集中公墓制”到秦汉“独立陵园制”的历史轨迹》，《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五期，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2000 年 6 月。

[5]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譬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 年。

[6]　同注［1］。

[7]　《周礼注疏》卷第十，《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页 113，科学出版社，1994 年。

[9]　孙华：《周代前期的周人墓地》，《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10]　林甘泉：《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 年。

[11]　《周礼注疏》卷第十九，《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12]　同注［1］。

[13]　《礼记正义》卷第十九，《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14]　《四库全书》（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15]　《后汉书》，中华书局，1995 年。

[16]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之十五，岳麓书社，1994 年。

[17]　杨鸿勋：《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考古学报》1980 年第 1 期；《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考古》1982 年第 4 期；《〈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要点的重申》，

《考古》1983 年第 8 期。
[18]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页 106 ~ 11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19]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7 年第 11 期。
[20] 同注［1］。
[21] 《周易正义》卷第八，《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22] 转引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页 6，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23] 《礼记正义》卷第十七，《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24] 《墨子校注》，中华书局，1993 年。
[25] 《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97 年。
[26] 《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2001 年。
[27] 王世民：《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冢墓》，《考古》1981 年第 5 期。
[28] 张占民：《冢墓考略》，《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 年。
[29] 胡方平：《中国封土墓的产生和流行》，《考古》1994 年第 6 期。
[30] 《礼记正义》卷第六、第八，《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31] 《礼记正义》卷第二十三，《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32] 《汉书》，中华书局，1997 年。
[33] 《后汉书》，中华书局，1995 年。
[34]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七，《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35]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三，《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36]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七，《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37] 《礼记正义》卷第九，《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38]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三十六，《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页 142，科学出版社，1994 年。
[40] 王学理：《秦始皇陵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4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年。
[42]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 年。
[4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譬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 年。
[44] 王仲殊：《中国古代墓葬制度》，《中国大百科全书 · 考古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45] 张双棣、张万彬、殷国光：《吕氏春秋译注》（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
[46]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
[4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48]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 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注③，《文物》1993 年第 3 期。
[49] 《礼记正义》卷第八，《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50] 《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97 年。
[51] 《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97 年。

[52]　赵化成：《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53]　印群：《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东周墓葬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54]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上、下），文物出版社，1988 年。
[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5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上、下），文物出版社，1999 年。
[57]　《周礼注疏》卷第四，《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58]　《春秋公羊传注疏》卷第四，《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59]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一、第二十五，《礼记正义》卷第二十九，《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60]　《孟子注疏》卷第二下，《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61]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 年第 1、2 期，1979 年第 1 期。后收入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62]　邹衡、徐自强：《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整理后记》，《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 年。
[63]　同注［46］。
[64]　杜迺松：《从列鼎制度看“克己复礼”的反动性》，《考古》1976 年第 1 期。
[65]　宋建：《关于西周时期的用鼎问题》，《考古与文物》1983 年第 1 期。
[66]　王飞：《用鼎制度兴衰异议》，《文博》1986 年第 6 期。
[67]　印群：《论周代列鼎制度的嬗变——质疑“春秋礼制崩坏说”》，《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 年第 4 期。
[6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76～1978 年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第 1 期。
[69]　同注［54］。
[70]　李丰：《虢国墓地铜器群的分期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88 年第 11 期。
[7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工作站：《郑韩故城青铜礼乐器坑与殉马坑的发掘》，《华夏考古》1998 年第 4 期。
[7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1978～1981 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1 期。
[7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1959～1978 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 年。
[75]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建平县喀喇沁河东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11 期。
[76]　同注［39］。
[7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79]　同注［54］。
[80]　同注［54］。
[81]　陕西省文管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82]　同注［47］。
[83]　王世民：《西周暨春秋战国时代编钟铭文的排列形式》，《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86 年。
[84]　同注［42］。
[85]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四，《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86]　同注［85］。
[87]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三，《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88]　同注［87］。
[89]　李朝远：《从新出青铜钟再议“堵”与“肆”》，《中国文物报》1996 年 4 月 14 日。
[90]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三十一，《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91]　张光裕：《故宫新藏春秋晋文称霸“子犯和钟”新释》，台湾《故宫文物月刊》第 13 卷第 1 期（总第 145 期），1995 年。《中国文物报》1995 年 5 月 28 日、8 月 6 日、10 月 8 日、12 月 31 日、1996 年 1 月 7 日、7 月 11 日。
[92]　刘雨：《郘黛编钟的重新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1983 年。
[93]　《礼记正义》卷第二十一，《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94]　《周礼注疏》卷第三十七，《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95]　同注［94］。
[9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
[97]　王学理、梁云：《秦文化》页 13～14，文物出版社，2001 年。
[9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页 449，科学出版社，1994 年。
[99]　《史记》，中华书局，1985 年。
[100]　同注［99］。
[101]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二十五，《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102]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五十四，《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103]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四十六，《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104]　《墨子校注》，中华书局，1993 年。
[105]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二十四，《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106]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二十六，《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10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 年。
[108]　同注［42］。
[109]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 年。
[11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上、下），文物出版社，1999 年。
[111]　《礼记正义》卷第二十九，《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 年。
[112]　关于 M62 北部 2 座祭祀坑的情况，由负责发掘的王迅先生提供。

[113]　同注［37］。

[114]　同注［37］。

[115]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二十八，《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年。

[116]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三十六，《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年。

[117]　《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五十一，《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年。

[118]　同注［99］。

[119]　《礼记正义》卷第二十五，《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年。

[120]　《论语注疏》卷第十六，《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0年。

[121]　印群：《论周代列鼎制度的嬗变——质疑“春秋礼制崩坏说”》，《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年第4期。

第五章　结　　语

本书通过对两周时期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考察以及对相关墓葬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主要收获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两周时期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可以概括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逐步规范化与稳定期——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

第二阶段：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期——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

第三阶段：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崩溃期——战国中晚期

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历史成因大致可以归结为三方面因素：东周社会等级制度的破坏以及土地支配关系的转化是导致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主要因素，而春秋战国的社会变革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通过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阶段性考察，我们一方面可以看到晋系墓葬等级制度的演变过程，同时还可以清晰地看到晋国及三晋社会各阶层之间关系的转化过程。

晋系墓葬中 B-1 类墓所代表的卿大夫阶层在春秋中期开始迅速崛起，至春秋晚期仍在不断发展壮大。正是这一阶层的异军突起和发展壮大决定了晋国的政治命运走向了一条独特的道路，即由统一走向分裂。纵观晋国史，由于宗法制度的彻底破坏而导致大批异姓卿大夫的涌现及壮大，他们执掌着晋国的军政大权，随着其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的不断强大以及政治野心的日益膨胀，他们最终瓜分了晋公室、分裂了晋国。

B-2 类墓所代表的士阶层，在西周早期至春秋晚期这一段颇为漫长的时期内，其与 B-1 类墓所代表的卿大夫阶层之间一直保持着相当大的距离。然而到了战国时代，B-2 类墓所代表的士阶层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在战国早期尤其是战国中期得到大幅度提高。他们中的佼佼者在逐步缩小与 B-1 类墓阶层之间的级差，有的墓甚至还带有车马坑，更有甚者，不仅积石积炭还享用编钟编磬，而且还随葬时尚的铁制工具和彩绘鹿角器。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考察，我们的确看到了卿大夫阶层在春秋时代的举足轻重以及士阶层在战国时代日益上升的势头。

C 类墓中的 C-1 类陶礼器墓自战国早期开始出现随葬兵器和车马器的现象，有些甚至逐渐在靠近 B-2 类墓所代表的士阶层。这似乎表明，此时平民阶层中的一些人可以通过军事途径来改善自己的处境，这种情况与战国时期选贤任能、奖励耕战的社会变革是完全一致的。

通过对晋系墓葬制度的考察，我们从墓地制度的演变，看到了宗法制度的解体以及血缘政治向地缘政治转变的迹象；从用鼎制度和编钟编磬的嬗变，看到了礼乐制度在春

秋战国时期的崩坏。从晋系墓葬制度的综合考察可知，晋系墓葬制度的演变与两周时期社会政治制度及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息息相关。

通过对晋系墓葬制度中一系列具体制度的产生、形成、发展、衰退过程的考察，我们认识到晋系墓葬制度的形成并非一蹴而就，也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不断演化，旧的墓葬等级因素消失了，新的墓葬等级因素产生了，新旧交替、不断发展。如西周早期，墓葬等级因素体现为墓地类型（即公墓与邦墓）、墓葬形制与规模、车马坑形制与规模、随葬铜礼器的多寡等。到了西周中晚期，墓葬等级因素除了保留传统因素以外，还包括用鼎制度（含列鼎及鼎簋相配制度）、积石积炭、编钟编磬等。春秋早期，传统等级因素继续保留，且列鼎制度趋于完善。春秋中晚期，用鼎制度、编钟编磬、积石积炭等传统等级因素出现僭越。战国早期，用鼎制度、编钟编磬、积石积炭等级因素继续出现僭越，墓上封土应运而生并成为新的等级因素。战国中期，墓地制度（公墓与邦墓）发生巨变，墓上建筑成为新的等级因素，车马坑出现生活化趋势。

而且，晋系墓葬制度的演变对我们如何看待周代墓葬制度的形成、发展与衰退过程具有重要的启示。从晋系及周边地区墓葬材料来看，周代墓葬制度在各封国的形成与发展并不平衡，而是有早有晚。从用鼎制度来看，以列鼎及鼎簋奇偶相配制度为代表的用鼎制度在关中地区的出现明显早于晋国，这也许说明某种重要的政治制度一般总是在国家的政治中心首先形成，然后再向周边地区辐射、传播。并且由于政治地位的高低不同或与王室关系的亲疏远近，各封国国君的墓葬规格会有所差异，即周之封国之间实际上也存在着大小强弱之分或等级差异。如平王东迁，晋文侯护驾有功，为此，周王作有文侯之命，但晋文侯之墓的用鼎规格仅为5鼎，而与此同时期的虢国国君墓的用鼎规格却达到7鼎。这充分说明此时的晋国尚属偏侯，而虢国在周王室中的地位和影响可谓举足轻重，虢公在周王室长期辅政并带兵讨伐曲沃小宗的历史事实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然而，正如各封国的政治地位不会一成不变，封国国君享用的墓葬规格也绝不会永久不变，其墓葬规格必然随着其政治地位的升迁而作出相应的调整。

通过晋系墓葬制度的考察，我们深刻认识到墓葬材料所反映出的墓葬制度与《周礼》等文献记载之间往往存在许多不相合之处，而且，文献记载中的“周礼”虽然保留了周代政治制度的一些内容，但也包含了许多理想化的成分。这就提醒我们必须依据考古材料对文献重新加以审视，切忌不加分析地、简单套用文献材料去对考古材料作硬性的解释。

最后，坦率地讲，笔者在研究晋系墓葬制度的过程中，常常遇到一些令人不解或倍感困惑之处。例如，迄今所知，晋国存在相对独立且比较规范的“公墓”，而虢国“公墓”却不具备晋国“公墓”的独立性和规范性。两周之际，在棺椁重数上，虢国国君墓的规格并未高于晋国国君，而是二者均为一椁二棺；在墓道的使用上，用鼎规格高达7鼎的虢国国君墓，却无一使用墓道，而用鼎规格仅为5鼎的晋国国君墓却带有双墓道。在晋侯墓地，晋太子墓（3鼎）的用鼎规格明显低于晋侯墓（5鼎），而在虢国墓

地，虢太子墓的用鼎规格却与虢国国君墓同为 7 鼎。两国之间为何存在这样的差异？再如，晋系墓葬中的夫妇异穴并葬形式在西周至春秋时期仅限于高级贵族阶层，战国时期却逐渐下延至普通贵族和平民阶层。这一现象背后所隐含的社会变革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还有，春秋战国时期，晋系墓葬日益盛行随葬大量石圭，这成堆的石圭究竟代表着什么？迄今学界尚未解读它们所隐含的深刻含义。此外，将晋系墓葬制度置于周文化系统的大背景之下，来考察晋系墓葬制度与其他子系统墓葬制度的共性与异性，并找出晋系墓葬制度自身的特色，这项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以后还需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总之，本书对晋系墓葬制度的研究仅仅是一次开拓性尝试，需要解决的问题依然很多，还有待于将来继续探索。

参 考 文 献

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5.

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汉书，中华书局，1997.

后汉书，中华书局，1995.

墨子校注，中华书局，1993.

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2001.

史记，中华书局.，1985.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

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97.

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97.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1979. 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考古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2000. 天马—曲村．科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3. 1992 年春天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3).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5.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7).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2001.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8).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1995.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

边成修．1972. 山西长治分水岭 126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4).

陈公柔．1956. 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4).

陈星灿．1990. 中国史前乐器初论．中原文物，(2).

曹玮．1998a. 关于晋侯墓随葬器用制度的思考//《远望集》编委会．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曹玮．1998b. 从青铜器的演化试论西周前后期之交的礼制变化//《周秦文化研究》编委会．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

曹玮．2000. 试论茹家庄西周墓地的器用制度——兼论西周后期器用制度的源流//张忠培，许倬云，杨晶，等．中国考古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科学出版社．

曹玮．2002. 西周时期赗赙制度的探讨//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温故知新——面向中国考古学的未来．

杜建民．1995. 中国历代帝王世系年表．齐鲁书社．

杜迺松．1976. 从列鼎制度看“克己复礼”的反动性．考古，(1).

杜正胜．1998. 从三代墓葬看中原礼制的传承与创新——兼论与周边地区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高崇文．1990. 浅谈楚墓中的棺束．中原文物，(1).

高崇文．1992a. 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文物，(2).

高崇文．1992b. 试论晋南地区东周铜器墓的分期与年代．文博，(4).

高崇文．1994. 楚器使用礼制考//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辑）．河南人民出版社．

高明．1962. 略论汲县山彪镇一号墓的年代．考古，(4)．后收入《高明论著选集》(科学出版社，2001).

高明．1981. 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上、中、下）．考古与文物，(1，3，4)．后收入《高明论著选集》(科学出版社，2001).

顾德融，朱顺龙．2001. 春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顾栋高．1993. 春秋大事表．中华书局．

管东贵．1998. 从李斯廷议看周代封建制的解体//《周秦文化研究》编委会．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

郭宝钧．1959. 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

郭宝钧．1964. 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

郭宝钧．1981. 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

郭德维．1983. 楚墓分类问题探讨．考古，(3).

郭德维．1995. 楚系墓葬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62. 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2).

河北省文管处，邯郸地区文保所，邯郸市文保所．1982. 邯郸赵王陵．考古，(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1995. 譻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

何怀宏．1996. 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三联书店．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新郑县文物保管所．1987. 新郑县辛店许岗东周墓调查简报．中原文物，(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工作站．1998. 郑韩故城青铜礼乐器坑与殉马坑的发掘．华夏考古，(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1999. 三门峡虢国墓（上、下）．文物出版社．

胡方平．1994. 中国封土墓的产生和流行．考古，(6).

胡小龙．1993. 浅论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的车马坑．华夏考古，(4).

黄汝成．1994. 日知录集释．岳麓书社．

吉琨璋等．2006. 山西曲沃羊舌村发掘又一处晋侯墓地．中国文物报，9－29.

吉琨璋．2006. 曲沃羊舌晋侯墓地1号墓墓主初论．中国文物报，9－29.

翦伯赞．1998. 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金景芳．1982. 论宗法制度．古史论集．齐鲁书社．

靳桂云．1994. 东周齐国贵族埋葬制度研究．管子学刊，(3).

李伯谦．1988. 论文化因素分析方法．中国文物报，11－4. 后收入《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

李伯谦．1997. 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考古，(11).

李伯谦．1998. 我国南方几何形印纹陶遗存的分区、分期及其有关问题//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

李伯谦．2000. 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朝远．1996. 从新出青铜钟再议“堵”与“肆”．中国文物报，4－14.

李朝远．1997. 西周土地关系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李发林．1991. 战国秦汉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

李丰．1988. 虢国墓地铜器群的分期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1).

李孟存，李尚师．1999. 晋国史．山西古籍出版社．

李玉洁．1990. 试论我国古代棺椁制度．中原文物，(2).

李玉洁．1991. 先秦丧葬制度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李自智．1987. 殷商两周的车马殉葬//《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编委会．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

李学勤．1991. 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文物出版社．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1983. 辽宁建平县喀喇沁河东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1).

林甘泉．1986. 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文物出版社编辑部．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物出版社．

林甘泉．1990. 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林沄．1990. 周代用鼎制度商榷．史学集刊，(3)．后收入《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刘彬辉．1991. 论东周时期用鼎制度中楚制与周制度关系．中原文物，(2).

刘彬辉．1995. 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刘绪．1993. 晋与晋文化的年代问题．文物季刊，(4).

刘绪，徐天进．2002. 关于天马—曲村遗址晋国墓葬的几个问题//上海博物馆．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

刘雨．1983. 郘黛编钟的重新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

卢连成，胡智生．1988. 宝鸡強国墓地（上、下）．文物出版社．

卢连成．1996. 张家坡西周井叔家族墓地的昭穆排列//汾河湾——丁村文化与晋文化考古学术研讨会文集．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马冰．2007. 也谈羊舌墓地 M1 和北赵晋侯墓地 M93 的墓主．中国文物报．2－2.

猫儿岭考古队．1994. 1984 年榆次猫儿岭战国墓葬发掘简报//杨富斗．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

孟耀虎，任志录．2002. 晋侯墓地出土原始青瓷．文物世界，(2).

彭林．1999. 北赵晋侯墓群与昭穆墓位．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六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宋建．1983. 关于西周时期的用鼎问题．考古与文物，(1).

宋玲平．2003. 再议辉县琉璃阁春秋大墓的国别．故宫博物院院刊，(4).

宋玲平．2004. 关于晋文化的概念问题．考古与文物，(5).

孙华．1998. 周代前期的周人墓地//《远望集》编委会．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孙庆伟．2001. 也辨“晋公宗室”——兼论晋侯墓地 M114 墓主人．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十期）．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9).

孙庆伟．2007. 试论曲沃羊舌墓地的归属问题．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 33 期，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

明研究中心，(6).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 1957. 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 . 考古学报，(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 1964. 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 . 考古，(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 . 1974. 长治分水岭 269、270 号东周墓 . 考古学报，(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 1984. 山西长子县东周墓 . 考古学报，(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 . 1986. 山西省潞城县潞河战国墓 . 文物，(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 1994.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 . 文物，(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 1994.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 . 文物，(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 1994. 上马墓地 . 文物出版社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 1994. 山西考古四十年 .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 . 1994. 侯马下平望墓地发掘报告 // 杨富斗 . 三晋考古（第一辑）.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 1994. 闻喜上郭村古墓群试掘，1976 年闻喜上郭村周代墓葬清理记，闻喜上郭村 1989 年发掘简报 // 杨富斗 . 三晋考古（第一辑）.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 1994. 万荣庙前东周墓葬发掘收获 // 杨富斗 . 三晋考古（第一辑）.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 . 1996. 新绛柳泉墓地调查、发掘报告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 . 晋都新田 .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 . 1996. 侯马牛村古城南墓葬发掘报告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 . 晋都新田 .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 1996. 太原春秋赵卿墓 . 文物出版社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 2000. 长子县东周大墓 . 1999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 . 文物出版社 .
陕西省文管会 . 1957.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 . 考古学报，(1).
沈文倬 . 1958. 对“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几点意见 . 考古学报，(2).
沈文倬 . 2001. 宗周礼乐文明考论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谭其骧 . 1982.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 地图出版社 .
田建文 . 2007. 也论曲沃羊舌墓地 1 号墓墓主 . 中国文物报，3 – 30.
田昌五，臧知非 . 1998. 周秦社会结构研究 . 西北大学出版社 .
王飞 . 1986. 用鼎制度兴衰异议 . 文博，(6).
王国维 . 1994. 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王国维 . 1999. 殷周制度论 . 观堂集林 . 中华书局 .
王世民 . 1981. 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冢墓 . 考古，(5).
王世民 . 1986. 关于西周春秋高级贵族礼器制度的一些看法 // 文物出版社编辑部 . 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 . 文物出版社 .
王世民 . 1986. 西周暨春秋战国时代编钟铭文的排列形式 //《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 . 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 . 科学出版社 .
王学理 . 1994. 秦始皇陵研究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学理，梁云．2001. 秦文化．文物出版社．

王仲殊．1981. 中国古代墓葬概说．考古，(5)．

王仲殊．1986. 中国古代墓葬制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巫鸿．1989. 从“庙”至“墓”//《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编辑组．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许倬云．1994. 西周史（增订本）．三联书店．

许倬云．1996. 中国古代社会与国家之关系的变动．文物季刊，(2)．

徐扬杰．1992. 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杨泓．1985. 中国古代兵器论丛（增订本）．文物出版社．

杨鸿勋．1980. 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考古学报，(1)．

杨鸿勋．1982. 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考古，(4)．

杨鸿勋．1983. 〈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要点的重申．考古，(8)．

杨建军．2001. 三晋东周铜器墓初论．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硕士论文．现存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资料室及北京大学图书馆．

杨宽．1982. 先秦墓上建筑和陵寝制度．文物，(1)．

杨宽．1983. 先秦墓上建筑问题的再探讨．考古，(7)．

杨宽．1985. 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杨宽．1999. 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杨宽．1998. 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杨向奎．1997. 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人民出版社．

叶小燕．1985. 中原地区战国墓初探．考古，(2)．

俞伟超，高明．1978，1979.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2)；1. 后收入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印群．1999. 论周代列鼎制度的嬗变——质疑“春秋礼制崩坏说”．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4)．

印群．2000. 西周墓地制度之管窥．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4)．

印群．2001. 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东周墓葬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邹衡．1974. 从周代埋葬制度的变化剖析孔子提倡“礼治”的反动本质．文物，(1)．

邹衡，徐自强．1981.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整理后记//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

张光裕．1995. 故宫新藏春秋晋文称霸“子犯和钟”新释．故宫文物月刊，13 (1)．

张长寿．1992. 墙柳与荒帷——1983～1986 年沣西发掘资料之五．文物，(4)．

张双棣，张万彬，殷国光．2000. 吕氏春秋译注（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童心，张崇宁．1993. 临猗县程村东周墓发掘简报．文物季刊，(3)．

张辛．1990. 三晋两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类型研究．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博士论文．现存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资料室及北京大学图书馆。

张辛．1994a. 侯马附近地区的东周陶器墓//杨富斗．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

张辛．1994b. 郑州地区的周秦墓研究//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辛．2002. 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科学出版社.

张新斌．1994. 辉县固围村战国墓国别问题讨论．中原文物，(2)．
张永康．1982. 略论周代的族葬制度．先秦史论集，人文杂志（增刊）．
张占民．1987. 冢墓考略．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
赵光贤．1980. 周代社会辨析．人民出版社．
赵化成．1998. 周代棺椁多重制度研究．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赵化成．2000. 从商周“集中公墓制”到秦汉“独立陵园制”的历史轨迹．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五期）．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赵慧民，李百勤，李春喜．1991. 山西临猗程村两座东周墓．考古，(1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56. 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59. 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63. 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0.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81. 1976 年～1978 年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1983. 1978～1981 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1988. 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4. 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4.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8.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9. 偃师二里头——1959～1978 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9. 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朱凤瀚．1990. 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朱凤瀚．1995. 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
朱凤瀚，徐勇．1996. 先秦史研究概要．天津教育出版社．
朱俊英，张万高．1994. 东周时期楚国高级贵族墓地剖析//楚文化研究会．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后　记

《晋系墓葬制度研究》一书终于付梓，掩卷而思，回首往昔岁月，不禁浮想联翩，感慨万千。1996 年夏，我在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获得硕士学位。三年后，为了在专业上继续得到深造，1999 年秋，我再次考入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师从李伯谦先生，攻读中国青铜时代考古博士学位，并以“晋系墓葬制度研究”为题撰写博士论文。在恩师李伯谦先生的悉心指导下，我的博士论文如期完成，2002 年春，顺利通过毕业答辩。毕业后，分配到我向往已久的故宫博物院工作。先是在古器物部金石组从事青铜器研究。两年后的2004 年秋天，调入科研处（研究室）从事科研管理工作。自从 1993 年在北大商周考古专业学习以来，迄今已逾十四载，无论我在什么工作岗位，恩师李伯谦先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的探索精神时刻鞭策着我在求学和治学道路上奋力前进。

此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的。在写作过程中，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的高崇文、刘绪、赵化成、王迅、张辛、孙华、徐天进等老师都提出了一系列中肯和有益的建议，他们的敬业精神及诲人不倦的师者风范让我深受感动。雷兴山、孙庆伟、蔡庆良、王力之、梁云、吴晓芸等同学也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田建文研究员、张崇宁研究员和吉琨璋副研究员曾予以积极的支持和热心的帮助。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雪莲研究员、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杨军昌研究员、国家博物馆铁付德研究员为我提供了热心帮助。在此，我要向所有热心帮助过我的老师、同学和朋友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我要感谢我的丈夫梁宏刚，他一边忙于自己的学业，一边还要照顾家庭，他付出的辛劳使得我能够安心学习并顺利完成学业。

特别要感谢恩师李伯谦先生为此书作序，感谢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资助本书的出版。非常感谢科学出版社文物考古分社闫向东社长的大力支持，感谢孙莉女士认真负责、耐心细致地编辑审稿。

2007 年 5 月于紫禁城

Abstract

This book aims to fully examine the burial system of the Jin tombs, and theories and methods adopted include typological analysis, classification statistics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double-evidence" method and cultural element analysis. The narratives of the present volume can be briefly given as follows: First of all, the author carries out the studies of classification, periodization and dating of the Jin tombs in order to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further studies. And then the author looks at the vast panorama of the evolutionary stages of the Jin tomb orders and the close relationships with the social status of the deceased, and also discusses some phenomena observed and the related socio-political background. Finally, carefully examined are the emergence, formation, evolution and decline of the burial system of Jin tombs in terms of cemetery, grave sacrifice (*muji*), mound, funerary structure, tomb shape and size, chariot-and-horse pit, chamber pre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number of chamber and coffin, burial goods, sacrificial complex and so on. In this way, this book not only demonstrates the evolution of burial patterns of Jin tombs as well as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manifested by burial ordering but also makes us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burial system of the Zhou dynasty.

(K-1136.0101)

Aurora Centre for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13

Study of The Burial System of The Jin Tombs

Song Lingping

ISBN 978-7-03-019875-4

9 787030 198754 >

定 价：68.00 元